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所職掌業務有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兵役及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等各項服務業務，與縣民權益息息相關，政策規劃以縣民需求為依歸，並本著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結合現代化資訊科技，帶給縣民更便捷的服務效能，讓每位縣民都能得到最高的尊重，以落實為民服務政策，維護民眾權益。

二、願景

隨著科技的進步，資訊的快速流通，建構符合民眾期待的服務環境和服務型態，是目前各機關努力的方向，民政乃庶政之母，本處及相關戶政單位將秉持以民眾為導向、行動無界限及服務不打烊的理念，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求新求變，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不同族群之需求服務，打造「便民、廉潔、創新、高效率」讓縣民有感的優質服務文化，發揮民政及戶政全方位服務效能。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辦理自治行政相關工作

- 1、推動國際城市交流，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各面向之發展，諸如辦理外賓團體蒞府訪問之接待、本府率團至他國進行城市交流考察等業務，108 年執行 8 項業務，109 年執行 5 項業務，110 年執行 1 項業務，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未有交流考察。
- 2、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本著「村里基層小建設 您我生活大提升」之施政理念，以縣內 591 個村里之實際需求，改善項目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落實基層建設之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2）111 年度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執行 301 件工程。

（二）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1、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及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輔導等，藉以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108 年度辦理件數 381 件、109 年度辦理件數 378 件、110 年度辦理件數 358 件，111 年度辦理件數 402 件，藉以強化寺廟內部管理及正常之運作。
- 2、99 年度起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神明會申報及土地清理，108 年度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 1 件，受理土地清理案件 5 件；109 年度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 2 件，受理土地清理案件 7 件；110 年度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 1 件，受理土地清理案件 5 件；111 年度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 2 件，受理土地清理案件 2 件。
- 3、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1）108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其中「動員協力」部分 8 家及「捐款資助」部分 2 家計有 10 家，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 （2）109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其中「動員協力」部分 4 家及「捐款資助」部分 1 家計有 5 家，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 （3）110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其中「動員協力」部分 8 家及「捐款資助」部分 2 家計有 10 家，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4) 111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其中「動員協力」部分 9 家及「捐款資助」部分 2 家計有 11 家，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三) 辦理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之活動

- 1、為加強推行內政部所制訂「國民禮儀範例」中第三篇成年禮，特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本活動每年辦理 1 次，惟 110 年適逢疫情嚴峻，配合防疫政策取消辦理活動。
- 2、為加強推行內政部所制訂「國民禮儀範例」中第五篇婚禮，特舉辦聯合婚禮，藉以端正國民禮俗，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活動每年辦理 1 次。
- 3、為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督促公所持續推行純化禮俗及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由各公所自行辦理純化禮俗之相關宣傳活動。

(四)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為增進原住民第二專長能力，提升就業能力，由本處主政推動職業訓練課程：

- 1、108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20 人。
- 2、109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20 人。
- 3、110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20 人。
- 4、111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20 人。

(五) 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為促進各項原住民展演活動於館區舉辦，以建構本縣原住民之生活文化據點，並增加到館人數提升設施使用，本處主政推動活動：

- 1、108 年辦理特展 5 場，參觀人數計 23,082 人。
- 2、109 年辦理特展 4 場，參觀人數計 37,368 人。
- 3、110 年辦理特展 4 場，參觀人數計 39,176 人。
- 4、111 年辦理特展 7 場，參觀人數計 39,176 人。

(六)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為推動原住民歲時祭儀技藝活動，以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本處辦理活動有：

- 1、108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2、109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3、110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4、111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七) 辦理客語研習推動客語復育：

- 1、108 年辦理客語研習 6 班次，參加計有 99 人。
- 2、109 年辦理客語研習 7 班次，參加計有 109 人。
- 3、110 年辦理客家諮詢委員會 1 場次，參加計有 20 人。
- 4、111 年辦理客家諮詢委員會 1 場次，參加計有 20 人。

(八) 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減少訟源：

- 1、108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2、109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3、110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4、111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九)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措施：

- 1、為落實本縣便民服務理念，型塑戶政「溫馨好厝邊」之形象，各戶政事務所實施到宅服務之便民措施，展現戶政關懷、貼心服務，108 年共計受理 571 件、109 年 491 件、110 年 314 件、111 年 336 件。
- 2、為擴大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不打烊，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108 年共計受理 26,033 件、109 年 23,948 件、110 年 17,850 件、111 年 27,683 件。

(十) 辦理戶政人員各項在職訓練

- 1、108 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場，參加人數約計 41 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 4 場，參加人數 66 人。
- 2、109 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場，參加人數約計 40 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 4 場，參加人數 52 人。
- 3、110 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場，參加人數約計 37 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 46 場，參加人數 47 人。
- 4、111 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場，參加人數約計 34 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 8 場，參加人數 64 人。

(十一)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 1、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正確服勤及法治觀念，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使管理人員對輔導教育有更正確的認知，並善用輔導教育機制，增進役男適應環境與處理解決問題之能力，協助役男安心服役。

(十二)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並適時給予關懷，提供相關之服務及協助，使役男在營安心，家屬在家放心。
- 2、印製本府關懷電子票證致贈每位入營服役役男，役男服役期間有任何問題，皆可利用卡片上關懷服務專線，向本府尋求協助。
- 3、宣導役男服役權益、提供申訴管道及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軍人。
- 4、關懷義務役退伍傷殘軍人並致贈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 5、發放在營傷殘及死亡役男慰問金。
- 6、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及受理軍人忠靈祠塔位申請。

(十三) 辦理勞軍活動：以實際敬軍行動向駐軍表達敬意，並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讓役男能安心在軍中服役，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十四)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相關動員執行計畫、策劃年度演習、召開年度聯席會議等，建立聯合運作機制，無論在促進地方團結及防災救災等方面，均能發揮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功能。

(十五) 辦理徵集處理工作：依照役政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徵處業務，均依規定及役政署所訂時程如期完成，使每位役男均盡到服兵役之義務，達到兵役公平之目標。

- 1、依照「兵役法」、「徵兵規則」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事宜，以配合國軍達成當年次役男提早入營政策。
- 2、依役政署函頒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兵人數，妥善安排入營交接事宜。
- 3、依規定期程安排役男徵兵體檢、專科檢查、申請複檢及驗退（含因病停止訓練）複檢，並儘速完成體位判定。
- 4、各鄉鎮市役男抽籤每 2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
- 5、受理各年次役男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申請服補充兵役、家庭因素替代役，以保障役男之權益。
- 6、辦理常備兵役軍事基礎訓練（102 年起開始徵集）、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入營作業。
- 7、協助國防部辦理志願役相關作業。
- 8、僑民役男及大陸、港、澳來台役男列冊管理及役男出境處理。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民政」業務涵蓋面大且廣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密不可分；舉凡如村里建設推動、村里守望相助組織輔導、國際城市交流推動、照顧原住民福利措施與宗教、寺廟輔導、殯葬設施改善、徵兵處理作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各種戶籍登記…等，均屬民政業務範疇。而每個國民日常生活中，與政府接觸最為密切也最為頻繁的窗口，應為戶政事務所；戶政為庶政之母，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關係民眾權益最為密切，其績效之良窳影響政府形象甚鉅，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本處及各戶政人員將與時俱進，加強學習訓練、自我充實，不斷利用知識創新，發揮創意的規劃才能，以切實滿足民眾實際需求。民政業務的推展應致力於各項便民工作的研發與服務品質的提升，型塑新思維，以做為業務推動的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國際城市交流：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2、改善村里設施：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3、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輔導寺廟、宗教團體、神明會、教堂等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純淨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4、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督促公所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協調各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電腦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舉辦縣民聯合婚禮、成年禮活動。
- 5、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為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除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之申請及初審，輔導原住民就業。
- 6、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及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並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 7、推動客家文化復育及傳承。
- 8、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減少訟源。
- 9、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戶政事務所為縣政府為民服務之第一線單位，亦是民眾洽公最頻繁的地方機關，其服務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縣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為順利推展縣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縣民貼心、便捷的服務。
- 10、強化戶政人員專業知識：戶政人員均係經由國家考試任用而來，相關人員的表現，直接影響政府施政績效及民眾的信賴，規劃戶政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能力訓練及服務態度加強課程，以期提供縣民更專業、更優質之服務。
- 11、推動跨機關與一站式便民服務：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藉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整合資源，擴大服務領域，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建立戶政親民、愛民、便民新形象。
- 12、建立役男管理制度：輔導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員應有效維持役男生活紀律及良好的管理，善盡照顧役男之責任，以愛心與耐心給予關懷指導，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目標；另外，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13、維護在營服役役男及徵屬權益：
 - (1) 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2)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兵役單位確實做好家
況調查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給予扶助，使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
服役。
 - (3) 協助軍人遺族處理善後問題及相關權益事宜。
 - (4) 定期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春、秋國殤祭典告慰忠靈。
 - (5) 印製本府關服役役男電子票證，致贈每位入營服役役男，表達縣府關懷及祝
福之意。
- 1 4、辦理勞軍活動：敬軍愛軍是國民應盡之義務，國軍弟兄們辛勤的付出才能使我們
身家安全得以有保障，藉由勞軍活動與官兵互動，展現民敬軍、軍愛民的團結
互助精神。
 - 1 5、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全民國防」為我國國防的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
員準備機制」是實現此理念的具體作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係為完成人
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
防救，本「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以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
作戰勝利。
 - 1 6、服兵役不只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亦是青少年蛻變成大人必經的過程，近年來國
軍實施精實政策，民眾需求服務日增，兵役徵處除依法行政外，妥善規劃役男徵
處及照顧役男家屬權益均為重要的發展課題，協助貧困徵屬維持生活，讓役男能
安心在軍中服役，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持續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
升及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三)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四)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五) 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六)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七)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嚴密各項戶籍作業，保障民眾權益。
- (八) 建立多元化戶政資訊查詢，提供其他機關及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 (九) 辦理各項戶政業務教育訓練，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及建立戶政優良形象。
- (十)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增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 (十一) 加強個人資料嚴密控管作業，每年定期集中銷毀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及
膠膜。
- (十二) 推動跨機關與一站式便民服務網絡，提供優質服務，減少民眾在各機關間奔波往返
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三) 積極研提及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措施，以顧客為導向打造全方位的戶政機關，提供多
元化服務。
- (十四) 推動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之服務，提供民眾除以現金外，亦可使用信用卡、悠遊卡、
一卡通、台灣 Pay、LINE Pay、街口支付等 6 種方式臨櫃支付各項戶政規費。
- (十五)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活動，加強反毒、法紀、心理衛生等教育
宣導，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揮替代役「愛心、服
務、責任、紀律」精神。
- (十六)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落實「政府用心、家長放心、役男安心」政策，
期使在營服役役男「快樂入伍、平安退伍」。
- (十七) 辦理勞軍活動，向駐紮本縣境內營區官兵、本縣入營新兵及在營服勤子弟之照護，
表示謝意。

- (十八)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透過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研討相關議題以發揮功能運作，並持續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人力、物力等各項調查，以達到支援災害防救，提高能量的運用，保障人民權益。
- (十九)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二十)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
- (二十一)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業務成果）
 - 1、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並增加在世界的能見度。
-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業務成果）
 -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業務成果）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習俗。
 - 2、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辦理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 5、為紀念二二八之歷史及撫慰受難者及家屬，本縣二二八紀念碑為國內首座平面式設計紀念碑，中心圖案由知名畫家無償提供，以耐久材質建造自由包容希望和解意象之紀念碑。
-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成果）
 - 1、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臺灣生活環境。
 - 2、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3、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 4、主動關懷新住民，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彰顯「戶政是咱的好厝邊」良好形象。
 - 5、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業務成果）
 - 1、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六) 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業務成果）
 - 1、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 (七) 辦理敬軍活動 (業務成果)
- 1、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敬軍活動，另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行政效率)
- 1、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 (1) 役男抽籤每 2 個月至少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2) 依替代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配賦數額，以滿足本縣替代役待徵員額。
- (九)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 (行政效率)
- 1、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 (1) 依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各階段工作，以精實完成徵處業務。
 - (2) 依需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會，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法令熟稔度，以精進業務。
 - (3) 役男抽籤每 2 個月至少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4) 依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依規定辦理徵集作業並隨時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梯次流路，以滿足本縣待徵員額需求。
-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 (行政效率)
- 1、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供戶政人員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依據。
 - 2、建置法令資料庫，並藉由學習圈之運作，使法令編修更為周延。
-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行政效率)
- 1、透過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跨單位協調、聯繫，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以落實本縣動員準備業務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並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
-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服務效能)
- 1、依據縣內 591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服務效能)
- 1、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本縣 15 處戶政事務所或所屬辦公室實施週六延長服務時間之制度，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 2、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免往返奔波。
-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服務效能)
- 1、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服務效能)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主動調查役男家庭狀況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其他補助，以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 2、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致贈三節慰問金。
- 3、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暨春、秋國殤祭典。

(十六)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組織學習）

- 1、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增進行政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3、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業務研習，以充實知能，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形象。
- 4、鼓勵數位學習，報名學習線上課程。
- 5、鼓勵至績優機關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為改進方針。

(十七)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組織學習）

- 1、依據「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申請及核發補助。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

(十八)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組織學習）

- 1、輔導各服勤單位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業務成果） | 1 | 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 2 |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業務成果） | 1 |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5件 | 5件 | 5件 | 5件 |
| | | 2 |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8件 | 8件 | 8件 | 8件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3 |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300件 | 300件 | 300件 | 300件 |
| 3 |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業務成果） | 1 | 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1件 | 1件 | 1件 | 1件 |
| | | 2 | 辦理聯合婚禮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4 |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成果） | 1 | 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 1 | 統計數據 | 開辦班數 | 2班 | 2班 | 2班 | 2班 |
| | | 2 | 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人次 | 350人次 | 350人次 | 350人次 | 350人次 |
| 5 |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業務成果） | 1 |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申請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 6 | 辦理原住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文化內涵（業務成果） | 1 | 開辦原住民俗文化傳統活動及語言學習，協助原住民俗文化的傳遞 | 1 | 統計數據 | 開辦班數 | 2班 | 2班 | 2班 | 2班 |
| | | 2 | 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 | 3 | 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調解等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件數 | 30件 | 30件 | 30件 | 30件 |
| | | 4 |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俗文化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5 |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生活及文化內涵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7 | 辦理敬軍活動（業務成果） | 1 | 辦理三節敬軍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場 | 3場 | 3場 | 3場 |
| 8 | 精實替代役徵兵 | 1 | 辦理徵集入營梯 | 1 | 統計 | 辦理梯次 | 11梯 | 11梯 | 11梯 | 10梯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 | 次 | | 數據 | | 次 | 次 | 次 | 次 |
| 9 | 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 1 |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梯次 | 50梯次 | 50梯次 | 50梯次 | 50梯次 |
| 10 |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行政效率） | 1 | 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 11 |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行政效率） | 1 |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12 |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服務效能） | 1 |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1 | 統計數據 | 改善村里工程件數 | 200處 | 200處 | 200處 | 200處 |
| 13 |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 1 | 實施週六延長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22000件 | 22000件 | 22000件 | 22000件 |
| | | 2 | 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23000件 | 23000件 | 21000件 | 21000件 |
| 14 |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服務效能） | 1 |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 1 | 統計數據 | 參觀人次 | 24000人次 | 28000人次 | 30000人次 | 32000人次 |
| 15 |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服務效能） | 1 | 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發放戶次 | 45戶次 | 45戶次 | 45戶次 | 45戶次 |
| 16 |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組織學習） | 1 | 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2 | 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配合辦理場次 | 7場次 | 8場次 | 8場次 | 8場次 |
| 17 |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 | 1 |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能力（組織學習） | | | | | | | | | |
| 18 |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組織學習） | 1 |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 | 1 | 統計 | （本年度以公務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 率 | | 數據 | 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財政為庶政之母，有穩健的財政，才能持續支援縣政所需，本處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工作，以「遵守財政紀律永續縣政發展」為使命。以量入為出原則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圍內會同主計處編列預算，滿足縣府施政需求，積極開源節流，利用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適時活化資產，引進民間資金，增裕縣庫收入，嚴格控管債務餘額，同時加強菸酒管理與私劣菸酒查緝，保障消費者健康，並輔導本縣信用合作社，保障存款人權益，期能有效運用縣有資源，遵守財政紀律，精實財務管理，讓縣政永續發展。

二、願景

建立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良善循環，面對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分配結構制度設計上的缺失，致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本處仍不斷以創新思維，積極以靈活資金調度、強化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嚴格管控債限、縣有土地標租與設定地上權及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優質財政措施，掌握妥適財源，為資源做最佳有效分配。

因此，本處賡續扮演縣政建設推手的重要角色，期能在二者相互為用、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下，創造政府、企業與人民三贏之局面，達到藏富於民，豐實財政基盤的終極目標，一起邁向「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靈活庫款調度：辦理各項貸款，除函請全台銀行及轄區內農會參與報價，透過公開詢價之方式，詢得當時市場最低利率之行庫進行洽借，並視庫款需求和實際資金調度狀況及利率差異情形，妥適辦理融資調度。於稅課收入豐盈時，提前償還債務，靈活資金調度，以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
- (二) 輔導信用合作社之經營與管理：督促信合社加強內部控制，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穩固財務基礎及金融秩序；並督促信合社審慎檢討授信政策，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同時輔導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並積極落實改善。
- (三)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為當今政府重要施政方向，尤其在各級政府財政日趨困難下要兼具提供完善之公共建設服務機能，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已成趨勢。目前縣內已成功推動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5）BOT案等促參案（111年履約中促參案共7件），除能減少縣府營運費用支出，亦能增加權利金及稅金收入，減輕縣庫負擔。
- (四) 適時檢討縣有財產法令：為建全縣有財產管理，視經濟環境與參酌各縣市法令，與時俱進檢討編修，俾供各財產經管單位遵循辦理：108年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及評分表」、「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基準」，109年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彰化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認養作業要點」、110年修正「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111年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彰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推動臺北惜物網拍賣平台業務：為促進已報廢縣有財產資源再利用及增進財源，透過教育訓練等宣導辦理，108年成交計2,506件、成交金額計877萬7,879元，109年

成交計 2,288 件、成交金額計 953 萬 0,295 元，110 年成交計 2,677 件、成交金額計 1,431 萬 5,076 元，111 年成交計 2,628 件、成交金額計 1,390 萬 3,326 元。

- (六) 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計收作業標準化及透明化：於 98 年 4 月訂定「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做為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依據，程序標準化，作業透明化，減少民眾疑慮及反彈。
- (七) 檢討縣有閒置土地及畸零地，促進當地土地開發及處分：加強清查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以及縣有畸零地，評估地形、區位及開發效益，如開發效益低難以利用者，則於民眾申請承購或合併使用時，辦理標（讓）售處分，促進當地土地開發，並使縣有地更合理有效利用，收入並可挹注縣庫，藉以支援縣政各項建設，111 年出售 4 筆土地，總出售金額計 1,622 萬 1,842 元，另評估如有活化效益者，則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111 年標租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為 43 萬 3,495 元；另對於閒置之公用土地，則促請各經管機關學校落實本府管理單位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或委外經營，如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處依法處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八) 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合法承租：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縣民於占建房屋如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已有使用縣有地之事實者，並符合承租要件，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情況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讓縣民合法取得使用縣有地權利，間接將可促進當地人口成長。
- (九) 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 108 年度共 143 件，計有菸品 259 萬 8,313 包、酒品 7 萬 4,646 公升；109 年度共 110 件，計有菸品 49 萬 3,014 包、酒品 2 萬 9,970 公升；110 年度共 81 件，計有菸品 49 萬 5,780 包、酒品 2,598.35 公升；111 年度共 82 件，計有菸品 7 萬 113 包、酒品 568.85 公升。至於抽檢縣轄內菸酒製造、進口及批發零售業者家數，108 年度計 564 家；109 年度計 552 家；110 年度計 518 家；111 年度計 537 家。
- (十) 實施擴大集中支付：為利本府集中存管縣庫資金，依公庫法及本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統籌調節運用基金專戶款項，111 年度擴大集中支付共納入 68 個基金及專戶，節省利息支出 9,867 餘萬元，有效活化閒置資金，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能，提升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達成支付單一窗口化及便民服務目的。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在歲入方面，地方政府大部分為底冊稅或機會稅，稅收成長有限；又罰款、規費等收入占比甚小，故自籌財源有限且成長不易，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約占歲入總額 72~79%，財政自主性偏低。歲出方面，沉重的人事費支出及因應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所編列之配合款，使得歲出預算結構僵化，預算呈現歲入歲出短絀情況，須以舉債來支應，惟舉債空間有限，是以財政狀況困窘且彈性甚小。本縣總債務仍需持續控制，故加強促進民間參與以減輕財政負擔、強化債務管理以降低中長期舉債成本、秉持開源節流原則推動各項政務、依施政優先次序與量入為出原則滾動檢討編列預算及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獲取建設經費並爭取配合款極小化，是財政迫切的課題。
- 2、鑑於各級政府債務日益攀高，財政日趨窘迫，因此適度導引民間資金來參與縣內各項公共建設已成為當前趨勢。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除可緩解政府預算的不足外，更能借重民間的經營績效與營運彈性，以提高公共服務品質，促使政府、民間及民眾間達到三贏。
- 3、至於非公用土地部分，因土地的供給有限，為讓公有土地資源得以永續經營，使其財產收益得持續挹注縣庫，增加財政收入，除加強非公用土地清查，健全產籍，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使用之土地處分方式除標售外，應採標租、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活化方式，促進地利與永續發展並重，另為提升公地效能，非公用閒置或低

度利用土地，應加強列管，建立土地巡察制度，以避免形成新占用，並透過綠美化認養，有助於改善地方環境品質及活動空間。

- 4、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我國成為 WTO 會員國，即施行菸酒新制，開放菸酒申請產製許可執照，製酒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紛紛設立；環視目前市面上販售之菸酒品牌眾多，成千上萬種。由於菸酒成本低廉，稅捐又高，本輕利厚，遂有不肖之徒透過私製、走私等行徑圖謀高利；致私劣菸酒品混充於市場，嚴重影響消費者身心健康及社會經濟安定。故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市售酒品檢驗及擴大菸酒宣導等工作，以防止違法菸酒品危害社會大眾健康並養成消費者選購合法菸酒觀念，確保合法製造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 5、最後，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並使庫款支付更具效率及安全，擴大實施以匯款方式付款。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重大建設及工程所需經費，將積極請各單位向中央爭取補助，減少本縣自籌經費；滾動檢討開源節流措施，評估效益，並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以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
- 2、落實促參概念，引進民間資源：近年來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政府即不再編列預算，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故面對本縣財政困難之際，公共建設需求又不斷增加，除加強輔導促參案件承辦人員的專業考照外，應積極運用促參法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既可滿足公共建設提供與服務品質提升，又可達政府開源節流效益，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局面。
- 3、積極管理縣產，提升使用效能
 - (1) 全面清查本縣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利用情形，將閒置或被占用不動產加以列管，監督管理機關學校提出改善方案，確實依方案執行，以提升閒置活化與被占用清理。
 - (2) 加速清理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形成新的占用情形。對於閒置之縣有土地，評估可否採標租、設定地上權或提供其他單位評估公用使用等其它開發方式運用；倘為畸零地或較不利開發之土地，可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或公開標售，以提高土地效益，或施作綠美化，提供縣民心靈短暫休憩的空間。
 - (3) 縣有財產管理涉及各項法令，管理作業程序複雜，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容易因不熟悉規定而有所疏漏，故加強教育訓練外，亦將加強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考核，查核其缺失並督導改進，期讓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更臻完善。
 - (4) 公有財產管理已由消極管理和限制，改為積極管理和活化，因應時代需求，必須重新檢討各項財產管理法令規定，朝活化縣有財產方向辦理，期能藉由法令鬆綁，以靈活運用縣產，提高效益。
- 4、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廠商權益及維護民眾身體健康，除依每年「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取締私劣菸酒工作外，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酒品消費安全，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也將加強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危害消費大眾。
- 5、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減少縣庫支票付款風險，各項經費支出，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提升通匯存款比率，將更能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靈活資金調度：依據公庫法及本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實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款項，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及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

- 能，並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並於資金有餘裕，應付款項支付無虞時，提前償還債務，保持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與機動性。
- (二) 嚴格管控舉債額度，降低利息支出：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借債務，秉持嚴格控管債務成長幅度並運用債務管理以降低利息支出及靈活各項資金調度，透過公開詢價之方式，詢得市場最低利率進行洽借，並適時檢視貸款利率及縣庫資金情形，以及長短期貸款特性不同，運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與提前償還高利率貸款，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提升債務管理績效，以健全財政狀況。
- (三) 信用合作社管理與輔導：輔導信用合作社加強內部控制、重視放款品質、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以穩固財務基礎及金融秩序，並審慎辦理授信作業，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同時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並切實依規定辦理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四) 鄉鎮市公所管理與輔導。
- 1、輔導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及年度施政計畫，本量入為出原則，且依計畫優先順序運用有限財源，覈實籌編年度預算，並應切實依規定執行，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並建立成本控管觀念，力求收支平衡，避免發生短絀情形。
 - 2、強化鄉鎮市公所成本效益觀念；積極開發具地域性特色產業，以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或規費法研訂相關開源措施，增加地方稅源，並定期適度調整各項規費費率，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並強化鄉鎮市公所開源績效，以充裕鄉（鎮、市）庫財源收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五) 落實開源節流方面：依據彰化縣政府開源節流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為推動「開源節流具體方案」之執行，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副縣長主持），分別由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負責開源及節流部分，訂定開源節流措施具體方案，檢討各局處之執行情形並研提改善措施，以擷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開闢財源挹注財政收入。
- (六) 各項收入憑證管理事項：依彰化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對本府所轄機關進行抽查考核，並配合地政處對所轄之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進行聯合輔導實施計畫，對其規費之領用、保管、使用及繳庫情形等業務予以輔導改善，俾利其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 (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縣庫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1、積極輔導促參案件承辦人員的專業考照及透過財政部舉辦之課程訓練提高專業職能。
 - 2、每年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八) 加速土地清理，並檢討無保留使用必要之縣有房地，適時完成處分，以挹注財政收入。
- (九)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擴建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系統及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供各管理機關建置及查詢完整財產資訊，俾供參考與利用。
- (十) 持續評估經管之縣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租、提供綠美化認養或設定地上權等，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活化縣有財產。
- (十一) 推動臺北惜物網拍賣平台，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以公開方式達資源再利用及增裕縣庫。
- (十二) 抽檢菸酒業者，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十三)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為有效管理轄內製酒業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之所有項目檢查，經受檢不合格之業者，責其限期改善，以督促各業者之作業場所、設施、品保制度等，符合相關法

令規範。另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酒品消費安全，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加強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危害消費大眾。

(十四)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為落實菸酒消費安全，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加強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十五)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業務成果）

1、嚴控債務餘額並公開詢價辦理貸款及賡續辦理擴大集中支付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

(二) 適時處分經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成果）

1、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且評估難以利用及無保留之必要，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提高土地有效利用並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三)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業務成果）

1、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至少抽檢 380 家，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成果）

1、每年檢驗市售酒品 40 款。本府將秉於職責，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增加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以維消費安全。

(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業務成果）

1、每年宣導影片民眾觀看次數 5,000 次。行動裝置及無線網路普及後，社群媒體已成為民眾吸收資訊最重要的管道之一，故除透過傳統設置攤位方式進行宣導菸酒相關法令外，並將宣導影片及圖片（本府自製或其他機關製作）上傳至社群媒體，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擴大宣導觸及面，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確保民眾權益，進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之目的。

(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業務成果）

1、落實正確、安全及迅速之庫款移轉。

(七) 債務公告（行政效率）

1、依限辦理本府最新債務訊息公告。

(八)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行政效率）

1、為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 50 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九) 活化縣有財產（行政效率）

1、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評估經管之閒置非公用土地辦理標租、設定地上權或提供綠美化認養，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

(十)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服務效能）

1、為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單位辦理促參案件，每年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針對促參個案進行訪視，於審閱案件資料及現場勘查後，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組織學習)

1、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務同仁取得金融相關知識，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引導民眾建立投資理財、退休保險規劃、金融消費爭議等之正確觀念，達到提升國民金融知識之目的。

(十二)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為鼓勵本府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各項建設及提升財產管理法令適用與系統操作，適時舉辦教育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業務成果) | 1 |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 | 1 | 統計數據 |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 x 透支利率 | 6600萬元 | 6600萬元 | 6600萬元 | 6600萬元 |
| 2 | 適時處分經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成果) | 1 | 適時處分經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財政收入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際出售土地筆數 | 6筆 | 6筆 | 6筆 | 6筆 |
| 3 |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業務成果) | 1 | 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 380家 | 380家 | 380家 | 380家 |
| 4 |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成 | 1 | 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酒品衛生檢驗數量 | 40支 | 40支 | 40支 | 40支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果) | | | | | | | | | |
| 5 |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業務成果） | 1 |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影片觀看次數 | 5000次 | 5000次 | 5000次 | 5000次 |
| 6 |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業務成果） | 1 | 通匯件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全年通匯件數佔全年支付件數比率 | 96% | 96% | 96% | 96% |
| 7 | 債務公告（行政效率） | 1 | 彙整本府每月債務資料並上網公開資訊 | 1 | 進度控管 | 每月於10日前依限完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8 |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行政效率） | 1 |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應考核間數 | 50間 | 50間 | 50間 | 50間 |
| 9 | 活化縣有財產（行政效率） | 1 |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應活化件數 | 3件 | 3件 | 3件 | 3件 |
| 10 |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服務效能） | 1 |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會議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2件 | 2件 | 2件 | 2件 |
| 11 |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組織學習） | 1 | 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以利大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念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 | 1場 | 1場 | 1場 |
| 12 | 舉辦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 1 |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 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 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等。 | | | | |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承辦之業務與民眾生計、縣民福祉息息相關，由於經濟快速成長，舉凡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物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等，莫不為全體縣民所關心。本處亦是都市發展之主責單位，雖業務龐雜，惟仍時時不忘勉勵本處全體同仁盡心盡力，尋求突破，追求卓越，企盼能吸取各方智慧、融合各階層力量，使各項有形無形建設能有序推展，陸續完成任務，帶動地方經濟之發展。

二、願景

本縣國土計畫之擬定，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依據本縣既有之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以及對整體空間之掌握與相關政策導向與發展趨勢，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而後再據以訂定未來本縣至 125 年之具體區域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發展目標，建立土地儲備機制，預留下個時代的發展彈性。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

1、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1）為改善彰化市以東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引導彰化市有次序之整體發展，將彰化市東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由本府著手推動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範圍約 1,026.5 公頃，將依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第一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已發展地區及優先發展地區（面積約 596.92 公頃），第二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為後期發展地區。本案前於 102 年提送內政部審議，分別於 102 年 7 月、10 月、103 年 4 月、106 年 5 月、106 年 10 月、108 年 5 月、109 年 9 月、109 年 11 月召開 68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評估優先發展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併行之多元開發方式可行性，本府於小組委員說明本府立場，並請求儘快確認開發方式後，俟依核定內容辦理土地開發作業。

（2）為突破既有規定並加速審議進度，本府向該專案小組提出分階段報核實施方案，已獲委員認同，針對無爭議部分「台化廠區再發展區」為第一階段先予討論，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先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大會決議該部分補辦公展後再予討論，補辦公展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並於 111 年 2 月 7 日提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內政部續審，該部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本府刻依該小組意見與台化協商，俟研擬可行方案再提會續審。

2、都市計畫基本圖資更新及資訊化：本府自 96 年至 111 年依據業務需求，新增建置圖資更新及專案管理系統功能提升與優化、圖資倉儲系統、地理資訊圖台等作業，對外開放網站服務，便利各級行政單位及民眾即時查詢都市計畫相關資訊。本府自 109 年起，將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立「響應式網頁（RWD）」民眾不受限場地環境，可透過隨時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連結至彰本府雲端平台，查閱縣內都市計畫書圖等相關資訊，即時取得所需訊息，為民眾創造無限的價值及減少行政負擔。

3、推動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

- (1) 本縣地籍圖重測業務執行都市計畫區內樁位測定、清理及補建作業，係依照內政部核定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並調查都市計畫樁數量編列預算完成預定計畫目標，達成年度地籍業務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使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圖樁位得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 (2) 本案結合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圖解數化等業務，完成本縣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清理作業，成功整合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測繪，推動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之一致性及整體性。

(二) 活絡區域都市更新

- 1、辦理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本案經本府 108 年度爭取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80 萬元，本案已研擬完成「劃定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11 日，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
- 2、辦理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本案經本府 109 年度爭取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本案已研擬完成「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為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
- 3、辦理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都市更新：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啟動「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將先期規劃及招商計畫合併發包加速推動；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7 月期間辦理多次潛在實施者訪商，以了解市場投資意向及建議。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黃金帝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該建物耐震能力確有疑慮，將續辦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以利後續都市更新計畫推動。
- 4、推動自主都市更新：為改善舊有都市環境，鼓勵住戶自主更新，強化社區的自主性，本府 111 年委外成立為期 2 年之自主更新輔導團，協助辦理自主更新教育訓練、提供更新法令諮詢、尋找具更新意願社區進行輔導、整合居民意願，並協助成立都市更新會並向中央提案申請補助，藉以加速引導彰化縣都市更新之辦理。
- 5、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為加速縣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本府前於 108 年度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宣導危老重建程序，下鄉社區危老法令宣導，提供諮詢窗口，並輔導民眾研擬危老重建計畫書，爰危老重建核定案件數從 108 年度 2 件累積至 111 年度 28 件，本府為延續危老重建熱潮，112 年將續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持續協助改善縣民居住環境。另本府亦於 108 年至 112 年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民眾研擬重建計畫書費用，除可減輕申請人經濟負擔，亦提高民間參與重建計畫申請意願，達到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之目的。

(三) 提升服務效能，維護公共安全

- 1、為協助企業投資設廠，提升核發建造執照效率，以縮短縣內廠商投資設廠時程，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廠商於委任建築師後，凡建照或設廠相關法令疑義，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設有輔導聯絡窗口，將指派專人到廠服務。
- 2、建築執照審查缺失一次告知原則，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啟動建照執照核發進度及補正文件資料上傳系統供民眾查詢，並導入簡訊通知機制，主動通知申請人案件辦理情形訊息，達到雙向溝通及申辦案件資訊透明公開，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 3、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每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本府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以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規範」之綠建築設計。自 97 年至 111 年完成綠建築設計查核案件共計 2,998 件。

- 4、為辦理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諮詢及指導，擬定本縣無障礙改善目標及策略，本縣設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公布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召開相關宣導說明會，持續推動改善事宜；另邀集行動不便團體等單位共同成立「彰化縣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小組」，對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況執行勘檢，以提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品質。
- 5、推行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督促公寓大廈住戶或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共基金代收代付制度，確實會同點交公共設施，以維護公寓大廈及提升居住品質；另依據彰化縣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積極推動輔導本縣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以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公寓大廈諮詢志工，委託專責機構協助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組織、執行相關法規宣導，俾有效提高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及強化民眾社區管理自治意識，落實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
- 6、推動營造業申請系統開發：截至目前為止於本縣登記有案之營造廠商家數為 845 家，其中甲等營造業 86 家，乙等營造業 54 家，丙等營造業 439 家，專業營造業 12 家，土木包工業 254 家。為有效簡化營造業申請流程及降低本府人力負擔，逐步推動建置本縣營造業資訊系統，加速審查流程並快速提供申請者查詢案件進度，減少書面申請資料，達成無紙化作業。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城鄉規劃

- (1) 自 99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本縣則成為全國最大縣。為順應中臺區域崛起之勢，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機制因應而生，應藉由重大計畫與都會發展共同提升地方發展。考量中部區域以精密機械產業及以中部科學園區為主形成的國防科技、環保科技、綠能產業作為優勢產業，應善用其精密技術產業等優勢，延續產業動能，在中部空間區域分工中提供新興工作機會，吸引居住人口並帶動住商發展，有關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區地形圖測製等業務的推動，攸關本縣未來發展，且與縣民權益息息相關，本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依循本縣整體發展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空間、轉型既有農業發展及建立交通便捷生活圈，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帶動本縣經濟、產業之發展並提升生活品質。
- (2)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早期劃設之特定區，原屬偏向維護農業使用之管制型計畫，範圍內農業區面積達 1,422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比例 72%。為順應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並考量金馬路及線東路等交通區位優勢及居住、產業需求等因素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既有農業區之使用型態評估轉型發展之可行性及推動策略，以提供地區產業發展並配合產業人口之居住需求，檢討轉型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自 104 年實施，於 108 年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期末報告書」，續依都市計畫程序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110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分別於所轄公所辦理座談會，廣納各方意見據以落實民眾參與程序，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公開展覽，本府續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並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俟研議可行方案後續召開第 3 次小組。
- (3) 員林交流道早期劃設係為便利農村地區可快速運輸農產品，有對外聯絡通道連接鄰近縣市，因此僅劃設小面積之住宅區、工業區等，朝低密度發展為

主，保護優良農地；並以大面積農業區，防止土地使用無限蔓延，但至今農業生產環境及工商發展環境變遷，形成農、工並重共存。隨著周邊地區重大建設陸續投入，以及鄰近都市發展之消長情況各異，因而產生競合關係；在整體時空環境大幅變遷的情況之下，都市計畫內容實有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此外，都市計畫圖為辦理都市基礎建設、建築管理之重要圖資，但因早期地形測量精度較低，又因圖紙伸縮、污損的因素，造成計畫圖內容判讀困難，進而影響民眾權益及計畫管理效率與精確度，故本計畫併同重製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6月28日第101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依決議於111年9月15日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續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2月28日第26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2年6月5日報請內政部核定，經內政部112年6月26日函復本府補充後再送，本府遂於112年7月3日函請規劃單位依限盡速補充修正計畫書，俟修正無誤後續報請內政部核定。

- (4) 本縣鹿港鎮頂番婆地區為全國水五金產業重鎮，逾8成的廠商集中該地區，年產值約500億元，其設立工廠的土地近80%位於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利用現況與原分區規劃已完全不同。爰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於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劃設產業用地，以妥善輔導未登記工廠，落實土地合理利用。本案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於108年完成招標採購作業，109年7月已完成全區地形測量作業，110年4月14日起至5月14日辦理公開展覽，4月28日上午10時於和美鎮公所及下午2時於鹿港鎮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6月30日第266次審議通過。本府於111年7月29日續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111年10月11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已將人民陳情研析意見提供內政部，內政部於112年6月2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聽取人民陳情意見及辦理現勘，並續於112年6月20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審議人民陳情案件（共計21案）完竣，後續將依內政部會紀錄修正後再送請內政部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係藉由劃設產業用地與公共設施開發以完善產業發展環境，規劃新增30公頃之產業專用區面積（含約30%公共設施用地），且透過開發許可機制，後續可於產業發展總量之下，增加165公頃產業用地，以每家場地平均所需約0.1公頃，共可提供約1950家廠商設置。推動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有助於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紡織等產業網絡良善經營發展，除結合周邊現行工業區擴大產業群聚效應外，並得與周邊工業聚落建立產業鏈分工合作關係。

2、都市更新發展

- (1) 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面積約7.43公頃，私有地佔63.93%，公有地佔35.04%，未登錄地1.03%，其中公有土地主要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為大宗，其餘尚有本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彰化市公所所管有之土地，另更新地區內約七成建築物屋齡超過30年。
- (2) 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面積約13.35公頃，私有地佔75.63%，公有地佔24.37%，公有土地主要以本府管有為大宗，其餘尚有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警察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有之土地，另更新地區內大部分建築物屋齡超過30年。
- (3) 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都市更新地區面積約0.51公頃。私有地佔51.5%，公有地佔48.5%，公有土地全為本府所管有，另更新地區內屋齡多以30~35年為主。
- (4) 內政部102年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府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111年向內政

部申請補助並獲同意補助，輔導團業於 111 年委外成立，並開始著手盤點自主更新潛力社區及籌辦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 (5) 中央 106 年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危老重建政策，自 108 年至 111 年計核定累計 28 件，核定案件皆位於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及溪湖鎮等都市化程度較高之行政區、地域集中性高。

3、建築使用與管理

- (1)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又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公有建築物（如：鄉鎮市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圖書館、公立國中小校舍、公有零售市場等）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期間民間動員所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產業停頓所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或重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 (2) 因社會環境及經濟條件、人口結構的改變，縣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逐年增加，為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本府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而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除此，亦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 (3) 公寓大廈漸成本縣各都會區主要的社區類型，然因區分所有權人眾多，複雜的管理、維護及發展問題，又許多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權利義務內容不清楚，致糾紛、訴訟頻仍，本府積極辦理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除建置「公寓大廈管理小幫手」官方中 LINE 帳號周知最新政策，並於本府建設處設置諮詢櫃台，結合民間資源由專業志工輪值，以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法令及解答民眾疑惑。
- (4) 本縣登記有案之營造廠商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計有 845 家，為有效簡化營造業申請流程及降低縣府人力審查負擔，已建置本縣營造業電子系統，加速審查流程並快速提供申請者查詢案件進度，減少申請書面資料，達成無紙化作業；另為宣導營造業最近政策及相關法令，積極辦理營造業法令說明會，並建置「營造業小幫手」官方 LINE 帳號周知相關訊息。
- (5)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的政策目標，並以民眾立場為出發點，採建築執照審查缺失一次告知原則，啟動建照執照核發進度及補正文件資料上傳系統供民眾查詢，並導入簡訊通知機制，主動通知申請人案件辦理情形訊息，達到多元化便民服務需求，以提升申請案件流程電子化、透明化。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積極辦理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農業區轉型發展規劃納入重點研議，以順應整體都市發展結構、機能變遷並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另考量目前未登記工廠林立，評估特定區內農業區轉型發展之可行性及適宜區位，亦針對整體空間機能定位、既有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公共設施活化等重點項目納入檢討。
- 2、本次員林交流道第四次通盤檢討，依未來發展趨勢，選擇發展潛力較高、實施市地重劃及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另依現況使用、地籍分布、交通可及性、現有工業區位及都市空間紋理與未來發展性等因素，以本特定區員鹿路兩側，針對既有工廠較為密集區域、已不適宜農業使用地區（如受天然或人為地形阻隔不適宜作為農業使用，或基地現況使用以非農業使用為主），優先劃設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範圍。

- 3、彰化市在 98 年達到人口高峰 23.7 萬人，之後受臺中升格直轄市的磁吸效應影響，人口成長停滯甚至逐漸流失。然而未來將有多項重大建設之投入，包括捷運綠線延伸線、鐵路高架化以及大眾運輸整體路網等，此時可透過都市更新重新檢視生活機能、環境品質與都市防災機能，期以都市再生理念，創造魅力城鄉環境，吸引人才回流。
- 4、目前鹿港水五金產業聚落未登記工廠之主要生產為紡織、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業，其設立工廠的土地近 80%位於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利用現況與原分區規劃已完全不同，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於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劃設產業用地，以妥善輔導未登記工廠，落實土地合理利用。本案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中。
- 5、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久未取得、未開闢之問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指導，全面檢討縣內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長期未徵收取得且無必要的公共設施研議以市地重劃、變更分區、都市更新及編列預算取得等方式辦理，並逐一檢討合適方案，以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降低私有地主權益損失問題。
- 6、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建築方案，每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本府自 97 年至 111 年實施綠建築查核案件共計 2,998 件，針對最大宗的住宅類空間全面要求應檢討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及基地保水綠化指標設置。本縣為中部兼具工業及農業大縣，工業區及都市城鎮之空氣污染嚴重，汽、機車排放大量二氧化碳。若有效利用城市土地開發後建築物的外觀、屋頂或露台等閒置空間，興建符合生態、節能、美觀的綠屋頂，設置完成後具有持續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在短期內達到減碳的效果，且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都市生態跳島與多樣生物棲地，建造永續生態綠能城市，成為一個幸福宜居的好地方。
- 7、為提高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行政院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規定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等。
- 8、推動本縣營造業管理，建置無紙化線上申辦環境：藉由資訊技術協助經營管理，加速行政效率與提高便民服務作業；經由雲端化作業平台提供相關解釋函令查詢，主動通知營造業登記相關時限，降低營造業者不諳法令而違規所受的處分，提升本縣營造業品質。
- 9、辦理 110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繁，有關防災、減災、救災等課題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方針。因美濃地震重創南台灣，造成多棟大樓房屋倒塌傾斜，結構嚴重損壞，部份區域亦發生土壤液化，所導致建築物沉陷、傾斜，維生管線、排水系統及道路也因沉陷變位影響正常功能，造成停電、停水事件，為此本縣辦理 110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與致災風險評估，健全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之資訊，經經濟部核定補助 3,348 萬 6,000 元，為第二期計畫，預計完成彰化縣東南邊 7 個行政區之調查評估工作，涵蓋範圍為北斗、田尾、永靖、埔心、溪湖、花壇、大村等 7 個鄉、鎮、市，以加強本縣精度不足地區之鑽探調查，建構本縣都會區地下水位觀測網，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於都市防災之加值應用，日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續為縣內它鄉、鎮、市土壤液化查與風險評估工作，以作為健全本縣都市防災、工程規劃等參據，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10、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劃設 2 處優先更新單元，分別為南郭宿舍群更新單元及台電宿舍更新單元，南郭宿舍群更新單元已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將透過整建維護方式配合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修復及再利用。台電宿舍更新單元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佔 99.26%，將由台電採重建方式辦理。

- 1 1、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劃設 2 處優先更新單元，分別為警察宿舍更新單元及魚市場更新單元，皆由本府採公辦都更方式以重建方式辦理，前者預計引入零售餐飲等地區服務機能及導入日照及幼兒托育等公共服務；後者為填補彰化市舊城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計畫回饋停車空間，回應地區發展需求。
- 1 2、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都市更新地區全區為 1 處更新單元，預計導入住宅及主題購物中心，本府可規劃分回低樓層商業空間、部分地下停車場空間，及部分樓層作為公益設施，致力增進縣庫收益並提升在地公共服務機能。
- 1 3、針對自主更新政策之推動，一般民眾對於更新相關办理流程之認知及了解不足，仍應持續加強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另透過自主更新輔導團進行更新潛力點之挖掘、篩選、輔導並協助向內政部提案申請補助，成功豎立本縣自主更新典範標竿，為後續應積極達成之目標。
- 1 4、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應持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112 年本府將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積極協助辦理社區整合說明會、法令講習、人才培訓、協助民眾提案申請重建計畫等，另為加速重建審查作業之進行，後續將朝簡化審查程序方向進行研議。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加強都市規劃與管理，建構城鄉永續發展

- 1、賡續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依內政部核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申請書」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範圍主要計畫擬定作業。
- 2、辦理「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藉由高鐵便捷運輸之功能，以發展中科二林園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等工業園區之相關支援產業，引進商務辦公、金融服務、科技研發、物流倉儲與相關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等進駐使用。
 - （2）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轉運專用區作產業服務專用區使用，及有配合區段徵收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容積、建蔽率，以符合土地利用效率及公平。
 - （3）以農業為基底之生技研發結合大型醫療機構進駐，作為彰雲投之生技醫療產業服務核心，高鐵、台鐵及公路運輸作為彰雲投國際觀光入口，提供觀光配套服務及商業發展用地。
- 3、辦理「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順應整體都市發展結構、機能變遷並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評估農業區轉型發展之可行性及適宜區位，將農業區轉型發展規劃納入重點研議。
 - （2）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效益。
 - （3）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研擬可行之變更方案，解決圖地不符所產生的執行疑義。
- 4、辦理「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考量彰化縣產業型態以中小企業為主，土地規模較小，故依地方產業特性，訂定產業類別、基地規模等申請開發原則，劃設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輔導範圍。
 -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圖套疊，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並配合主細分離作業，製作不同比例尺圖，全面提升計畫圖精度。
 - （3）辦理「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因本縣各鄉鎮市發展程度及制定都市計畫之時間不同，導致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針對建築基地退縮、停車空間、綠覆率、名詞用語等內容尚無統一

標準，易造成縣政府執行管理及縣民申請建築時困擾，存有解釋空間疑義，本案將盤點相關上位計畫、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概況，研訂全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原則，據以變更相關管制條文內容，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執行管理。

5、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 (1) 推動本縣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都市發展藍圖，整合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將都市成長管理及市區再造納入整體性之檢討，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商機，建構宜人且永續之生活新都。
- (2)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本府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文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而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6、推動新彰化火車站站區都市再發展：藉由鐵路高架化工程縫合新舊城區都市紋理，除打造多樣機能兼具之大車站特區外，前後站都市空間也將透過都市更新、老屋重建活化等手段進行規劃。

- (1) 站前空間：站前商業區現多為建物老舊、窳陋之都市空間，為使其加速活化，將配合檢討現行彰化市都市更新計畫，重新檢視都市更新單元，鼓勵、協助整合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作業，並積極依危老條例輔導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促使舊城區朝高密度商業文化暨複合商業空間發展。
- (2) 後站空間：後站乙種工業區隨都市發展趨勢已不適合續作工業使用，為加速工業區轉型，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推動該區域之更新活化，透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手段增加整體開發誘因，另解除土地使用管限制，使更多商業行為與投資得以進駐後站區，達前後站區一併提升之效。

7、推動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 (1) 依據計畫範圍外部區位條件及內部發展現況，研擬合理之土地利用模式。
- (2) 設置污水處理、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降低對周邊農業及居住環境之污染影響。
- (3) 透過交通系統之完善，提升產業環境生產條件。
- (4) 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等觀念於實質空間發展計畫，以符環境永續經營。
- (5) 劃設產業用地以供現況未登記工廠遷入，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效益。

(二) 活絡區域都市更新，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1、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

- (1) 推動南郭宿舍群周邊歷史場域保存活化，重新連結在地生活需求。
- (2) 營造多層次的開放空間系統，並營造人本街區意象。
- (3) 開闢台電宿舍更新單元南側 6M 細部計畫道路，提升交通可及性。

2、彰化市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

- (1) 政府主導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導入公共服務機能，帶動周邊地區都市再生。
- (2) 魚市場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強化都市更新效益。

3、員林市舊市街（博愛商圈）公辦都市更新

- (1) 政府主導辦理公辦都市更新，重塑員林門戶地標。
- (2) 導入主題購物中心，共創商圈多贏發展。

4、推動自主都市更新：

- (1) 引導民間活力投入都市更新事業，復甦老舊市區之都市機能及提升環境品質，帶動關聯產業及整體經濟成長。
 - (2) 透過輔導團協助辦理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建立都市更新人才庫。
 - (3) 協助民眾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提升自主更新誘因。
- 5、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1) 持續成立危老輔導團，為有重建需求社區提供資源協助。
 - (2) 持續向中央爭取研擬重建計畫書經費補助，降低民眾重建經費負擔。
 - (3) 簡化重建計畫審查程序，加速審查效能。
- (三) 推動建照簡案快審，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 1、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為協助企業投資設廠，縮短工業區廠商建廠時程，有關廠商投資設廠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法令諮詢及程序疑義，本府將派專人服務解說建管相關法規，期以增進工業區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另透過行政流程簡化及優質服務，一定規模以下建照申請案，導入簡案快審機制，3 日內排審，合格後即刻發照，同時導入簡訊通知，讓業主能即時掌握申請案件狀況。
 - 2、推動建置本縣營造業電子系統，藉由資訊技術協助經營管理，加速審查流程並快速提供申請者查詢案件進度，減少申請書面資料，達成無紙化作業。並主動通知營造業登記相關時限，降低營造業者不諳法令而違規所受的處分，提升本縣營造業品質。
 - 3、推行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督促公寓大廈住戶或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自組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共基金代收代付制度，確實會同點交公共設施，以維護公寓大廈及提升居住品質。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 4、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清查及改善作業，檢查合格者方得申領使用執照。設置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除審查相關案件並提供諮詢服務，以管制改善進度，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提出軟體及硬體改善方案，讓行動不便者在友善環境裡，獲得使用方便且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
 - 5、中央全面推動綠建築及加強建築產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加強綠建築推動之執行計畫書，經審核評定後，給予獎助；本府自 97 年至 111 年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實施綠建築查核案件累計共 2,998 件，針對最大宗的住宅類空間全面要求應檢討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及基地保水綠化指標設置，興建符合生態、節能、美觀的綠屋頂，設置完成後具有持續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在短期內達到減碳的效果，且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都市生態跳島與多樣生物棲地，建造永續生態綠能城市。
 - 6、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配合經濟部共同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與致災風險評估，健全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之資訊，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日後策劃安全城市之參據。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業務成果）

- 1、為縣內土地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與致災風險評估，健全建築物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之資訊，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日後策劃安全城市之參據。

(二)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行政效率)

- 1、為管理建築物公共使用安全，替民眾把關室內裝修材料符合法令規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辦理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不同之變更，並藉由舉辦講習會、法規研習會，加強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民眾瞭解室內裝修申辦流程，及相關建築法令規範。111 年度核准件數 165 件，包括純變更使用案件計 43 件、純室內裝修案件計 36 件、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計 86 件。

(三)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1-1-1]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台化廠區)
- (2) 辦理再公開展覽(台化廠區)
-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台化廠區)
-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台化廠區)
-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含台化廠區)
- (6)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不含台化廠區)

2、[政見編號 1-1-2]新訂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 (1)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2)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3、[政見編號 1-1-3]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實際產業居住發展需求，檢討規劃特定區內農業區轉型發展可行性，並研擬推動策略。
- (2) 針對現行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進行檢討，瞭解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並研擬實質變更方案。
- (3)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部分，研擬可行之變更方案。

4、[政見編號 1-1-4]彰化市都市計畫機 28 變更案

- (1)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2)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5、[政見編號 1-1-5]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 公告徵求民眾及團體意見。
- (2)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4)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5)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6、[政見編號 1-2-1]彰化縣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 (1) 短期目標首要研擬彰化縣全縣都市更新策略、新修訂彰化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進行公辦都市更新潛力點評估。
- (2) 中長期以籌擬都市更新專責機構為目標，參考其他縣市已成立之住都中心組織架構及各部門推動業務，分析本縣透過第三方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或成立法人機構之可行性。

7、[政見編號 7-5-1]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 (1)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 (2)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四)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組織學習)

-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 2、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 (1)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 (2)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 (業務成果) | 1 | 完成土壤液化潛勢調查 | 3 | 進度控管 | 1.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 (10%) 2. 完成期初報告書 (30%) 3. 完成期中報告書 (60%) 4. 完成期末報告書 (100%) | 60% | 100% | -% | -% |
| 2 |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審查」 (行政效率) | 1 | 辦理講習會、法規研習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場次 |
| | | 2 | 審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 | 1 | 統計數據 | 核准件數 | 120件 | 120件 | 120件 | -件 |
| 3 |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1-1-1]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2 | 進度控管 | 1.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台化廠區 (15%) 2. 辦理再公開展覽—台化廠區 (30%)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台化廠區 (45%)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台化廠區 | 30% | 45% | 65% | 8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65%)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含台化廠區 (80%) 6.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不含台化廠區 (100%) | | | | |
| | | 2 | [政見編號 1-1-2] 新訂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 2 | 進度控管 | 1.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30%) 2. 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90%) 4.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0%) | 60% | 60% | 90% | 100% |
| | | 3 | [政見編號 1-1-3]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 2 | 進度控管 | 1. 重製書圖檢討完成 (20%) 2. 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40%) 3. 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60%) 4.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70%) 5.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90%) 6. 發布實施 (100%) | 40% | 60% | 70% | 90% |
| | | 4 | [政見編號 1-1-4] 彰化市都市計畫機 28 變更案 | 2 | 進度控管 | 1. 擬定都市計畫草案 (20%) 2. 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30%)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70%) 4. 通過內政部 | 70% | 90% | 100%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0%) 5.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100%) | | | | |
| | | 5 | [政見編號 1-1-5]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 進度控管 | 1.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30%) 2.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60%) 3.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90%) 4.都市計畫發布實施(100%) | 90% | 100% | -% | -% |
| | | 6 | [政見編號 1-2-1]彰化縣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新修訂彰化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研擬全縣都市更新政策(30%) 2.擬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都市更新計畫(70%) 3.擬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責機構設置計畫或其他替代方案(100%) | 30% | 70% | 100% | -% |
| | | 7 | [政見編號 7-5-1]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事數(同序號 4-1)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 4 |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組織學習) | 1 | 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事數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 | | 2 | 辦理綠建築宣導 | 1 | 統計 | 辦理場次 | 8場 | 8場 | 8場 | 8場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活動 | | 數據 | 次 | 次 | 次 |
| | | 3 |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研訂經濟、招商、產業及能源等發展政策、媒合產業發展及引資招商、能源（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推動及管理、離岸風電運維碼頭規劃及管理、民營電廠申請設置、公用及公營事業（石油業、電業、煤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輔導管理及工商輔導管理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彰化縣是農商並重的縣市，轄內有許多中小企業，也有知名大廠，因而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技術、品牌、產品、商圈、金融等資源資產，本處致力維護工商發展秩序，活絡均衡管理本縣各區域經濟發展，規劃建置產經專區以完整經濟脈絡，整合產官學界提供產業技術升級、青創業金融、產品研發、產業招商等優質服務，另外更建構完善的民生基礎設施及輔導公有市場活化，落實公用事業管理以達使用油水電安全，暨因應全球開發新能源趨勢，推動再生能源建置，打造安全宜居美好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引進新興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並重發展傳統與科技產業

1、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為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本處勘選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北側台糖萬興農場興糖段土地約 352.82 公頃土地，預計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關鍵機電系統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業、工具機業及其他具有創新及競爭力之產業園區。
- （2）本園區用水計畫書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獲水利署同意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刻正進行審查作業，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因尚未取得環保署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內政部同意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4 日。預計 113 年通過環評並取得開發許可，隨即啟動甄選開發商及進行實質開發。另本園區已有 380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其用地需求約 616.77 公頃，需地面積已超過可供給用地 2 倍。預計可吸引 800 億元投資，年產值達 700 億元。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本處為協助縣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起開始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112 年度彰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總補助經費共計 2,922 萬 2,000 元，由本府編列 1,200 萬元配合款，並向經濟部爭取到 1,722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以增加廠商參與輔導之機會。
- （2）本處委由產業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 SBIR 計畫相關事項，如：年度執行計畫書製作與補助經費申請、召開計畫說明會、初審廠商申請文件並提供意見與補正、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計畫結案暨後續作業、協助執行廠商再關懷服務作業等。
- （3）本計畫之執行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自 97 年執行至 111 年度，已有逾 505 家廠商及技術研發計畫接受補助，為展現廠商執行的成果以及研發實力，結合了台中市、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台東縣等 7 縣市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也成功協助廠商行銷研發之商品。
- （4）111 年度計有 62 家廠商提出補助申請，補助 36 家廠商。

3、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1)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本縣轄內已完工商轉之風力發電機組共 115 座陸域風機及 38 座離岸風機，裝置容量合計 534.687MW。
- (2)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本縣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計約 5,345 處，總裝置容量約 1,221MW。

4、商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12 年 6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為 42,693 家、資本額為 90 億 6,666 萬元，各行業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22,327 家，約占 52.29% 最多，製造業 5,935 家，約占 13.91% 次之。

(二) 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行銷

1、產業展售活動

- (1) 藉由盤點彰化老舊商圈閒置店面，化零為整，媒合有志創業青年引進青創產業，並以提供展店租金及營運補貼為誘因，透過徵選青年創意展店提案，提供願意在永樂商圈的創業青年店面租金及營運補貼。透過青年創意，形塑青創聚落，老街蛻變再生，讓永樂商圈的零售店面商品多樣化、年輕化，達成去化閒置店面、吸引消費人潮及留住青創人才的目標。
- (2) 為積極輔導縣內企業永續發展，鼓勵縣轄內廠商積極參與商業展覽活動，辦理本縣中小企業參加商業展覽輔導計畫案，輔導縣內零售餐飲及服務業等參加國內外商業展覽，並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協助縣內優質廠商開拓市場，促進產業發展。

(三) 維護公共安全

1、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 (1) 目前本縣轄內營運中之加油站共 160 站。
- (2) 為加強加油站業者相關法規認知及營運管理策略，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加油站營運管理宣導說明會。

2、為維護公共安全，每年稽核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營業場所至少 400 家次，並配合相關機關執行治安、毒品防制宣導、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青春專案等業務。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產業規劃與發展

- (1) 彰化縣位於全臺中心，位居區位樞紐，以國內角度檢視，縣內既有產業大多形成聚落，產業多元且發展成熟，無論是過去或未來都將扮演著整個產業鍊之重要角色，為一重要的產業據點。
- (2) 本縣產業在面臨國際化的競爭之下，廠商面臨著嚴峻的競爭考驗，本處亦不斷思考如何能協助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促進產品及服務的升級，使縣內的產業能永續經營。
- (3) 產業持續成長過程是維繫國家經濟的命脈，而產業能否永續發展與產業結構、產業市場、技術生命週期、競爭情勢、上下游產業價值鏈、成本結構、附加價值分配及政府產業政策等，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須因應整體產業環境變遷，確實掌握未來發展契機，掌控產業全盤的戰場情勢，進而擬定對本縣有效的產業競爭策略，始能帶領本縣走向新的產業發展新紀元。

2、工商業輔導與管理

- (1) 在全球化發展下，快速引起經濟活動產生變革，新科技與新應用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升級的關鍵議題與驅動因素也不斷與時變化。在產業發展中，本縣為因應漸趨激烈的全球競爭態勢，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推動重點。從早期推動農業升級與自動化至引入工業成為跨國企業的發源地，隨著產業結構的調整，本縣將致力於維持原有產業發展優勢，持續輔導中小企業，發展高附加

價值產業，協助企業行銷及推廣其特色產品，強化企業迎合市場需求及發展機會，進而帶動服務業品質提升，創造更多利基及商機。

- (2) 另一方面則積極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促進工商業交易秩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為民服務。

3、公用事業管理

- (1) 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加強辦理加油（氣）站、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本縣轄內營運中之加油站共 160 站，並持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以落實加油站營運管理。

4、再生能源管理

- (1) 本縣沿海地區風場績效佳且日照充足，具備發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的天然資源及地理條件。
- (2) 本府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目前已有 10 案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取得籌設許可，預計裝置容量約 4GW。
- (3) 鑒於社會普遍對於整治空氣污染議題和再生能源發展需求的日益迫切，本處除持續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外，以策劃相關配套措施完善彰化漁港運維專區。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為提升投資環境，以全縣作整體規劃，積極進行國內及國外廠商招商：為實踐促進本縣產業持續成長的施政目標，除穩固原本縣內的既有廠商外，亦期望能吸引國內外廠商進入彰化投資，藉以帶動縣內產業升級、形成重要產業發展聚落、增進本縣的國際知名度；在整體投資環境部分，將持續與府內各相關局處合作，積極爭取重大公共建設，並投入園區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縣內重大交通建設以及其他相關提供生活品質之公共建設等資源，以協助提升現有的投資環境，提高廠商進駐投資意願。
- 2、有效運用縣內土地資源，扮演積極媒合角色：因土地屬有限資源，近年來又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使得農地變更困難度增加，加上廠商回流工業用地供給不足，為使縣內的閒置土地能有效利用，協助廠商覓地設廠，本處將積極媒合供給及需求兩端，避免土地閒置浪費，促進縣內產業發展。
- 3、加速推動縣政重大計畫，戮力排除相關障礙：目前本處刻正推動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等開發案，惟各園區所面對之課題不同，如土地取得、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訂定土地租售相關機制等，造成開發時程的不確定，未來將持續協調有關單位及加強民眾溝通，以加速計畫進程。
- 4、協助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辦理中科二林園區招商：中科二林園區為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於縣內所開發之科學園區，目前已轉型成低碳低耗能低污染園區，規劃進駐產業分別為精密機械產業、光電產業（不含平面顯示器製造）、積體電路（不含晶片製造）及電腦周邊、生物科技產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產業（不含 LED 晶粒製造）等，為協助縣內土地妥善利用以及促進縣內產業發展，若廠商產業業別條件適合進駐二林園區，則將廠商資訊以及聯絡資訊轉介給中科管理局，以吸引廠商進駐帶動地區發展以及提供就業機會。後續本處除協助招商外，亦會積極協助排除園區設置議題，以期使招商成果更加優化。
- 5、輔導特色產業與商圈，促進產業加值、產品升級，與國際接軌。
 - (1) 本縣擁有富饒的農業資源、深厚的文化底蘊，以及自行車產業、車輛零組件、水五金產業、綠能資源、紡織產業、機械產業等六大產業聚落，是中小企業的原鄉，孕育許多特色產業，鑑於縣內產業仍維持傳統設計行銷思維與經營方式，外包裝較不突出、營業空間較老舊，因此，為推廣縣內優良特色商品與商家，導入美學設計概念，推動產業創生，打造彰化品牌商品，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 (2) 縣內有 13 間商圈，鑑於商圈組織往往因人員更迭、無自主財源，或未能發展在地化特色等因素，致部分商圈組織運作有所窒礙難行，因此，將持續輔導商圈挖掘在地特色，發展差異化，並推動田尾國際園藝設計展、鹿港文化美食節等商圈特色活動，以持續活絡商圈。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廠商技術提升

1、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增益政府稅收。
- (2) 健全國內機械產業體質，強化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3)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促進本縣彰南地區之繁榮進步。
- (4) 加速地方土地利用與轉型。
- (5) 提供國內精密機械產業一永續發展園地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持續推動計畫，協助傳統製造產業技術升級，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 與學界配合研發，加強產學合作，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增加就業人數、增加產值並促成申請專利件數。
- (3) 推動廠商再關懷服務計畫，以協助更多廠商。
- (4) 協助廠商宣傳產品與技術，提升「彰化良品」知名度，擴大海內外產銷管道。

3、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 (1)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參展輔導計畫：輔導縣內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商業展覽活動，促進中小企業行銷效益，擴大產業規模與效益，加強縣內廠商能見度及品牌行銷。
- (2)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為協助在地居民或缺乏貸款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本府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專案，藉由政府單位之共同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以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信心。作業方式為由本府成立專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撥相對資金，依現行規定地方政府與信保基金比例為 3：7（本府 300 萬元、信保基金 7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合作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業已審核通過 36 家設籍縣內廠商，核貸金額合計新台幣 4,260 萬元。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各行各業影響，本府於 109 年 4 月起辦理「幸福圓夢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提供 1 年利息補貼，協助企業度過資金難關。

(二) 維護工商業秩序。

- 1、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
- 2、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建構低碳環境，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2、持續輔導民眾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
- 3、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 4、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運維基地 ROT 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總顧問案。

(四) 推動本縣特色產業與商圈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

- 1、輔導在地特色產業，促進產業加值、產品升級。
- 2、輔導工廠觀光化，進行跨域整合行銷。
- 3、輔導商圈自主營造商店街，持續發展差異化特色，落實商圈組織永續經營發展，並推動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

(五) 輔導本縣已納管未登記工廠提出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 1、辦理輔導說明會，適時向縣內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廠家說明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辦內容。
 - 2、規劃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由專業團體主動關懷輔導已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須補正資料廠商，以提升本府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成為特定工廠登記之美意。
- (六) 輔導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 1、經本府受理整體興辦事業計畫 17 件，個別變更審認 9 件，其中整體部分已有 16 區輔導通過經濟部興辦事業審查作業，9 件個別變更部分本府全數通過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已完成輔導整體及個別用地變更 25 件；截至目前已有 1 件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變更為一般工廠登記。
 - 2、未來將持續輔導已通過特定地區興辦計畫業者申（補）領使照，完成工廠登記，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研發、推廣與行銷（業務成果）
 - 1、舉辦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3、推動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
- (二)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行政效率）
 - 1、本府選定於彰濱工業區內約 35 公頃之土地（含部分水域），辦理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 2、協助輔導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
 - 3、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通過。
 - (2) 爭取開發許可及獲准報編作業。
- (三)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服務效能）
 - 1、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促進商業交易秩序，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 (四) 輔導本縣已納管未登記工廠提出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服務效能）
 - 1、辦理輔導說明會，適時向縣內已納管未登記工廠廠家說明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辦內容。
 - 2、規劃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由專業團體主動關懷輔導已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須補正資料廠商，以提升本府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成為特定工廠登記之美意。
-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7-5-2]彰化縣因應淨零輔導中小企業低碳轉型計畫
 - (1) 考量本縣產業廠商多屬中小企業，辦理「彰化縣因應淨零輔導中小企業低碳轉型計畫」將聚焦彰化縣前十大製造業，鏈結代表性廠商與相關公協會組織，透過辦理淨零政策資訊平台、淨零政策說明會與節能減碳工作坊，強化縣內產業淨零政策知識與技能，促進企業降低碳排、優化製程，以加速協助產業淨零轉型。

(2) 本計畫預計期間為一年，除提升受輔導企業之減碳規劃與執行能力，並藉由本計畫減碳成果展示活動，展現縣內中小企業低碳轉型相關成效，帶動縣內產業加速邁向低碳轉型升級。

2、[政見編號 7-5-3]彰化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1)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2050 淨零碳排」能源政策，本府 110 年至 112 年持續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規劃本縣節電推動策略，期能引導民眾自動自發做到各項節能措施，養成節約能源之習慣，達到用電零成長甚至負成長之節電效益。

(2) 112 年度計畫經費計 500 萬元，預估節電量為 37.55 萬度。

3、[政見編號 8-1-1]彰化漁港 ROT/BOT 案

(1) 彰化漁港運維專區將運維專區導入促參作業機制，在不增加本府財務負擔下，透過公開之政策公告啟動招商程序。

(2) 藉由遴選優質民間的廠商負擔港口管理事務，為彰化漁港未來發展注入新契機，縣府並依廠商經營績效，收取權利金。

(六)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組織學習)

1、為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針對需配合辦理查核商品標示之單位及內部同仁，每年辦理業務講習、訓練及宣導。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研發、推廣與行銷 (業務成果) | 1 | 舉辦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2 | 推動 SBIR 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家數 | 36家 | 36家 | 36家 | 36家 |
| | | 3 | 推動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2 |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 (行政效率) | 1 |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一期及二期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第一期工程完工，第二期工程完成發包作業 (25%)。2. 第二期工程進度達 30% (50%)。3. 第二 | 75% | 100%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期工程進度達 70% (75%)。4. 第二期工程完工 (100%)。 | | | | |
| | | 2 |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數 | 600 件 | 600 件 | 600 件 | 600 件 |
| | | 3 |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二階環評範疇事宜 (30%)。2. 本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60%)。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 (90%)。4. 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 (100%)。 | -% | 100% | -% | -% |
| 3 |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服務效能) | 1 | 商業登記稽查 | 1 | 統計數據 | 特定行業稽查家次 | 400 家 | 400 家 | 400 家 | 400 家 |
| | | 2 | 商業登記稽查 | 1 | 統計數據 | 一般行業稽查家次 | 50 家次 | 50 家次 | 50 家次 | 50 家次 |
| 4 | 輔導本縣已納管未登記工廠提出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服務效能) | 1 | 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完成改善計畫成為特定工廠登記 | 1 | 統計數據 | 特定工廠登記家數 | 200 家 | 200 家 | -家 | -家 |
| 5 |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7-5-2]彰化縣因應淨零輔導中小企業低碳轉型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執行計畫 (50%) 2. 完成計畫 (100%) | 50% | 100% | -% | -% |
| | | 2 | [政見編號 7-5- | 1 | 進度 | 1. 執行計畫 (50 | 100% | -%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3]彰化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 | 控管 | %) 2. 完成計畫(100%) | | | | |
| | | 3 | [政見編號 8-1-1]彰化漁港 ROT/BOT 案 | 1 | 進度控管 | 1. 完成工作報告書(20%) 2. 完成期中報告書(50%) 3. 完成期末報告及結案成果報告(100%)。 | 20% | 50% | 100% | -% |
| 6 |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組織學習) | 1 | 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講習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舉辦講習、訓練、宣導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隨著全球經濟和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世界各地文化交流和國際競合頻繁，促使我們的社會正遭逢人口結構轉變、多元文化以及國際競爭的諸多挑戰。面臨國內外情勢的遽變，本處除專責辦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等事項外，亦致力於充實縣內的教育資源，強化師資教學專業，推廣閱讀教育，厚植英語實力，活化教育設施，關懷弱勢學生，以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具競爭力的下一代世界公民為重要使命。

二、願景

本府以「美好彰化·希望城市」擘劃彰化縣的城市願景，期望經由構築教育希望工程，由根本翻轉彰化教育，締造彰化美好未來。本縣教育願景有三，分別為「基礎扎根」、「創新突破」及「多元展能」。第一，在「基礎扎根」方面，悉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力，鞏固學生學力品質，持續紮根閱讀力。第二，在「創新突破」方面，全力扶植校本特色發展，實驗跨域智慧創新，發展國際教育。第三，在「多元展能」方面，積極建構健康適性校園，鏈結產學專業社群，接軌多元職涯探索。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本府各項教育政策緊扣教育願景，呼應前瞻永續的觀點，推動各項施政，投資教育多元發展，建構完善的教育環境，讓彰化縣的教育更貼近學子的需求，以培育多元創新的優質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活動，與世界接軌

- 1、結合科技與英語推動 AI 英語行動學習專案及成立 AI 虛擬實境英語科技中心，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2、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發展課程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
- 3、辦理全縣性英語競賽及英語學習活動，藉由競賽與活動方式增加學童學習樂趣之目的，展現學習成效。
- 4、以外籍青年為號召，安排風趣、生活化之課程，吸引偏鄉地區學生參與，辦理英語學習與跨文化體驗營隊，降低學童面對外語之恐懼，提升學習興趣。

（二）老舊校舍整建，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1、106-108 年計畫：延續 104-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賡續辦理 106-108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三年專案計畫。東芳國小已於 108 年竣工，田中高中（第三期）、村東國小、和美高中（第三期）及社頭國中（第一期）等 4 校已於 109 年竣工，好修國小及社頭國中（第二期）等 2 校已於 110 年上半年竣工，另大竹國小（第二期）、明倫國中及永靖國小（第二期）等 3 校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竣工。
- 2、109-111 年計畫：延續 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賡續辦理 109-111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三年專案計畫。受補助學校計有永靖國中、埔鹽國中、大同國小、馬興國小、新庄國小、花壇國小及大竹國小（第三期）等 7 校，上述 7 校均已開工，刻正施工中，其中馬興國小及埔鹽國中已於 111 年下半年竣工。
- 3、112-114 年計畫：延續 109-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賡續辦理 112-114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三年專案計畫。受補助學校計有永靖國中、新庄國小、花壇國小、大竹國小（第三期）、南郭國小、竹塘國中及埔鹽國中等 7 校，其中永

靖國中、新庄國小、花壇國小及大竹國小屬延續性案件，預計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竣工，南郭國小、竹塘國中及埔鹽國中等 3 校預計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113 年工程發包。

(三) 落實辦理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1、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開辦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 2、依據本縣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辦理成人教育相關活動，包含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新住民學員參訪活動、成教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以促進民眾參與學習意願，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 3、依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設置社區大學，推廣普及終身學習活動，並辦理師資專業知能研習、評鑑暨訪視作業、特色課程聯合成果展等，以促進辦理效益。

(四)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結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特教教師、普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
- 2、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如代收代辦費補助、獎助學金、學雜費、在家教育補助款及視障用書補助等，鼓勵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並減輕家長負擔。
- 3、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中，獲最大的潛能發展空間。
- 4、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並補助無交通車服務者交通費、各項戶外教學活動、社區活動等搭乘租賃交通車服務經費。
- 5、定期辦理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五) 促進幼兒教保發展，普及學前教保服務

- 1、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 2、發揮教保輔導團功能，提升幼兒受教品質。
- 3、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兒接受學前教育。
- 4、輔導幼兒園立案並改善幼兒園環境設備。
- 5、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供近便、優質、普及的教保服務。

(六) 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1、持續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2、配合中央政策，營養午餐採用三章一 Q 生鮮食材（包含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 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七) 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充實學校電腦設備，建構優質的資訊硬體環境。
- 2、全面建構校園網路，提供無障礙數位學習環境。
- 3、提升網路連線寬頻，提供穩定順暢的網路服務。
- 4、強化學校資訊人員能力，精進設備維護與網管技能。
- 5、補助偏遠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6、打造國中小前瞻智慧教室，強化創新互動教學。
- 7、建構學術網路智慧管理平台，提高連網穩定度。
- 8、推廣雲端學習平台，利用數據回饋進行補救教學。

(八) 興建運動場館，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 1、加強推廣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為提升國民運動環境，培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4 年 12 月正式營運，至 111 年 5 月底業已服務縣民逾 317 萬 112 人

次；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 110 年 3 月中旬正式營運，至 111 年 5 月底服務縣民近 21 萬人，本縣 2 座運動中心並提供公益時段予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

- 2、規劃本縣第三座大型室內運動場館：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預定地位於和美、伸港、線西三鄉鎮之交界處，於 109 年開始進行先期作業規劃，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100012823 號函獲得中央費挹注 1 億元整。該公立運動場館完竣啟用後，將可提供縣民優質的戶外與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3、規劃本縣第四座大型室內運動場館：預計於鹿港鎮東石段 295-38、295-39 地號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並於 110 年開始進行先期作業規劃，爭取中央經費挹注。
- 4、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運動團隊訓練效能，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補助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改善經費。

(九)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支援國中小學與教之創新模式，研發學習輔具融入課堂教學，導入行動學習教學及規劃可行學習環境與模式。
- 2、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及發展多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習應用模式。
- 3、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5C）。
- 4、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推動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鼓勵發展特色學校、培育典範團隊，提升學生競爭力。

(十)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 1、辦理自造教育、智慧聯網技術與運用、天文教育等師資培育研習，提升教師科學教育專業知能。
- 2、規劃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及社團活動。
- 3、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等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4、辦理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觀摩，激發本縣師生科學運用創意。
- 5、透過參與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落實新課綱當中「探究與實作」精神。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彰化縣是臺灣本島面積最小的縣，在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為臺灣本島人口數最多的縣，亦是臺灣設籍人口唯一超過百萬人的縣。110 學年度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計 356 所，學生人數 33,143 人；國民小學計 174 所（含縣立國中小合校 4 所），學生人數 61,364 人；國民中學計 46 所（含縣立國中小合校 4 所、縣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5 所、私立高中國中部 3 所），學生人數 30,635 人。
- 2、近年來國人前往大陸、東南亞國家等地區工作，或透過相親機構媒介，致跨國聯姻日益普遍。根據 110 年 7 月本府主計處發布的縣政通報顯示，109 學年度本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計 7,692 人，占全體學生 8.25%。觀察近 10 年資料，受跨國婚配情形趨減，10 年間人數減少 4,581 人，減幅近 4 成，其父或母之國籍以越南籍約占 48% 最多，中國大陸 34% 次之，兩者合計近八成。本縣新住民子女佔全體學生比例居台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10 高，其對於本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不容忽視。未來，新住民學生將成為社會的一份子，故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之輔導照顧，必須妥善因應之。
- 3、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屬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之地區，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因此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並視需要就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

予以補強或拆除重建，以確保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保障校園師生安全，是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應該正視且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 4、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2030 年教育願景：通過教育改變人生」，確保優質、包容、公平的永續教育，以及提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本縣透過全面性的發展策略，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建構數位學習平臺服務與資源，提供教育體系師生運用，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個人化學習需求。除了利用數位化學習型態來營造多元學習外，透過實地參訪、觀摩等模式，並以「他山之石可攻錯」之宏觀面對世界之變遷，亦為本縣教育順應國際趨勢之重要途徑，期能達成每位學生皆能享有公平的優質教育機會之目標，培養具備國際素養與高競爭力的人才。
- 5、根據國發會「109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我國 12 歲以上曾上網民眾占比由 2006 年 64.4% 上升至 2020 年 86.6% 的新高點，14 年來成長 22.2 個百分點，從上網頻率來看，平均來說，臺灣網路族幾乎天天上網，平均每周上網 6.7 天，根據 TWNIC 的「2020 臺灣網路報告」，COVID-19 疫情加速了臺灣線上課程的發展，2020 年有 21.8% 民眾透過網路進行線上學習，其中，約四分之一表示因為 COVID-19 疫情增加線上學習的頻率且臺灣網路族的上網載具趨於集中，可複選前提下，高達 98.9% 網路族使用手機上網，目前仍使用桌上型電腦（37.6%）或筆記型電腦（35.3%）上網的比率已低於四成。由此可知，我國民眾使用網路的普及率高，行動學習時代已經來臨，故教師必須與時俱進，要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於教學中，並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以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
- 6、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的知識程度，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提升國民素質，其中不識字率即是一項重要指標，先進國家不識字率標準為 2%，目前我國 110 年度不識字率已下降至 0.91%（18 萬 5,543 人），本縣 110 年度不識字率仍高達 2.14%，距離先進國家之標準仍待持續努力。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未來應整合現有社會教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有關之政府與民間教育機構，深入了解民眾的學習需求，充分與在地產業、文化與地方發展連結，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的機會，以振興地方的生機與活力，進而共同實現學習型臺灣的理想，打造樂學、樂業、樂居、樂活的新家園。
- 7、依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2019 年最新資料指出，各國出生率（應為生育率）排名，「200 個國家中台灣敬陪末座，平均每個婦女僅生 1.218 人」，尤以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我國將在 2021 年達到人口「零成長」的時點，足見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儼然成為國安問題，也促使得家長對於幼兒教育更加重視。臺灣在社會與經濟轉型下，幼兒相關政策的擬定不僅要提高國民生育兒女的意願，也需要顧及家長經濟負擔層面。教育部 107 年 12 月公布 106 學年幼兒園教育消費支出統計（4 年調查一次），每名幼兒平均一年教育支出為 8 萬 7,000 元，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約花 3 萬 7,000 元，讀私幼則要 11 萬，私幼是公幼的近 3 倍，幼兒教育的經費負擔關鍵之一。是故，在三歲幼兒都已經有一半進入幼兒園就讀的現代臺灣，必須有效落實國教向下延伸、幼兒園公共化、教學品質優質化與幼教產業轉型等重要政策，以提升幼兒教品質。

（二）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提升跨文化素養及國際觀
 - （1）辦理英語學習與跨文化體驗營隊：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藉由多元活潑的學習方式及各項英語競賽，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2、危險建物拆除重建，營造安全無虞之學習氛圍
 - (1) 106 至 108 年配合教育部「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3 億 3,919 萬元，教育部專案補助 2 億 4,762 萬 4,200 元，另本府縣款支應 5,371 萬 6,800 元（106 年 618 萬 7,300 元、107 年 2,810 萬 3,000 元、108 年 1,942 萬 6,500 元），總計 6 億 4,053 萬 1,000 元。
 - (2) 109 至 111 年配合教育部「109-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6 億 5,402 萬 1,000 元（109 至 111 年每年各 2 億 1,800 萬 7,000 元）。
- 3、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 藉由資訊教育的推廣，更新校園資訊設備，導入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培養學生數位學習的能力，適切的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探究知識、主動學習。
- 4、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 配合教育部 98 年 11 月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定期辦理身障與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讓特殊教育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5、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推廣平價近便教保政策
 - (1) 配合執行中央幼教政策，如：教育部 106 至 112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增設非營利幼兒園、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及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等，並且持續深耕本縣幼教總體計畫，辦理各項幼兒教保活動、學前教師之相關研習以及改善設施設備，俾以提升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建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另為加強幼兒多元文化及本土教育，辦理促進幼兒了解社會文化多樣性之相關活動。
 - (2) 符應縣內家長幼教需求，如：考量少子化情形嚴峻，多數家長面臨抽籤卻未能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的困境，尤以 2 歲專班之設立需求情形更為急迫，為加速拓展本縣公共化供應量，滿足家長需求，持續辦理於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2 歲幼兒專班。
- 6、與本縣私立幼兒園簽定合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 (1) 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時程及供應量尚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下，本縣自 107 學年度起與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並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僅須負擔相當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現行一般家庭第 1 胎幼兒家長每月自行負擔 3,500 元，第 2 胎幼兒家長每月自行負擔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 1,5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自行負擔各再減 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家長繳費與幼兒園收費間之差異，由政府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 (2) 此方式除可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的多元選擇，並可減輕經濟負擔。截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縣共有 122 間準公共幼兒園。
- 7、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推動採用地產地銷及三章一 Q 食材
 - (1) 本縣為農業大縣，除了重視營養午餐的品質外，亦鼓勵學校推動食農教育並使用彰化在地好食材及三章一 Q 生鮮食材，利用在地食材的特色設計出符合學童口味和需求的菜單，將「地產地銷」的觀念融入營養午餐，讓學童吃到最新鮮健康的食物。
 - (2) 本縣 110 學年度食育美學堂計畫，五項子計畫包含翻轉-食力大進擊（工作坊暨說明會）、探索-食育藏寶圖（師生共創食育藏寶圖）、建構-食育美學堂（建構食育美學基地）、感恩-幸福好食光（校內感謝校廚活動）及豐收-食育紫耀嘉年華（食育成果暨喜迎斑蝶蝶活動）皆執行中，預計在本縣建立 5 座食育美學基地、創作 20 面各鄉鎮食育地圖、補助 20 校辦理感恩校廚活動並補助 15 校辦理食農成果展，深化食育教育、結合在地青農或同團推廣本縣農特產，行銷彰化，創造觀光新亮點。

- 8、推動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
 - (1) 成立本縣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觀念，改變學童飲食型態，並且宣導節能減碳理念，呼籲減碳愛地球從生活中小細節做起。
- 9、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 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不僅是運動場上競技實力的具體展現，亦是國民健康的重要影響因素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更是展現國力的另一個象徵，故本縣努力打造成為健康城市，不僅完成興建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且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另分別在和美鎮及鹿港鎮規劃興建本縣第三、第四座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及鹿港全民運動館。同時，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本縣各級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環境，藉以提升運動風氣，推行健康有氧新生活。
- 10、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 翻轉教學，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及應用。
 - (2) 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數位資源，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期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 (3) 運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不受時空限制，由被動轉化為主動，進而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4) 鼓勵教師以主題跨域課程發展學生的前瞻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實作能力。
- 11、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
 - (1) 科學發展日新月異，如何運用科學設備解決問題是未來職場的必備能力，也是我國人才競爭力的核心，藉由科學教學設備的充實與師資的投入，讓學生可經由動手操作尋求問題解決之道，並且整合學科知識與實作應用能力，培養其創新、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拓展學生對科技應用的視野，進而提升基礎的科學教育，強化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積極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與新住民教育，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 (二) 全面更新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建構優質 e 化學習環境。
- (三) 雲端數位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縮小城鄉數位資源差距。
- (四)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適性揚才。
- (五) 整建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納入新校園精神，優化學習環境。
-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構築多元適性的支持系統，發展學生潛能。
- (七)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推動校牙醫制度，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全面提升運動環境。
- (九) 新設國民中小學，社區高中優質化，經濟弱勢教育補助，平衡城鄉設備資源。
- (十) 學前教保服務優質化，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模式。
- (十一) 提倡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推動童軍教育，建立完善毒品防制機制。
- (十二)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體系，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 (十三)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 1、辦理英語學習與跨文化體驗營隊：經由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及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暑期營隊活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二）更新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 4、運用數位多媒體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理解力及記憶力。
 - 5、透過行動載具及雲端工具促進學生合作學習、跨域學習、主題式學習。
- （三）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業務成果）
-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3、教師導入資訊科技於課程中，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 （四）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業務成果）
- 1、辦理科學及科技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及科技教育團隊交流活動，發展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提升教師科學及科技教育能力與視野。
 - 2、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並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活動，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培養獨立思考及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3、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 （五）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配合教育部「109-111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 （六）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業務成果）
-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宅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化服務，激發學生潛能。
 -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定期辦理資優鑑定、安置及輔導，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七）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業務成果）
- 1、校牙醫到校工作重點：每學年對師生至少 1 次口腔衛生專題演講、定期對學童進行口腔衛生保健教育、每學期需完成全校學生的口腔檢查以及針對全校學童齲齒率、牙齦炎及其他口腔疾病等統計結果評估，協助學校提出校本口腔保健計畫。
- （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業務成果）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
 - 2、提供公益時段予本縣高齡者及學生游泳教學使用，滿足民眾及學生室內多元運動類別選擇之需求，不僅提升縣民運動風氣，亦能創造健康新生活。
 - 3、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提升運動團隊訓練效能，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補助新建或整建體育相關工程，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4、辦理各項體育競賽，發掘體育運動人才

- (1) 體育嘉年華會：項目包括團體跳繩計次賽、大隊接力、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九宮格棒球擲準賽、新式拔河賽、民俗體育踢毽子等 6 項。
 - (2) 教育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推手、競速直排輪溜冰、拳擊、桌球、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24 項。
 - (3)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由運動競技，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4) 適應體育國民田徑賽：障礙類別分為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類（情緒障礙、弱病等）。
 - (5) 縣長盃各項錦標賽：項目包括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含軟式網球）、排球、棒球、籃球、民俗體育（踢毽子、扯鈴）、運動攀登、舞龍舞獅、民俗體育（獨輪車）、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小鐵人、推手、競速直排輪溜冰、拳擊、桌球、拔河、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劍道、武術、太極拳及空手道等 32 項。
 - (6) 縣長盃田徑錦標賽：約有 1,500 位本縣高中以下各級學生參與賽事。
- 5、扎根學校運動團隊，補助本縣學校參加全國性賽事
- (1) 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運動社團及校隊之訓練，增加競技運動實力，培養傑出人才。
 -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增加選手比賽經驗與技術，強化心理素質。
- 6、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獲贊助之學校本府皆給予補助，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體育運動。
- 7、提供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鼓勵體育優秀人才留縣發展。
-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業務成果）
- 1、配合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中部招生 9 班及國小部招收 6 班，並自 108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及自 110 學年度招收國小一年級，工程共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興建教室 24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工程發包，108 年 3 月竣工；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工程發包，109 年竣工；第三期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運動場，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109 年工程發包，已於 111 年下半年竣工。
- (十)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業務成果）
- 1、社區高中優質化-高中資本門補助
 - (1) 依縣立高中 5 校發展重點特色，充實班級教室、自然科實驗室、語言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設備。
 - (2) 持續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教學設備、修繕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費」及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
- (十一) 建構差異化教學，提供多元教育進路（業務成果）
- 1、為建構差異化教學及提供多元教育進路，積極鼓勵私人興學，規劃設立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以滿足本縣家長之教育選擇權。
- (十二)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行政效率）
- 1、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
- (十三)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服務效能）
- 1、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2、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目前縣內已有 24 園非營利幼兒園，112 年至 113 年度繼續於本縣國中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 9 園，其分年目標為：

(1) 112 年度：新庄國小、日新國小、村東國小、員林國小、陝西國小等 5 校。

(2) 113 年度：花壇國小、舊社國小、新生國小、廣興國小等 4 校。

(十四)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3-4-1]彰化校園 e 指通便民服務

(1) 推動本縣智慧化校園應用，已建置彰化校園 e 指通 APP，搭配數位學生證實體卡片，提供學生到離校及訊息推播功能等各項服務，111 年完成彰化市國中小學學生數位學生證採購，112 年完成全縣國中小學學生數位學生證採購。

(2) 持續優化 APP 及功能擴充，如健康照護擴充、幸福餐券及校園特色等服務，未來可配合政策，納入更多校園智慧應用，提供優質的親師生服務。

2、[政見編號 3-5-1]校園保全

(1) 為強化本府所屬學校校園安全維護配套措施及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經盤點學校現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後，以規劃無工友、技工及臨時校安人力學校補助聘任校園保全人力經費，以保障學生於就學期間之在校安全，保全人員機動巡邏校園，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3、[政見編號 3-5-2]科技校園安全維護-電子圍籬

(1) 建立智慧電子圍籬，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完善校園安全維護。

4、[政見編號 3-6-1]彰化縣元宇宙推動種子教師教材研發增能計畫

(1) 辦理元宇宙推動種子教師增能研習，累積本縣科技教育教師人才庫以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並增進創作開發教材之能力。

(2) 利用新興科技技術融入教學，讓本縣教師創造出生動的教學方式，使學生更加投入和參與。

5、[政見編號 3-6-2]教育雲

(1) 112 年已建置架構完成服務如下：鏈結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現有雲端學習平台內容、功能及使用方式等，並打造本縣在地化教材資料庫，以各校特色校本課程為教材，運用影音多媒體方式，建構彰化味的線上教學成果專區。

(2) 持續更新資料，並結合資料平台建置影音服務平台，搜集整理學校特色校本課程及教學成果，並視資料量持續擴充硬體及備源機制。

6、[政見編號 3-7-1]彰化縣推廣科技虛擬實境學習體驗活動

(1) 鼓勵學校帶領學生進行科技虛擬實境學習體驗，讓學生身臨其境地體驗各種場景，可使得學習變得更加具體和實際，從而增加學習的吸引力和效果。

(2) 本縣學子透過虛擬實境的互動性和身臨其境的體驗，更容易記憶和理解所學內容，也能培養他們的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7、[政見編號 3-8-1]彰化縣推動品德教育

(1) 辦理彰化縣推動品德教育-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

(2) 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並分享給國中小學教育工作夥伴。

8、[政見編號 3-8-2]彰化縣「品德大使」甄選及表揚活動

(1) 辦理彰化縣「品德大使」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2) 培育縣內好品德高素質之學子，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品德楷模，彰顯品德教育之成效。

9、[政見編號 3-8-3]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品德特色學校選拔作業實施計畫

(1) 辦理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選拔作業實施計畫。

(2) 鼓勵品德教育推動成效優良之學校，以激勵親師生共同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

10、[政見編號 3-8-4]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校園品德教育

(1) 鼓勵學校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品德教育，並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善行觀念，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

(2) 將學校引進民間資源列入「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選拔作業評選指標項目。

(十五)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組織學習）

1、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2)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公民。

(3)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2、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十六)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組織學習）

1、培養學童閱讀習慣，鼓勵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 1 | 教育部酷英網 Cool English 英語能力檢測 | 1 | 統計數據 | 學生參與率 | 40% | 50% | 60% | 70% |
| 2 | 更新國中小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 | 國中小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 1 | 統計數據 | 更新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4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 x100%） | 25% | 25% | 25% | 25% |
| 3 | 強化科學及科技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與創新能力（業務成果） | 1 | 發展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 | 1 | 統計數據 | 科學及科技教材教案數量 | 35件 | 35件 | 35件 | 35件 |
| | | 2 | 辦理本縣科學展覽競賽 | 1 | 統計數據 | 科展競賽參賽件數 | 150件 | 150件 | 150件 | 150件 |
| 4 |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業務成 | 1 |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 | 統計數據 | 規劃設計決標校數 | 3校 | -校 | -校 | -校 |
| | | 2 | 執行老舊危險校 | 1 | 統計 | 工程決標發包校 | -校 | 3校 | -校 | -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果) | | 舍拆除重建工程 | | 數據 | 數 | | | | |
| | | 3 |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 | 統計數據 | 施工中校數 | -校 | -校 | 3校 | -校 |
| | | 4 | 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 1 | 統計數據 | 竣工校數 | 3校 | 1校 | -校 | 3校 |
| 5 |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業務成果） | 1 |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1 | 統計數據 | 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 | 80% | 80% | 80% | 80% |
| | | 2 |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學校數 | 60校 | 60校 | 60校 | 60校 |
| 6 | 推動校牙醫制度，重視學生齲齒防治工作，落實口腔保健教育（業務成果） | 1 | 建立校牙醫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檢出異常學生平均就醫率 | 80% | 80% | 80% | 80% |
| 7 |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業務成果） | 1 | 興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 | 1 | 進度控管 | 工程辦理進度 | 9% | 80% | 100% | -% |
| | | 2 | 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 | 1 | 統計數據 | 補充學校體育設備-決標發包校數 | 30案 | 30案 | 30案 | 30案 |
| | | 3 | 辦理縣長盃錦標賽 | 1 | 統計數據 | 縣長盃辦理項目 | 34項 | 32項 | 34項 | 34項 |
| | | 4 | 教育盃錦標賽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項目 | 27項 | 27項 | 27項 | 27項 |
| | | 5 | 體育嘉年華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人次 | 3200人次 | 3200人次 | 3200人次 | 3200人次 |
| | | 6 | 中小學聯運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人次 | 3100人次 | 3100人次 | 3100人次 | 3100人次 |
| | | 7 | 適應體育田徑賽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人次 | 1000人次 | 1000人次 | 1000人次 | 1000人次 |
| | | 8 | 主動媒合在地具 | 1 | 統計 | 媒合企業認養運 | 4隊 | 4隊 | 4隊 | -隊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 | 數據 | 動代表隊隊數 | | | | |
| 8 | 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業務成果） | 1 | 高中資本門補助、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高中資本門補助校數、高中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校數 | 5校 | 5校 | 5校 | 5校 |
| 9 |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弭學習落差（行政效率） | 1 | 整建學校教育設施 | 1 | 進度控管 | 經費執行率（核定經費÷預算經費） | 90% | 90% | 90% | 90% |
| 10 |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服務效能） | 1 |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 1 | 統計數據 | 教師參與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 | | 2 | 發放各校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1 | 進度控管 | 經費執行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11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3-4-1]彰化校園 e 指通便民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app 下載率 | 82% | 84% | 86% | 88% |
| | | 2 | [政見編號 3-5-1]校園保全 | 1 | 統計數據 | 申請校數 | 95 校 | 105 校 | 115 校 | 125 校 |
| | | 3 | [政見編號 3-5-2]科技校園安全維護-電子圍籬 | 1 | 統計數據 | 同意籌設學校數 | 1 校 | -校 | -校 | -校 |
| | | 4 | [政見編號 3-6-1]彰化縣元宇宙推動種子教師教材研發增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教師研習場次 | 20 場次 | 20 場次 | 20 場次 | 20 場次 |
| | | 5 | [政見編號 3-6-2]教育雲 | 1 | 統計數據 | 學校之美展現辦學特色達成率 | 50% | 65% | 80% | 90% |
| | | 6 | [政見編號 3-7-1]彰化縣推廣科技虛擬實境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人次 | 2000 人次 | 2000 人次 | 2000 人次 | 2000 人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體驗活動 | | | | | | | |
| | | 7 | [政見編號 3-8-1]彰化縣推動品德教育 | 1 | 統計數據 | 特優作品數 | 5名 | 5名 | 5名 | 5名 |
| | | 8 | [政見編號 3-8-2]彰化縣「品德大使」甄選及表揚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申請人數 | 60名 | 60名 | 60名 | 60名 |
| | | 9 | [政見編號 3-8-3]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品德特色學校選拔作業實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申請校數 | 5校 | 5校 | 5校 | 5校 |
| | | 10 | [政見編號 3-8-4]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校園品德教育 | 1 | 統計數據 | 申請校數 | 5校 | 5校 | 5校 | 5校 |
| 12 | 建構縣民終身教育學習環境，整合運用教育志願服務人力（組織學習） | 1 | 召開教育志工聯繫會報 | 1 | 統計數據 | 召開場次 | 2場 | 2場 | 2場 | 2場 |
| 2 | | 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場 | 5場 | 5場 | 5場 | |
| 3 | | 推動社區大學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 1 | 統計數據 |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 1700門 | 1700門 | 1700門 | 1700門 | |
| 4 | |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 30000人次 | 30000人次 | 30000人次 | 30000人次 | |
| 5 | | 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相關圖書巡迴活動場次 | 200場 | 200場 | 200場 | 200場 | |
| 13 |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 | 1 | 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 1 | 統計數據 | 認證總人數 | 11000人 | 12000人 | 13000人 | 14000人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養（組織學習） | | | | |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道路建設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本處掌理縣內道路及橋梁之建設、管理與維護等工作，並協助辦理公共建築之興建。以健全縣內道路路網，創造便捷優良道路環境，提升縣民居住生活品質，帶動產業經濟發展，創造優良投資環境為使命。

二、願景

本處肩負推動縣內重大道路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的重責；同時改善道路環境也需與時俱進，才可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為建構完善便捷路網，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及建置跨河橋梁，並改善地方交通瓶頸，提升道路交通的便利性。為創造優質友善環境，推動路平三部曲，建構以人為本的路行空間，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帶給彰化更安全的道路及友善的用路環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道路建設：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目前已陸續施工中之工程包括：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等。
- (二) 道路養護及管理：道路養護及管理：為維護轄管縣鄉道及其他道路之服務品質，加強道路巡查及修復頻率，針對路面狀況較差之道路辦理改善，嚴格督導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修復品質，並透過 0800-665050 免付費路平專線給予民眾便捷通報管道，本處於接獲通報後即視道路權責轉知相關單位辦理修補作業，於通報後 4 小時完成修補或設置交維設施；另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透過自主巡查及各鄉鎮市公所回報建議，判斷道路老舊龜裂破損程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道路修築，擬定道路養護面積應達 230 萬平方公尺；另道養計畫於核定後儘速邀集各管線單位研商孔蓋下地及管線埋設作業，亦檢討路段（口）標誌標線的適宜性及路側連續性綠帶空間，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落實「路平三部曲」的施政理念。
- (三) 住宅政策執行：配合中央住宅政策積極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該方案自 96 年開辦以來，累計至 109 年度共核撥租金補貼 1 萬 6,745 戶（本縣自籌比例 1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978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9 戶。另有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按中央執行目標係於 113 年達成新建 12 萬戶只租不賣之社會住宅，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 萬，已完成「彰化縣興辦社會住宅選址分析及先期規劃案」，規劃成果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提送營建署並經同意備查在案。另因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自償性、興建融資利息及營運期管理維護等經費龐大，現階段六都以外之縣市皆由營建署委託住都中心規劃興建及管理，其本縣彰化市學士安居興建中，預計 114 年 5 月竣工。
- (四) 公共建築建設：負責本縣公共建築工程並代辦縣內國中小及縣立高中 5,000 萬以上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案，依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階段，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本處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等計畫性的管理與督導、施工協調，落實各項勞安措施、提升施工品質。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道路系統發展分析：道路運輸系統是區域發展與經濟發展的先驅，且量能大的及戶運輸必需仰賴道路運輸系統。在時間價值與成本觀念被嚴以要求的時代，便捷的道路運輸可提供各項競爭力的基礎，故道路建設不再侷限於被動的衍生需求，而是需主動成為區域與產業發展的主脈。另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經費龐大的道路新闢工程須更審慎評估。所以利用智慧化道路管理方式，以提升現有道路運輸效能，並在有限資源下維持穩定道路服務水準，必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 2、道路養護及管理分析：民眾對道路品質要求日益提高，且道路品質攸關用路人的安全，本府將縣鄉道道路巡查與坑洞修補委外辦理並結合車輛監控系統，於接獲坑洞通報時立即指派最近車輛進行修補，大幅提升修補坑洞效率，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再依道路損壞程度加以分析並擬訂年度養護計畫，逐步落實各項養護工作，提升道路良好的服務水準。
- 3、住宅政策分析：住宅政策長期以來以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為主要施政方向，惟對於整體住宅發展的掌握及展望尚有不足，如：城鄉發展差距，弱勢民眾於都市居住生活不易、租屋民眾其居住環境亦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等，使整體住宅市場發展呈現 M 型化，故依住宅法衡酌地方發展需要重新擬定住宅政策，以執行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並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道路建設發展

- (1) 配合高鐵彰化站開發，「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已完工通車，並持續推動東彰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之建設。
 - (2)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工程及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等。
 - (3) 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大村鄉（都市計畫 6 號道路）大仁路（松槐路-自強路）闢建工程、彰化市都市計畫 44-15M 計畫道路（四維路）道路拓寬工程、埤頭鄉 4-1 號東側瓶頸路段道路開闢工程、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花壇鄉花壇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 (4) 配合生態環境落實永續發展：a、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b、加強生態保育觀念，妥善應用生態工法，促進道路建設與自然環境之共生共榮。c、加強檢討道路新闢、拓寬工程之必要性，確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道路養護及管理發展：目前中央部份及各地方政府已將道路平整列為重要之政策，也積極在進行，本府將採分年分期之方式推動道路之平整性，並結合管線單位辦理孔蓋下地策略，減少道路之障礙物，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道路養護效益及提供人車舒適又安全之通行環境。
 - 3、住宅政策發展：配合住宅法自 101 年實施，積極與土地及建築管理單位配合，整合調查縣內公有土地及預算資源和住宅市場需求，擬定「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作業，並研擬社會住宅相關之規劃、辦法之訂定，衡酌地方發展需要，以作為住宅施政目標，使全體縣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道路建設：

1、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 (1) 延續性工程：縣縣道 152 線 14K+500-22K+639 段道路拓寬工程、縣道 148 線 9K~11K 道路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彰 129 線拓寬工

程、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烏溪堤岸設施改善工程、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等均已完工通車。

(2) 新建工程：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道路橋下道路工程等。

2、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大村鄉（都市計畫 6 號道路）大仁路（松槐路-自強路）闢建工程、彰化市都市計畫 44-15M 計畫道路（四維路）道路拓寬工程、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花壇鄉花壇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二) 道路養護：

1、養護縣轄內 16 條縣道及 241 條鄉道。

2、持續推動道路平整計畫：落實道路巡查機制，遇坑洞立即修補，並藉由道路巡查結果評估養護策略，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養護效益。

(三) 執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制度，使縣內符合規定之弱勢民眾均能獲得補助。

(四) 推動公有建築營繕工程：辦理本縣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工程執行及督導，透過老舊公有建築物改建與增建，如：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彰化縣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計 24 案，以持續加強公部門服務機關品質與效率。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業務成果）

1、辦理改善縣、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300,000 平方公尺。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三)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1、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本案為和美鎮推展運動產業及地區完善運動設施之重要公共建設，以解決居民運動場地不足問題，期以興建一城鄉運動之具示範基地，提供當地居民運動健身及休閒活動場所，並納入綠能及智慧化等友善安全設計，間接活化城鄉土地，帶動地方活力永續。110~111 年辦理規劃設計，112 年~114 年辦理施工，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場館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新

型態健身房、瑜珈教室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戶外田徑場及必要附屬設施等，總計畫經費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整。

- 2、彰化縣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為擴大服務對象與多元化之服務項目，提供醫療保健公共衛生服務外含括長照 ABC 服務、親子婦幼等擴充服務內涵與彈性及建立整合服務模式，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109~111 年辦理規劃設計，112 年~114 年辦理施工，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各樓層規劃空間為日照中心、復健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育兒親子館、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等，總計畫經費 5 億 1,455 萬元整。

(四)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行政效率)

- 1、本府為有效快速修補本縣路面坑洞，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對權責範圍內道路路面坑洞修補，故成立路平專案，經由民眾以電話通知、電子信箱及網路提報等方式反應，期能儘速對坑洞加以修補，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五)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服務效能)

- 1、依「住宅法」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並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 (1)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約 25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100 戶。

(六)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5-2-1] 台 76 線延伸二林芳苑案

- (1) 延續完整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建構完整的快速交通路網。

- (2) 串連彰化及南投縣境工業區，活化新興工業區，提供貨物集散及工作旅次服務。

- (3)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均衡彰化縣路網布設。

- (4) 加速偏遠地區及帶動彰化縣西南角之發展。

- 2、[政見編號 5-2-2] 台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 (1) 縮短臺中大肚與彰化和美間之聯通距離。

- (2) 紓解既有聯通道 (大肚橋、中彰大橋) 的交通瓶頸。

- 3、[政見編號 5-2-3]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 (彰 30) 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

- (1) 紓解彰濱鹿港工業區北側鹿工路及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

- (2) 縮短彰濱鹿港工業區至福興交流道路線長度約 2.8 公里，可減少行駛時間約 12 分鐘。

- 4、[政見編號 5-2-4] 東彰道路新闢工程

- (1) 可銜接東彰道路中段及南延段，並將台 74 甲線及台 76 線等快速公路與高鐵彰化站作一串連，形成彰化東側生活圈之主要幹道。

- (2) 對促進花壇、員林、大村地區周邊發展。

- (3) 改善臺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瓶頸有極大助益。

- 5、[政見編號 5-2-5]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 (1) 有效改善彰化市道路交通壅塞問題，可銜接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可一路向西通往台 17 及台 61 線。

- (2) 建構彰化縣北橫路廊，沿線工業區及景點均可受惠，帶動北彰化地區繁榮發展。

- 6、[政見編號 5-2-6]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 (1) 改善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鹿港鎮、秀水鄉及和美鎮往來彰化市的東西向交通聯絡道。

- (2) 紓解該地區縣道 142、縣道 134、縣道 139 甲道路系統車流，提升彰化縣北區主要發展鄉鎮市東西向道路的服務水準。
- 7、[政見編號 5-2-7]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本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北區臨時工程處主政）
- (1) 美港公路自 100 年完工通車迄今，交通量大幅成長，加上台 61 線彰化段已全線通車，為發揮彰北地區橫向路網功能，爭取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工程。
- (2) 交通部路總局已於 109 年 6 月啟動評估作業，完成評估後將接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
- 8、[政見編號 5-2-8]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
- (1) 本工程拓寬後，將可提升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彰濱全興工業區等地區往返和美交流道行車安全與縮短旅行時間。
- (2) 紓解和美鎮交通瓶頸，以健全都市機能，促進地方發展。
- (3) 車道及路肩寬度增加，增進鄰近學校師生及在地民眾步行之安全性，並提升車輛通行之服務水準。
- (4) 串聯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及和美都市計畫等重要開發區，構建完善交通運輸網路，增進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 9、[政見編號 5-2-9]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道新闢工程
- (1) 結合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連絡道路網系統之發展，提高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對於芳苑、二林、溪湖等地區之服務功能。
- (2) 健全溪湖地區整體路網系統結構，改善芳苑、二林、溪湖、埔心、員林等鄉鎮之往來交通，連繫縣道 148 線及台 19 線之聯絡道路，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彰化之整體都市發展。
- (3) 配合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之交通需求，規劃配置便捷聯外道路路線，提昇其聯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促進產業之發展。
- 10、[政見編號 5-3-1]道路平整計畫
- (1) 每年預計道路養護面積達 30 萬平方公尺。
- (2) 通盤檢討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適宜性，以建構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 (3) 定期巡視轄管路段標誌標線的健全性。
- (七)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組織學習）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業務成果） | 1 | 道路養護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 30000 0 平方公尺 | 30000 0 平方公尺 | 30000 0 平方公尺 | 30000 0 平方公尺 |
| 2 |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 1 |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及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35%） 2. 用地取得（50%） 3. 工程發包（55%） 4. 工程開工（60%） 5. 工程進度達 50%（75%） 6. 工程竣工（90%） 7. 工程驗收（100%） | 81% | 100% | -% | -% |
| | | 2 |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35%） 2. 用地取得（50%） 3. 工程發包（55%） 4. 工程開工（60%） 5. 工程進度達 50%（75%） 6. 工程竣工（90%） 7. 工程驗收（100%） | 75% | 100% | -% | -% |
| | | 3 | 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35%） 2. 用地取得（50%） 3. 工程發包（55%） 4. 工程開工（60%） 5. 工程進度達 50%（75%） 6. 工程竣工（90%） 7. 工程驗收（100%） | 78% | 100% | -% | -% |
| | | 4 | 大埔截水溝堤岸 | 1 | 進度 | 1. 設計預算書（3 | 61% | 65% | 72% | 8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拓寬工程 | | 控管 | 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開工 (60%) 5. 工程進度達 50% (75%) 6. 工程竣工 (90%) 7. 工程驗收 (100%) | | | | |
| 3 |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業務成果) | 1 | 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工程發包 (20%) 2. 工程開工 (30%) 3. 工程進度達 50% (60%) 4. 工程竣工 (90%) 5. 工程驗收 (100%) | 36% | 69% | 100% | -% |
| | | 2 | 彰化縣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工程發包 (20%) 2. 工程開工 (30%) 3. 工程進度達 50% (60%) 4. 工程竣工 (90%) 5. 工程驗收 (100%) | 39% | 66% | 100% | -% |
| 4 |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行政效率) | 1 | 道路坑洞修補 | 1 | 統計數據 |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 97% | 97% | 97% | 97% |
| 5 |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服務效能) | 1 |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 | 統計數據 | 核准件數 | 250件 | 250件 | 250件 | 250件 |
| 6 |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5-2-3] 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 (彰 30) 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開工 (60%) 5. 工 | 100% | -%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路工程 | | | 程進度達 50% (75%) 6. 工程竣工 (90%) 7. 工程驗收 (100%) | | | | |
| | | 2 | [政見編號 5-2-4]東彰道路新闢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開工 (60%) 5. 工程進度達 50% (75%) 6. 工程竣工 (90%) 7. 工程驗收 (100%) | 75% | 100% | -% | -% |
| | | 3 | [政見編號 5-2-5]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開工 (60%) 5. 工程進度達 50% (75%) 6. 工程竣工 (90%) 7. 工程驗收 (100%) | 61% | 65% | 72% | 80% |
| | | 4 | [政見編號 5-2-6]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開工 (60%) 5. 工程進度達 50% (75%) 6. 工程竣工 (90%) 7. 工程驗收 (100%) | 78% | 100% | -% | -% |
| | | 5 | [政見編號 5-2-7]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 | 1 | 進度控管 | 1. 評估報告提送交通部 (30%) 2. 評估報告提送 | 50% | 100%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行性評估 | | | 行政院 (50%) 3. 評估報告獲行政院核定 (100%) | | | | |
| | | 6 | [政見編號 5-2-8]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預算書 (35%) 2. 用地取得 (50%) 3. 工程發包 (55%) 4. 工程開工 (60%) 5. 工程進度達 50% (75%) 6. 工程竣工 (90%) 7. 工程驗收 (100%) | 35% | 50% | 69% | 100% |
| | | 7 | 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道新闢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完成設計發包 (25%) 2. 完成基本設計 (50%) 3. 完成細部設計 (75%) 4. 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100%) | 25% | 50% | 75% | 100% |
| | | 8 | [政見編號 5-3-1]道路平整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同序號 1-1) | 30000 0 平方公尺 | 30000 0 平方公尺 | 30000 0 平方公尺 | 30000 0 平方公尺 |
| 7 |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組織學習) | 1 | 處務會議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開會次數 | 48 次 | 48 次 | 48 次 | 48 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 | |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掌理縣內軌道建設、大眾運輸、停車場之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並辦理號誌維護管理及促進交通安全等工作。以提升本縣之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創造便捷且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改善縣民生活品質為使命。

二、願景

本處將導入智慧化停車導引系統，改善停車空間，建立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逐步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及輕軌捷運，再輔以公車轉運站之設置，推動電動公車，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帶動都市發展，建構「便捷、綠能、智慧、安全」的交通縣政目標。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共分成三大面向，提升公車服務、發展本縣捷運路網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相關運輸路網除因應新增運輸需求外，並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交通建設成本，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提升公車服務效能方面，本縣市區公車自 104 年 5 條路線至今已成長至 15 條路線，每年服務旅次約 65 萬人次，並積極辦理智慧型候車設施之建置，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 (二) 改善道路交通設施：持續設置行人號誌專用時相或早開時相，已提升路口行人安全。針對無號誌路口，依據交通流量、肇事情況，研議增設交通號誌，降低用路人可能的肇事。
- (三) 停車管理：為兼顧交通秩序維護與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持續推動公有公共停車場委外經營、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透過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加強引導，在改善市區交通的同時，提供足夠停車空間，以推動城市發展。於路邊停車管理方面，本縣自 106 年由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鎮開辦路邊停車收費，110 年接續開辦和美鎮及北斗鎮，至今已有 3,466 格停車位，除增加停車周轉率，有效改善交通問題，並增裕縣庫每年約 2,100 萬元開單收入。另本處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 5）興建營運移轉案」，期藉由引進優質廠商投資開發複合式商場，改善停車問題及促進地方發展。為解決都市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進一步改善交通秩序，本府於 107、108 年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補助案，辦理台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八平面停車場等 4 案興建計畫，另於 112 年獲核定補助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大眾運輸發展分析

- (1) 軌道運輸：為兼顧彰化縣各鄉鎮市與南北均衡發展，本府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彰北捷運「鹿港線」已著手辦理可行性評估，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完成，並經議會審查通過，近期將送交通部審查。另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事宜。本處配合辦理週邊交通整合規劃，促使鐵路沿線兩側區域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交通環境。

- (2) 市區客運：本縣地勢平緩，農業發展及中小型加工業發達，惟人口居住並不集中，都會化程度不高，私人普遍持有及使用汽、機車，導致大眾運輸不發達。目前公共運輸之使用人口以通勤學生及高齡族群為大宗，目前本府主管之市區客運已有 15 條服務路線，並引進電動公車服務。
 - (3) 鹿港轉運站：鹿港鎮目前聯外交通主要靠公路系統，公車進入鹿港鎮內，須繞駛市區道路且無適當設站區位，另市區道路容量不足，易造成交通壅塞，亟待規劃公共運輸轉運站，並配合調整公車行駛路線及班次，以有效疏解交通壅塞情形。
- 2、改善道路交通設施：持續設置行人號誌專用時相或早開時相，已提升路口行人安全。針對無號誌路口，依據交通流量、肇事情況，研議增設交通號誌，降低用路人可能的肇事。
 - 3、停車管理分析
 - (1) 公有停車場興闢與活化：交通部自 80 年度推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陸續補助本縣闢建 19 處公有停車場，但因政經因素的變遷，部分停車場完成後並未產生預期需求，無法刺激民間參與經營意願，造成公部門管理上之沉重負擔，再加上近年地方財政的窘困，確實讓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工作雪上加霜。自 93 年起，陸續將本縣各公有公共停車場委外經營，希望透過結合外界資源方式，引進專業技術、企業化精神及機制，以有效維護管理停車場相關設施、降低管銷費用，以策略聯盟與潛藏商機的開發經營，推動停車場之永續經營，達到政府、民眾、廠商三贏的局面。截至 98 年止，已完成各大型停車場活化工作，有效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
 - (2) 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及管理：政府資源有限而民間資源無窮，考量整體停車需求與供給間平衡，在有效活化公有公共停車場使用同時，必須進一步鼓勵與輔導民間參與投資興闢收費停車場，一方面解決民眾停車需求，同時提高私有閒置空地商機，另一方面更能減輕政府在公共設施上的財政負擔，讓政府資源達到更有效的運用。
 - (3) 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因應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並避免路邊公有停車位遭人佔用狀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本縣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市已於 106 年開辦路邊停車收費，110 年接續開辦和美鎮及北斗鎮，透過逐步擴增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以改善本縣都市及觀光地區路邊公有停車位周轉率及使用率。
 - (4) 興建前瞻計畫停車場：為解決都市地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進一步改善交通秩序，本府於 107、108 年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補助案，辦理台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八平面停車場等 4 案興建計畫，預計增加 893 格停車格位，另於 112 年獲核定補助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預計再增加 210 格停車格位，大幅提升市區停車空間供給。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大眾運輸發展

- (1) 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並積極辦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針對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彰化財務效益之影響，規劃 G21 站聯合開發所需之可發展用地之檢討及都市計畫配合之方向，利用「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預留用地，減少未來土地徵收費用，增加場站開發之成功率，以加速彰化市東區之發展。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中部三縣市首長會議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之評估案範圍確定將延伸至彰化。本案並於 106 年獲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府並配合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審查工作。另積極辦理彰北捷運鹿港線、捷運和美線、彰化環線

及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可行性評估及送審作業，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以平衡城鄉發展。

- (2) 整體評估公車行駛路線及服務內容，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並引入電動公車服務，提升公車業者經營績效及整體服務水準，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及大眾運具使用率。
- (3) 規劃建置彰南、彰北轉運站：透過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本府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轉運站及設置和美轉運站、員林轉運站。

2、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 (1) 持續盤點縣內無號誌路口，評估交通流量、肇事件數後，設置交通號誌。
- (2) 持續協助縣內各級學校，評估交通流量後，設置交通號誌。
- (3) 持續設置行人號誌，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維護行人通行空間。
- (4) 持續設置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大幅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維護行人通行空間。

3、停車管理發展

- (1) 持續提升公有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提供優質停車服務。
- (2) 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提高路外停車場供給，維持道路交通順暢。
- (3) 因應都市、觀光地區之發展，整體評估停車供給及需求狀況，開辦路邊停車格位劃設與收費，以提高停車位周轉率，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 (4) 本縣近年來無大型百貨商場進駐，縣民多至鄰近縣市消費購物，為活絡本縣經濟帶動地方發展，本處與彰化市公所合作辦理「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車場營運移轉案）」，藉由引進優質廠商投資開發，興建立體停車場結合百貨公司、電影院及藝文空間等複合式商場，創造縣內就業機會，打造宜居的城市環境。

- 4、建置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充電設施：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行政院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考量市場上電動汽車技術趨於成熟、售價逐漸親民，電動汽車時代即將來臨，為營造本縣成為電動汽車友善環境，爰推動電動汽車充電樁建置計畫。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大眾運輸：

- 1、串聯台鐵、台中捷運與高鐵的軌道網絡：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及鹿港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彰南地區以台鐵員林站為中心，向西串聯埔心、溪湖、二林等地區，加速區域整體都市發展及產業、觀光競爭力。
- 2、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強化高架化沿線土地利用，提供彰化市舊城區所需的商業、住宅及公共設施空間，帶動彰化市舊城區發展，引領彰化再起飛。
- 3、強化運輸管理策略：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並透過大數據管理策略，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之發展。
- 4、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 5、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出中彰投苗跨城際 999 元月票及彰化縣都市內 699 元月票，整合各項運具，以平均票價 3 折左右的優惠，提供縣民購買使

用。預估民眾可大幅節省交通開支，公共運輸使用量可成長，亦可減少交通事故。

(二) 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 1、對於本轄易肇事路段除運用執法作為達到嚇阻之效果外，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作評估改善，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依據交通部訂頒「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賡續辦理行人號誌優化措施，盤點縣內車站、學校、醫院周邊及行人大量穿越道路之路口，啟用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大幅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維護行人通行空間。

(三) 停車管理：停車場興闢與活化管理，以提高停車場之使用效率，並開辦路邊停車收費，解決都市停車不足問題。

(四) 建置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充電設施，初擬 4 年期建置目標如下：

- 1、113 年：年底前至少增設快充樁 5 槍、慢充樁 65 槍，鄰近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等幹道沿線優先建置，透過重要站點的串連，構建本縣電動汽車充電網骨幹。
- 2、114 年：配合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年底前達成累計增設快充樁 11 槍、慢充樁 138 槍之目標，持續強化幹道沿線充電站量能，鄰近鄉道沿線及各城鎮商業、行政中心等開始建置營運，逐步形成充電網絡。
- 3、115 年：持續建置並滾動式檢討已設置站點，年底前達成累計增設快充樁 16 槍、慢充樁 160 槍，目標為 8 大生活圈核心城鎮均有提供服務，各知名景點及地方居住中心站點建置營運，使充電網絡更加完善、密集。
- 4、116 年：持續建置並滾動式檢討已設置站點，年底前達成累計增設快充樁 20 槍、慢充樁 180 槍，目標為第一波提報 15 個城鎮均有提供充電服務，並持續完善本縣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朝消除「里程焦慮」方向邁進。
- 5、後續 4 年（117~120 年）配合電動汽車發展趨勢，持續建置並滾動式檢討已設置站點，目標朝「全縣各鄉鎮均提供適量充電車格（樁）」、「完全消除里程焦慮」等方向邁進。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精進縣內路口號誌設備（業務成果）

- 1、持續盤點縣內無號誌路口，設置交通號誌，預計每年至少 25 個路口。
- 2、持續設置行人號誌，預計每年至少 20 個路口。
- 3、持續設置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預計每年至少 15 個路口。

(二)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之區域交通整合（行政效率）

- 1、爭取對本縣有利措施。
- 2、以金馬車站為利基，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
- 3、紓解彰化車站及周邊地區擁擠。
- 4、增設中央通勤站，擴大鐵路運輸服務範圍。
- 5、打通橫交道路，縫合都市，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三)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5-1-1]鐵路高架化計畫

- (1) 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期程，同步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區域交通整合規劃等相關工作，並爭取中央核定。

- (2) 鐵路高架化後，可消除平交道數量，減少鐵路與平面車流交織，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3) 藉由高架化打通橫交道路系統，有效紓解都市交通瓶頸，進一步促進都市縫合，使鐵路兩側均衡發展。
 - (4) 新增場站配合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帶來土地開發效益，促成副都心形成，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域相輔相成，帶來大量商業發展契機，促進當地整體發展。
- 2、[政見編號 5-1-2]台中捷運綠線延伸
- (1) 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綠線延伸彰化），爭取中央核定。
 - (2) 彰北地區藉由軌道運輸系統串聯高鐵台中站、台鐵彰化站、鹿港及和美地區，可促進中彰區域都市發展。
 - (3) 藉由軌道運輸串聯台中及彰化，完成中彰一小時生活圈的目標。
- 3、[政見編號 5-1-3]捷運鹿港線
- (1) 辦理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可行性研究，爭取中央核定。
 - (2) 推動捷運鹿港線串聯彰化市到鹿港鎮，提供民眾準點、可靠及安全的軌道運輸服務，並帶入更多觀光人潮，創造大量效益，同步促進都市及觀光地區發展。
 - (3) 未來結合捷運和美線及彰化環線，成為北彰化環狀捷運路網核心路線之一。
- 4、[政見編號 5-1-4]捷運彰南線
- (1) 辦理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彰南線可行性研究，爭取中央核定。
 - (2) 推動捷運彰南線串聯員林、埔心、溪湖到二林鎮，提供彰南地區民眾準點、可靠及安全的軌道運輸服務。
 - (3) 連接各市區中心、學校、機關、醫院、商圈，增加南彰化都市計畫區擴大發展機會。
 - (4) 串聯中科二林園區，提供從業人員便捷、快速的大眾運輸服務，留住在地青年人才。
- 5、[政見編號 5-1-5]北彰捷運路網
- (1) 辦理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和美線暨彰化環線可行性研究，爭取中央核定。
 - (2) 推動捷運和美線串聯彰化市到和美鎮，並延伸至鹿港鎮；推動捷運彰化環線連接彰東都市計畫區至彰化市中心各重要節點，建構彰化-和美都會區捷運環狀線，完整北彰化捷運路網，並與臺中市都會區相輔相成，提供民眾準點、可靠及安全的軌道運輸服務，促進都市更新及發展需求，創造更多土地開發效益，形成中彰完整的一小時生活圈。
 - (3) 未來結合捷運鹿港線，成為北彰化環狀捷運路網。
- 6、[政見編號 5-4-1]鹿港轉運站
-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 (2) 為整合鹿港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鹿港轉運站」，將集結客運車站、旅館、停車場、商場、美食街、影城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採 BOT 促參案方式進行招商、興建及營運。
 - (3) 目前進行 BOT 簽約作業。
- 7、[政見編號 5-4-2]溪湖轉運站
-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 (2) 為整合溪湖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溪湖轉運站」，將集結客運車站及商業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由公所辦理興建及營運事宜。
 - (3) 已獲公路總局補助溪湖轉運站工程費。

(4) 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修正作業，近日將重新上網公告。

8、[政見編號 5-4-3]員林轉運站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2) 為整合員林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員林轉運站」，將集結臺鐵車站、客運車站、旅館、停車場、商場、美食街、影城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採 BOT 促參案方式進行招商、興建及營運。

(3)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

9、[政見編號 5-4-4]二林轉運站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2) 為整合二林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二林轉運站」，將集結客運車站及商業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由本府辦理興建及營運事宜。

(3) 已獲公路總局補助二林轉運站新建工程費。

(4) 目前已取得建照並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10、[政見編號 5-4-5]和美轉運站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2) 為整合和美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和美轉運站」，將集結客運車站、旅館、停車場、商場、美食街、影城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採 BOT 促參案方式進行招商、興建及營運。

(3) 目前進行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1、[政見編號 5-4-6]彰化轉運站

(1) 藉由公車串聯各大轉運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就公車路線進行調整，以提供民眾優質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2) 為整合彰化地區公共運輸效能，提升觀光旅客便利性，規劃辦理「彰化轉運站」，將集結臺鐵金馬車站、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車站及停車場、商場、美食街等複合式交通轉運設施。

(3) 未來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期程適時規劃及設置。

12、[政見編號 5-5-1]幸福候車計畫

(1) 持續評估適當地點建置候車設施、智慧站牌及候車亭，提供舒適候車空間，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培養公共運輸運量。

(2) 結合智慧化科技，提供公車到離站資訊，使用路人提早規劃行程，節省等候時間。

(3) 本計畫分年分期推動建置，以達成全縣幸福候車目標。

13、[政見編號 7-6-1] 電動大客車計畫

(1) 配合中央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輔導業者引進電動公車服務並汰換汽柴油車輛，提供民眾優質、安靜與舒適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2) 逐年滾動檢討並積極引進新型國產化電動巴士，促進綠能技術發展，並吸引綠能產業投資。

(3) 本計畫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積極爭取補助，逐步達成創造全縣綠色運輸環境目標。

(四)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組織學習）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精進縣內路口號誌設備（業務成果） | 1 | 設置交通號誌 | 1 | 統計數據 | 交通號誌數量 | 25組 | 25組 | 25組 | 25組 |
| | | 2 | 設置行人號誌 | 1 | 統計數據 | 行人號誌數量 | 20組 | 20組 | 20組 | 20組 |
| | | 3 | 設置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 | 1 | 統計數據 | 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數量 | 15組 | 15組 | 15組 | 15組 |
| 2 |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之區域交通整合（行政效率） | 1 | 區域交通整合規劃 | 1 | 進度控管 | 1. 上網發包（20%）2. 完成期中報告（60%）3. 完成期末報告（90%）4. 配合鐵道局綜合規劃及工程細部計畫成果調整定案報告（100%） | 60% | 90% | 100% | -% |
| 3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2 | [政見編號 5-1-2]台中捷運綠線延伸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案發包（10%）2.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20%）3. 完成期中報告書（50%）4. 完成期末報告書（65%）5. 取得議會同意函（70%）6. 送交通部審查（80%）7. 送行政院審查（90%）8. 行政院核定 | 80% | 90% | 100%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100%) | | | | |
| | | 3 | [政見編號 5-1-3]捷運鹿港線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案發包 (10%) 2.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 (20%) 3. 完成期中報告書 (50%) 4. 完成期末報告書 (65%) 5. 取得議會同意函 (70%) 6. 送交通部審查 (80%) 7. 送行政院審查 (90%) 8. 行政院核定 (100%) | 65% | 70% | 90% | 100% |
| | | 4 | [政見編號 5-1-4]捷運彰南線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案發包 (10%) 2.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 (20%) 3. 完成期中報告書 (50%) 4. 完成期末報告書 (65%) 5. 取得議會同意函 (70%) 6. 送交通部審查 (80%) 7. 送行政院審查 (90%) 8. 行政院核定 (100%) | 80% | 80% | 90% | 100% |
| | | 5 | [政見編號 5-1-5]北彰捷運路網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案發包 (10%) 2.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 (20%) 3. 完成期中報告書 (50%) 4. 完成期末報告書 (65%) 5. 取得議會同意函 (7 | 10% | 50% | 8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0%) 6. 送交通部審查 (80%) 7. 送行政院審查 (90%) 8. 行政院核定 (100%) | | | | |
| | | 6 | [政見編號 5-4-1]鹿港轉運站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 (40%) 2. 都市計畫變更 (60%) 3. BOT 招商簽約 (70%) 4. 工程開工 (80%) 5. 工程施工達 50% (90%) 6. 興建完工 (100%) | 70% | 80% | 90% | 100% |
| | | 7 | [政見編號 5-4-2]溪湖轉運站 | 1 | 進度控管 | 1. 細部設計審查通過 (20%) 2. 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40%) 3. 獲中央核定經費 (60%) 4. 工程開工 (80%) 5. 工程完工 (100%) | 60% | 80% | 100% | -% |
| | | 8 | [政見編號 5-4-3]員林轉運站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 (40%) 2. 都市計畫變更 (60%) 3. BOT 公告招商 (100%) | 40% | 40% | 60% | 100% |
| | | 9 | [政見編號 5-4-4]二林轉運站 | 1 | 進度控管 | 1. 細部設計審查通過 (20%) 2. 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40%) 3. 獲中央核定經費 (60%) 4. 工程開工 (80%) 5. 工程完工 (100%) | 80% | 100%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10 | [政見編號 5-4-5]和美轉運站 | 1 | 進度控管 | 1. 可行性研究 (40%) 2. 都市計畫變更 (60%) 3. BOT 招商 (70%) 4. 完成招商 (100%) | 60% | 70% | 70% | 100% |
| | | 11 | [政見編號 5-5-1]幸福候車計劃 | 1 | 統計數據 | 增加候車亭附掛智慧站牌 | 5 座 | 5 座 | 5 座 | 5 座 |
| | | 13 | [政見編號 7-6-1]電動大客車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大客車 | 10 輛 | 5 輛 | 5 輛 | 5 輛 |
| 4 |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組織學習） | 1 | 處務會議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開會次數 | 48 次 | 48 次 | 48 次 | 48 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水利工程、防洪排水設施整治及管理、水權、地下水管理、土石管理、防汛整備及應變調度、水土保持、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等事項，持續精進、加強水資源的利用與整合管理，並且降低汛災、滯災、土石流的發生率，期待能給縣民一個沒有旱、滯、土石流災害的「宜居彰化」。

二、願景

近年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雨旱季降雨量明顯落差，為加強本縣水患防禦能力，同時有效開發、管理及維護水資源，本府以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及上游坡地管理等多方的宏觀思維，並結合掌控水情、即時監測、即時分析，防災勝於救災的理念，建設完善的水利設施，並配合水利署辦理「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管制手法，為本縣民打造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水利工程：本處每年均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縣管區排及中小排之改善工作。辦理排水規畫，依規畫成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排水整治，並每年針對排水瓶頸或急要改善渠段爭取補助辦理應急工程。另分區辦理水利設施颱風豪雨災害復建工程開口契約，加速災害復建時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防洪維護：

1、本處每年均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縣管區排及中小排之改善、維護及搶（修）險等常態性工作，依八大生活圈辦理年度本縣轄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開口契約，對於縣轄水利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局部淤積瓶頸範圍，可大幅縮短進場搶修及清淤時間，避免災害持續擴大，以節省後續復建經費，針對各排水淤積段辦理疏濬清淤工程，有效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本處每年編列維護經費辦理本縣轄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經費，已就近委由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大城鄉公所管理，以掌握時效，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維持洪水排出成效，減少災害發生並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本縣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有 68 部（截至 112 年 6 月），全數 68 部抽水機已佈署於各易淹水鄉鎮市公所，考量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為重要防汛機具，目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抽水機抽查督導機制，已於 112 年汛期前啟動督導機制，以提升本縣抽水機妥善率及確保抽水機機動出勤功能無虞。

4、為加強本縣水情災情監測能力及易淹水社區自救防護能力，共建置 CCTV 監視站 31 處、水位站 85 處、水尺站 15 處及自動淹水感測器 69 處，並辦理 1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護運轉作業。

（三）水利管理：本府自 101 年起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受理申報作業，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受理申報作業共 153,659 件，針對已完成申報納管水井本府業於民國 103~105 年辦理現地複查履勘確認作業並裝置辨識標籤計 13 萬 414 口。於民國 106~109 年則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已完成裝置辨識標籤之非農用納管水井辦理輔導合法作業，而於民國 110 年起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納管農業水井地下水管理工作。

（四）下水道建設

1、雨水下水道建設：為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維護排水順暢，保障居民生活安全，辦理改善及闡建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每年編列自有預算辦理本縣 26 鄉

鎮市區內雨水下水道瓶頸地段改善，維持每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少提升 1%之目標，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解決雨水下水道排水瓶頸，健全雨水下水道效能，降低水患威脅。

2、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因應汛期雨季維持市區排水順暢，本府年度編列約 1,200 萬元以「年度雨水下水道設施搶險（修）及清淤維護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工程，有效提升雨水下水道排水效能，減少淹水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3、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1) 本縣納入中央污水下水道設計畫計有二林鎮、彰化市、鹿港福興、和美鎮、員林市等 5 大系統，目前二林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中、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8 年進入 3 年代操中，公共用戶接管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 14,384 戶（二林鎮累計完成 4,644 戶、彰化市累計 9,542 戶、鹿港鎮累計完成 198 戶）。公共污水接管預計以每年完成 2,700 戶以上為目標努力。

(2) 鹿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提前啟動，預計 6 年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一座、12.6 公里污水管線、9 座污水截流設施及完成用戶接管 2,800 戶，打造鹿港風華再現的舒適觀光環境，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辦理，水資中心預定 113 年底完工啟用。員林市資源回收中心將積極取得用地，預定 111 年辦理用地徵收、並盡速規畫設計及施工，加速提升本縣用戶接管率。

(五) 水土保持：本處每年度均編列野溪維護預算經費辦理本縣野溪維護，如年度治山防災搶險（修）及維護等工作，對於縣轄水保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野溪災害預防辦理搶險（修）及維護工作，可避免釀災或災害持續擴大以節省後續復建經費，降低水患威脅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另配合中央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相關工程，有效降低水患及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 土石管理

1、本縣目前營運中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有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俊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位置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埔心鄉、鹿港鎮，核准年總處理量 101 萬立方公尺，足以收容因應本縣餘土之產出量。另本處已全面完成各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裝置，可即時管控土資場現場營運情形、相關錄影資料，以利於工程主（管）辦機關查核相關資料。

2、另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需填土土方或餘土產出，皆可將該需求資訊上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登錄土石方交換，俾利剩餘土方處理。本處已宣導多次並將持續推動以利提升本縣餘土再利用績效。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世界水環境一再隨地球暖化之變遷而日趨惡劣，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漸頻，造成全球各地屢屢傳出水災及早災災情。臺灣位處於亞熱帶地區，降雨量極為豐富，然而因其特殊之地理條件，降雨在時間及空間上之分佈極不平均，豐枯懸殊，都會區之快速發展，部份原屬可滯留逕流水之農業區或保護區，紛紛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使得土地保水及水源涵養能力降低，瞬間增強的降雨量，導致既有雨水下水道管渠系統無法負荷，造成淹水之情事。另一方面臺灣地區城鄉都市化腳步日益加速，都市過度開發，而且人口與產業的迅速成長與集中，使得用水需求量大增，排放污水量增加及都市逕流廢水造成河川水質惡化污染嚴重，加上水資源逐漸匱乏，河川稀釋自淨能力降低，都市的河川變成都市的臭水溝。生活環境的惡化影響都市的發展，甚至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所以水環境的改善、水資源的永續發展，在先進國家均列為施政重點之一。

(二) 優先發展課題：本處設有水利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水土保持及防洪維護等 5 個科，藉由排水屬性上中、下游之系統整合，健全本縣水資源業務，優先發展課題分述如下。

1、水利工程：本縣排水經由水系規劃需達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惟水利建設為百年大計，經完成規劃之改善經費高達 400 億元，實為相當龐大之經費，非短時間可全部改善，需以循漸進方式逐年逐期辦理整治，本府持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治水經費，辦理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及治理工程，逐步完成水系之整治。

(1) 近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5、6 及 7 批次案件，總核定經費為 14.94 億元，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可降低彰化縣內因淹水造成之損失，建造宜居彰化之願景。

(2) 本縣東螺溪流經彰化縣農業精華區，是彰化的母親河，多數河段仍保有自然河川渠道樣貌，富有生態，但流域內主要受到畜牧廢水等污染，且上游天然水源不足，導致多處河段呈現嚴重污染。本計畫獲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核定補助「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東螺溪水體活化及加強灌溉管理計畫」、「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等 6 案分項計畫，總計核定約 7.65 億元（中央占 82%，補助約 6.27 億；地方自籌 18%，約 1.38 億）。

(3) 惟為避免未完成各排水系統於治理前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本府將逐年針對各排水瓶頸段依急要程度爭取前瞻計畫-應急工程約 1 億元經費先行辦理改善。

2、防洪維護：

(1) 為避免未完成各排水系統於治理前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本府將逐年針對各排水瓶頸淤積段依急要程度，針對淤積（雜草滋生嚴重）段辦理清除，以提升排水功能降低水患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為確保各項水利構造物處於完善情況，本縣每年度預算仍自籌財源編列經費辦理本縣轄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潮閘門禦潮之能力及維持洪水排出成效。

(3)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繁，短延時強降雨成為降雨趨勢，防汛避災時間大幅壓縮，本府為掌握即時降雨、淹（積）水狀況，已辦理洪水預警系統擴充計畫，透過模式演算模擬，可於淹（積）水發生第一時間，概估淹水範圍等資訊，迅速調度相關救災資源前往支援，。另建置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以完成救災、減災工作，並依需求逐年擴大建置，以期完成本縣洪水預警系統。

3、水利管理：

(1) 因地球暖化及氣候異常影響，夏季常有暴雨發生，造成民眾財產及農業損失，目前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番雅溝（六期）、花壇排水滯洪池、埤腳排水滯洪池、海尾第二排水（一期）、虎仔坑滯洪池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治理工作推動。

(2) 針對新增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而於既有違法水井部分，本府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受理申報作業，受理共 153,659 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複查確認作業，複查共計 14 萬 5,094 口，已完成貼標之水井為 13 萬 414 口，於民國 106~109 年則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已完成裝置辨識標籤之納管水井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其中納管工業及民生水井應於 109 年底完成輔導合法化，而納管農業水井目前依中央規範，以柔性勸導代替封填，採以管理作業進行管控，後續本府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辦理納管農業水井地下水管理作業，期望針對相關管理作為有助於本縣地下水環境發展。

- (3) 除了氣候變遷導致更多的暴雨、洪水、乾旱、熱浪等極端氣候，都市化效應更使雨水涵容能力降低，集流時間縮短、洪峰流量增強，使得河川及排水整治不及，防洪設施已不敷保護標準。為減少水患並增加水源，中央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於水利法中增列「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府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頒「彰化縣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透過相關法規及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期待達到降溫、防洪、抗旱、補碳等效益，使本縣成為具有生命機制的「海綿城市」。

4、下水道建設

- (1) 為保護河川水質，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利後續用戶接管能順利執行，徹底解決水肥清運及處理問題，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
- (2) 下水道普及率的高低被認為是社會基礎建設進步與否的指標之一，其中雨水下水道建設可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至於污水下水道，已從早期以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水污染，擴大至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水環境及生態系之復育、創造舒適水環境之高層次需求，甚至藉自然淨化系統，以強化改善水體水環境品質等。為促進都市的健全發展、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保護河川水質、提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的發展課題。

- 5、水土保持：為避免降雨時坡面逕流夾帶土石，並匯集經由野溪快速下移，造成下游不及宣洩或溢堤釀災，減少逕流水及土石數量已為首要課題，其次為延緩下游集流時間及確保排洪斷面暢通，以預防災害產生。本府已完成本縣野溪現況調查分析（崩塌地調查、道路現況調查、野溪、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現況調查），將針對易致災之區域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工作，期能有效降低水患及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6、土石管理：為節省人力資源並達成土石方流向管理，本處已建置土資場即時遠端監控系統，將持續推動各項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另為提升本縣餘土交換率及土方利用，本處將宣導餘土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節省公帑及提升本縣餘土交換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水利工程：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改善縣內淹水情形；推動東螺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帶動發展，找回彰化母親河美譽。
- (二) 防洪維護：加強水門及抽水機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並強化水情監測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三) 水利管理：加強水利用地及土石方流向管理，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協助制定更完善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水資源規劃方向。
- (四) 下水道建設
- 1、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建設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提升排水功能。
 - 2、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降低河川汙染情形，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 (五) 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以減少水土流失，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預防災害發生。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落實排水建設並配合中央計畫，建構安全家園（業務成果）

1、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二)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業務成果）

1、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設置雨水調節池，以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四)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五)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行政效率）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六)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服務效能）

1、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7-1-1]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1) 本縣東螺溪流經彰化縣農業精華區，是彰化的母親河，多數河段仍保有自然河川渠道樣貌，富有生態，但流域內主要受到畜牧廢水等污染，且上游天然水源不足，導致多處河段呈現嚴重污染。前經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核定補助「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東螺溪水體活化及加強灌溉管理計畫」、「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等 6 案分項計畫，總計核定約 7.65 億元（中央占 82%，補助約 6.27 億；地方自籌 18%，約 1.38 億）。

- (2) 本處執行「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核定約 2.49 億)規劃自溪湖舊鐵橋至埔鹽石埤橋打造 8.3 公里水綠廊道、整合地域脈絡建構功能主題及東螺五亮點，已進入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 8 月底前工程上網招標，114 年初完工，相信該區段未來改善後可將打造全新東螺溪風貌。
- 2、[政見編號 7-1-2]二林溪排水(忠孝橋至信義橋)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 (1) 二林溪排水忠孝橋至信義橋區段位於二林市區，緊鄰二林基督教醫院及洪醒夫文學紀念公園，工程預計藉由底泥清淤、樹木疏伐補植及景觀營造，打造自然、乾淨的河岸景觀環境，營造範圍 780 公尺，提供當地居民舒適安全的休憩場所。本案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初發包施工，114 年初完工。
- 3、[政見編號 8-3-1]水情監測系統
- (1) 本府自 101 年起陸續建置水情監測系統，至今共建置 85 座水位站、36 處 CCTV 監視站及 69 處淹水感測器，並將 68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訊號連線回傳，導入應變作業系統以掌握水情災情即時訊息，協助防救災人員快速因應，有效降低颶洪或淹水的災損程度，利用智慧化管理與自動化監控，作為閘門啟閉調控、抽水站操作運轉、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應變等防災決策，以達快速退水之目標。惟部分設備建置已逾 10 年，有故障或影像畫面模糊等情形發生，後續將逐步汰換或新設機組，使系統更完善。
- 4、[政見編號 8-3-2]防災社區推動
- (1) 為降低洪災時的損失及避免人命的傷亡，增進社區與民間組織防災、減災能力，藉由輔導民眾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透過社區主動發想、規劃並執行的防災應變作為，提升整體自主防災應變能力，以減輕水患對社區居民生活之衝擊，於災害來臨之前，能夠加強防災準備，建立民眾從被動轉換為主動的「自主防災」，發揮「自助、人助、公助」的精神，共同打造成為一個耐災、抗災的韌性城市。本縣目前成立有 1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預計持續輔導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5、[政見編號 8-3-3]移動式抽水機
- (1) 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常有突發性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沿海或低窪地區易有水災災情傳出，將陸續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以解決防汛熱點之積淹水問題。
- (八)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組織學習)
- 1、辦理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落實排水建設並配合中央計畫，建構安全家園（業務成果） | 1 |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 | 1 | 統計數據 | 改善及治理排水路長度 | 1500公尺 | 1500公尺 | 1500公尺 | 1500公尺 |
| | | 2 | 維護、疏浚排水路長度(既有工程改善、維護部分) | 1 | 統計數據 | 維護排水路長度 | 30000公尺 | 30000公尺 | 30000公尺 | 30000公尺 |
| 2 |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業務成果） | 1 |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 20000公尺 | 20000公尺 | 20000公尺 | 20000公尺 |
| 3 |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 1 | 用戶接管戶數 | 1 | 統計數據 | 用戶接管戶數 | 2700戶 | 2700戶 | 2700戶 | 2700戶 |
| 4 |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 |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件數 | 50件 | 50件 | 50件 | 50件 |
| | | 2 | 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野溪維護長度 | 6000公尺 | 6000公尺 | 6000公尺 | 6000公尺 |
| 5 |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行政效率） | 1 | 業務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次數 | 36次 | 36次 | 36次 | 36次 |
| 6 |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服務效能） | 1 |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妥善率 | 80% | 80% | 80% | 80% |
| 7 | 縣長政見（服務 | 1 | [政見編號 7-1- | 1 | 進度 | 施工進度 | 5% | 60% | 100%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效能) | | 1]東螺溪(石埤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 | 控管 | | | | | |
| | | 2 | [政見編號 7-1-2]二林溪排水(忠孝橋至信義橋)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施工進度 | 0% | 50% | 100% | -% |
| | | 3 | [政見編號 8-3-1]水情監測系統 | 1 | 進度控管 | 更新數量 | 2處 | 2處 | 2處 | 2處 |
| | | 4 | [政見編號 8-3-2]防災社區推動 | 1 | 統計數據 | 新設防災社區 | 1處 | 1處 | 1處 | 1處 |
| | | 5 | [政見編號 8-3-3]移動式抽水機 | 1 | 統計數據 | 新購數量 | 2台 | 2台 | 2台 | 2台 |
| 8 |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組織學習) | 1 |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及演練場次 | 18場 | 18場 | 18場 | 18場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觀光旅遊是縣政重要方向之一，將觀光客帶到彰化，期藉由觀光客的引入讓縣民獲得收益，感受觀光產業帶來的幸福經濟。因此，本處肩負行銷彰化之責，透過掌理觀光整體發展及休憩資源之規劃與開發、城鄉景觀發展與推動，打造深具在地特色的彰化成為充滿幸福的「希望城市」。

二、願景

藉由彰化縣城鄉觀光發展、與中臺灣區域整合行銷，以彰化獨特之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特色，營造觀光發展與城市魅力，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打造彰化宜居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轄管觀光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維護：本縣轄管觀光遊憩地區（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轄管自行車道、鹿港台糖車站綠地、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及周邊綠地、溪州公園森林區森林木棧道、森林區 3 處歐式節點、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溪湖至溪州糖鐵綠廊、西濱慶安水道水岸遊憩公園及鹿港水舞設施等。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病蟲害防治（如荔枝椿象、登革熱等）工作。
- (二) 觀光遊樂業、民宿及旅館輔導管理：本縣目前無觀光遊樂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合法民宿業者 96 家、合法旅館業者 67 家，並就未合法旅宿業積極協助輔導合法化，及提供縣內有意經營旅宿業務之民眾相關申請建議，透過輔導申請提高本縣合法比例，並減少非法營業之情形，另為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處積極針對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民宿業登記證之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積極辦理裁處。
- (三) 促參案件之辦理：為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本府於 109 年完成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 OT 案招商，110 年 10 月露營區正式營運，111 年 1 月 27 日核發溫泉標章。
- (四)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110 年度已核定 6,217 萬 5,000 元（不含公所配合款），共執行 11 案，111 年度核定 2,762 萬元，共執行 4 案；競爭型 110 年度已核定 7,058 萬 9,000 元，共執行 1 案；競爭型 111 年度已核定 6,000 萬元，共執行 1 案。「地方創生城鎮風貌營造計畫」110 年核定 510 萬元（不含公所配合款），共執行 1 案，111 年核定 966 萬元（不含公所配合款），共執行 2 案，112 年度核定 498 萬元，共執行 1 案。
- (五) 陽光綠地營造計畫於 98 年開始執行，於 110-111 年度共執行 9 處閒置空間綠美化，「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實施辦法」於 99 年 5 月 5 日訂定發布，110 年 07 月 16 日修訂，已有效減少本縣公私有土地髒亂點，且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六) 每年舉辦本縣重大觀光活動，行銷觀光新彰化，參加國內外旅展，積極開拓本縣觀光知名度及能見度，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彰化縣各觀光團體辦理訓練、觀摩、考察、參訪，提供產官學界經驗交流的平台，提升觀光旅遊品質，111 年度舉辦 6 場大型觀光活動、參加 3 場國內旅展、補助 2 家觀光團體辦理培訓及在地特色活動，並積極開拓新興觀光建設為景點、串接遊程延長遊客停留時間等。
- (七) 交通部觀光局每年補助經費，辦理彰化火車站、高鐵彰化站、員林火車站、二水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服務，聘請專業雙語服務人員，提供全年無休及假日旅遊協助。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外部環境分析

(1) 根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2017) 預測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國際旅遊人數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3.3%，2030 年將往上攀升至 18 億人次。2020 年報告統計，2019 年全球國際旅遊人數成長 4%，總計達 14.61 億人次，較 UNWTO 2010 年發布的趨勢報告預測「2020 年達 14 億人次之目標」提前達標，全球國際旅遊人數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全球經濟成長，促使所有觀光客源市場皆有大量的出境旅遊需求，而航班增加帶來的交通便利，以及簽證辦理方式的簡化，使國際間的連結性及旅客觀光旅遊便利性大幅提升。在全球旅遊板塊中，歐洲雖仍居龍頭但占比逐漸縮小，美洲保持穩定，亞太持續擴大。在國際觀光收入部分，2018 年全球觀光收入達 1.7 兆美元 (其中旅遊目的地觀光收入 1.46 兆美元，全球客運服務 0.25 兆美元)，成長 4%。然而，2020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爆發並蔓延全球，且觀光旅遊業是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受災最嚴重的產業之一，其影響除旅遊供給面外，也同時影響需求面，世界各國也祭出出境限制和航班取消/減班措施，大幅度減少國內和國際的旅遊服務，而旅客需求也持續減少。

(2)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自 1980 年倡導永續觀光發展，並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做為 2030 年前各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此發展目標強調各旅遊地在提升觀光產業及經濟規模的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也自 2010 年倡議包容性成長 (Inclusive Growth)，近年更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自然資源部門，包括森林、農業、漁業、礦業及觀光業，促進包容性暨永續資源發展。

2、內部環境分析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來臺旅客市場，來台旅客自 2015 年首次突破千萬人次，達 1,043 萬人次，之後逐年穩定成長至 2019 年 1,186 萬人次，然來台旅客觀光支出則受全球經濟景氣低迷、日幣走貶、大陸旅客減少及自由行旅客增加等影響，由 2015 年新台幣 4,589 億元略減至 2019 年新台幣 4,456 億元。2019 年四大客源市場分別有日韓 341 萬人次 (占 29%)、歐美港澳 291 萬人次 (占 25%)、新南向 277 萬人次 (占 23%)、中國大陸 271 萬人次 (占 23%) 等，可見來台市場已朝穩定成長、客源結構趨於均衡之發展現象。

(2) 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以「配合全球疫情之發展，漸次調整市場策略布局」、「前期為「提升國民旅遊品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後期全力衝刺「廣拓國際觀光市場、加大國際行銷力道」」等 3 大策略，實現「觀光立國」之願景，及「觀光主流化」的施政理念，並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之發展目標，打造台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的目的地」。

(3) 彰化縣不但擁有中部最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與傳統工藝等人文歷史內涵外，近年來由於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彰化獨特的生態資源亦逐漸嶄露頭角，八卦山的灰面鵲、臺灣獼猴、彰化大肚溪與東螺溪河口濕地生態等，亦代表了彰化珍貴的自然資源；另多項獨占鰲頭特色產業，如田尾園藝的花卉、自行車零件製造商等產業的群聚及臺灣玻璃博物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台灣優格餅乾學院、緞帶王觀光工廠、愛玩色創意館等產業博物館的林立，未來

如何透過創意行銷本縣優質休閒觀光，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提振地方觀光產業，是本縣整體觀光發展的重要策略與計畫。

- (4) 本縣非屬都會型城市，由於縣境公園綠地較為分散，且礙於財源、開闢及管理均受管制，為提升區域性空間使用效益，本處於 107-109 年度積極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打造安全、人本及魅力的移居城鎮，110-112 年亦積極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營造有地方特色，具文化、綠意、美質的宜居環境，進而推動具運動休閒、生態、文化的生活大縣。另外針對公私有閒置空間之整頓，擬定「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以增闢綠地空間，美化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5) 在各縣市競爭激烈的觀光環境中，遊客數量的增加並非觀光行銷的唯一目標。本處考慮到除持續擴大港澳、日本觀光市場外，面對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觀光客旅遊市場將逐年擴大，因應國外觀光客逐漸追求更高品質的旅遊水準，同時根據 109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臺灣的「美食佳餚」、「人情味」為吸引旅客來臺觀光主要因素。另外國人旅遊所從事的遊憩活動則是以自然賞景-觀賞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為重，故後續研擬彰化地區的行銷發展規劃時，將透過提升彰化美食以及結合在地業者及遊程、自然賞景的影響力吸引旅客造訪，進而帶動彰化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並從「行銷觀光新彰化」及「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的整合型觀光行銷計畫達到質、量同時提升預期的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透過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營造有地方特色，具文化、綠意、美質的宜居環境，110-112 年主要推動「彰化縣八卦山大佛綠地森呼吸營造計畫」，將八卦山大佛風景區環境空間進行整修改善再利用，以創造優質景觀暨遊憩空間，112-113 年推動「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藉由田中鎮的地理空間定位及環境資源，串聯周邊景觀、產業、活動，塑造彰化特有之八堡水圳藍綠廊道及高鐵門戶景觀，打造更具魅力與獨特性之空間，繼而堆砌出田中的永續發展價值。
- 2、鼓勵民眾參與進行環境綠美化之工作：透過「陽光綠地營造實施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由社區自主性營造辦理公私有土地髒亂點進行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及鄉親優質的戶外休憩空間。
- 3、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透過有計劃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另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 4、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賡續推動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環境綠美化與清潔，打造精緻化旅遊新環境，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5、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積極招商，獎勵民間投資，活絡風景區、遊憩用地公產管理。
- 6、本府積極籌辦大型觀光、節慶、體育活動，期能將本縣之觀光休閒資源及在地特色，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 7、規劃與發展國際級觀光旅遊活動，有效統合彰化各鄉鎮市相關觀光資源，建立完善的旅遊服務網路，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創造出具有魅力的套裝旅遊路線，以持續的觀光行銷計畫來推銷彰化觀光特色，開發出具備更高旅遊品質的潛力景點，以更多元的育樂休閒健康活動滿足遊客旅遊體驗之需求。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1、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 2、辦理「彰化縣環境景觀空間藍圖整體規劃案」。
- (二) 鄉鎮特色公園：推動全齡共融休閒遊憩場域，提升整體景觀美學，提供民眾更優質及友善的公園綠地空間。
- (三) 打造西濱生態海岸樂園：形塑彰化縣西濱沿海生態遊憩廊道，北由「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連接至「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規劃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旁綠地空間及西部沿海周邊遊憩據點、聚落空間與休憩站，提升彰化西濱沿海周邊遊憩據點整體環境，使民眾能輕鬆漫遊，期能帶動彰化整體觀光發展。
- (四) 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 1、推動觀光整體發展策略。
 - 2、提升觀光品質。
 - 3、觀光行銷計畫。
 - 4、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 5、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6、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7、推動觀光生態新亮點。
 - 8、積極與旅遊業界資源接軌。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業務成果）

-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觀光節慶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月影燈季、水上活動、台灣好行等多元化觀光行銷活動，透過密集且多元的節慶活動行銷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運用多元觀光行銷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本縣觀光，藉由參加國內外旅展，機場、捷運之廣告燈箱，於旅遊資訊網提供活動、景點資訊，出版旅遊刊物及印製在地觀光相關文宣，邀請旅行社、媒體至彰化踩線等，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另利用 FB、IG 等社群軟體管道與遊客互動，擴大本縣活動或景點的觸及率，並即時發佈活動快訊或景點快訊，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旅遊。

(二)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業務成果）

- 1、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除辦理已補助完成規劃設計案工程經費外，另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提案策略教學及相關案例探討之教育研習，邀集各界專家及鄉鎮公所人員參與，以提升本縣基層人員提案計畫品質及工程執行品質。
- 3、隨著全球環境議題的提升，為了確保地方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同時與近年推動各項跨區跨域之環境景觀規劃及執行計畫案件能有上位指導之脈絡，辦理彰化縣環境景觀空間藍圖整體規劃案，以便在縣內適當地規劃綠地、公園、休憩點等景觀空間，以達到縣內居民享受到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業務成果）

- 1、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如八卦山脈登山遊憩環境優化、西濱遊憩廊道建置、形塑濁水溪流域特色觀光資源，皆

透過有計畫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四)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業務成果)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計畫並延續各年度社區規劃師輔導成果，輔導本縣社區辦理環境景觀推動業務，並結合地方創生，促進居民了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達到環境改善與社區產業的永續發展。

(五)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行政效率)

1、彰化縣政府轄管觀光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本縣轄管觀光遊憩地區 (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東螺溪遊憩廊道及轄管自行車道、鹿港台糖車站綠地、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及周邊綠地、溪州公園森林區森林木棧道、森林區 3 處歐式節點、烏溪 1-3 期、溪湖中央公園、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及糖鐵綠廊等。每年編列預算金額約 1,800 萬元 (植栽：800 萬元，清潔：1,0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病蟲害防治 (如荔枝椿象、登革熱等) 工作。

2、旅宿業輔導與管理：為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處積極針對未領取登記證之旅宿業，本處除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稽查及裁處作業，並積極輔導合法化，以提供安全場域供民眾住宿使用。

3、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擁抱海洋·與海對話』生態展：以海洋生態為主題，結合濕地生態與海洋環境教育，帶領民眾認識濱海特色及生態多元面貌，帶動地方生態觀光發展。

(六)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服務效能)

1、促進民間參與本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八卦山大佛區、清水岩溫泉露營區、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卦山市集及與其他公共旅遊服務設施，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七)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2-1-4] 卦山村美學生活聚落

(1) 活化縣有觀光遊憩場域閒置空間，以租用或營運管理方式引進民間投資。

(2) 活絡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帶動彰化觀光並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體會八卦山之美。

2、[政見編號 6-1-1] 芳苑鄉台 61 線下空間 (二林溪至漁民廣場) 景觀工程：改善芳苑鄉台 61 線 (二林溪至漁民廣場) 橋下空間，設置休憩活動廣場及人行廊道，串聯海空步道，提供完善的遊憩、運動空間。

3、[政見編號 6-1-2] 田尾鄉怡心園優化計畫：辦理田尾鄉怡心園遊憩設施優化計畫，計畫進行入口意象強化及遊憩設施加值優化等。

4、[政見編號 6-2-1]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綠地森呼吸營造計畫：重新打造八卦山作為彰化市核心綠地基盤，以減法設計，去除不必要人工設施，回復八卦山綠色資源。

5、[政見編號 6-2-2] 提升彰化八卦山旅遊環境品質及安全：於轄管觀光遊憩區域設置監視器，讓遊客來彰化能安心旅遊。

6、[政見編號 6-3-1] 彰化縣西濱慶安水道水岸遊憩公園：打造以海洋意象元素為主的水岸遊憩特色公園，包括活動廣場、越野單車 PUMP TRACK、寵物公園等設施，串聯西濱沿海觀光景點，提供完整的遊憩空間。

7、[政見編號 6-3-2] 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為發展彰化縣濱海觀光遊憩資源，計畫於慶安水道遊憩綠帶南端設置景觀橋跨越慶安水道至塭仔漁港，延伸整體線狀的遊憩空間。

8、[政見編號 6-3-3] 112 年度彰化縣慶安水道水上活動

- (1) 本縣伸港鄉慶安水道水域平靜且安全，適合發展水域活動，因此，結合時下最流行的 SUP、獨木舟、水上自行車及龍舟板 SUP 等，讓全國民眾在炎炎夏日來彰化享受玩水的樂趣，期望藉此將慶安水道發展為縣內重要的水域遊憩場地。
 - (2) 「彰濱～海 FUN 一夏」慶安水樂園從 7 月 8 日起 8 月 13 日止每周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在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旁的慶安水道舉辦一系列的體驗活動。
- 9、[政見編號 6-3-4]推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生態教育課程
- (1) 結合彰化濱海生態環境特色及在地濱海社區文化，設計海洋生態教育課程。
 - (2) 推廣辦理海洋生態教育課程，讓民眾體驗彰化濱海生態並宣揚海洋環境教育。
- 10、[政見編號 6-4-1]彰化縣溪湖-溪州糖業歷史國家綠道系統串聯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糖鐵國家綠道」建設政策，自本縣溪湖糖廠建立具代表性、連續長距離的糖鐵國家綠道，與溪州糖廠（現為溪州森林公園）文化歷史連結，全長約 15.5 公里，並完成明道大學至溪州鄉斷點連結（約 1.7 公里）。
- 11、[政見編號 6-5-1]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藉由田中鎮的地理空間定位及環境資源，串聯周邊景觀、產業、活動，塑造彰化特有之八堡水圳藍綠廊道及高鐵門戶景觀，成為田中生態景觀與農業文化的協奏曲，打造更具魅力、獨特性與自明性之空間，繼而堆砌出田中的永續發展價值。
- 12、[政見編號 7-1-3]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東螺溪北斗渡船頭水文化廊道及埤頭鄉木棉花道，具有豐富文化及花樹景觀，惟缺乏人行路廊及休憩空間，本案規劃改善北斗鎮河濱公園及埤頭鄉木棉花道水岸及廊道景觀。
- 13、[政見編號 7-2-1]彰化縣烏溪河濱公園建置先期規劃：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休憩廊道建置完竣後，假日遊客絡繹不絕，成為新興休憩據點，為增加廊道沿線休憩據點及活動空間，擬辦理先期規劃評估。
- 14、[政見編號 8-2-2]建立智慧友善旅遊環境
- (1) 建立本縣觀光數據平台，透過電信大數據蒐集每日到訪遊客人次、重遊率、停留時間、留宿地點等相關數據，以科技方法分析各景點人流資訊。
 - (2) 結合景區人流及交通資訊功能，提供即時顯示人潮警示燈號、景點周遭停車及天氣資訊、Google 路徑規劃。
- (八)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組織學習）
- 1、補助觀光團體及志工辦理觀光訓練或活動：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及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邀請媒體、旅行社等踩線團至本縣踩線，深度了解本縣觀光特色，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行銷觀光新彰化 (業務成果) | 1 |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活動總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5場次 |
| | | 2 |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本縣觀光 | 2場 | 2場 | 2場 | 3場 |
| 2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業務成果) | 1 |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發包件數 | 4件 | 4件 | 4件 | 4件 |
| | | 2 | 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3次 | 3次 | 3次 | 3次 |
| 3 |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業務成果) | 1 | 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 1 | 進度控管 | 1. 監造標案決標(20%) 2. 工程發包決標(40%) 3. 工程開工(50%) 4. 工程施工進度達25%(60%) 5. 工程竣工(75%) 6. 工程驗收(100%) | 100% | -% | -% | -% |
| 4 |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業務成果) | 1 | 社區生活據點營造改善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件數 | 30處 | 30處 | 30處 | 30處 |
| 5 |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行政效率) | 1 | 落實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 | 1 | 統計數據 | 新植植栽數量 | 5萬株 | 5萬株 | 5萬株 | 5萬株 |
| 6 |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服務效能) | 1 |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或招租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件數 | 1案 | 1案 | 1案 | 1案 |
| | | 2 | [政見編號 6-3-1]彰化縣西濱慶安水道水岸遊憩公園 | 1 | 進度控管 | 1. 工程開工(20%) 2. 工程施工進度達40%(40%) 3. 工程施工進度達60%(60%) 5. 工程竣工(80%) 6. 工程驗收(100%) | 80% | 100% | -%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7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2-1-4] 卦山村美學生活聚落 | 1 | 統計數據 | 活動總場次 | 2 場 | 2 場 | 2 場 | 2 場 |
| | | 2 | [政見編號 6-1-1] 芳苑鄉台 61 線下空間(二林溪至漁民廣場) 景觀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0%) 2. 工程決標 (40%) 3. 工程開工 (50%) 4. 工程竣工 (95%) 5. 工程驗收 (100%) | 50% | 100% | -% | -% |
| | | 3 | [政見編號 6-1-2] 田尾鄉怡心園優化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0%) 2. 工程決標 (40%) 3. 工程開工 (50%) 4. 工程竣工 (95%) 5. 工程驗收 (100%) | 50% | 100% | -% | -% |
| | | 4 | [政見編號 6-2-1]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綠地森呼吸營造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0%) 2. 工程開工 (50%) 3. 工程進度達 50% (70%) 4. 工程驗收 (100%) | 70% | 100% | -% | -% |
| | | 5 | [政見編號 6-2-2] 提升彰化八卦山旅遊環境品質及安全 | 1 | 統計數據 | 監視器數量 | 15 支 | -支 | -支 | -支 |
| | | 6 | [政見編號 6-3-1] 彰化縣西濱慶安水道水岸遊憩公園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 (20%) 2. 工程開工 (50%) 3. 工程進度達 75% (80%) 4. 工程驗收 (100%) | 80% | 100% | -% | -% |
| | | 7 | [政見編號 6-3-2] 彰濱線西工業區慶安水道景觀橋新建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細部設計完成 (20%) 2. 工程發包決標 (40%) 3. 工程開工 (50%) | 20% | 50% | 8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4. 工程施工進度達 50% (80%)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 | | | |
| | | 8 | [政見編號 6-3-3]112 年度彰化縣慶安水道水上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活動參加人數 | 10000 人次 | 10000 人次 | 10000 人次 | 10000 人次 |
| | | 9 | [政見編號 6-3-4]推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生態教育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活動總場次 | 20 場次 | 40 場次 | 40 場次 | 40 場次 |
| | | 10 | [政見編號 6-4-1]彰化縣溪湖-溪州糖業歷史國家綠道系統串聯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工程開工 (20%) 2. 工程施工進度達 80% (60%) 3. 工程竣工 (80%) 4. 工程驗收 (100%) | 100% | -% | -% | -% |
| | | 11 | [政見編號 6-5-1]彰化縣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細部設計完成 (20%) 2. 工程發包決標 (40%) 3. 工程開工 (50%) 4. 工程施工進度達 25% (60%) 5. 工程竣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 50% | 100% | -% | -% |
| | | 12 | [政見編號 7-1-3]東螺溪 (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 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1. 細部設計完成 (30%) 2. 工程決標 (40%) 3. 工程進度達 60% (80%) 4. 工程竣工 (95%) 5. 工程驗收 (100%) | 30% | 30% | 4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13 | [政見編號 7-2-1]彰化縣烏溪河濱公園建置先期規劃 | 1 | 進度控管 | 先期調查評估完成(100%) | 100% | -% | -% | -% |
| | | 16 | [政見編號 8-2-2]建立智慧友善旅遊環境 | 1 | 統計數據 | 調查據點 | 5 據點 | 8 據點 | 8 據點 | 8 據點 |
| 8 |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組織學習) | 1 | 補助觀光團體及志工辦理觀光訓練或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預算執行率(112年度),活動總人次(113年度起) | 80%/人次 | 400%/人次 | 400%/人次 | 400%/人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農為國本，本處主管全縣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並以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期促進農業現代化，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二、願景

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確保其永續發展，本處致力達成之願景如下：

- （一）在傳統農業方面：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二）在畜牧方面：推動畜舍綠能及沼氣發電，提升畜禽產品的生產品質，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生物經濟，打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發展綠能、節能、減廢及減排之循環經濟，提升農業產銷效能。
- （三）在食安方面：加強上市前的農漁畜產品農藥、重金屬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市售肥料、飼料等農業資材重金屬污染檢驗，推動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在地食材，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
- （四）在農村農民年齡老化問題方面：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協助取得農地及資金，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成立農業人力團，建立人力資源庫及平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問題。
- （五）在農地輔導方面：強化農地銀行儲備利用功能，結合產業、人力及農業收入之結構調整策略，促進農地最適規模利用，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 （六）在農產行銷方面：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 （七）在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方面：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結合特色產業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及生態旅遊，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 （八）在沿海漁業方面：加強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增裕海洋漁業資源；疏浚養灘減緩海岸侵蝕，維持漁港碼頭使用機能，穩定漁業經營發展；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設施，提升防災能力。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更新良質米品種：現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111 年原種田實際設置面積 9 公頃，達成率 100%，採種田實際設置面積 634 公頃，達成率 100%。111 年檢查結果，田間檢查部分，原種田合格率 100%，室內檢查部分，原種田合格率 86.67%。
- （二）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執行「彰化縣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111 年裡作景觀作物專區種植面積為 114.49 公頃，一般區種植面積為 95.51 公頃，共計 210 公頃。
- （三）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111 年度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497 件，合格者 470 件。111 年辦理農民正確用藥技術宣導及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會 3 場次。
- （四）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108 年度完成：2019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19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
- 2、109 年度完成：2020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20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雲林農機展售、南投茶業博覽會展售、板橋大遠百展售、台北新光三越展售、板橋農會展售。
- 3、110 年度完成：2021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台北遠百信義百貨展售、圓山花博展售、板橋府中站展售、新北耶誕城展售、宜蘭綠色博覽會展售。
- 4、111 年度完成：2022 中臺灣農業行銷暨園藝資材博覽會、2022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

(五)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110 年度 2 處（大村苗圃及草湖苗圃）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4,895 株、灌木 8 萬 9,229 株、草花 2 萬 4,747 株等，合計出苗 11 萬 8,871 株。
- 2、配合區域植樹活動，110 年計 22 個公所參與，贈 4 萬 400 株苗木。111 年計 23 個公所參與，贈 4 萬 5,400 株苗木。112 年計 24 個公所參與，贈送 4 萬 6,000 株苗木。
- 3、110 年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及撫育造林面積共 3.1239 公頃；完成平地造林計畫檢測及核發獎勵金作業，面積 65.05 公頃；完成新植造林苗木配撥，面積共 0.90 公頃。
- 4、110 年辦理珍貴樹木管理 62 株、含修剪 12 株、病蟲害防治 14 株、棲地改善 4 株、施肥 62 株、專家健康檢查 25 株、標示牌改善 4 株。
- 5、110 年辦理樹木保育宣導研習活動 1 場。
- 6、110 年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 3 場。
- 7、110 年防治銀膠菊 175 公頃、小花蔓澤蘭 60 公頃。
- 8、110 年度辦理彰化縣綠美化園藝療癒活動共 8 場。
- 9、111 年度 2 處（大村苗圃及草湖苗圃）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2,113 株、灌木 6 萬 1,613 株、草花 2 萬 2,623 株等，合計出苗 8 萬 6,349 株。
- 10、111 年辦理列管老樹管理 66 株，含修剪 9 株、病蟲害防治 12 株、棲地改善 10 株、施肥 66 株、專家健康檢查 15 株、標示牌改善 5 株。
- 11、111 年辦理樹木保育宣導研習活動 1 場。
- 12、111 年完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及撫育造林面積共 3.1239 公頃；完成平地造林計畫檢測及核發獎勵金作業，面積 65.04 公頃；完成新植造林苗木配撥，面積共 1.28 公頃。
- 13、111 年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 2 場。
- 14、111 年防治銀膠菊 159.1 公頃、小花蔓澤蘭 58.1 公頃。
- 15、111 年度辦理彰化縣綠美化園藝療癒活動共 5 場。

(六) 漁業推廣活動

- 1、改善養殖區進排水路，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超抽，提高養殖魚之品質。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3、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發展成為王功地區旅遊的在地特色漁村文化。
- 4、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推廣活動。

(七) 畜禽生產輔導

-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已完成並領取牧場登記證累計 2,858 場。輔導畜禽戶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 2、羊、鹿產銷輔導計畫：輔導本縣養羊產銷班 6 班（肉羊 4 班、乳羊 2 班）及養鹿產銷班 1 班正常運作，加強產銷資訊交流與產銷調節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兩場次。推廣尼羅草示範轉作及省工農機設備補助，降低養羊戶飼養成本及人力。

- 3、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完成家禽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從業人員基本資料調查，辦理特色禽品行銷活動，輔導產業辦理教育訓練。
- 4、國產禽肉蛋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計畫辦理相關行銷推廣品嚐等活動。
- 5、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推廣國產飼料作物，補助農戶購置省工農機設備。
-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累計達 195 戶；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累計 152 件；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完成檢驗飼料添加物 143 件；市場肉豬血清磺胺藥物、受體素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並配合抽驗飼料時，輔導養豬戶正確使用飼料添加物。
- 7、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輔導畜牧場設置風扇系統及廢水處理曝氣機加裝變頻馬達 5 戶。
- 8、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臭味改善及宣導共 217 場次。
- 9、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輔導二水、北斗、永靖、員林、二林及田中等農會推廣禽畜糞堆肥，協助畜牧場禽畜糞清理及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環境污染，並可將資源回收利用還原農地，計 800 公噸。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死廢畜禽三聯單紀錄計 1,373 場。
- 10、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查報累計共 11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畜禽 5 件。
- 11、有機畜產品檢查及抽樣計畫：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抽驗累計 60 場次，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累計 60 場次，抽驗樣品數累計 2,151 品項。

(八) 農會業務輔導

- 1、青農業務：由於農村人力老化，勞動力不足，農委會鼓勵年輕人回鄉從農，目前全縣各鄉鎮市已成立彰化縣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縣農會有總會，輔導青農從農的相關配套，本府輔導農會配合辦理。
- 2、農業缺工：因應農村勞動力不足，本府配合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及農業人力團計畫，希望青年承租農地擴大耕種規模及機械化，再則組織國內對從農有興趣的年輕人投入農事服務團協助農作，另再有條件引進農業外籍勞工，希望可填補農業所缺人力。
- 3、持續辦理低利農業專案貸款：配合農委會輔導各農會加強宣導低利政策性專案貸款，鼓勵有需要的農友來借，可有效降低農友生產成本，提升青農從農意願。
- 4、持續辦理各項農業推廣：
 - (1) 輔導各農會加強宣導各項惠農利民農業政策。
 - (2) 鼓勵每一農會辦理轄內重要農作物評鑑，以有效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
 - (3) 辦理各項產業文化活動，結合產業與文化，讓農業也能有知性之旅，提升產業曝光率。
- 5、彰農學堂：為改善農村高齡化問題，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提供對青年農民有幫助之知識及資訊，開設「彰農學堂」課程，112 年度規劃如下：(1) 農藥使用指南及抗藥性對策 (2) 咖啡與可可 (3) 優質蜂產品的生產與研發 (4) 食農教育遊程設計與實務 (5) 網路短影片農產行銷實戰等 5 班次，提供多元化課程，結合智慧農業專業技術，融入網路行銷內容，輔導農民兼具基礎實務能力與專業，以提升農民專業品質及產業發展。
- 6、食農教育推廣：112 年度起成立彰化縣食農教育推動會，執行本縣第一期 (112-116)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生產安全農食、建立優鮮品牌、全民安心選購、食

農融入生活」為發展願景，打造一個友善環境耕作、傳承在地飲食文化、復興農村提升縣民健康的彰化縣，並依辦理成效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豐富的農業土地資源：本縣土地總面積共 107,440 公頃，其中耕地面積共 61,260 公頃，約佔全縣總面積 57%。目前的可耕地中有 72% 為兩期作水田區，旱田的比例只有 28% 左右，而依照土地資源區分，彰化縣的宜農牧地多分布在全縣各鄉鎮市的平地及部分緩坡區，後者並以旱田為主，至於林地的分布則以與南投縣接壤的八卦山區為主。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最大，佔全縣非都市土地 54%，其次是一般農業區，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 20%。
- 2、水稻產業：稻米為臺灣主要之糧食作物，本縣則為稻米之主要產區，每年水稻種植面積約有 4 萬多公頃，居全國之冠，產量高達 30 多萬公噸。為提升本縣良質米品質，輔導更新本縣水稻品種，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 3、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本縣冬季裡作時節為每年 11 月上旬至隔年 2 月上旬，大部分農民會藉由裡作期間辦理休耕以調養農地肥力、休生養息，為未來之農業生產儲備能量，大多種植可涵養地力之綠肥作物，少數亦持續進行農業生產，種植短期葉菜類或根莖類作物。為減少產銷敏感作物之種植面積，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本處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下述景觀作物專區，於冬季裡作推廣種植景觀作物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冬季裡作景觀作物推廣種植地點分為專區及一般區：
 - (1) 專區：甲、各鄉鎮(市)規劃毗鄰農田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且於該專區舉辦相關花海活動。乙、各鄉鎮(市)規劃毗鄰農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未舉辦相關花海活動，每鄉鎮僅限一區。
 - (2) 一般區：非屬上述地點種植景觀作物之農田。
- 4、蔥中部地區佔 1,990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為最大產區，在此辦理青蔥病蟲害綜合管理實地示範：於夏季及秋季栽培期於彰化縣溪湖鎮農地種植青蔥，導入新式青蔥栽培管理模式，即以建康種苗、施用中和亞磷酸、重點時期精準用藥、搭配施用低安全風險的資材等方式進行示範，並於採收前取樣檢驗農藥殘留量的差異，促使農友自慣行農法轉為採取安全農法，提升青蔥農作物農藥殘留合格率。
- 5、農特產品行銷
 - (1) 彰化縣為典型的農業大縣，主要之經濟來源有賴農漁產業之發展，而行銷農特產品策略上可以策略聯盟之模式，結合當地農民、產銷班、農會系統，以產地直銷、宅配到家服務與農會技術輔導經營等方式，提升農民收益，活絡地方產業經濟。
 - (2) 為增加本縣優質農特產品的曝光率，結合本縣重要活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期能增進本縣優質農特產品的知名度，增進本縣農民的收益。
 - (3) 為拓展海外市場，與專業農特產品外銷貿易公司合作以進入國際通路，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將本縣優良農特產品行銷全世界，謀取農民最大利益。
- 6、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本縣每年 3 月份配合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舉辦植樹月活動，且培育苗木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植樹月舉行贈苗活動，讓民眾了解植樹造林有利環境整潔與節能減碳，且持續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教授綠美化相關課題，教導公務同仁及縣民正確的植樹、綠美化知能，以培養綠化保林之觀念，並每年辦理數場造林宣導會，鼓勵民眾於廢耕農地、平地、坡地造林，以增加本縣森林面積，營造本縣綠化優良之生活環境；另為防治入侵植物(如：小花蔓澤蘭、菟絲子、銀膠菊)迅速蔓延八卦山山脈而危害自然生態環境，本縣邀請專家學者向民眾宣導入侵植物的危害與防治方法，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入侵植物，並號召民眾主動參與於入侵植物之移除，以提升縣民生

活品質及維護生態環境。持續每年3月春分前後辦理「鷹揚八卦-生態保育推廣」系列活動，延伸全民對於灰面鵟鷹保護的觀念，擴大成為對八卦山脈淺山生態系統，以及野生動物棲息地的生態系保護及保育觀念。

7、漁業生產輔導

- (1) 優勢：甲、本縣沿海包括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六鄉鎮，海岸線長達六十公里，具有潮間帶漁業之優良發展條件，潮間帶漁業主要包括養殖業及漁撈業，養殖主要養殖牡蠣文蛤，淺海漁撈業主要捕捉野生蛤蠣及流刺網捕撈業，主要漁獲為石首魚類、鯛類、午仔等魚類。乙、本縣經中央核定有三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主要生產文蛤、烏魚。彰化生產之烏魚子向負盛名，為國人重要伴手禮及年節食材。
- (2) 弱勢：甲、本縣沿海每年秋冬季，東北季風吹襲，風沙大不利漁民作業。乙、本縣內僅有王功、崙尾灣兩處二類漁港，惟均為淤沙嚴重之候潮港，漁民僅得經營小型機動船及舢舨、漁筏從事海上漁撈作業。
- (3) 漁業生產機會：本縣向中央爭取興建彰化漁港近程第一階段計畫經費，業已獲中央核定經費 13.95 億元，補助比例 90%，預定辦理期程為 104-110 年，目前辦理僅「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與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截至 110 年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75.09%，惟因廠商財務問題於 110 年 5 月 5 日遭本府終止契約在案，後續工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經費 3.9 億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決標。後續近程及中程計畫經積極向中央爭取，中央同意補助總經費 22.73 億元，112 年先核定「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與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二）」及「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第二期）」共 7.03 億元，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核定「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第二期）」4.58 億元，另「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與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二）」漁業署刻正簽辦中。
- (4) 漁業生產威脅：甲、漁村人口老化，漁業勞動人力不足。乙、漁業資源不足，漁獲量減少。丙、水資源污染影響漁業產物品質。

8、畜禽生產輔導

- (1) 畜牧業優勢：本縣畜牧產業發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情調查，顯示本縣蛋雞、白肉雞及鵝鴨隻數佔全台第 1 位、乳牛、肉羊頭數佔全台第 1 位、肉豬及種豬頭數佔全台第 3 位、鴨隻數量佔全台第 3 位及鵝隻數量佔全台第 6 位。
- (2) 畜牧發展劣勢：甲、本縣中心約位於北緯 24°，東經 120°，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全年氣溫以 7 月為最高，1 月最低，年平均溫度約在 23°C 左右，氣候溫和怡人，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由於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7~9 月常有颱風侵襲，易對於畜牧業造成損失。乙、年輕人口外流，農業人口逐年減少，農村年齡結構老化，農作物成本高、收益低，農業所得偏低，造成農業的衝擊，影響農家生計。畜牧業發展雖是地方重要產業，但產業規模與國外相比較之下仍屬小規模經營，成本高，再則農產品的價格及不穩定，易造成農民的收益受影響。
- (3) 畜牧發展機會：甲、具有良好的交通路網區位條件、豐富的地方特產，具備設置物流中心的條件。乙、本縣豐富自然人文景觀，地理位置適中，輔導部分畜牧產業轉型多角化經營，將具備良好之多元化觀光旅遊發展契機。
- (4) 畜牧發展威脅：甲、面臨國際產業升級問題，及鄰近縣市之競爭，對本縣造成嚴重衝擊。乙、環保意識抬頭，造成居民對於畜牧產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與異味產生排斥感。

9、農會業務輔導

- (1) 農會發展優勢：甲、農會在推廣農業區塊，除依農會法提撥經費辦理外，政府也同樣補助經費配合辦理。乙、政府為照顧農友，透過農會給予低利貸款

並由政府補貼利息，並提供農業信用部保證，避免發生呆帳，影響農會營運。

- (2) 農會發展劣勢：甲、農會會員嚴重老化，依據農委會調查，有參加農保的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達 66 歲。農會雖透過四健會員招募與學校合作，惟成效不彰。乙、因為會員嚴重老化，農地廢耕，休耕逐年增加，影響農會各項業務推廣，對農會未來發展非常不利。
- (3) 農會未來發展機會：甲、因為會員老化，人力不足，政府除加強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並配合發展機械化、智慧化、組織農業人力團及有條件引進農業外勞，均有讓農會參與，對農會推廣是一大助力。乙、政府相關專案農貸貸款，政策性保險（農業保險、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金條例等），均透過農會辦理，可產生一定量的金流，形同對農會提供低利資金，有助營運績效的提升。
- (4) 農會未來發展威脅：甲、農會員工大多數為在地人且多有親戚關係，雖可接地氣，但對提升農會員工素質及專業能力是有限的，應透過農會統一考試招募相關人才，才可面對未來競爭。乙、農會可辦理的業務相對有限，對外界各行各業的競爭，恐有不利影響。丙、農會太過於依賴政府補助，農會雖為公益團體，但金融及經濟事業是屬於營利事業，所以應將每年盈餘依法令規定提撥，則足夠辦理相關農業推廣工作，但農會很少如此為之。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更新良質米品種：為提升本縣良質米稻種品質及純度，辦理水稻栽培講習、觀摩，邀請稻作專家與原採種農戶討論、心得交換，提供水稻良種繁殖技術及水稻產業各項因應措施及策略，以改善稻種品質。另鼓勵採種農戶做好田間管理與稻種調製作業，藉由原種田之田間及室內檢查，生產優良稻種供應農戶進行水稻品種更新，以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 2、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每年農曆新年期間假本縣溪州鄉推動「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期帶動本縣休閒農業之發展，自開辦以來民眾反應熱烈，佳評如潮。結合公園區（溪州公園）、苗木區（苗木生產專區）以及森林區。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已成為本縣每年農曆新年期間重要之施行政策，倘於附近周圍裡作農田同步推廣種植景觀作物，展現花卉裝置藝術大道，將能帶動本縣旅遊觀光之經濟效益，活絡地方鄉村產業發展，創造臺灣新景點。
- 3、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之上市前農產品抽驗工作。透過強化各階段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輔導農民生產安全產品之理念，強化其生產責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因應近年食安事件，行政院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其中包括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為把關該等食材，決議學校使用之生鮮食材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前端源頭抽驗與管理。
- 4、興建彰化漁港：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提供 190 艘漁船筏停泊使用。
- 5、漁業資源保育：辦理魚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辦理螞蛄蝦保育計畫。
- 6、漁業公共建設改善：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設施及漁港內設施改善。
- 7、畜禽生產輔導
 -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工作
 - (2) 建立屠宰衛生、食肉及防疫安全，兼顧民眾食用畜禽肉安全衛生，加強對市場內肉品攤商之環境及肉品安全輔導，對市場外違反規定者亦將加強緝查。
 - (3) 加強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及抽驗工作

- (4) 輔導設立屠宰場。
- (5) 加強斃死畜禽查核及畜牧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

8、農會業務輔導

- (1) 為發展出農會新作為，帶出農會新氣象，輔導農會辦理教育訓練，從服務態度、守法精神、倫理觀念及凝聚向心力等多個面向，全面提升農會員工的素質，建立農會的新形象與新氣象，讓農友及一般民眾對其觀感能耳目一新。
- (2) 為協助農會發展通路以利銷售其農特產品，持續支持農會辦理相關的產業活動並辦理異地行銷活動，以創造話題，吸引社會的注目，帶動整體的行銷，來增加農會及農友的收益，創造在地、農會及農友的三贏。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水稻良種繁殖更新，以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持續於冬季裡作期間（每年11月上旬至隔年2月上旬）推廣農田種植景觀作物，種植地點分為專區及一般區：
 - 1、專區：
 - (1) 各鄉鎮（市）規劃毗鄰農田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且於該專區舉辦相關花海活動。
 - (2) 各鄉鎮（市）規劃毗鄰農田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未舉辦相關花海活動，每鄉鎮僅限一區。
 - 2、一般區：非屬上述地點種植景觀作物之農田。
-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加強抽驗本縣高風險作物，持續輔導不合格農友安全用藥，已維護全國國民飲食安全健康。
- (四)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擬定彰化優鮮品牌，並且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以擴大本縣農產內外銷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 (五) 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推行平地造林。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六) 漁業生產輔導
 - 1、漁業公共建設之改善及興建。
 - 2、興建彰化漁港。
 - 3、漁業資源之保育。
 - 4、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活動。
- (七) 畜產生產輔導
 - 1、強化畜牧場自主衛生管理及用藥安全觀念
 - (1) 透過各畜禽產銷班定期班會宣導畜牧場簽訂特約獸醫師及化製場合約，以確保飼養過程用藥治療合理化，並確實遵守停藥期，死廢禽畜定期化製處理不隨意棄置，建立畜牧場優良形象。
 - (2) 加強飼料抽驗，避免畜牧場違法使用禁藥，並確保上市前未於飼料中添加抗生素。
 - 2、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及斃死畜禽管理

- (1) 針對畜牧場造成之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廢棄物污染之案例，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個案現有畜牧污染防治設施及飼養流程進行檢討，並給予輔導建議書，請畜牧場針對輔導建議事項改善；若未確實改善則移交環保單位依法處理。
 - (2) 宣導畜牧場確實做好斃死畜禽衛生管理紀錄，斃死畜禽交由契約化製場運輸業者清運避免流用，並將三聯單確實留存三年以供備查；加強斃死畜禽查核作業，以建立畜牧場正確處理之觀念。
- 3、促進畜牧場飼養管理升級及建立地方特色產業品牌
- (1) 辦理相關產業飼養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畜牧場飼養管理觀念及水準。
 - (2) 邀請縣內優良之畜禽場參加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等相關宣導場次，透過相關認(驗)證之方式，強化畜牧場批次管理紀錄及相關藥物檢驗抽驗，對於建立自有品牌及消費者權益多一層保障。
 - (3) 持續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形象，並辦理彰化健康豬肉品嚐宣導活動，提高該品牌能見度，以強化養豬產業對於縣內共同品牌之認同感。
- 4、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以維護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 (1) 宣導畜禽活體進入合法、合格屠宰場進行屠宰，避免屠體因屠宰過程而致污染。
 - (2) 輔導地方小型屠宰場成立，以取代傳統攤商屠宰方式，滿足傳統使用溫體肉之需求。
- (八) 農會業務輔導
- 1、拓展農會業務以多元化面向發展，不侷限於本位思考，以本諸於社會，來自於社會的概念，將農會與異業做跨領域結合，未來方向有三：
 - (1) 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彰化縣農業人力團計畫與農業外展服務機構及印尼實習青農業務計畫，協助改善農業缺工。
 - (2)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推廣、加強農業知識教育及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工作等，以促進農業及農村發展。
 - (3) 推動食農教育，結合在地農會、青農團體等搭配季節盛產作物，規劃多元農業元素之食農體驗學習與知識傳授，並辦理彰農學堂課程，輔導農會及農民了解新設備、新技術，讓本縣農業發展朝省工、智慧的方向前進。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業務成果)
 - 1、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業務成果)
 - 1、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 (三)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業務成果)
 - 1、針對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 2、辦理農藥殘留不合格者及使用未核准用於該作物用藥者安全用藥教育。
-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
 - 1、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五)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業務成果)
- 1、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六)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業務成果)
- 1、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等推廣活動。
 - 2、辦理王功漁火節。
- (七) 農業行銷推廣(行政效率)
-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為宣傳本縣各地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本府每年均配合於本縣重要活動如馬拉松嘉年華、媽祖文化節、鹿港慶端陽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並前往人口稠密主要消費地辦理展售促銷，除與新北市農會及台北市政府合作於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亦規劃於人潮聚集之百貨賣場辦理促銷，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農產品展售會，辦理展售活動場次每年均在 11 場以上。
 - (2) 辦理花卉展示會：本府自 93 年起於農曆過年期間持續辦理花卉行銷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持續辦理每年一場次。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推廣本縣休閒之美：彰化縣各個休閒農場均各具有獨特特色或景觀，本府為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花卉產業、促進觀光消費及活化農村整體經濟，每年均辦理 1 場以上休閒農業系列活動，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4) 辦理國外展售活動：為協助本縣農民拓銷優質農產品至其他國家，將組團或配合中央計畫前往海外地區，與當地零售通路業者共同辦理海外行銷活動或參加國外大型展售活動，以推廣本縣農特產品，提升本縣農產品能見度、外銷量及增加農民收益。
-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服務效能)
- 1、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
 - 2、「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
 - 3、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
 - 4、打造彰化畜產品牌「彰化健康豬肉」，辦理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抽驗檢測。
- (九)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3-1]彰農學堂
 - (1) 依青農需求辦理各式課程，提供專業知識。
 - 2、[政見編號 2-3-2]建立青農輔導專家資料庫
 - (1) 收集從生產到行銷的專家學者名單，公開於本府農業處網站，方便青農諮詢。
 - 3、[政見編號 2-3-3]打造「彰化優鮮」品牌，拓展青年農民通路
 - (1) 透過輔導青年農民申請本府「彰化優鮮」農特產品牌，後由本府辦理活動時提供展售通路。
 - (2) 申請彰化優鮮品牌，產品需取得 3 章 IQ 及其他第三方驗證合格，本府以打造共同品牌全力輔導於各展場活動及媒合電商平台行銷推廣。
 - 4、[政見編號 7-1-4]建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 (1) 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提出整合性東螺溪整治方案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故經經濟部核定辦理「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畜牧糞尿多

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以減少河川汙染進而維護東螺溪河川之潔淨，並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

- 5、[政見編號 7-4-1]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計畫
 - (1) 設置王功及漢寶兩處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協助漁民解決農業廢棄物去化。
 - (2) 公告本縣轄內再利用業者經申請後得於暫置區取用所暫置之文蛤殼、蚵殼及蚵線進行再利用，以達推動循環經濟之效果。
 - 6、[政見編號 7-4-2]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媒合宣導計畫及計畫書審查
 - (1) 為強化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再利用於農作，透過產業團體、社區大學及農會媒合農民與畜牧業者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並以實地案例觀摩及經驗分享，辦理媒合宣導會方式進行。
 - 7、[政見編號 7-4-3]稻草腐化菌+果樹分解菌（持續募集）
 - (1) 使用稻草腐化菌+果樹分解菌以減少露天燃燒稻草及廢棄枝條，所衍生的空氣汙染，將「農業廢棄物」變成「農業剩餘物」，並且再利用，既環保又能打造生生不息綠色循環農業。
 - 8、[政見編號 7-4-4]稻殼燃料棒
 - (1) 運用固態生質燃料技術，可將稻殼等廢棄物轉化成燃料，不但能提供新能源，增加廢棄物去化管道，也能降低處理耗費。
 - 9、[政見編號 7-4-5]樹枝燃料棒
 - (1) 運用固態生質燃料技術，可將葡萄藤、果樹修剪枝條等廢棄物利用破碎、乾燥、造料等過程轉化成燃料，不但能提供新能源，增加廢棄物去化管道，也能降低處理耗費。
 - 10、[政見編號 7-4-6]農林業廢棄物轉能源化-生質氣化技術
 - (1) 與葡萄產區鄉鎮洽談合作設置生質氣化發電場域。
 - 11、[政見編號 8-4-1]設置小型土壤檢測中心
 - (1) 於縣內設置小型土壤檢測中心，藉由使用簡易式的智慧農業設施，方便農民就近檢測土壤其酸鹼度、電導度等項目，即可馬上了解土壤的狀況，再與本縣植物醫師配合，輔導農民初步改善。
 - 12、[政見編號 8-4-2]加速智慧農業設施升級轉型
 - (1) 增加智慧農業設施之補助項目及經費，降低農民經濟上的負擔，鼓勵農民升級或申請智能設施，持續辦理智慧農業設施補助推廣說明會。
 - 13、[政見編號 8-4-3]建立高經濟價值作物雲端智慧系統
 - (1) 建立智慧雲端系統，篩選 10 位傑出種植農友（葡萄、芭樂各 5 位），以葡萄、芭樂高經濟價值作物，作為收集數據之農產品，透過智慧農業設施，建立葡萄+芭樂的智慧雲，收集農場資訊及數據整合，導入區塊鏈概念，形成標準數據，作為本縣生產優質葡萄、芭樂之種植參考數據平均值，推廣更多農友參考遵循，達到果品品質的穩定。
 - 14、[政見編號 8-4-4]以法規為管制手段，輔導畜牧業導入智慧農業環控軟硬體設施
 - (1) 輔導畜牧場導入智慧農業軟硬體設施，朝向省時、省工、省力，以科學數據改善及調整經營模式。
 - 15、[政見編號 8-4-5]大型先進示範/標竿場域
 - (1) 逐年建立大型先進示範場域，並辦理觀摩會，提供產業界人員及農友參觀、諮詢、學習更先進、更便利、更完整的智慧農業設施。
- (十) 加強農會業務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組織學習）
- 1、輔導各農會辦理慶祝農民表彰活動，以凝聚農友對農會向心力及提升農友榮譽感，並傳承農業技術，讓農業永續發展。

- 2、輔導各農會辦理產業推廣及成果展活動，讓各農會展現每一個農會的特色及農特產品，並將一年的推廣成果結合呈現。
- 3、維持本縣各青農聯誼會與本府溝通管道的暢通，辦理青農會長座談會，以即時接收並妥善處理青農們的訴求，並使各項農業政策符合實際需要。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業務成果） | 1 | 更新良質米品種 | 1 | 統計數據 |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 30000公頃 | 30000公頃 | 30000公頃 | 30000公頃 |
| 2 |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業務成果） | 1 |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 | 1 | 統計數據 |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 190公頃 | 195公頃 | 200公頃 | 205公頃 |
| 3 |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業務成果） | 1 | 加強田間、集貨場、校園團膳食材進行抽驗 | 1 | 統計數據 | 合格率 | 80% | 80% | 80% | 80% |
| 4 |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 | 1 |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數量 | 30萬株 | 28萬株 | 27萬株 | 26萬株 |
| | | 2 | 加強苗木植栽知識推廣 | 1 | 統計數據 | 滿意度 | 82% | 84% | 86% | 88% |
| | | 3 | 辦理植樹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 | 1場 | 1場 | 1場 |
| | | 4 | 鷹揚八卦賞鷹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賞鷹活動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5 |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業務成果） | 1 |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工程長度 | 1000公尺 | 1000公尺 | 1000公尺 | 1000公尺 |
| 6 |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業務成果） | 1 | 漁業推廣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滿意度 | 84% | 86% | 88% | 88% |
| 7 | 農業行銷推廣 | 1 | 農產品展售 | 1 | 統計 | 農產品展售場次 | 11場 | 11場 | 11場 | 11場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行政效率) | | | | 數據 | | 次 | 次 | 次 | 次 |
| | | 2 | 持續辦理花卉展示會 | 1 | 統計數據 | 參觀人數 | 60萬人次 | 65萬人次 | 70萬人次 | 75萬人次 |
| | | 3 |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4場次 |
| | | 4 |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 | 1 | 統計數據 | 大型溫室業者招租家數 | 3家 | 3家 | 3家 | 3家 |
| 8 |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服務效能) | 1 |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 1 | 統計數據 | 抽查件數 | 110件 | 110件 | 110件 | 110件 |
| | | 2 | 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數 | 60家 | 60家 | 60家 | 60家 |
| | | 3 |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查緝件數 | 96件 | 96件 | 96件 | 96件 |
| | | 4 | 推行「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推廣彰化優質農業 | 1 | 統計數據 | 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檢測件數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 9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2-3-1]彰農學堂 | 1 | 統計數據 | 學員人次 | 125人 | 150人 | 175人 | 200人 |
| | | 2 | [政見編號 2-3-2]建立青農輔導專家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專家人數 | 10人 | 15人 | 20人 | 25人 |
| | | 3 | [政見編號 2-3-3]打造「彰化優鮮」品牌，拓展青年農民通路 | 1 | 統計數據 | 彰化優鮮標章申請件數 | 30件 | 30件 | 30件 | 30件 |
| | | 4 | [政見編號 7-1-4]建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計畫執行進度 | 20% | 30% | 100% | -%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 | | | | | | |
| | | 5 | [政見編號 7-4-1] 向海致敬- 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清運、回收、再利用養殖漁業廢棄物 | 1000噸 | 1000噸 | 1000噸 | 1000噸 |
| | | 6 | [政見編號 7-4-2]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媒合宣導計畫及計畫書審查 | 1 | 統計數據 | 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使用審查案件 | 20件 | 20件 | 20件 | 20件 |
| | | 7 | [政見編號 7-4-3] 稻草腐化菌+果樹分解菌(持續募集) | 1 | 統計數據 | 稻草腐化菌+果樹分解菌募集數量 | 40000瓶/包 | 40000瓶/包 | -瓶/包 | -瓶/包 |
| | | 8 | [政見編號 7-4-4] 稻殼燃料棒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業者完成設置場域 1. 場地設置評估 (20%) 2. 開始施工 (50%)。3. 竣工 (100%)。 | 20% | 50% | 100% | -% |
| | | 9 | [政見編號 7-4-5] 樹枝燃料棒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業者完成設置場域 1. 場地設置接洽 (60%)。2. 竣工 (100%)。 | 60% | 100% | -% | -% |
| | | 10 | [政見編號 7-4-6] 農林業廢棄物轉能源化-生質氣化技術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業者完成設置場域 1. 場地設置評估 (10%)。2. 施工 (50%)。3. 竣工 (100%) | 10% | 60% | 100% | -% |
| | | 11 | [政見編號 8-4-1] 設置小型土壤檢測中心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設置處所 | 10處 | 10處 | -處 | -處 |
| | | 12 | [政見編號 8-4- | 1 | 統計 | 核定補助申請案 | 20案 | 20案 | -案 | -案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2]加速智慧農業設施升級轉型 | | 數據 | | | | | |
| | | 13 | [政見編號 8-4-3]建立高經濟價值作物雲端智慧系統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設置處所 | 10處 | 10處 | -處 | -處 |
| | | 14 | [政見編號 8-4-4]以法規為管制手段，輔導畜牧業導入智慧農業環控軟硬體設施 | 1 | 統計數據 | 申請智慧農業補助件數 | 7件 | 8件 | 9件 | 10件 |
| | | 15 | [政見編號 8-4-5]大型先進示範/標竿場域 | 1 | 統計數據 | 建立示範場域 | 2場 | 2場 | -場 | -場 |
| 10 | 加強農會業務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組織學習） | 1 |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 10場次 | 10場次 | 10場次 | 10場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習) | | | | | 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因應社會型態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本府致力於建構專業社會福利輸送體系，建全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保障身障者及弱勢民眾基本經濟水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提升老人照顧品質，豐富銀髮族群退休生活，發展性別主流化與新住民多元文化，促進社區發展…等，讓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善盡其功能，確保人民獲得適切福祉，維持基本生活安全及權益。

二、願景

秉持「積極社會福利措施、發展性社會工作」，讓社會福利政策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實踐對縣民的關懷照顧，追求福利服務多元化、社會救助人性化、福利照顧效率化及服務管理資訊化，希冀創造充滿溫暖幸福的「美好彰化、希望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推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

- 1、本縣 111 年度立案人民團體組織總計有 2,395 個社會團體、110 個工商團體、133 個自由職業團體、572 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 111 年度輔導 78 個社團立案，並成立「彰化縣社區資源中心」，結合學界、實務工作者及本縣績優社區構成本縣社區發展輔導架構，社區發展輔導團方案計有 54 個社區接受輔導，輔導場次計 178 場、360 小時，服務達 2,270 人次。
- 2、為全面提升社區志工能力，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辦理「社區發展領航培訓計畫」，111 年執行 88 小時，計 2,042 人次參與，培訓社區志工成為推動福利社區化的菁英，並借重縣內績優社區資深工作實務者，讓發展相對較為成熟的社區能透過輔導方案有計畫按步驟地傳承經驗，帶領縣內潛力社區相互交流，共同追求共榮共好的理想，藉以落實福利社區化，完備在地照顧體系。
- 3、本縣社區發展業務歷年來輔導社區參加「全國福利社區化之評鑑及選拔」成效卓越，自 91 年迄今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評鑑，共計有 3 個卓越組銅質卓越獎、6 個卓越組卓越獎、20 個社區榮獲優等獎、28 個社區榮獲甲等獎及 7 個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本府對於社區發展工作不遺餘力，一直將其視為重要的推展工作，各社區亦努力在縣內各地開花結果。

（二）營造「老有所養、老有所用、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銀髮樂園：

- 1、提供「獨居或弱勢老人」之服務需求，項目包含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老人各項補助、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確保生命安全、通報列管的獨居老人委託社福團體志工進行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等。
- 2、為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持活力與健康，本縣更發展有別於其他縣市的特色活動，加強推廣老人的休閒生活、補助各種不同型態的活動，如槌球比賽、重陽節系列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活力成果展、善用行動式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擴大辦理阿公阿嬤卡拉 OK 歌唱比賽。

（三）疼惜咱們的寶貝 建構友善兒少環境：

- 1、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照顧，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透過發放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家庭紓緩經濟壓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使家庭恢復正常；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彰化縣罹

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並結合本縣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公會辦理弱勢家庭就醫免掛號費服務；另針對縣內未滿 18 歲擔任戶長之兒少，由社工主動關懷，了解家庭需求並提供資源連結與必要之協助，以促進本縣兒少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各項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 2、減少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學習落差，發展因地制宜的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及「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111 年補助 22 個團體，辦理 38 個據點，服務人數達 905 人，共計補助 2,057 萬 1,250 元。透過上述的經濟協助與福利服務的輸送，期能真正落實多元的兒少福利照顧，使弱勢家庭子女獲得適時、適切的服務。
 - 3、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規劃多元托（育）兒措施，包含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0-2 歲親職教育、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等，並針對本縣立案托嬰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評鑑與輔導，積極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 3--優質之日間托育服務；補助每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三萬元，用以添購監視器及長期性的設施設備或托育人員體檢費，並辦理「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計畫內容含個案研討會、主管人員訓練、評鑑、評鑑後輔導、訪視輔導、機構管理標準化作業手冊、特色方案評選、優質托育人員評選，以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設置彰化縣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和美育兒親子館及社頭育兒親子館，提供育有 0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的育兒服務資源，另有 6 台「寶貝嘟嘟車」辦理外展服務，將兒童教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111 年度共計 14 萬 289 服務人次。
 - 4、輔導辦理「兒童少年文化藝術」、「正當休閒娛樂推廣」、「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治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兒少社會參與及權益推動」等各項兒童權益與福利宣導活動，持續受 COVID-19 疫情警戒影響，集會活動案量減少，111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共 12 案，111 年由本府辦理慶祝女孩日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3 場次，909 人次參與；兒少社會參與權益推動，本府結合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針對兒童少年福利相關工作人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增進工作者對於兒少權益之認識，111 年共計辦理 3 場，計 100 人次受益，為培力本縣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提升兒少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共 1,551 人次兒少受益。為宣傳兒童權利公約，結合本縣社區及民間單位、學校，共計辦理 9 場次。
 - 5、提供縣內之兒童、青少年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及活動空間場所，自 105 年 1 月起辦理「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作為本縣兒童、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據點，並藉由服務中心的開放及業務推動，促進縣內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111 年度提供兒少適性發展館舍空間服務共 8,623 人次、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宣導 4,506 人次及辦理支持性、發展性與成長性方案與親子互動活動共 3,047 人次，並經營網頁管理與服務共推廣累積按讚 6,726 人次，共計服務 1 萬 9,855 人次。
 - 6、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療育交通費補助，並提供日托服務、巡迴輔導、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新生兒助聽器補助等，106 年度起開辦本縣第一家專辦早期療育日托中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落實彈性的多元服務，並藉由早期介入、早期療育，讓發展遲緩兒童可以在發展的關鍵期獲得妥善的醫療與照顧，協助其健康成長。
- (四) 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及新住民友善環境：
- 1、積極因應少子化現象，增加縣內人口欵，促進地方繁榮，特辦理生育補助，111 年度共補助 10,137 人，總經費 3 億 0,411 萬元。

- 2、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111 年度共補助 13,228 人，總經費 4,941 萬 3,936 元。
- 3、促進婦女成長，培力婦女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倡導性別平等權益，本府規劃設置「田中區婦女中心」，提供可近性、多元性的婦女福利服務，並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另成立「彰化夢想館」，提供性別意識培力成長課程、性別議題展覽、婦女組織成長、權益研討會、福利資源介紹等服務，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宣導性別平等概念，111 年服務 39,432 人次。
- 4、照顧新住民及其家庭，透過設立「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倡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並建置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與社區化之服務，以符合新住民及其家庭多元性與可近性需求，111 年服務 13,259 人次。
- 5、結合在地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與經驗，共同為促進婦女自我成長，擴大婦女社會參與，促進性別平權及更深入針對婦女之需求，設置「婦女學苑」方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111 年度計辦理 85 場次，5,983 人次參加。
- 6、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參與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探討，建構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落實推動 CEDAW 施行法及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督導各局處制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定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跨局處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業務及計畫，111 年共辦理 4 場次性別平等委員會、1 場次制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4 場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及 4 場次婦女中心聯繫會議。

(五) 維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與健康：

- 1、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111 年度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數共計 7,562 戶；人數共計有 1 萬 2,594 人。111 年度各項低收補助計約 2 億 2,552 萬 1,852 元，本縣低收入戶人數每年戶數成長約 2%；人數成長約 2%，本府盡力協助有需求家庭獲得低收相關協助。
- 2、醫療補助：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其所需醫療費及看護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看護補助。111 年度看護費共補助 706 人次，共計補助 1,394 萬 3,333 元，醫療費共補助 311 人次，共計補助 1,503 萬 8,008 元。
- 3、急難救助：111 年度協助遭受急難者辦理行旅難民濟助費計、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計 1,244 人次。

(六) 遊民收容輔導措施：

- 1、至 111 年底，彰化縣遊民人數約 128 人（含遊民收容機構安置 61 名）、在外遊蕩列管遊民約 57 名，以分布在彰化火車站及員林公園為主。本縣依據「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辦理輔導遊民業務，重點分成短期—過渡性及長期—穩定性的服務等兩類。
- 2、111 年度本縣與 13 家機構簽約合作，全年度留容遊民計 825 人次。

(七) 民間社福資源服務：

- 1、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 (1) 運用本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整合地方各項資源，進行志工聯誼與交流，並舉辦定期會議和訓練課程，確保服務的品質。
 - (2) 運用「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將縣內慈善團體劃分為八大區，以各區代表作為聯繫窗口，發揮個案管理之效，避免資源重疊。每年定期辦理兩次聯繫會報，探討現行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及外部資源連結方式，促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強化雙方共同解決問題之合作能力，改善實務運作過程中的困

境，提升本縣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提供縣內民眾更優質服務。111年6月22日辦理彰化縣第92次慈善團體聯誼會暨111年度第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共56個單位、120人參加，相互傳授經驗和資源共享，逐步落實資源整合，強化社會安全網，促進慈善多元發展，讓社福透明化，資源有效應用。

- 2、幸福小舖-實物銀行：彰化縣政府幸福小舖目前共有24個據點，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台，協助區域內弱勢民眾及其家庭度過難關，安定縣民基本生活，並以感謝狀或透過捐贈儀式表彰善行。112年幸福小舖實物銀行共接受34間民間企業及善心人士物資捐贈總價值781萬4,114元；透過社工及小舖據點管理者評估後提供縣內民眾使用實物給付資源，併計三節慰問所發放之物資包，112年截至7月實物銀行總行及各據點總共協助1,401戶次，7,438人次。
- 3、本縣志願服務的發展從單一到多元，志工橫跨各類別各領域（包含：社會福利、環保、警政、衛政、教育、消保等），依不同的服務內容扮演不同的角色，更積極投入縣政業務的推動，協助各項大型活動及藝文活動。111年度各類別各領域志工隊共1,372隊，提供服務2,013萬4,69.2小時。
- 4、運用資源整合資訊系統平台，融合慈善單位的個案管理、志願服務工作、物資銀行物流管理等，讓福利工作也能透過虛擬網路無遠弗屆，建立專業、多元、資訊科技與全方位資源整合的彰化縣福利新城市。

(八)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1、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宣導及社工員人身安全方案等，111年度4場次計247人參加，增進社工人員有關社工人身安全實務知能，並透過社工日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人員的認識與了解，同時激勵績優、資深社工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用心服務及積極付出。
- 2、「111年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分級專業訓練計畫」（共7場，21小時，參與人次計563人次）。另辦理3場次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共計20位社工督導參訓。
- 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管理系統建置社工人力資源，111年度更新本府社工共284位社工人力資料。
- 4、111年度共受理本縣社會工作師（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執業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共82件（含執照更新換發）以及受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相關備查申請事項33案。

(九) 「跨越障礙，鼓勵參與」：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會參與，提供多元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

- 1、111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計7萬3,932人，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8萬3,644人次、輔助器具補助4,218人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2萬8,932人次、房屋租金補助658人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68人次、社會保險及健保自付保費補助73萬5,974人次、復康巴士交通服務19萬5,992人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477人次、手語翻譯服務875.5小時、裝置假牙補助92人次及輔具服務36,536人次。
- 2、補助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設民營機構或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111年共計補助111件，除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活動參與機會外，也提升身心障礙者各項專業能力。

(十) 「攜手陪伴、幸福成長；家家有愛、暴力不再」，提供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 1、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針對申請監護權轉移，提供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評估當事人雙方的兒童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進行調查，同時針對破碎家庭之親友加以訪查，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111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案件暨監護權歸屬案計385件。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10 年度共計開罰時數 942 小時，已完成親職教育 1180 小時（含舊案執行時數）。
 - 3、家暴防治多元宣導：95 年起即積極於彰化縣內各社區推動「尋找家庭守護天使~ 家暴社區宣導活動」，希望透過社區宣導的方式，輔導社區建立多元通報機制，鼓勵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為「無暴力社區」，111 年度共計辦理 26 場次，家庭守護天使達 1,614 人。
 - 4、本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度受理家暴案件 8,349 件、性侵害案件 582 件，視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各項諮詢服務、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等，111 年度提供經濟扶助逾 2,685 萬 2,757 元，計服務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7 萬 7,438 人次。
 - 5、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法院服務處的建置，提供因家暴案件而進入司法程序的民眾更友善、人性化的服務。111 年服務 2,220 人次，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尋求正義的實現。
- (十一) 布建社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本府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完成彰化縣 8 區（二林、溪湖、鹿港、和美、員林、田中、北斗、彰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以脆弱家庭預警篩檢為主要服務對象，針對個案類型發展「溫馨互助換工」、「家庭便利站」及「共織社會安全網」、「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增強社區環境保護因子，增加脆弱家庭及邊緣戶在社區的社會支持網絡，111 年提供諮詢服務及宣導計 90 場，計 21,959 人次。111 年以個案管理工作方法提供脆弱家庭福利服務進案計 3,459 案，服務 14,329 人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佔全縣人口 18.29%，高於全國平均 17.92% 比率，現今台灣面臨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離婚率上升、家庭功能萎縮、婦女就業及幼兒扶助需求增加等社會變遷問題，故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運用在地資源，落實在地服務，除滿足家庭的多元需求外，亦使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在家庭中優先受到照顧與保護。在面對縣內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結構及功能轉變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施政益形相對重要，尤其是對弱勢者的關懷與照顧，一直是本府關心的重要議題，除將持續致力推動關懷弱勢政策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外，對於社會中下階層民眾的照顧，更扮演積極介入的角色。
- 2、本縣致力構築溫馨與安全的社會福利體系，積極推動各項福利工作，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會參與，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建構婦幼幸福家園，營造老人銀髮樂園，提供兒童少年安心成長環境。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推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健全會務及財務工作，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建立社區互助合作模式，輔導社區辦理多元化福利服務，落實「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的理念。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增加社區自主財源，幫助社區的永續經營。社區發展工作將使社區營造由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的整體提升。
- 2、營造「老有所養、老有所用、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銀髮樂園：面臨高齡化社會來臨所衍生的照顧問題，以積極、開創、前瞻性的模式取代過去溫情式、殘補式的福利模式。持續強化老人安養系統及落實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老人多元的選擇與福利服務，以確保老人在經濟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護、居住安養及社會參與之需求。

- 3、本縣兒少人口佔全縣人口約 16.93%。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希望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項目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推動在地化、近便性的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及弱勢兒少經濟扶助等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的各項福利服務工作，以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並培力兒少發聲，打造兒少福利促進及權益維護的兼容社會。
- 4、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因應少子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提供婦女生育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透過設置婦女中心、彰化夢想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整合性與多元性的服務，並透過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推動性別主流化，創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 5、推動資源整合計畫，積極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志願服務在地化、社區化，建立社區民眾互助觀念與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志願服務功能，進而協助政府推動預防性福利服務工作，提升整體民眾生活品質。
- 6、「攜手陪伴、幸福成長；家家有愛、暴力不再」，提供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為減少家庭暴力事件，強化家庭暴力保護安全網絡，結合社會各界資源，辦理家暴防治多元宣導，加強親職教育，促進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防止和減少家庭暴力事件。
- 7、「整合福利資源，鼓勵參與」，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整合現有社會資源，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建構完整福利服務體系，並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主動提供個別化、多樣性的福利需求及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跨越障礙、參與社會。
- 8、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針對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之脆弱家庭進行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並透過本府社政、衛政、教育、勞政及警政等相關部門建立有合作機制與定期溝通平台，暢通各體系溝通管道，整合初級預防、二級支持與三級危機處遇服務，以降低社會事件的發生，建置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二) 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 (四)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五) 強化老人保護工作。
- (六)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七)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 (八)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與生活扶助，照顧困苦失依兒童少年。
- (九) 辦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服務，協助遲緩兒童健康成長。
- (十) 提供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性別主流化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十一) 持續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能自立復歸社會；整合物力資源，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及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達到「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目標。
- (十二)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十三)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十四)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十五)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十六) 布建社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業務成果）

- 1、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
- 2、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 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二) 制訂建構社區組織能力、社區組織韌性及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三個目標（業務成果）

- 1、在建構社區組織能力部分：
 - (1) 提昇社區會務組織及社區財務能力，輔導社區工作會務與財務。
 - (2)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人力資源訓練、班隊研習、社區經驗交流及慶典活動等精神倫理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 (3)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 2、在建構社區組織韌性部分：
 - (1) 加強輔導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之評鑑及聯繫會報，提升公所輔導社區發展意願
 - (2) 加強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補助辦理社區旗艦計畫方案，在社區兒少老婦人口群提供相關的照顧系統。
- 3、在建構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部分：
 - (1) 結合跨局室推動社區工作輔導小組，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的永續，培力建立選拔績優與卓越社區與其他縣市競爭與合作是社區發展創新永續的基礎。
 - (2) 社區人力的永續與創新，辦理社區發展領航培訓計畫，輔導社區有系統的掘才、育才及用才。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業務成果）

-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 補助對象：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I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IV.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2) 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但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津貼 3,879 元。II.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津貼 7,759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 3 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III. 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
 - (2) 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I.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

日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未滿 1 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 24 小時列計。

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1) 補助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以下，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1 年以上，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外）。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列冊低收入戶。II. 列冊中低收入戶。I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V.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V.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VI.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

5、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凡在申請日前設籍本縣 3 年以上的 65 歲以上長者，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各存 3 顆（含）以內皆可提出假牙補助申請，單一部位（單上顎、單下顎），終身補助 1 次。

6、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致贈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長者、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重陽節禮金。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業務成果）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重陽敬老活動：於重陽節前後辦理相關敬老活動以彰顯孝道，並藉此聯絡老人情誼，且配合老人福利宣導，落實老人福利措施，如敬老楷模表揚，鑽石婚禮金發放等。

(2) 於缺乏文康設施之老人聚集場所，由社區、村里辦公室或機關提出申請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讓老人透過文康休閒專車的卡拉 OK 等設備，能高歌歡唱聯絡情誼。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 長青學苑：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申請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皆可參與，讓老人活到老、學到老。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老人運動賽事（如槌球賽，與才藝競賽），讓老人生活增添色彩。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如節慶活動、觀摩參訪、歌唱比賽、老人福利政令宣導、重陽節相關活動等。

3、辦理長青大學：彰化縣政府辦理長青大學經費申請補助，讓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能在本縣五所大學研習相關課程。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業務成果）

1、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協助父母可安心在家照顧幼兒，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2、辦理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另 109 年 1 月 1 日起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兒童送托合作對象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增進父母送托意願並減輕父母送托 0-2 歲嬰幼兒至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之經濟負擔。

- 3、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協助本縣育有 0-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或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家長增加嬰幼兒發展相關知識，強化教養知能，增進照顧技巧及加強家庭照顧功能。
 - 4、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有 0 至 6 歲（學齡前）幼兒且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更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相關的托育教養資訊，並落實推動各項托育政策與發展。105 年 5 月「寶貝嘟嘟車」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5、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提供本縣未滿 2 歲幼兒平價、優質之日間托育照顧服務。
-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業務成果）
-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於本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遭逢變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本縣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提供每人每月最高以 2,047 元之生活扶助金。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提供罹癌兒少家庭每年 2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給予經濟支持，陪伴孩子打敗病魔。
- (七)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業務成果）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期本縣的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以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 2、遊民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熱食供應、遊民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有能自立並且復歸社會，共同協助遊民得其所、獻其力，期望達到返回社會的目標。
- (八)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業務成果）
- 1、志工人力倍增、提供志願服務時數：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以達全民當志工之理念。
 - 2、幸福小鋪-實物銀行：整合物力資源，搭配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物資，並透過物資管理系統搭配實體物資倉庫，派送物資，及時協助縣民基本生活。
 - 3、公私協力-公益串聯站彰化有夠讚（資源整合系統）：透過整合人力（志工）、物力（物資）、財力（捐款）捐助入口於單一平台，簡化捐贈作業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捐助管道，同時也在系統同一頁面呈現徵信資料，讓民眾捐得安心也捐得放心。
- (九)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業務成果）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補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補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透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降低照顧者照顧負荷壓力、提升照顧者照顧知能及其生活品質。
 -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 (十)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業務成果）
-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需求評估通過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 3、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裝置假牙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服務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 5、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評估、租借、維修等相關服務。
- (十一)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行政效率）
-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親職教育課程輔導紀錄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 (十二)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服務效能）
- 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 (1)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申請資格：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老人。
 - (2) 經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報至本府審核，再函文至安養機構辦理。
 - (3) 給付標準分兩類：公立安養依其安養費的半數給付，安置在民間機構依其老人照顧需求評估給付。
 -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村（里）辦公處，落實服務在地化，透過志工協助讓社區老人受到妥適關懷與照顧，如餐飲服務，並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增加老人生活樂趣等。
- (十三)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服務效能）

-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針對居住本縣經通報列管之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視個案之情況由志工提供程度不同之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設籍且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並列冊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總分 90 分（含）以下者，或經本府專案評估有需求者。
- （十四）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效能）
- 1、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早療諮詢、輔導轉銜、資源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等服務。
 -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 4、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 （十五）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服務效能）
- 1、辦理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 3、辦理婦女中心及彰化夢想館委託營運管理，執行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女福利服務輸送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 4、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 5、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 6、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服務據點，完善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得到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新住民社會適應並關注新住民第二代子女相關培力服務。
- （十六）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服務效能）
- 1、本府設立二林、溪湖、田中、鹿港、和美、員林、彰化、北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建置，達到八大行政分區的目標，提供近便性、安全友善的多元服務。
 - 2、針對、脆弱家庭或一般社區弱勢家庭等，評估其問題、需求，規劃團體方案、社區方案等多元性之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團體動力與社區預防功能，協助個案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提升家庭功能。
- （十七）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服務效能）
-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與防暴敏感度，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3、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4、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含庭前、出庭、庭後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十八)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組織學習）

1、為回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輸送制度，強化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透過充實社工人力、規劃妥適訓練、完備人身安全機制等措施，俾利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業務成果） | 1 |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數 | 120案 | 120案 | 120案 | 120案 |
| | | 2 | 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 | | 3 |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執行算÷預算數×100%） | 90% | 90% | 90% | 90% |
| 2 | 制訂建構社區組織能力、社區組織韌性及社區組織永續與創新三個目標（業務成果） | 1 |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執行算÷預算數×100%） | 90% | 90% | 90% | 90% |
| | | 2 |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 1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執行算÷預算數×100%） | 90% | 90% | 90% | 90% |
| | | 3 | 辦理社區發展领航培訓計畫，推動福利社區化方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時數 | 85小時 | 85小時 | 85小時 | 85小時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案 | | | | | | | |
| | | 4 | 辦理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之評鑑及聯繫會報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 | 5 | 補助辦理社區旗艦計畫方案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案件數 | 7案 | 7案 | 7案 | 7案 |
| | | 6 | 辦理遴選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衛福部金卓越社區選拔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3 |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業務成果） | 1 |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 | 統計數據 | 發放人次 | 14000 0人 次 | 15000 0人 次 | 16000 0人 次 | 17000 0人 次 |
| | | 2 |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發放人次 | 200 人次 | 220 人次 | 240 人次 | 240 人次 |
| | | 3 | 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發放人次 | 41000 人次 | 41000 人次 | 42000 人次 | 42000 人次 |
| | | 4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300 人 | 320 人 | 340 人 | 340 人 |
| | | 5 | 全面補助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2500 人 | 2500 人 | 2500 人 | 2500 人 |
| | | 6 | 重陽節敬老禮金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22100 0人 | 22700 0人 | 23500 0人 | 24200 0人 |
| 4 |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業務成果） | 1 |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400 場次 | 400 場次 | 400 場次 | 400 場次 |
| | | 2 | 老人文康休閒專 | 1 | 統計 | 辦理場次 | 440 | 440 | 450 | 45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車巡迴服務 | | 數據 |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 | | 3 | 辦理長青大學 | 1 | 統計數據 | 開設班數 | 86 班 | 86 班 | 86 班 | 86 班 |
| | | 4 |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累積人數 | 14000 0 人 | 14500 0 人 | 15000 0 人 | 15500 0 人 |
| 5 |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業務成果） | 1 |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2000 0 人 次 | 22000 0 人 次 | 22000 0 人 次 | 22000 0 人 次 |
| | | 2 | 辦理未滿二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31000 人次 | 31000 人次 | 31000 人次 | 31000 人次 |
| | | 3 |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600 人次 | 600 人次 | 1000 人次 | 1200 人次 |
| | | 4 |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5500 0 人 次 | 15500 0 人 次 | 15500 0 人 次 | 16000 0 人 次 |
| | | 5 |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36 人次 | 356 人次 | 400 人次 | 400 人次 |
| 6 |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業務成果） | 1 |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暨兒童及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000 人 | 1000 人 | 1000 人 | 1000 人 |
| | | 2 |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200 人次 | 1200 人次 | 1200 人次 | 1200 人次 |
| | | 3 |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80000 人次 | 80000 人次 | 80000 人次 | 80000 人次 |
| | | 4 |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00 人次 | 100 人次 | 100 人次 | 100 人次 |
| | | 5 | 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90 人 | 90 人 | 90 人 | 90 人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助 | | | | | | | |
| 7 |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業務成果） | 1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050 人次 | 1050 人次 | 1050 人次 | 1050 人次 |
| | | 2 | 急難救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000 人次 | 1000 人次 | 1000 人次 | 1000 人次 |
| | | 3 | 遊民輔導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受益人次 | 26000 人次 | 26000 人次 | 26000 人次 | 26000 人次 |
| 8 |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業務成果） | 1 | 志工人力倍增 | 1 | 統計數據 | 志工人力數 | 71825 人 | 72900 人 | 73900 人 | 74900 人 |
| | | 2 | 志工服務時數成長 | 1 | 統計數據 | 志工全年度提供志願服務時數 | 15460 00 小時 | 15700 00 小時 | 15930 00 小時 | 16160 00 小時 |
| | | 3 | 幸福小鋪-實物銀行 | 1 | 統計數據 | 實物給付服務使用總戶數 | 3000 筆 | 3000 筆 | 3000 筆 | 3000 筆 |
| | | 4 | 公私協力-資源整合系統 | 1 | 統計數據 |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 20000 人次 | 20000 人次 | 20000 人次 | 20000 人次 |
| 9 |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業務成果） | 1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8080 0 人 次 | 28080 0 人 次 | 28080 0 人 次 | 28080 0 人 次 |
| | | 2 | 輔助器具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500 人次 | 4500 人次 | 4500 人次 | 4500 人次 |
| | | 3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5000 人次 | 25000 人次 | 25000 人次 | 25000 人次 |
| | | 4 | 房屋租金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核定執行率（決算數÷核定數）×100% | 95% | 95% | 95% | 95% |
| | | 5 |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50 人次 | 150 人次 | 150 人次 | 150 人次 |
| | | 6 |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70600 0 人 次 | 70600 0 人 次 | 70600 0 人 次 | 71600 0 人 次 |
| | | 7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400 人次 | 2400 人次 | 2400 人次 | 2400 人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計畫 | | | | | | | |
| | | 8 |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案件數 | 100案 | 100案 | 100案 | 100案 |
| 10 |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業務成果） | 1 |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3000 0人 次 | 23000 0人 次 | 23000 0人 次 | 23000 0人 次 |
| | | 2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500 人次 | 500 人次 | 500 人次 | 500 人次 |
| | | 3 | 手語翻譯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時數 | 1000 小時 | 1000 小時 | 1000 小時 | 1000 小時 |
| | | 4 | 裝置假牙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90人 次 | 90人 次 | 90人 次 | 90人 次 |
| | | 5 | 輔具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45000 人次 | 45000 人次 | 45000 人次 | 45000 人次 |
| 11 |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行政效率） | 1 | 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700 人次 | 700 人次 | 700 人次 | 700 人次 |
| | | 2 |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1 | 統計數據 | 訪視案件量 | 60案 | 60案 | 60案 | 60案 |
| 12 |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服務效能） | 1 |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427 人 | 435 人 | 441 人 | 448 人 |
| | | 2 |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 統計數據 | 據點數 | 345 點 | 355 點 | 365 點 | 375 點 |
| 13 |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服務效能） | 1 |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涵蓋率（實際服務鄉鎮市÷現有鄉鎮市×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懷訪視服務 | | | | | | | |
| | | 2 |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320人 | 320人 | 380人 | 380人 |
| 14 |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效能） | 1 |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 1 | 統計數據 | 通報率 | 30% | 30% | 30% | 30% |
| | | 2 |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2000人 | 2000人 | 2000人 | 2000人 |
| | | 3 |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800人次 | 5000人次 | 5000人次 | 5000人次 |
| | | 4 | 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50人次 | 150人次 | 150人次 | 150人次 |
| 15 | 整合婦女及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服務效能） | 1 | 辦理生育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0000人 | 10000人 | 9000人 | 9000人 |
| | | 2 |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2000人次 | 12000人次 | 12000人次 | 12000人次 |
| | | 3 | 辦理婦女中心委託營運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5000人次 | 25000人次 | 25000人次 | 25000人次 |
| | | 4 | 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8000人次 | 8000人次 | 8000人次 | 8000人次 |
| | | 5 |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 | | 6 |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8000人次 | 8000人次 | 8000人次 | 8000人次 |
| | | 7 |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5000人次 | 5000人次 | 5000人次 | 5000人次 |
| | | 8 | 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委員會議提案數 | 5案 | 5案 | 5案 | 5案 |
| 16 |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服 | 1 |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對象多元性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方案類別 | 4類 | 5類 | 5類 | 5類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務效能) | 2 |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被通報率(被通報保護案件數÷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案件數)×100% | 5.5% | 5.5% | 5.5% | 5.5% |
| 17 |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服務效能) | 1 |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300人次 | 1300人次 | 1300人次 | 1300人次 |
| | | 2 |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000人次 | 2000人次 | 2000人次 | 2000人次 |
| 18 | 推動專業社會工作制度(組織學習) | 1 | 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 1 | 統計數據 | 核發人數 | 80人 | 80人 | 80人 | 80人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本縣勞工行政業務，並以改善勞資關係、促進性別工作權平等、維護勞工權益、強化就業技能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宗旨。

二、願景

本縣勞工人數約計有 65 萬人，有鑑於勞工是經濟發展最重要基石，也是社會進步之推手，以在地需求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勞工專業知能；為解決企業缺工問題，積極開發中高齡族群、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潛在勞動力人口，提供一系列就業創新方案，並整合縣府各項就創業資源，提高其就業率，營造安全、幸福、友善與優質的勞動環境。

「打造幸福平等勞動環境，提升彰化勞動競爭力」，所有人在選擇進入職場時，均應獲得充分的就業機會；相關權利應受到保障，並能獲取足夠收入，更進一步每個人的能力可以得到充分的發揮；在職場可以受到公平對待並掌握自己的工作生活，不受歧視，實現人人有幸福的工作。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成立 8 個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紓緩失業問題：透過縣府目前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求才求職定點式的就業諮詢、求才求職服務，讓縣內產業有用人需求時，能夠儘速補充人力，使生產線順利運作，由縣府所提供專業的就業服務，搭建企業主和勞工之間的橋樑。在執行績效上，108 年共辦理 5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85 場單一廠商暨 2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0,107 人次；109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210 場單一廠商暨 24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9,023 人次；110 年共辦理 5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208 場單一廠商暨 22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2151 人次；111 年共辦理 6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208 場單一廠商暨 22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3,670 人次。
- (二) 辦理職業訓練，培養勞工轉業或就業之技能：瞭解縣內重大投資案或縣內工業區及產業所需人力及培訓人力需求，規劃辦理符合市場需求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以培養第二專長及再就業技能，使縣民獲得應有的就業機會。108 年度共辦理機電整合及職場實務訓練班等 16 班，109 年度共辦理跨境電商行銷暨美編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16 班，110 年度共辦理創意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培訓班等 15 班，111 年度共辦理智慧節能水電技能培訓班等 16 班。
- (三) 行銷彰化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法規宣導：
 - 1、透過電視、電台廣播、平面媒體、本府網頁、本府勞工處 facebook 粉絲團等多元方式宣傳就業資訊。
 - 2、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108 年度進入校園辦理 20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7,296 人；109 年度進入校園辦理 20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6,750 人；110 年度進入校園辦理 20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4,938 人；111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加強在校青年學子對求職防騙及保障就業隱私之認識，以預錄影片宣導方式辦理播放共 85 場，參加人數為 2,628 人。
 - 3、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109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就業平等宣導會，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參加人數 252 人；110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就業平等宣導會，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參加人數 110 人，111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就業平等宣導會，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參加人數 89 人。

- 4、因應網路新時代的趨勢，運用網路行銷方式，擴大就業服務成果，增加大眾及在地企業對就業服務資源之瞭解與運用，提高就業服務資源的立即性、可近性及普及性，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四) 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強宣導並督促雇主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負擔，並保障勞工權益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 111 年度底止計有 3,833 家事業單位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五) 辦理勞資糾紛調解，化解勞資雙方爭議，108 年為 715 件（協處成立 407 件），109 年為 856 件（協處成立 523 件），110 年為 694 件（協處成立 431 件），111 年為 670 件（協處成立 407 件）。
- (六) 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辦理外國人非法工作查察，處理檢舉、申訴案件，落實移工管理工作。移工訪視案件 108 年為 14,218 件，109 年為 15,436 件，110 年為 20,059 件，111 年度為 18,131 件，罰鍰處分 108 年為 385 件，109 年為 445 件，110 年為 308 件，111 年為 411 件。另本縣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服務人員，精通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英語，提供移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108 年為 2,305 件，109 年為 1,865 件，110 年為 2,402 件，111 年為 2,547 件，受理諮詢案件 108 年為 9,208 件，109 年為 9,317 件，110 年為 11,838 件，111 年為 12,902 件。
- (七)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透過 8 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障者之需求，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提供適切轉介，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另定期召開團督及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研討方式協助職業重建管理員解決專業上之困難，並連結各單位資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俾提供更專業更完善之服務。108-111 年度開案服務人數為 1,907 人（108：532 人、109：499 人、110：425 人、111：451 人）。
 - 2、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開發就業機會等服務及其他工作協助。108-110 年：
 - (1) 108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26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98 人。
 - (2) 109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58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93 人。
 - (3) 110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25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86 人。
 - (4) 111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36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86 人。
 - 3、委由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108 年服務 59 人，109 年服務 59 人，110 年服務 41 人，111 年服務 61 人。
 - 4、輔導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工場、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恩庇護休閒農場、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附設肯納兒烘焙坊、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附設愛心機車美容工場、驛站庇護工場、心騰數位流通庇護工場及加點愛庇護工場等 7 家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
 - (1) 108 年 5 家庇護工場，提供 70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2) 109 年 5 家庇護工場，提供 86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3) 110 年 5 家庇護工場，提供 92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4) 111 年 7 家庇護工場，提供 10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5、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以開發其潛能，培養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108-111 年度計開辦 23 班，受訓人員計 332 人。
 - 6、為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辦理視障按摩巡迴服務宣導活動，108-111 年共辦理 38 場次（108：12 場次、109：10 場次、110：5 場次、111：11 場次）；；又為提升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辦理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08-111 年

度計補助 47 場次（108：10 場次、109：13 場次、110：11 場次、111：13 場次），108-111 年辦理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專業研習、視力協助員及就業服務員充電計畫、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更新補助計畫及視力協助員培訓計畫。

- (八) 補助及輔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藉由勞工教育講習課程及本業參訪之交流互動中充實勞工內涵與技能新知，108 年度輔導 143 場次，109 年度輔導 122 場次，110 年度輔導 116 場次，111 年度輔導 116 場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位於中臺灣的彰化縣是臺灣農業大縣之一，以往農業佔整體產業重要比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普遍發展，逐漸發展為農、工大縣，彰化縣政府致力於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建構完整運輸路網，並連結五大交流道土地活化與七大新興產業，以利發展區域驅動力及創造優質產業環境，促進經濟活力與產業升級。因此，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在人力資源的推展與規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勞動力的供需均衡，是奠定社會安定的磐石，更是鞏固經濟長期發展的基礎。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配合本縣產業發展方向，瞭解縣內重大投資案或縣內工業區、產業園區重點發展產業所需人力及培訓人力需求，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基本就業技能，讓各投資案之企業設廠完成後，可立即獲得所需人才，亦可讓縣民充分就業。
- 2、積極拜訪廠商，釋出職缺增加縣民就業機會，辦理就業媒合，提高就業率；每年辦理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以及縣內 8 處就業服務台每月、每週辦理小型及單一廠商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其徵才廠商將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新興產業之廠商，促使就業市場供需平衡，解決產業勞力短缺及就業市場之失業問題。
- 3、協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進行開案與派案，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 (2)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服務。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4) 身心障礙者創業及就轉業輔導。
 - (5)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4、輔導事業單位健全體制，督促其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督促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負擔，並保障勞工權益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勞工勞安意識，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避免造成勞工、雇主、國家之損失，維護勞動基本人權。
- 5、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勞工勞安意識，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避免造成勞工、雇主、國家之損失，維護勞動基本人權。
- 6、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
 - (1) 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實施，於例行性訪視雇主、至事業單位訪視雇主、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及辦理相關活動時，適時宣導相關法令。

- (2) 加強事業單位及機構對移工管理工作及防制犯罪宣導，辦理移工管理觀摩會、外籍機構看護工管理人員觀摩活動，讓移工管理幹部熟知現行相關法令並可經驗交流，落實移工管理責任。
- (3) 對非法移工及雇用非法移工廠商及雇主予以全面查察，依法處理，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4) 積極參與人口販運聯繫會報，採取主動、團隊合作等作為，並辦理移工查察暨諮詢業務聯繫會報。
- (5) 請警政機關對移工聚集場所加強巡邏勤務，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 (6) 推動移工正常休閒活動，抒解思鄉情緒，促進身心平衡，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 (7) 檢查本轄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落實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期使轄內各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再提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三)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七) 健全工會組織。
- (八) 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
- (九)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業務成果）
 -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成果）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業務成果）
 - 1、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業務成果）
 - 1、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業務成果）
 - 1、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務成果）
- 1、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行政效率）
-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及財務輔導業務。
- (八) 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服務效能）
- 1、舉辦移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九)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7-1]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1) 結合廠商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場次
 - 2、[政見編號 2-7-2]提高失業民眾求職登記
 - (1)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就業登記人次
 - 3、[政見編號 2-8-1]辦理「一般、主題式」勞動法令宣導會
 - (1) 於專案檢查前、配合大型活動及職業工會勞工教育活動等加強宣導法令。
 - 4、[政見編號 2-8-2]提供臨場輔導及法令諮詢服務
 - (1) 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勞動基準法專人到場輔導，另設立單一諮詢窗口專線，提供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 (十)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組織學習）
-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2、辦理本縣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業務成果） | 1 |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管道 | 5種 | 5種 | 5種 | 5種 |
| | | 2 |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求職登記人數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之意願 | | | | | | | |
| | | 3 |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大型、小型暨單一徵才） | 200場次 | 200場次 | 200場次 | 200場次 |
| | | 4 |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1 | 統計數據 | 求才登記人數 | 25000職缺 | 25000職缺 | 25000職缺 | 25000職缺 |
| | | 5 |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 22班 | 22班 | 22班 | 22班 |
| | | 6 |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委辦人數 | 7人 | 7人 | 7人 | 7人 |
| 2 |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成果） | 1 |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5場次 | 40場次 | 40場次 | 40場次 |
| | | 2 |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20000件 | 20000件 | 20000件 | 20000件 |
| | | 3 |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500件 | 500件 | 500件 | 500件 |
| 3 |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足差額（業務成果） | 1 |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1 | 統計數據 | 按月繳納率 | 75% | 75% | 75% | 75% |
| | | 2 |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 1 | 統計數據 | 合格率 | 80% | 80% | 80% | 80% |
| 4 |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業務成果） | 1 |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家數 | 300家 | 300家 | 300家 | 300家 |
| 5 |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業務成果） | 1 |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 1 | 統計數據 | 稽核次數 | 18次 | 18次 | 18次 | 18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6 |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務成果） | 1 |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 1 | 統計數據 | 調解成功率 | 60% | 60% | 60% | 60% |
| | | 2 |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3 |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4 | 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7 | 健全工會組織（行政效率） | 1 |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000場次 | 1000場次 | 1000場次 | 1000場次 |
| | | 2 |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40場次 | 140場次 | 140場次 | 140場次 |
| 8 | 強化移工之輔導及管理（服務效能） | 1 | 舉辦移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9場次 | 9場次 | 9場次 | 9場次 |
| | | 2 | 落實本轄內從事跨國人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數 | 82家 | 82家 | 82家 | 82家 |
| 9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2-7-1]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徵才場次 | 200場次 | 200場次 | 200場次 | 200場次 |
| | | 2 | [政見編號 2-7-2]提高失業民眾求職登記 | 1 | 統計數據 | 求職登記人數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6000人次 |
| | | 3 | [政見編號 2-8-1]辦理「一般、主題式」勞動法令宣導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5場次 | 40場次 | 45場次 | 45場次 |
| | | 4 | [政見編號 2-8- | 1 | 統計 | 受理件數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2]提供臨場輔導及法令諮詢服務 | | 數據 |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 10 |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組織學習） | 1 |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250件 | 250件 | 250件 | 250件 |
| | | 2 | 辦理本縣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3 | 辦理30人以下事業單位勞工研習班 | 1 | 統計數據 | 滿意度 | 90% | 90% | 90% | 90%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於9月30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落實青年發展政策，整合縣府各項青年就創業資源，提供就創業補助，以提高青年就業率，並興建青年住宅，提高青年返鄉、留鄉之誘因。

二、願景

青年是社會的中堅力量，更是促進整體勞動市場活絡的脈動，縣府做為本縣青年更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以「青創聚落、翻轉街區」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景觀與街區生活，更將成立國際青年交流的平台，讓成功創業家與彰化青年交流，並整合中央及府內相關青年服務措施及資源，以提供青年更專業且多元之服務。為了協助青年朋友覺察自我興趣，俾利個人職涯規劃，找到更適才適所的工作，將開辦青年就創業相關課程及活動，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鼓勵青年學子在求學階段即可善加運用縣府各項就業服務、職涯探索或職業訓練資源，及早確立職涯方向，並提升就業競爭力，透過多面向之就業服務，積極協助青年在不同的階段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開創屬於自己的職涯藍圖。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辦理青年多元居住政策：為提供本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青年購屋負擔，規劃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與貼近需求之房型規劃，降低青年購屋門檻並提供合宜住宅，提高青年留鄉、返鄉之誘因。伸港鄉青年住宅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發包相關作業，預計 112 年 9 月至 115 年底執行統包工程作業並完工啟用；員林市青年住宅於 112 年 3 月完成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底執行統包工程作業並完工啟用；和美鎮青年住宅預計 113 年 1 月完成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發包相關作業，預計 113 年 2 月至 116 年中執行統包工程作業並完工啟用；溪湖鎮青年住宅 113 年 1 月完成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發包相關作業，預計 114 年 2 月至 116 年中執行統包工程作業並完工啟用。
- (二)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6 日成立，每年皆辦理多元類型之職涯講座或活動，每季開辦不同主題之課程，如針對求職季及畢業季等相關主題規劃，呼應青年之需求，以吸引本縣青年參與，111 年度共計辦理 28 場次，112 年度規劃辦理 20 場次。
- (三) 厚實青年軟實力，開辦多元就創業培力課程：111 年度彰化縣青年圓夢創業學堂計畫辦理「電子商務暨社群行銷組」、「餐飲服務暨經營管理組」及「門市經營暨鋪貨管理組」各兩梯次創業研習課程，課程實際參訓人數共計 148 人，執行率達 123%。其參訓後已經在籌備創業且有向本府申請創業補助者共 10 人，以勞動部微型創業服務聯繫單協助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後續創業輔導者計 46 人，另 112 年度規劃辦理 60 場次之平日班及假日班創業課程，並辦理 10 場次大型創業講座。
- (四) 協助青少年發掘自我職業興趣與性向，提升職場競爭力：為提升青年職場求職所需技巧並加強青年對本縣企業之認識，111 年度辦理職業探索營系列課程，包括科技類、餐飲類、農業類及美容類等 6 類課程，並開辦科技類初階班、餐飲類初階班及農業類等班別，協助青少年趁早規劃就業準備並辦理 6 梯次就業講座暨企業參訪活動，包括立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芳德鑄鋁股份有限公司，又為培養青年具備工業 4.0 所需之就業實作技術，111 年度辦理 5 班 AI 就業研習課程，每班累計時數 54 小時，共 150 人次受益，112 年度亦持續規劃辦理職業探索營課程、就業講座、AI 就業研習課程及企業參訪，並增加辦理 6 場次職場體驗，以協助青年培養就業競爭力，找到職涯方向。

- (五) 推動青年創業獎勵補助，鼓勵青年創業圓夢：112 年預計召開四梯次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審查會，截至 112 年 4 月共召開 11 梯次審查會議，累計核定 90 件「創業圓夢類」及 35 件「地方深耕類」，合計補助 2,257 萬 3,715 元。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彰化縣為六都以外第一大縣，據統計至 112 年 5 月止，人口總數達 124 萬以上，縣內年滿 20 歲至未滿 45 歲之青年人口達 44 萬 7053 人，佔本縣總人口比例近 4 成，多數青年往往因為就業機會較少且創業不易、及無法負擔高額房價，而選擇北漂或南漂至外縣市工作及居住，進而影響本縣經濟產業發展。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本府制定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和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並規劃於伸港鄉、員林市、和美鎮、溪湖鎮興建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與貼近需求之房型規劃，降低彰化縣青年購屋門檻並提供合宜住宅，提高青年留鄉、返鄉之誘因，進一步可創造日常民生需求，營造在地生活圈，促進周邊商業活動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 2、建構數位青年誌持續報導彰化青創的故事，也同步分享在外縣市創業成功之彰化青年，打造「N 型彰青神人大平台」，讓旅外彰青看見改變中的彰化，讓留彰青年得以串接外部彰青資源。每則創業故事可置入導購連結，以故事感強化彰化青創品牌力，也以報導匯流人氣，協助提升銷售轉換率。
- 3、推動青年永續發展企業服務計畫，辦理青年永續發展創新創業知能建構系列活動、青年永續發展論壇暨青創商品展示媒合活動，以建構本縣青年永續發展技創新創業藍圖。
- 4、整合縣府各項青年就創業資源，辦理青年培力課程及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活動，設置及營運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就(創)業諮詢及研習課程等多元性服務，提高青年就業率，營造安全、幸福、友善與優質的勞動環境，吸引青年返鄉服務。
- 5、為吸引青年留鄉、返鄉發展，本府特訂定「彰化縣政府青年安薪就業計畫」，除補助薪水正在起步的青年學子外，並擴大補助對象至返鄉或移居本縣之青年，以提高青年選擇留在本縣穩定就業之誘因。
- 6、為減輕彰化縣青年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及負擔，給予精神上的支持，爰訂定「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提供青年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最高 24 個月，以鼓勵本縣青年返鄉、留鄉就業。
- 7、為協助彰化縣青年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爰訂定「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藉由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青年學生至企業實習，以培養青年學生具備即戰力。
- 8、為持續提供青年充裕的創業協助，提供青年創業一對一陪伴輔導，補助青年創業準備相關費用及補助青年、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舉辦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活動。
- 9、推動街區創新並辦理多項青創市集活動，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街區生活。
- 10、活化縣內街區、官舍等聚落空間，導入青年創意，為街區及老舊宿舍群賦予全新生命力。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辦理青年多元居住政策。
- (二) 青年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執行。
- (三) 青年公共、社會及志工參與。
- (四) 青年職涯發展輔導及就業培力。
- (五) 辦理青年交流、體驗及學習計畫。
- (六) 青年創業政策。
- (七) 青年創業育成及輔導。

(八) 辦理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業務相關工程。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青年公共、社會及志工參與（業務成果）

- 1、建構數位青年誌網站。
- 2、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對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
- 3、辦理青年論壇，針對青年關心議題相互討論、交流。

(二) 青年創業政策（業務成果）

- 1、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三) 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行政效率）

- 1、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四) 辦理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業務相關工程（服務效能）

- 1、青創基地委託營運計畫。
- 2、辦理縣內街區、官舍等聚落話題行銷活動。
- 3、辦理城市亮點街區改造規劃整建。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1-1]和興青創基地

縣府為建立友善的青年創業環境，在 108 年向文化部爭取近 4000 萬元，修繕和興派出所宿舍群，使和興派出所宿舍群變身為和興青創基地。自 112 年起為提供更優質完善的就創業場域，採 OT 的方式委由玉珍齋和興有限公司營運，透過結合民間專業行銷能力，協助進駐青創店家市場行銷，促進公私部門合作，達到雙贏的效果。希望 OT 後可以讓更多民眾認識南鹿港這個小巧精緻的警察宿舍群，讓和興青創園區成為一個育成青年創業者的絕佳場域，勵志將和興青創基地打造為傳統工藝與新世代的教學平台。

- 2、[政見編號 2-1-2]北斗青創基地

為協助青年留鄉、返鄉創業，在彰南地區選定以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為亮點，活化周邊警察局北斗分局地政 2 巷 16 號等 9 間閒置宿舍，公開徵求民間提案自行修繕利用，打造彰南第一個青創園區，基地定位為商業經營實驗場域（含青農、食農教育、藝術、餐飲、住宿），打造青創聚落。

- 3、[政見編號 2-2-1]彰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

為協助本縣青年在職涯發展及求職階段，找到自己的職涯方向，並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培養自信，規劃設立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利用專人輔導青年探索職涯，透過運用職涯測評工具、一對一職涯諮詢、辦理職涯講座或活動等多面向服務，協助青年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進而達成協助青年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之目標。另外該中心未來也將作為創客基地使用，功能以「多功能教室、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食農共創空間」等方向規劃其定位。在既有的「職涯諮詢、職涯講座」等職涯資源外，未來將加上「創業諮詢、創業課程、專家輔導、資金補助」等創業資源。

- 4、[政見編號 2-4-1]彰化縣青年住宅興建工程

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以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彰化縣政府規劃於伸港鄉、和美鎮、員林市、溪湖鎮內打造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與貼近需求之房型規劃，降低彰化縣青年購屋門檻並提供合宜住宅，提高青年留鄉之誘因，進一步可創造日常民生需求，營造在地生活圈，促進週邊商業活動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 5、[政見編號 2-5-1]縣籍外漂青年返鄉就業，學貸利息補助計畫

借款青年畢業後即須擔負就學貸款還款責任。為鼓勵本縣外漂青年返鄉就業，已擬訂「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吸引借款青年回到家鄉打拼，減輕負擔。

6、[政見編號 2-6-1]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

企業於參加計畫期間僱用 18 歲至 29 歲在校青年學生，並依法（薪資符合最低基本工資）提供實習總時數達 240 或 480 小時以上實習職缺，補助企業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或 2 萬 4,000 元僱用獎助金。若青年學生畢業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就業，且企業以月薪 2 萬 8,000 元僱用，每月核發青年就業獎勵金 2,000 元，最高核發 1 萬 2,000 元。

（六）辦理青年交流、體驗及學習計畫（組織學習）

- 1、辦理青年永續發展創新創業知能建構系列活動。
- 2、辦理青年永續發展論壇暨青創商品展示媒合活動。

（一）青年公共、社會及志工參與（業務成果）

- 1、建構數位青年誌網站。
- 2、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對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
- 3、辦理青年論壇，針對青年關心議題相互討論、交流。

（二）青年創業政策（業務成果）

- 1、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三）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行政效率）

- 1、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四）辦理青創基地規劃管理及青年業務相關工程（服務效能）

- 1、青創基地委託營運計畫。
- 2、辦理縣內街區、官舍等聚落話題行銷活動。
- 3、辦理城市亮點街區改造規劃整建。

（五）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2-1-1]和興青創基地

- （1）縣府為建立友善的青年創業環境，在 108 年向文化部爭取近 4000 萬元，修繕和興派出所宿舍群，使和興派出所宿舍群變身為和興青創基地。自 112 年起為提供更優質完善的就創業場域，採 OT 的方式委由玉珍齋和興有限公司營運，透過結合民間專業行銷能力，協助進駐青創店家市場行銷，促進公私部門合作，達到雙贏的效果。希望 OT 後可以讓更多民眾認識南鹿港這個小巧精緻的警察宿舍群，讓和興青創園區成為一個育成青年創業者的絕佳場域，勵志將和興青創基地打造為傳統工藝與新世代的教學平台。

2、[政見編號 2-1-2]北斗青創基地

- （1）為協助青年留鄉、返鄉創業，在彰南地區選定以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為亮點，活化周邊警察局北斗分局地政 2 巷 16 號等 9 間閒置宿舍，公開徵求民間提案自行修繕利用，打造彰南第一個青創園區，基地定位為商業經營實驗場域（含青農、食農教育、藝術、餐飲、住宿），打造青創聚落。

3、[政見編號 2-2-1]彰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

- （1）為協助本縣青年在職涯發展及求職階段，找到自己的職涯方向，並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培養自信，規劃設立本縣「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利用專人輔導青年探索職涯，透過運用職涯測評工具、一對一職涯諮詢、辦理職涯講座或活動等多面向服務，協助青年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進而達成協助青年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之目標。另外該中心未來也將作為創客基地使用，功能以「多功能教室、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食農共創空間」等方向規劃其定位。在既有的「職涯諮詢、職涯講座」等職涯資源外，未來將加上「創業諮詢、創業課程、專家輔導、資金補助」等創業資源。

4、[政見編號 2-4-1]彰化縣青年住宅興建工程

- （1）為提供彰化縣青年多元居住協助，以減輕青年購屋負擔，打造青年友善城市，彰化縣政府規劃於伸港鄉、和美鎮、員林市、溪湖鎮內打造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與貼近需求之房型規劃，降低彰化縣青年購屋門檻並

提供合宜住宅，提高青年留鄉之誘因，進一步可創造日常民生需求，營造在地生活圈，促進週邊商業活動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5、[政見編號 2-5-1]縣籍外漂青年返鄉就業，學貸利息補助計畫

(1) 借款青年畢業後即須擔負就學貸款還款責任。為鼓勵本縣外漂青年返鄉就業，已擬訂「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吸引借款青年回到家鄉打拼，減輕負擔。

6、[政見編號 2-6-1]112 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

(1) 企業於參加計畫期間僱用 18 歲至 29 歲在校青年學生，並依法（薪資符合最低基本工資）提供實習總時數達 240 或 480 小時以上實習職缺，補助企業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或 2 萬 4,000 元僱用獎勵金。若青年學生畢業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就業，且企業以月薪 2 萬 8,000 元僱用，每月核發青年就業獎勵金 2,000 元，最高核發 1 萬 2,000 元。

(六) 辦理青年交流、體驗及學習計畫（組織學習）

- 1、辦理青年永續發展創新創業知能建構系列活動。
- 2、辦理青年永續發展論壇暨青創商品展示媒合活動。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青年公共、社會及志工參與（業務成果） | 1 | 建構數位青年誌網站 | 1 | 統計數據 | 報導則數 | 10 則 | 10 則 | 10 則 | 10 則 |
| | | 2 | 青年諮詢委員會議 | 1 | 統計數據 | 會議召開次數 | 2 次 | 4 次 | 4 次 | 4 次 |
| | | 3 | 辦理青年論壇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 場次 | 4 場次 | 4 場次 | 4 場次 |
| 2 | 青年創業政策（業務成果） | 1 | 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案件數 | 15 案 | 15 案 | 15 案 | 15 案 |
| | | 2 | 青年創業成果行銷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 場次 | 3 場次 | 3 場次 | 3 場次 |
| 3 | 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行政效率） | 1 | 青年創業陪伴輔導暨成果推廣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50 人次 | 50 人次 | 50 人次 | 50 人次 |
| 4 | 辦理青創基地規 | 1 | 青創基地委託營 | 1 | 統計 | 營運基地數 | -處 | 1 處 | 1 處 | 1 處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劃管理及青年業務相關工程（服務效能） | | 運計畫 | | 數據 | | | | | |
| | | 2 | 辦理縣內街區、官舍等聚落話題行銷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行銷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 | | 3 | 辦理及協助城市亮點街區創新改造 | 1 | 統計數據 | 城市亮點創新改造數 | 1處 | 1處 | 1處 | 1處 |
| 5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2-1-1]和興青創基地 | 1 | 統計數據 | 維持委託經營場數 | 1處 | 1處 | 1處 | 1處 |
| | | 2 | [政見編號 2-1-2]北斗青創基地 | 1 | 統計數據 | 活化建置北斗青創基地並維持營運 | 1處 | 1處 | 1處 | 1處 |
| | | 3 | [政見編號 2-2-1]彰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3000人次 | 3000人次 | 3000人次 | 3000人次 |
| | | 4 | [政見編號 2-4-1]彰化縣青年住宅興建工程 | 1 | 統計數據 | 竣工 | -案 | -案 | 1案 | 3案 |
| | | 5 | [政見編號 2-5-1]縣籍外漂青年返鄉就業，學貸利息補助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案件數 | 10案 | 30案 | 50案 | 50案 |
| | | 6 | [政見編號 2-6-1]112年度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案件數 | 40案 | 60案 | 60案 | 60案 |
| 6 | 辦理青年交流、體驗及學習計畫（組織學習） | 1 | 辦理青年永續發展創新創業知能建構系列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 | | 2 | 辦理青年永續發展論壇暨青創商品展示媒合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健全地籍管理、精進國土測繪及強化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交易安全，並以宏觀長遠、兼顧社會公義與福祉的規劃，落實土地合理的開發利用及各項土地政策，同時藉由智慧、創新的地政服務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及便捷化目標。

二、願景

以智慧創新思維，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並落實各項土地政策，開發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繁榮，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推動平均地權，並達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地籍清理：

- 1、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之地籍清理，97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計清查公告 4,712 筆，已完成登記數 1,590 筆；111 年清查公告計 11 筆，已完成登記數 22 筆。
- 2、10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地籍清理標脫土地共計 907 筆、囑託登記為國有 583 筆；111 年標脫 34 筆、囑託登記為國有 46 筆。

- #### （二）市場地價資訊：
- 召開年度地價作業說明會，並將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目前全縣共劃分 7,730 個地價區段，按期提供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地價區段查價資料，為大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變動資訊。另每年邀集本縣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公會及鄉、鎮、市長、地方民意代表、行政機關代表、地主等，分區舉辦說明會，就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最近一年來地價動態暨地價區段範圍調整情形加以說明，並紀錄民眾意見，供作向評議會簡報資料暨地價評議會評議時之參據。

（三）高鐵區段徵收區：

- 1、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已完成公共工程，並於 107 年 7 月底完成移交作業。
- 2、開發後取得剩餘可建築用地計約 66 公頃，從 103 年起陸續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標出約 29 公頃，金額約 86.5 億。

- #### （四）徵收建設繁榮鄉里：
- 111 年配合用地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及重要經建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件計有 7 件，摘要說明如下：

- 1、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572569 公頃，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串聯國 1、國 3 與台 61 線，帶動彰化西南角發展，且計畫道路行經芳苑鄉、二林鎮等，可有效帶動地方就業發展，為本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
- 2、貓羅溪縣庄（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1.280683 公頃，本河段為貓羅溪中下游，因地勢低窪導致河道偏流土砂淤積嚴重，須辦理河道整理或疏濬，以收河防安全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藉由本工程實施，可串聯上游已興建完成之堤防及道路，以達完整防洪及救災之效。
- 3、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16K+607~20K+890）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非都市土地）：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260984 公頃，本工程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建設計畫全線建設發展完成後，將可延續台 76 線以串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及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等 3 條南北運輸之快速路廊，為彰化縣整體道路系統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

- 4、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拓寬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00141 公頃，現有中學路聯通銜接北起省道台一線（中山路一段）南至彰 154 線（光復路二段），為民眾就學、通勤及洽公必經之主要道路，現況道路狹窄會車不易，交通流量過度集中，本工程拓寬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 5、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014498 公頃，本案工程可改善目前路寬不足（約 4 至 6 公尺寬）造成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問題，必須辦理本案工程。
- 6、彰化市都市計畫 44-15M 計畫道路（四維路）道路拓寬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025355 公頃，本計畫道路現況有 6 至 15 公尺不等寬限縮情形，造成用路人行經此路段時通行有安全隱患，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促進土地利用及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 7、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本案工程徵收土地面積 0.002064 公頃，本工程完工後，可解決行車視線死角問題，有效紓解人、車爭道之現象，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增設人行道保障學童用路安全，增加道路兩側行車排水溝渠，有效解決淹水問題。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108 年至 111 年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筆數共 1014 筆，111 年執行 517 筆，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審查及編定異動作業。
- 2、108 年至 111 年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共 1,191 件，111 年裁處案件計 436 件，將持續加強違規查處，遏止非法情事產生。

（六）公有不動產管理：

- 1、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建置縣有耕地管理系統，以支援施政決策，並透過系統使用，建立確實產籍資料，以利財產管理之落實。執行成效如下：
 - （1）縮短租佃業務處理時間：建置縣有耕地管理資訊系統，逐步將產籍資料辦理建檔完成，建檔筆數計約 1,486 筆，縮短租佃業務處理時間。
 - （2）促使耕地利用之有效性及多元性，放租耕地 708 筆，縣庫收入約 186 萬，提升耕地放租比率並挹注縣庫收入。
 - （3）持續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以確實掌握經管耕地使用情形為後續規劃運用之依據。
- 2、公有不動產撥用：108 年至 111 年共核准撥用 1,322 筆，111 年共撥用 232 筆。持續積極協助申撥機關辦理公地撥用事宜，以達管用合一。

（七）農業生產環境：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8 年度更新改善竹塘鄉永基（十）區面積 26 公頃，計改善 3 條農路，總長度 1,059 公尺，109 年更新改善地區秀水鄉曾厝厝（五）區面積 31 公頃，計改善 5 條農路，總長度 1,257 公尺，110 年度更新改善埔鹽鄉鎮平（七）區面積 29 公頃，計改善農路 4 條、總長度 1,170 公尺，111 年度更新改善埔鹽鄉大廉埤（八）區面積 20 公頃，預計改善農路 5 條、長度 806 公尺，藉此依地籍改善農水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農地重劃工程：本縣自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後，受災農地亟待復建，乃開始在彰化市渡船頭及和美鎮嘉寶潭辦理農地重劃，自 48 年 11 月開始，迄今重劃範圍分布在各鄉鎮（市）轄區內，108 年度辦理田中鎮三民農地重劃區、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區及竹園子農地重劃區等新區說明會、意願調查；109 年度辦理田中鎮三民農地重劃區面積 200 公頃複勘，納入 110 年度先期規劃地區，111 年度辦理三民農地重劃區面積 140 公頃出流管制計畫審議；農地重劃施工過程提供當地土木業者就業之機會及促進當地各行各業消費景氣，重劃後農地可面臨道路，改善交通運輸，提升農村社區基本生活品質，同時改善灌排系統，增加農業產值，提升

農民收入，留住年青人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建構農村新風貌，另施工設計兼具生態需求，農地重劃成果對產業、經濟、社會、環境等層面均有正向之影響及效益。

- 3、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108 年至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8 年度核定 8,253 萬元（中央補助 7,015 萬元、配合款 1,238 萬元），109 年度核定 7,679 萬 8,000 元（補助款 6,451 萬元、配合款 1,228 萬 8,000 元），110 年度核定 7,34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6,100 萬元、配合款 1,249 萬 4,000 元），111 年度核定 8,170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700 萬元、配合款 1,470 萬 8,000 元），針對農地重劃區內已老舊、毀損急需整修之農水路設施加以改善，以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之目標，範圍遍及各鄉鎮市。

（八）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本縣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業已超過 40 年，截至目前為止全縣完成日據時期急待辦理區之重測土地筆數達約 58 萬筆，占全縣已登記土地筆數 52%，成效良好，尤其近年以數值法施測及辦理成果登記，對於土地界址釐整，保障民眾產權，健全公產管理著有績效，考量人力及中央補助逐年減少分配額度，每年尚需自籌經費方可辦理工作量約 1 萬餘筆，預估尚需 3 年才能將亟待辦理重測區域全數辦竣。
- 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本縣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項工作，重新核對早期重測（重劃）地籍調查表，並透過實地檢測、面積分析，逐筆修正圖解數化地籍圖，同時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將現行紙本分幅管理地籍圖作業模式，改善為將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成果納入 WEB 版地政作業系統，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惟因本項工作所發現之圖、地、簿不符問題，應妥為向土地權利人說明後方可辦理後續更正事宜，行政程序所需時較為冗長，故每年度辦理土地筆數約為 8,500 筆。
- 3、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本縣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服務系統及 GPSRTK 技術辦理圖解區與早期數值區控制點新建補建工作，每年重測及圖解數化等補建圖根點測設工作約 1,500 點，對於土地複丈成果之統一及測量工作效率的提升有所助益。

（九）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1、地政士管理：108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核准地政士開業計 58 件，地政士換（補）照計 452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縣地政士開業人 508 人；111 年核准地政士開業計 22 件，落實地政士管理成效良好。
- 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108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核准經紀業許可家數 94 家，核准設立備查家數 78 家。核發經紀人證書 61 件，加註延長證書期限 205 件，補（換）發證書 165 件合計共 431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縣許可有效家數 275 家、備查有效家數 246 家、全縣經紀人數 521 人，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成效良好；111 年核准經紀業許可家數 34 家，核准設立備查家數 25 家，核發經紀人證書 16 件，加註延長證書期限 45 件，補（換）發證書 65 件。

（十）落實內外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走入社區服務，宣導各項地政法規及受理民眾業務諮詢，貼近民眾需求，成效甚佳。並自 95 年起陸續於各公所成立定點式「地政便民工作站」，民眾可就近至各公所申請地籍謄本，目前已完成全縣 19 個據點，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頗受好評。
- 2、目前配合內政部對本縣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程，對於各地政事務所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3、本府每年定期考核各鄉鎮市公所三七五租約業務，對於租約清理作業進度落後及冊、簿保管不妥善之公所，除當場口頭提醒外，另以公文建議改進及追蹤處理，有助於各公所租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租約糾紛避免訟累。
- 4、經由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督導進行雙向溝通，並以座談會方式辦理，以了解實務執行之困難之處。
- 5、針對各項重點業務及為民服務態度均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專業素養，111年本處辦理 14 場及各地政事務所計辦理 62 場，共計 76 場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地籍清理：早期因法令宣導未能普及或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治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產權爭議、以及其他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而缺乏證明文件可稽等情；為釐正上開地籍登記，促進土地利用及確保民眾權益，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公布「地籍清理條例」，行政院及內政部亦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2、市場地價資訊：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明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前開一定比例經內政部邀集財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後訂為 9 成，預計以 10 年達成 9 成的目標，目前本縣已達 9 成目標。由於工商業高度發展及經濟活動變遷快速，致使都市地區土地價格變動頻繁，是以為民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誠屬必要。
- 3、高鐵區段徵收區：
 - (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及社頭鄉，區內除高鐵車站專區外，規劃有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轉運專用區及完善的公共設施，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 107 年 7 月底公設移交接管後，區內建築開發已日漸成長，除中央氣象局田中氣象站已於 109 年 7 月 19 日正式啟用，旅館區、產專區及住宅區亦陸續建築開發，土地交易日漸活絡，未來成長可期。
 - (2) 為加速本區段徵收區之開發成效，降低得標人遲未開發之囤地弊端，自 111 年起於投標須知增訂了應於 3 年內取得建照、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移轉予第三人及與本府簽訂協議並辦理預告登記，否則得以原標價無息買回之限期開發規定。透過此些措施，相信未來開發進程上更能加速，以繁榮當地。
-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 非都市土地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86%，本縣 69 年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後，依其使用地類別，並由當地公所隨時檢查，若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府處理。又近年內政部營建署利用衛星偵測土地變異情形，對於違規案件早期發現，輔助查報工作之進行。
 - (2) 為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未登記工廠及回填（堆置）廢棄物，農業設施變相使用等破壞本縣優良農地之行為，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以期遏止非法行為。
- 5、公有不動產管理：
 - (1) 加強公地管理，以促進公地的合法利用，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公地之核撥作業，以達公地管用合一之目的。
 - (2) 配合政府推動資訊電子化運用，考量整體公眾利益以公共使用為優先並以放租於農戶耕作使用為輔，依循區域計畫之使用管制，促進地利為原則以挹注縣庫收入並提高經管耕地之利用。
- 6、農業生產環境：

- (1) 有關農地重劃辦理方式，將由生產導向，調整為以農村發展為導向，並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及生態、生活環境來整體規劃農業願景，以促進當地農村發展。
 - (2) 另因農地重劃之建設係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農機具操作、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之有效措施，為竭力推動之工作重點。
- 7、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精確的地籍測量成果是保障民眾土地產權及加速縣政建設的基礎，而數值化地籍圖資的產製，更是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確性及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增進圖籍應用層面的重要方式，本縣雖長期以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及後續整合套疊等工作，然截至目前仍有約 2.5 萬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建置精確的數值化地籍圖。
 - (2) 圖根點係地政單位辦理測量的重要依據，早期辦理地籍圖重測所佈設的圖根點常因道路鋪設、公共建設、地形變化等因素而大量流失，對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土地複丈、公共設施分割造成極大的困擾，且因為測量人員各自補設而產生測量成果不一現象，造成民眾界址爭議，亦損害政府之公信力，因此積極利用 RTK 補建圖根點，以維民眾權益。
- 8、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由於市場上不動產交易大多透過不動產經紀業（仲介、代銷）買賣、地政士代辦登記，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消費者買賣房屋經常發生消費爭議（例如：契約審閱權、房屋漏水、定金返還、仲介及地政士服務費報酬等爭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服務業優質服務品質，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刻不容緩。
- 9、耕地三七五租約：
- (1) 耕地三七五減租係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而推動的方式之一。本縣為農業大縣，且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為全國之冠，目前仍存有 3,539 多件租約，積極宣導並鼓勵租佃雙方協議分割終止租約，藉以和諧解決租佃問題。
 - (2) 現行租約管理機關為轄區鄉鎮市公所，為期公所能落實租約登記工作，本府每年 2 次對所轄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對於年度績效優良者，予以敘獎勉勵，近年來本縣各所在良性競爭中，對於改進耕地三七五業務，具有正面意義。
 - (3) 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常以承租人積欠租金、未自任耕作、經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為理由，申請終止租約收回自用，由於租佃立場不同，加以時空背景變遷，內政部對於相關法令未能適時修正，近年來租佃爭議案件似有增加之趨勢，茲為儘速協助處理爭議事件，本縣平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租佃委員會，就全縣租佃爭議案件進行調處，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9 件。
- 10、加強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取得，賡續辦理市地重劃：
- (1) 103 年內政部已就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檢討變更，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約 2,903 公頃，私有公設保留地約 372 公頃，應研議以多元自償方式（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興闢仍具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設用地之財政負擔。
 - (2) 105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文，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有關籌備會發起、任務及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等部分條文違憲，內政部並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檢討修正，本處積極輔（督）導各自辦重劃區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另為提升自辦市地重劃申請、審核正確性及效率，訂定「彰化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建立各階段審核之 SOP 制度讓民眾申請過程透明化，政府審議流程制度化，於 111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以利本縣都市土地之開發。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地籍清理：本計畫執行目的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清查後將前揭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將予以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解決前揭土地之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2、市場地價資訊：提升估價專業技術，掌握地價動態，為大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變動資訊，健全財政稅收。
- 3、高鐵區段徵收區：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能順利發展，持續辦理區內產業專區（20.15 公頃）、運輸專區（5.16 公頃）、旅館區（4.33 公頃）及住宅區（7.70 公頃）等剩餘可建築用地（37.34 公頃）標售作業，重視地方鄉鎮公所之需求，滾動式檢討都市計畫內容，以活化特區讓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彰南區域均衡發展。
-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需加註事業計畫使用項目者，確實依規定辦理加註，俾利管制及維護善意第三人權益。並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以維護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針對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加強查處，遏止非法情形發生。
- 5、公有不動產管理：
 - (1) 協助解決各機關所需用地問題，依撥用作業程序，使需地機關得以直接使用管理所需並達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之目標。
 - (2) 積極清理經管土地現況勘查，建置完整縣有耕地資訊，健全產籍管理，提高運用效率。
- 6、農業生產環境：本縣農業產品豐富多元，適合發展農園休閒旅遊，為了推動現代化農業機械耕作，促進現代化農業經營，需積極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地利用，再透過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完成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之推動，並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成為農業休閒旅遊大縣。
- 7、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為加速地籍圖資的數值化，提供更精確的地籍測量服務以保障民眾權益，進而建置完整的圖形資料庫俾使地籍圖資有效利用於國土開發規劃等方面，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疊工作。
 - (2) 為減少因區域性補建測量圖根點造成的系統坐標誤差，衍生土地界址爭議及公共建設規劃、施設困擾，積極有系統規劃補建早期測設流失之圖根點，以為各類測量之依據。
- 8、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由於大部分縣民透過不動產經紀業（仲介、代銷）購買不動產，再委由地政士代辦土地、建物登記，因此藉由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使其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是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關鍵因素。
- 9、耕地三七五租約：
 - (1) 健全租約登記之管理：本項政策之實施歷經 70 年，現存公所保管之租約登記簿冊尚為完整，惟皆有破損脫落之情形，利用業務督導時建請轄區公所補強重造或以掃描方式建檔，確保租約簿冊之完整與保存。
 - (2) 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異動加註：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異動情形，確實加註公所核定文號、通知文號及本府備查文號於附表，並加蓋承辦人員章，利於追蹤查閱。
 - (3) 租約案件之統計：三七五租約年度統計報表及月統計表，各公所均能依限據實陳報並專卷保管整齊，利於隨時更新本縣租約案件統計資料，對於租約終止或註銷案件亦依規定通知地政所塗銷註記。

- (4) 落實租約清查作業：每年依規定擬妥租約清查聯繫作業之時程及進度表，由各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確實執行並落實清查作業；目前亦有公所自行於網際網路查詢，不定期清查租約內容變更情形，提升租約清查作業之確實性。
 - (5) 積極處理租佃爭議案件：為解決租佃爭議案件，確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府定期召開租佃調處會議，邀集耕地租佃委員，為出、承租人調處，藉以消弭紛爭、化解歧見，以達租佃雙贏之局面。
- 10、落實內外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 落實各項地政業務必須由全體地政同仁共同努力建構，因此地政服務成效必需以民眾觀感角度出發，不僅要呈現地政專業服務，更要提供便捷服務方式，本處亦本於維護整體服務成效立場來督導考評各地政事務所、各公所業務推動、便民服務執行情形，以檢視便民服務落實成果。
 - (2) 為加強地政專業服務，舉辦各項專業課程訓練地政同仁提供正確且優質服務；另舉辦各種政令宣導活動供民眾、不動產服務業者參與，共同營造優質內、外部服務品質。
- 11、辦理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整體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 協助本縣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及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以落實後續開發及執行，促進土地利用。
 - (2) 積極輔導及管理民眾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以彌補政府財力不足，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釐整地籍資料、美化都市整體景觀、以提高民眾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創造多贏局面。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地政資訊服務雲端化。
- (三)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四) 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以落實漲價歸公及健全稅收。
- (五)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提供市場交易資訊。
- (六)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七) 徵收土地市價查估補償，以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八) 健全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積極督導本縣各公所辦理租佃業務。
- (九)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十) 加強公有土地有效管理。
- (十一)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十二)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 (十三)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十四)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 1、地籍清理完成清理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 1、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 2、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 3、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
-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業務成果)
- 1、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期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2、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 3、輔導鼓勵民眾自辦市地重劃並加強督導管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4、協助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及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四) 為正確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積極辦理檢討及更正分區及使用地 (業務成果)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查報違規案件及配合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及未登記工廠等稽查，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業務成果)
- 1、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2、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核可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 3、縣有耕地定期辦理租賃契約換訂，以利公地出租土地有效管理，避免出租耕地承租人未自任耕作或擅自變更使用情形發生。
-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業務成果)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依地籍改善農水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 5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 (3)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 2、農地重劃工程：
 - (1) 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 (2)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 (1)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3)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業務成果)
- 1、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 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業務成果)

-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2.5 萬多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自籌經費加速辦理，並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保障民眾土地產權。
-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治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1,500 點。

(九)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業務成果）

- 1、配合「數位建設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期程，本縣 8 地所之資料庫與系統已集中至資料中心，並於員林所建置備援中心，每日定時備份、抄寫資料。
- 2、每年進行設備軟硬體維護，配合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 ISO 27001 標準，由公正第三方辦理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之有效，以確保本縣地政資料中心之運作正常，並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十)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行政效率）

-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 2、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 3、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辦理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以不預警方式考核測試服務態度及應對進對情形，敦促地政事務所重視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組織學習）

- 1、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 1 | 地籍清理完成清理達成數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清理筆數（棟）數（完成清理筆數=完成登記+已標售+囑託國有登記） | 80筆（棟） | 80筆（棟） | 80筆（棟） | 50筆（棟） |
| 2 | 加強平均地權工 | 1 | 辦理地價指數資 | 1 | 統計 | 辦理地價指數之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 | 料報送內政部 | | 數據 | 次數 | | | | |
| | | 2 | 召開地價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及影響地價主要因素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召開地價說明會之場次 | 8場 | 8場 | 8場 | 8場 |
| | | 3 |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地價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 4次 | 4次 | 4次 | 4次 |
| 3 |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 1 | 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標售金額 | 2億 | 2億 | 2億 | 2億 |
| | | 2 | 輔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 1 | 統計數據 | 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審議市地重劃案件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 4 | 為正確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積極辦理檢討及更正分區及使用地（業務成果） | 1 |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面積 | 1 | 統計數據 |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面積 | 30公頃 | 30公頃 | 30公頃 | -公頃 |
| | | 2 |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 300件 | 300件 | 300件 | -件 |
| 5 |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業務成果） | 1 | 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 1 | 統計數據 |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 200筆 | 200筆 | 200筆 | 200筆 |
| 6 |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業務成果） | 1 |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工程完成（95%） 6. 工程驗收結案（100%） | 55% | 55% | 55% | 55% |
| | | 2 |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 | 75% | 75% | 75% | 75%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 | | | |
| | | 3 | 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 75% | 75% | 75% | 75% |
| | | 4 | 農地重劃工程進度(三民區) | 1 | 進度控管 |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 25% | 55% | 95% | 100% |
| 7 |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成果) | 1 | 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 5% | 5% | 5% | 5% |
| | | 2 | 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者數量 x100% | 10% | 10% | 10% | 10% |
| 8 |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業務成果) | 1 |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 1 | 進度控管 | 1. 控制測量 (20%) 2. 地籍調查 (60%) 3. 界址測 | 100% | 100% | 10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量(80%) 4. 重測成果公告(100%) | | | | |
| | | 2 |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完成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1,500點×100% | 90% | 90% | 90% | 90% |
| 9 | 確保地政資料安全與備援，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業務成果) | 1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1 | 統計數據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100% | 100% | 100% | 100% |
| 10 |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行政效率) | 1 |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測量)(含重測業務督導) | 101次 | 101次 | 101次 | 101次 |
| | | 2 |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 52次 | 52次 | 52次 | 52次 |
| | | 3 |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 52次 | 52次 | 52次 | 一次 |
| 11 |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 |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 1 | 統計數據 |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次數 | 16次 | 16次 | 16次 | 16次 |
| | | 2 |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 1 | 統計數據 |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次數 | 32次 | 32次 | 32次 | 32次 |
| 12 |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 | 1 |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 | 15次 | 15次 | 15次 | 15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能、培養多元能力 (組織學習) | | 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 | | 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備註：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管廣播影視管理、新聞行政、視聽編譯、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本處是縣政建設對外窗口，橫向協調各局處辦理縣政新聞工作，新聞處本著服務的精神，積極建立媒體關係，強化媒體雙向互動，並以「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為理念，運用多元媒體宣傳傳達正確、迅速及有效的訊息，使民眾能充分瞭解縣政作為及縣府為民服務的用心，進而提升縣政的支持與滿意度。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運用通路、擴大媒體宣傳，提升彰化能見度。
- (二) 辦理記者會、加強政令宣導及發布新聞縣政宣傳。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縣政宣傳與行銷功能需求日漸提高，在此趨勢下，本處擔負縣政建設對外發言窗口，本著創新服務精神，積極建立媒體關係，以運用媒體通路宣達正確、迅速及有效之訊息，供民眾充分瞭解縣政作為及縣府為民服務的用心，進而提升縣政的支持與滿意度。對職掌各項有關新聞行政、媒體互動之傳播行銷及新聞發布與宣傳等業務，都以讓民眾及外界能清楚瞭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及便民措施等為首要目標，提升縣政滿意度，因此積極努力推動各項縣政宣導、行銷彰化等事項，隨外在情勢變化做適時行銷、關鍵行銷及口碑行銷，以符合環境之變遷及時代之需求。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為瞭解民眾對本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辦理本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程度及民眾對有線電視之評價，以作為輔導及改善收視品質之依據。
- 2、為掌握各媒體針對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並即時蒐集本縣相關新聞訊息，以爭取輿情應變與應用處理時效，做為縣政擬定之參考，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 3、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以利宣傳縣政作為。
- 4、善用媒體資訊，擴大縣政及交通安全宣導：為讓民眾深入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建設等具體施政成果，除製播縣政廣播、有線廣播電視媒體新聞節目時段製作播出、平面雜誌、報紙、路口 LED 字幕、海報、eDM、廣播及電子媒體等通路，多元宣導縣政各項政策、活動及施政成果外，同時運用各交通轉運站、戶外大型看板等各項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色與魅力，以擴大縣政宣傳並從民眾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的交通安議題切入，提升本縣知名度及競爭力，落實「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等縣政目標，並爭取各界對本府施政的支持。
- 5、舉行記者會及媒體縣政專訪增進溝通宣導縣政：定期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經由首長在各媒體平台宣揚縣政果，擴大民眾對縣政瞭解並進而提升縣政參與度，並配合本縣重大活動辦理全國及地方記者會，提供訊息予媒體加強縣政宣傳，增進與媒體互動，藉由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

要政策及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知悉本府業務執行成果，爭取民眾對本府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 6、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主動發布新聞並張貼於本府網頁，提供訊息予媒體及民眾，加強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及縣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 7、縣政資訊傳遞零距離：為即時發布縣政資訊，讓民眾更快速掌握縣政資訊，縣府利用網路社群軟體（LINE 群組）及網路平台（Facebook 社群網頁），成立「彰化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即時傳遞縣政資訊，多元行銷縣政成果，讓民眾瞭解彰化事，有效傳達縣府政策理念，並因應災害發生及應變中心成立時，第一時間向民眾傳播災變防災資訊，強力宣導民眾防災應變措施，確實降低災害損失，以達資訊傳遞零距離之目標。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
-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 （三）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
- （四）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五）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業務成果）

- 1、「彰化縣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每年度辦理 1 期，調查報告書內容包括：
 - （1）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
 - （2）調查對象。
 - （3）調查方法。
 - （4）抽樣方式。
 - （5）調查問卷。
 - （6）調查報告。
 - （7）調查日程。
 - （8）經費分析。
 - （9）對本縣推動公用頻道的看法。以上以收視區為單位，分別為彰化收視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鹿港鎮、和美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埔鹽鄉、大村鄉）及北斗收視區（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個別進行收視滿意度調查。

（二）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業務成果）

- 1、辦理「電視新聞輿情蒐報服務」，內容為每日上午 6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之電視新聞蒐報。分為蒐報及通報 2 部分。蒐報部分，內容為（1）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日報表於每日 8:00 寄發電子報通知至指定群組。通報部分，內容為（1）本縣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相關事項報導（2）有關本府重大縣政新聞輿情報導（3）本府首長、副首長相關行程報導。通報方式為於該則新聞議題播出後 2 小時內，以通訊軟體通報機關指定群組。

（三）發行〈美好彰化〉雙月刊（業務成果）

- 1、〈美好彰化〉採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40 頁，全年發行 6 期。每期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及旅客服務中心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 (四)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行政效率)
- 1、主動與本府各局處規劃辦理有關為民服務改進或創新措施、執行績效及重大縣政建設成果等，以服務領導業務為己任，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配合參加「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以強化服務觀念及態度，加強對環境的應變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增進問題解決方法等相關能力。
- (五)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行政效率)
- 1、藉由本府網頁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以及本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並經由電子報傳送予民眾及駐縣媒體，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 (六)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服務效能)
- 1、蒐集輿情資料，每日彙整後上傳每日輿情小組，供縣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在輿情蒐集的過程，如發現需要本府澄清或改進者，當天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做適當處置。
- (七)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 (服務效能)
- 1、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積極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台鐵廣告、網路、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等各式現代化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有城市魅力風貌及各項縣政重大活動，並藉由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及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
- (八)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 (組織學習)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個禮拜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服務的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辦理本縣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 (業務成果) | 1 | 「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對收訊畫面品質、客戶服務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持正面評價者平均百分比 | 86% | 86% | 86% | 86% |
| 2 |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業務成果) | 1 | 辦理執行電視新聞輿情蒐報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辦理期數 | 1 期 | 1 期 | 1 期 | 1 期 |
| 3 | 發行〈美好彰 | 1 | 製作發行數 | 1 | 統計 | 發行期數 | 6 期 | 6 期 | 6 期 | 6 期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化〉雙月刊（業務成果） | | | | 數據 | | | | | |
| 4 |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行政效率） | 1 | 記者會執行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舉辦次數 | 80次 | 80次 | 80次 | 80次 |
| | | 2 | 記者會執行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新聞媒體露出成效：見報數÷辦理記者會次數 | 4則/場次 | 4則/場次 | 4則/場次 | 4則/場次 |
| 5 |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行政效率） | 1 | 統計發布則數 | 1 | 統計數據 | 發布數量 | 8000次 | 8000次 | 8000次 | 8000次 |
| | | 2 | 新聞發布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見報數 | 5600次 | 5600次 | 5600次 | 5600次 |
| 6 |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服務效能） | 1 | 蒐集縣政新聞剪報及網路(FB)各局處輿情回饋數 | 1 | 統計數據 | 輿情回饋則數 | 300則 | 300則 | 300則 | 300則 |
| 7 | 善用媒體資訊推播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服務效能） | 1 | 整合媒體通路推播行銷縣政成果 | 1 | 統計數據 | 於電視、網路、廣播等媒體露出總次數 | 5000次 | 5000次 | 5000次 | 5000次 |
| 8 |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組織學習） | 1 | 處務會議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開會次數 | 52次 | 52次 | 52次 | 52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衡（財務管理） | | 數百分比 | | |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 | |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辦理推動縣政所需之各項庶務工作，主要業務範疇為縣政大樓辦公廳舍維護、車輛調派與維護管理、工友管理、財產維護管理及辦理各項採購案，落實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並籌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講習，期能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依法掌理法制、國家賠償事件、訴願、消費者保護、行政執行及法律扶助等事項，攸關民眾權益至鉅，秉持法制專業精神，以創新服務力提供民眾及公務機關，更貼心、便捷、實質且有效的協助。

二、願景

- (一) 精進本府人員公文撰寫能力，確保本府公文品質。
- (二) 落實節能減碳，建立低碳環境，珍惜地球資源，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環保效益，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三) 建立公開、合理、透明之採購，加強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提升本府採購效率。
 - 1、公開、透明徵詢合法殷實廠商，辦理採購，建立正常合理之採購制度與環境。
 - 2、加強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宣導，輔導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之採購機制。
- (四) 因應環境變革，將以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發揮幕僚功能，提供便捷服務，建構高效率且嚴謹的檔案管理作業，並強化所屬機關檔管同仁專業能力，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檔案管理品質。
- (五) 便利「申辦流程」新作為，提出有感措施：民眾有法律諮詢、請求國賠、訴願、消費者保護等需求時，加強整合與簡化內、外部作業流程，運用民眾需求重新規劃便捷性服務，以貼心便民的服務，提供民眾友善明確的申辦及詢問管道，節省民眾時間。
- (六) 融入「活動辦理」新元素，點亮法律服務：藉由深入淺出活潑有趣的講習宣導活動，積極走入基層、走向群眾，將法治觀念、守法信念融入民眾生活，讓法制教育活動之效益極大化。
- (七) 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 1、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針對重大消費事件，具體研議修法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 2、配合推動健康彰化政策，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提供食品消費案件整合性服務，將案件處理流程縮短為 1 天，精進服務品質。
 - 3、以跨部門合作機制，主動進行行政稽查，聯手打造食品安全防火牆，讓食品安全無死角，食品安全更放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推動文書教育訓練：為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每年針對新進、在職及文書處理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講習，以「文書處理手冊及案例說明」為訓練主軸，增強現職人員的公文撰寫能力、強化文書處理專責人員的把關功能，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程序一致及精進。
- (二)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提升節約能源績效，本府配合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9563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10% 為目標。
- (三) 加強採購 e 化便捷服務環境及品質

- 1、便利廠商領投標及節約用紙，本府積極推廣政府採購招標資訊網路公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等採購 e 化作業，廠商可直接在網路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並提供 24 小時採購服務，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財物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分別為 40%、40%、100%、75%。
- 2、為強化本府採購案件管理及有效掌控案件之成果內容，「彰化縣政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係透過網際網路將現有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予以 e 化，提供履約單位建立履約資料功能，發揮系統整合效益，提升採購履約運作管理效率，有效達到資源共享及方便查詢統計多重目的。

(四) 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1、修定本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完善本府檔案分類系統及保存年限區分。
- 2、研定本府檔案管理年度計畫並進行執行情形管考。
- 3、積極輔導並考評所屬（轄）機關檔案管理，以強化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本處自 104 年度起每年均舉辦 1 場次「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藉此訓練，讓檔案管理人員熟稔檔案管理法規及作業程序；此外，為確實督導所屬（轄）機關儘速改善各項檔案管理缺失，亦主動赴所屬（轄）機關進行實地輔導，至 109 年度已推薦所屬 17 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並榮獲十連霸殊榮。
- 4、為瞭解所屬（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與作業成效，自 112 年度起分 6 年辦理實地考評作業，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五) 精緻的法制作業

- 1、檢視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每年檢視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廢止等施政計畫，協助各局處對於內容不妥或不符合時代要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法制意見列入修正參考，以求簡化行政流程與保障人民權益。
- 2、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法規審議：為使自治法規之審議更為周延，目前聘請學者、律師等法制專業人員擔任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借重其客觀與專業立場，有效提升法案品質與施政效能。

(六) 專業而貼心的訴願暨國賠服務措施

- 1、線上申辦國賠暨訴願案件便民服務：本府基於「創新」、「便民」之施政理念，特開辦「訴願暨國賠案件線上申辦」便民服務，當民眾在規定時間內上本府行政處網站，申辦訴願或國賠線上聲明，即視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俟後再依限補送書面資料，讓民眾申辦訴願或國賠之時效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2、訴願案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案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服務
 - (1) 民眾提出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經本府受理後，為便利訴願人或國賠請求權人行使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本府業已開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之便民服務。
 - (2) 民眾向本府提出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經受理後，認為案件有依法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可上本府行政處網站，於「便民服務」項下點選「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訴願線上申請言詞辯論」或「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載入相關資料，本府於受理並同意申請後，將迅速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處所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維護申請人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
- 3、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本府為體貼縣民正式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並提供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相關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或向共同上級機關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俾主張其合法應有之權益，達成本府「便民」的施政理念。

(七) 多元的法律服務環境

- 1、舉辦法規講習

- (1) 每年辦理法規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訂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 (2) 對於法律扶助業務，力求在實務基礎上提供所有縣民最優良的法律服務諮詢服務，有效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
- (八) E化的便民服務
- 1、本縣之自治法規有變動時，皆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法規資訊。
 - 2、提供同仁與民眾於本府行政處網站之法令條文服務查詢，以提供全方面的法律服務。
- (九) 推動平日夜間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本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為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平日視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為服務據點）、每週一晚上 6：00~8：00【平日夜間現場】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假日視訊】（於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以 15 人為上限，民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減輕民眾往返奔波，協助維護權益。
- (十) 校園法治深耕邀請院檢辯之法界菁英投入本縣法治教育：為落實本縣「推展優質法治教育」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每年邀請院檢辯之法界菁英一起投入法治教育，並舉辦「校園法律常識宣導講座」上百場，推廣各種法治觀念予本縣學子，如：宣導反毒、反詐欺及反校園霸凌民法之基本觀念、刑法常識等，期能將以深耕法治教育模式推展深化在每一位學童心中，積極培育本縣學童成為「法治小尖兵」，建置一個祥和溫馨的法治社會。
- (十一) 五力攜手全方守護社區法律行動專車實施計畫
- 1、辦理「五力攜手 全方守護」社區法律行動專車活動之推動，結合「消費者保護官、地方稅務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五力）跨局處合作。
 - 2、本活動深入本縣各鄉鎮市之社區，進行「消保」、「稅務」、「食安」、「反暴力」、「反詐欺」之宣導，俾增進縣府為民服務效能，全面守護縣民消費者權益。
- (十二) 加強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為使行政機關人員站在人民角度以同理心為其設想，特蒐集整理本府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撤銷案件與國家賠償案例資料，作為辦理訴願、國家賠償業務實務研習之講義資料，並聘請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 (十三) 加強行政執行案件對口業務
- 1、為有效列管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爰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本府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
 - 2、為有效規劃及控管本府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廣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以達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 3、為儘速執行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移送案件，每週安排 1.5 天派公務車與司機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各股書記官至現場執行，全力推動執行業務，俾增裕縣庫收入。

(十四)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

1、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 (1) 為積極傳播消保資訊，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及宣導活動，積極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課程活動中並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進行現場互動交流，期許藉由課程講授及宣導，有效提升與會人員及消保志工們對消費者保護領域之消保意識及專業知能，進而達成宣導消費者保護重要性之目標。
- (2) 建立消保志工輪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櫃檯制度，由消保志工協助進行消保法令（社區）宣導，接聽 1950 服務專線等業務，且為增進服務品質，辦理消保志工月例會議，以提升志工素質，強化為民服務及消保資訊宣導之知能。
- (3) 運用本府網站宣導各類消費者保護議題、法令措施等資訊及線上申請申訴、調解等功能。

2、廣續推動社區及、校園及設攤宣導之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活動

- (1) 認知消費行為、方式及救濟管道攸關社會大眾的權益甚鉅，消費態樣百百款，故推動行動專車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且深入校園向學子及教師職員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等正確消費法治觀念，亦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期許藉由學生擴及其家庭之宣傳效果，具體落實於校園紮根，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2) 消費者保護教育再進化，除積極推動校園及社區巡迴消保教育宣導外，並加強銀髮族、弱勢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的消保教育，且致力推動企業經營者消保教育宣導，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
- (3) 配合本縣年度內舉辦大型活動設攤宣導，以宣傳 DM、看板、有獎徵答、簡報等傳播媒介對民眾積極傳播消保資訊。

4、「聰明消費」彰化新生活、建構「全方位」消費保護

- (1) 建構充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功能，強化縣民「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消費者保護效能。
- (2) 以消保法制專業，協助各主管單位建構「全方位」更具規範效力之管理體系。
- (3)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由本府消保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與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聯合稽查與民眾關切之商品或服務，加強對業者之查核監督。

5、擬定及執行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

- (1) 推動並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針對本府相關局處將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研提具體執行措施，經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2) 強化推動消費者保護綜理考核：針對本府相關局處業已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予以協助，提升消保業務行政效能。

(十五)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服務效率

- 1、縮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時程，於法定期限前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
- 2、提高消費爭議調解成立率：依法定期遴聘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團體與各職業公會、商會團體共同推舉優秀、專才且熱心者任之，並定期開會檢討精進調解之服務品質，積極提供案件有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提高和解及調解成功率。

(十六)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及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

- 1、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查核商品標示與抽驗檢測，落實商品標示，並且聯合本府相關單位對於消費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查核，並規劃推動不定期抽驗商品逕送檢驗機構檢驗，縮短處理期間，發布檢驗結果及消費警訊，以維護消費安全。
- 2、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定期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參訪活動等，並即時更新消保資訊，製作志工服務台標準作業流程（SOP）與消保問答 Q&A，精進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處基於縣府幕僚單位立場，全面配合縣府發展政策及方向，以落實縣長「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施政願景，積極推動公文製作之品質、提升公開透明採購 e 化作業、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建立「廉能政府」價值與目標，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以促進縣府整體施政績效之提升。
- 2、法規整理業務：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下，為達保障人權及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要求國家及行政機關一切作為須具備合法性，亦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和自律規則，屬賦予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並貫徹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以達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3、訴願及國賠業務
 - (1) 訴願及國家賠償制度之目的，在於人民之權益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遭受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或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等情形導致損害時，提供人民救濟之管道，以除去權益之侵害或賠償所受損害。為發揮行政救濟之功能，可從以下方面著手，例如健全訴願審議委員會、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提升案件之審理品質、兼顧案件審理之效率、加強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法學教育、為民服務措施、線上申辦、宣導等等，俾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法治國基本原則。
 -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持續辦理提供各項行政救濟案件線上申辦、查詢及訴願決定書等行政資訊上網等事項，便利民眾查詢及共享政府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化、透明化規定，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3) 為讓民眾快速簡易瞭解訴願程序，製作訴願業務宣導 30 秒廣告及 6 分鐘短片，積極於網站及各機關廣為播放宣導，提供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透過影片內容瞭解訴願案件申請及進行之各項程序，使民眾於遭受不法侵害時能迅速獲得救濟管道之資訊。
- 4、行政執行業務：為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及宜居環境，對於不遵守政府規定屢勸不改者，政府必須加以處罰以樹立政府公權力威信，導正民眾守法之觀念。過去由於相關單位對違法者未能積極課予罰鍰，甚至於開立裁處書後卻有義務人不繳罰鍰之僥倖心理。因此政府除必須對此一僥倖心理予以導正，並積極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採取積極主動移送行政執行外，在處罰作為上更應注意行政處分書及送達證書之合法性，避免因處分無效或送達證書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致移送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分署退回之情事，影響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
- 5、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本縣原是傳統的農業大縣，由於積極推動與規劃經貿發展，縣民消費能力提高，企業經營者所提供商品、服務與種類，隨之逐漸多樣化與數量增加，為防止瑕疵或具危害性商品在市場上販售，使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

等權益受到保障，藉由政府相關行政措施之介入及運作，使其有效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 (2) 為貫徹維護消費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效能，本府於111年5月12日公布修正「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112年6月13日公布修正「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積極研擬、推動及執行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
- (3) 為共同守護食安，本府已積極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俾展現保護消費者決心，並為「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最先成立的縣市，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是為了提供食品消費案件整合性服務，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並且承諾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體現行政資源統整之效率與效能，創建整個食品安全的宏觀架構，使保護更為周全。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高品質之公文製作：為使本府的施政作為與方向能正確傳達至媒體及一般民眾，透過精進公文品質，進一步強化同仁文書處理能力，是本府當前重要的課題。
- 2、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落實中央節能減碳政策，提升本府節約能源推動成效，示範引導同仁採行節約能源措施，為全球減碳抗暖化工作貢獻心力，為本府重要課題。
- 3、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環保效益：部分公務用物品雖已屆使用年限，或因業務更迭已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之效能，透過網路開放競標，促進資源再利用，以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 4、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由於各單位採購人員異動頻繁，為充實採購專業能力之學習需求，廣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積極建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提供e化便捷、公開、有效率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提升政府採購行政品質，俾順利推展優質縣政服務。
- 5、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並有效提升其管理品質：為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本府積極輔導縣內所屬機關，輔導內容包括：落實檔案庫房設施建置標準、初審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輔導所屬機關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定期辦理目錄彙送作業、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及檔案法規宣導等。鑑於檔案法規不斷翻修、變動甚劇，且檔管人員異動頻繁，業務之推動不易，故加強對檔案管理人員施予訓練講習及實地輔導，使檔管知識與經驗得以傳承，檔案法規與管理策略得以落實，進而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6、法規彙整與增(修)訂業務：訂定自治法規等法制工作關係民眾權益甚大，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本府法制作業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廣納各界菁英，擴大參與層面，進用法制人員，加強檢討自治法規並主動公開。未來擬將爭取足夠的編制員額及預算，以擴展法制業務的運作層面，確保法制作業之效益。
- 7、訴願暨國賠業務：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法制教育，以提升裁罰處分之正確適法性，同時訴願業務承辦人員亦應積極參與各項研習會，以熟悉各類行政法規之相關規定，俾提升訴願審議之品質。
- 8、行政執行業務
 - (1) 按月列管本府暨所屬機關填報「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月報表」及「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有效督促各單位指定專人列管、催繳、移送、收繳及結案之作業流程，達成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俾強化本府與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事宜。
 - (2) 廣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提供本府各單位一個兼具安全性與便利性之資訊作業共通平台，以標準化作業程序提高資訊整合效能，強化行政執行作業，提升行政管理效能，以達業務簡化之目的。

9、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製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手冊資料等宣導品，供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講習會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以提高消費者的應注意事項之警覺性，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 (2) 充實本府消保官網站內容，並建置食安專區，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 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的理念下，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以共創中部三縣市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之「領航平台」。中彰投三縣市政府將透過此一平台跨域合作，定期開會協調，凝聚共識，快速提供積極、正面的專業建議，並在執行食安及消保法制等問題上，透過「法律實務專業」及「前瞻性」的角度，協助地方政府檢視現行規定不足之處，從制度面來解決「根本上」的問題，以發揮區域治理、跨域合作之最大綜效，共同來維護消費者權益。當執行食安爭議或消保法制等問題發生時，「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將成為中台灣消費者及消保單位最強而有力的諮詢後盾。
- (4) 為簡化行政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增進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效能。
- (5)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熱心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品質。
- (6) 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動積極聯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包括商品食品之品質及相關場所之衛生、安全，以及商品標示、度量衡及消防安全等與消費者權益相關之事項，並積極處理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7) 進行業者、學校、社區等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8) 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強化同仁文書處理能力，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程序一致，精進公文品質，提升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能更正確對外傳達。
- (二) 持續推動院頒「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汰換老舊耗電、耗水設備，優先更換具節能及省電認證電器。
- (三) 透過「臺北惜物網」供民眾拍賣競標達報廢年限，但仍堪用之物品，以達惜物愛物，資源物盡其用之效果。
- (四)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五) 落實本府檔案管理，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檔案管理作業，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六)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七)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 (八)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積極輔導基層公務同仁提升法學素養，建立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 (九) 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

- (十)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
- (十一)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精進消費者志願服務事項。
- (十二) 「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得標率，促進資源再利用（業務成果）

- 1、自 103 年 8 月起，本府報廢財物除少部分不宜流通物件外，原則上採網路開放競標辦理變賣，在積極推動下，「臺北惜物網」使用率逐年上升，不僅有效率處理報廢或閒置財物、降低倉儲空間需求，亦增益縣庫收入，又能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二)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業務成果）

- 1、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府各項活動（例如勞工處之就業博覽會、社會處之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活動等）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印象，更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宣導活動如下：

-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或現場提供商品供民眾及學校師生進行檢視商品標示等活動，灌輸參加民眾及師生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落實消費者保護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目的。
- (2) 適時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藉由落實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推動，強調企業經營者所應擔負之義務及本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規定，提醒企業經營者面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有助於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並將有效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 (3) 強化對本縣高齡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教育宣導，積極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建構更友善消費環境。

2、「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 (1) 進行業者、學校、社區等領域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加深民眾印象，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 (2) 聯合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積極強化查核年節食品安全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並加強重要消費食品之食安抽檢、稽查作業，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 (3) 「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提供食品消費案件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之整合性服務，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使保護更為周全。
- (4) 本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戶政事務所公告之系統維護日），包含【平日夜間】：每週一晚上 6：00~8：00，地點在本府 1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平日視訊】：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及北斗分局為服務據點；【假日視訊】：每週六上午 9：00~11：30，地點為本縣週六實施延長服務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以上免費法律諮詢時段皆以 15 人為上限，民

眾可至上述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本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

(三)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業務成果）

1、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務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於1個月內辦結率達90%以上，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專業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促進更優質便捷的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品質。

2、聯合稽查消費環境安全措施

(1) 聯合本府商業、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各大賣場、游泳池、補習班及桶裝瓦斯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3、提升消費者保護為民服務功能

(1) 持續推廣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貼心之服務。

4、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訓練」。

(1)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及參訪活動：辦理志工及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2) 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志工消費專業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提供最新消保資訊，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3) 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不定期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為講師，以講習的方式對消保志工授課，提升消保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以應對多元化發展的社會，解決各種民眾之問題。

(四)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積極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達成財物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年度目標值。

2、廣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採購業務講習等教育訓練活動。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五)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行政效率）

1、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1) 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每月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2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90%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六)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服務效能）

1、節約用電：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104年為基期，於112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為目標。定期宣導上級機關相關節能政策，提升省電績效；並優先購置、使用各節能設備；同時積極宣導節約用電、張貼宣導標語落實節能減碳觀念。

2、節約用水：除通告各處配合各項節水措施外，採用省水標章設備及不用沖水之科技小便斗等提升省水層次，並進行各項用水管線、設備檢查維護，防止漏水，同時亦持續統計比較用水費用變化，檢視省水成效。

3、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為更深化、精進本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實踐方法，藉由課程講授及雙向溝通，並貼近業務實際需求，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以達省水、省電目的。

(七)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 (服務效能)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為使本府國賠案件之審議具備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教授、律師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務使國賠案件於期限內辦結，有效提升本府國賠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知悉國家賠償請求權，必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2、處理訴願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為使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更有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學者、律師、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之客觀與專業，有效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為兼顧維護人民權益，本府訴願受理案件之辦理，必要時須進一步調查事實或釐清法律關係，而有預留調查或釐清期程之必要，俾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之實體利益，且在案件處理效率上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3) 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需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利民眾申辦訴願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程序上之權利，充分得到保障。

3、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為使行政機關人員以同理心站在人民角度的立場，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問題的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

(八)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服務效能)

- 1、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九)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組織學習)

- 1、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公文製作能力，提升同仁對公文製作品質之重視，將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精進本府公文品質。
 -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人員」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辦理「各層級核稿人員」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十)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 (組織學習)

- 1、落實檔案管理，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加強檔管人員專業知能，進而建立工作榮譽感，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檔案管理績效。
- 2、進行實地輔導，提升檔管品質：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辦理實地輔導，督導缺失改善，藉以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檔案應有功能。

(十一)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組織學習)

- 1、辦理法規講習

- (1) 每年辦理法規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便利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為業務推動主軸。
 - (3) 擬訂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抵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4) 對於業務單位所提送草案於簽辦過程中，即詳細審閱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抵觸或不合理之處，並要求法律用語精確性，降低民眾對於本府法令之適用疑慮，同時配合政策推展目標，妥善研議法規範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提升「臺北惜物網」得標率，促進資源再利用（業務成果） | 1 | 「臺北惜物網」得標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上網拍賣得標件數÷當年度報廢件數 | 80% | 80% | 90% | 90% |
| 2 |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效能（業務成果） | 1 |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6場次 | 17場次 | 17場次 | 17場次 |
| | | 2 | 「嚴格食安把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 | 1 | 進度控管 | 累積進度：1、全方位食安消保宣導（40%）2、積極強化食品消費保護聯合稽查（3 | 100% | 100% | 10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0%) 3、「食品消費申訴」案件馬上辦，縮短行政流程。(10%) 4、提供聰明消費守護食安現場及遠端視訊法律諮詢。(20%) | | | | |
| 3 |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業務成果) | 1 | 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依限辦結率(1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 80% | 80% | 80% | 80% |
| | | 2 | 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府主動辦理消保查核次數 | 5次 | 5次 | 5次 | 5次 |
| | | 3 | 持續辦理24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滿意度(民眾勾選滿意度÷實際有電話服務民眾之案件數x100%) | 65% | 65% | 65% | 65% |
| | | 4 |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參訪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 4 |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 1 | 辦理財物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已辦理招標之財物類案件數÷可適用招標之財物類案件數 | 60% | 60% | 60% | 60% |
| | | 2 | 辦理採購業務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 | 2場 | 2場 | 2場 |
| 5 |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行政效率) | 1 |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 1 | 統計數據 | 納管次數 | 12次 | 12次 | 12次 | 12次 |
| 6 |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 | 1 | 節約用電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用電量成長程度 | 0成長 | 0成長 | 0成長 | 0成長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管理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服務效能） | 2 | 節約用水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用水量成長程度 | 0成長 | 0成長 | 0成長 | 0成長 |
| | | 3 | 教育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舉辦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7 |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服務效能） | 1 |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依限辦結率（2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 80% | 80% | 80% | 80% |
| | | 2 | 處理訴願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依限辦結率（3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 80% | 80% | 80% | 80% |
| | | 3 | 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8 |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服務效能） | 1 |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滿意度（民眾勾選滿意度÷實際有電話服務民眾之案件數 x100%） | 70% | 70% | 70% | 70% |
| 9 |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組織學習） | 1 | 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1 | 統計數據 | 舉辦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2 | 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1 | 統計數據 | 舉辦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3 | 文書處理人員專責訓練班 | 2 | 統計數據 | 舉辦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1場次 |
| 10 |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組織學習） | 1 | 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2 | 實地輔導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
| 11 |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 | 1 | 辦理法規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 | 2 | 提供各單位業務 | 1 | 統計 | 會辦件數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能（組織學習） | | 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 | 數據 | | 件 | 件 | 件 | 件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性別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業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跨領域整合，全方位服務。發揮「研究」（research）精神，思考改善既有工作方法，加強 e 化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效能，為施政把關，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另強化施政與縣民感受關聯性，並運用資訊科技創造更便利的生活環境，與各局處共同努力完成整體施政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 1、鼓勵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出自行研究報告。
- 2、辦理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每年至少舉辦 1 次。

（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引領各部門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並辦理民眾陳情約見時間，強化各項為民服務推動工作，建立具有親和性、企業性、全方位服務型政府。

（三）強化施政計畫作業，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 1、每年 8 月底前配合本府主計處召開重大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於 10 月底前配合議會開議時程，彙編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審議；每年 7 至 8 月配合追加預算辦理年度施政計畫修訂作業。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提高行政效率，自 99 年度起施政計畫之編撰採用網路化作業，應用國發會開發之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編撰、修訂及資料彙整作業。
- 2、每年於 3 月底前完成彙編年度績效報告，核定後編印成冊送彰化縣審計室並公告上網。
- 3、每年配合彰化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核定後編印成冊送縣議會審閱。

（四）全面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為建立辦公室自動化電子作業環境，落實無紙化政策，全面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將人事類差勤管理、差旅加班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申請、總務類財物請購（修）、會議室管理、汽車維修、派車申請及各類證明書表、申請書表電子化，以減少單位間紙本遞送，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五）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辦理資安演練：為降低資訊系統中斷所造成的衝擊及提升系統效能，定期辦理行政資訊系統主機、資料庫災難復原演練及各系統備份資料異機還原測試，並進行資料庫效能調校，以確保行政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另為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六）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依據「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明訂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以維護民眾權益。

（七）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由各執行機關（單位）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於每月結束後 7 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進行系統列管作業，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 1、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及網路環境的便利性，電子化政府已被視為提升政府運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手段，藉由運用前瞻性的資通技術，可建立綿密便捷的

政府服務網絡，並提供主動關懷、隨手可得的資訊服務。然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面對與日俱增的網路攻擊事件，本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及政府 e 化服務不中斷。

- 2、面對國際城市間的強力競爭，及民眾對政府高水準服務的要求，政府部門除全面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更要緊跟社會發展及國際化腳步，前瞻未來、預為綢繆，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為提升行政效能，爰規劃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可達最適中程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培養本府研究風氣，促進業務創新與變革，以提高行政效率：由此不斷持續推動革新業務以因應國內外環境的急速變遷，以前瞻性銳利的眼光、主動積極謀求改進發揮革新業務精神，並鼓勵各單位所屬員工思索與縣政發展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切題研究，所得研究結果研擬出可行方案，以提供作為推動縣政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 2、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型塑服務性政府新形象：由服務業務流程不斷的更新檢討改進與創新，並因應網際網路普及化及全球化資訊發展趨勢，為民服務業務也呈現多元化服務狀態，因此快速便捷服務提供，服務內容多元化內涵的不斷創新，將更能滿足縣民需求，創造最優質的服務品質，達成民眾期許，為縣府重要施政目標。
- 3、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本縣為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使制度建立並與時俱進，業已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作為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之準據，各機關每年應檢討更新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慎擇施政優先順序，並臚列施政重點，同時應用國發會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輔助，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績效評估作業之精進，期使制度設計更為完備。
- 4、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近年由於頻寬技術的提升及網際網路應用的普及，網路已成為資訊系統的基本作業平台，無論是民眾或府內人員皆是透過網路存取及操作資訊系統，而網路的方便性及普及性，卻也成為駭客最佳攻擊活動的場所。面對網路駭客層出不窮的攻擊手法，而能確保資訊業務的不中斷及資料的安全，已成為當今重要的防禦課題，此外亦需透過教育訓練及各式模擬演練，以提升使用者資訊作業的安全意識並增進其自身資訊安全防禦能力。
- 5、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電子化政府並非僅將行政業務電腦化，更應利用網路的便利性，將各類作業需紙本層層簽核的流程，透過單位間的腦力激盪，革新及簡化行政流程，並將其轉換成線上簽核流程，方能落實無紙化政策，達成節能減紙目標。除了行政流程的改善，更應善用具新技術的自動化設備，透過軟硬體合作無間的技术支援，開發建置嶄新的電子化政府自動化系統，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6、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效率，有效解決民眾之問題，針對陳情案件，除督促查催本府各單位積極辦理外，並嚴格管控以實質妥處為重要管控原則。
- 7、加強推動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以提高中央考評成績並增撥補助款額度。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
-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深化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三)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彙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績效報告。
- (四)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六) 加強為民服務，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
- (七) 透過「公文及工程管考系統」的資訊化管理，建立自我管理、自動稽催機制，以強化公文及工程進度控管，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 1、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 1、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行政效率）
 - 1、每年10月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 2、每年12月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 3、每年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
 - 4、每年3月完成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 5、編撰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簡化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 1、配合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輔導本府各單位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及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縣政諮詢（臨櫃、來電及網路線上）、府內電話轉接、路平案件受理、陳情案件登錄及緊急公務聯繫通報等，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
-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服務效能）
 -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組織學習）
 - 1、透過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之執行內容，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 1 |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2 |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 |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 1 | 進度控管 | 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防毒軟體更新採購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2場次 |
| 3 |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 1 | 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 4 |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行政效率) | 1 | 彙編本府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審查 | 1 | 進度控管 | 每年於開議前依限完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 1 | 進度控管 | 每年於3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3 | 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 | 4 | 編撰施政報告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 5 |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 | 推動公文及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e化及無紙化目標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100% | 95% | 95% | 95% | 95% |
| | | 2 |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 1 | 統計數據 |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100%) | 90% | 90% | 90% | 90% |
| 6 | 推動為民服務工 | 1 | 舉辦提升服務品 | 1 | 統計 | 辦理場次 | 1場 | 1場 | 1場 | 1場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作(服務效能) | | 質研習會 | | 數據 | | 次 | 次 | 次 | 次 |
| | | 2 |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6次 | 6次 | 6次 | 6次 |
| 7 |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服務效能) | 1 |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 1 | 統計數據 |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x100%) | 80% | 80% | 80% | 80% |
| 8 |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辦理施政績效報告檢核作業(組織學習) | 1 | 精進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 | 1 | 統計數據 | 抽查本府一級機關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百分比 | 5% | 5% | 5% | 5%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 | 1 | 統計 | (本年度編制員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組織學習) | | 長率 | | 數據 | 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人事處為縣府行政幕僚，策劃精進人力資源發展，以提供機關首長、各部門組織發展及管理面向的人資策略與服務措施，並依據「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項。除執掌本府所屬人事行政業務、綜合規劃、所屬人事單位及人事人員管理事項外，並負責任免、合理管制員額、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嚴密考核獎懲、適切的退休人員適切照護及福利待遇等業務。

二、願景

建立專業、創新、值得信賴，並提供加值型服務的人事團隊，有效輔佐縣政建設推展，並希望透過人事部門職能角色轉型，建構專業、創新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發揮積極性、策略性的人力資源發展功能，強化人事單位在組織管理的效能，另亦透過提供多元、感動的加值型服務，增進同仁福利，鼓舞工作士氣，獲得同仁信賴。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合理調整組織、員額控管工作

1、合理調整組織：在機關人力運用方面，為有效管制本府員額成長，並促進機關合理用人，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除對業務量減少之機關進行員額精簡外，並對組織進行調整，以因應機關業務需要，俾達最大效能。為合理組設組織，強化人力資源發展，108 年修正編制 9 件，109 年修正編制 10 件，110 年修正編制 6 件，111 年修正編制 7 件。

2、機關員額以「貫徹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為原則：

（1）為有效運用員額並落實政府人力精實政策，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依此計畫著手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做為檢視組織設立、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合理性之工具，並透過員額評鑑小組機制，協助各單位朝工作流程簡化、電子化、自動化及委外化等方式改善，減少同仁不必要的工作負擔，收節省人力之效，並擷節人事費用支出。108 年度召開 1 次員額評鑑，辦理本縣文化局請增員額案，109 年度召開檢討本府各單位科別組設暨員額評鑑、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行政（庶務）單位員額評鑑會議以及本府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員額評鑑，110 年度辦理本縣稅務局員額評鑑，111 年度辦理本府勞工處員額評鑑及本縣文化局請增員額案。

（2）另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108 年總員額為 2117 人，109 年總員額為 2112 人，110 年總員額為 2120 人，111 年總員額 2119 人。

3、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為有效精實組織及人力配置，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應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經營政策，將不涉及公權力政策之執行或非核心業務之服務提供，移轉民間為之，以回應人民對政府改革的迫切性與高度期望，並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可以「部分公營，部分民營」、「公辦民營」、「初期公民合營，逐步民營」、「BOT（興建、經營、移轉）」、「補助民間機構提供服務」等方式辦理委外，以激發民間活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府暨所屬機關之委外案件，108 年共計 156 項，109 年共計 165 項，110 年共計 167 項，111 年共計 168 項。

（二）健全組織制度，推動以「縣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 1、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率：消除公共服務者以往集權、管制的心態，培養勇於任事、有前瞻、具開創能力的公務文化。未來將賡續定期督促各單位配合組織之調整，釐清單位間之業務權責，確實檢討單位間及各級職務之分層負責情形，並將決策流程予以垂直壓縮，積極建立授權制度，以期將「層級節制功能導向」的傳統組織結構轉變為「民意導向、自主團隊」的工作小組，使同仁的角色由「受人管制」變為「自主管理」，改變決策者的角色為導航而不是操槳，從而活化公務體制，建構一個權責分明、效能出眾、凡事講求「縣民優先」的政府。為加強分層負責及授權，108 年因應縣政所需與業務需求修正本府各處共通項目暨主計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計畫處、社會處 5 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檢視現行業務運作，109 年修正本府各處共通項目暨勞工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法制處、人事處、教育處、主計處、工務處 7 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110 年修正本府各處共通項目暨地政處、勞工處及青年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111 年修正勞工處及因應法制處裁併入行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成立交通處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 2、用人唯才，尊重人事制度，人事任用公平、公正、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人才之進用與考評，係以功績取向，依相關法令積極推動人事陞遷公正化、公平化、公開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本專業專才、適才適所及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辦理。同時配合修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規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另訂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之甄審（選）作業規定」，以期更有效合理甄補遷調人員。
- 3、協助原住民就業：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加強督促所屬單位務必足額進用原住民，以有效協助解決其就業問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之規定，108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8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 13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埔鹽鄉公所、永靖鄉公所、溪州國民中學及原斗國民中小學等 5 個機關；109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7 人，實際進用人數 10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福興鄉公所、埔鹽鄉公所及永靖鄉公所等 3 個機關；110 年度依法應進用 7 人，實際已進用 9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本府及埔鹽鄉公所等 2 個機關；111 年度依法應進用 7 人，實際已進用 8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埔鹽鄉公所。
- 4、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至 111 年止並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另依各機關學校填報之資料顯示，108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60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72 人，超額進用 212 人，進用比率為 146%；109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65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78 人，超額進用 213 人，進用比率為 145%；110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80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723 人，超額進用 243 人，進用比率為 150%；111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81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710 人，超額進用 229 人，進用比率為 147%。

（三）強化福利措施，提升工作效率

- 1、參與鹿港慶端陽龍舟賽、舉辦本縣員工未婚聯誼及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等 3 項文康活動，藉以落實員工關懷，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2、利用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 30 分兩時段，播放各 10 分鐘之身心健康操，讓同仁能利用短暫上班時間，於工作崗位或走廊適時活動筋骨，提振精神，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 3、為協助本府員工適應所處環境，與他人保持適切良好之互動關係，提升發展個人生涯之融入生活能力，並能解決所面對的問題，特設置諮商服務，並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於每月固定時間，開放本府員工報名進行諮商晤談。另每年開辦壓力調適研習班、溝通與人際關係研習班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研習班等班次，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
 - 4、為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體健康及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自 111 年度補助所屬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計畫型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0 元，並且以 2 年補助 1 次為限。
- (四) 貫徹退休政策，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 1、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公教人員提出退休申請者，除因個人生涯規劃放棄退休申請外，餘皆同意辦退，108 年度核定 302 人，109 年度核定 218 人，110 年度核定 219 人，111 年核定 279 人。
 - 2、為照護退休人員，每年三節均依規定致贈相關人員慰問金及照護金，並針對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寄發縣長箋函，另請各校轉達電子慰問卡予退休教育人員。
- (五) 運用資訊、擴大服務量能，建構高效能人事資訊體系
- 1、善用資訊工具，運用 WebHR 各項子系統之功能，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本府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並於 111 年起推動公務人員個人資訊服務網（MyData）使當事人能更積極掌握人事資料，強化對公務人員之便捷服務，提供決策相關資訊，協助管理者進行問題分析與正確決策。
 - 2、透過資訊科技，交流知識經驗，提高創新變革能力，進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的要求。
- (六) 現職人員免臨櫃服務：賡續辦理服務 e 櫃檯（e-Service Counter；簡稱 Esc），將
- (1) 公務人員之婚、喪、生育補助申請。
 - (2) 公保之各項給付申請。
 - (3) 健保之眷屬加、退、停保申請。
 - (4) 服務或在職證明書之申請等均建置於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同仁只要於表單簽核系統填表申請，人事處收受申請表後將主動辦理各項補助給付或核發證明，即『網路下單，主動辦理』，以簡化申請流程，免除申請人親自至人事處辦理。
- (七) 辦理月退休人員免臨櫃服務：利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或搭配其他方式查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後，配合請領發給流程之改善，將退休人員每月之退休金直接彙入退休人員郵局或台銀帳戶，免除退休人員往來奔波親自至本府遞送申請書及領據，提升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 (八)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推動海外研習計畫，拓展策略合作管道：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文官學院推薦中高階優秀人員參加海外短期培訓課程，並遴選優秀同仁參加自辦海外研習課程。
 - 2、規劃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核心能力：為培育員工具備宏觀思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108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職場力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50 場，參訓人數為 5,552 人；109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職場力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40 場，參訓人數為 2,514 人；110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式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30 場，參訓人數為 3,063 人；111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式課程及政策性訓練等共計 38 場，參訓人數為 3,107 人。
 - 3、建構學習型組織環境：為型塑本府之學習型組織文化，積極鼓勵同仁不斷學習，除增闢多元學習管道，同時亦鼓勵團隊學習及組織學習，俾使學習的機會和方式更為寬廣，讓同仁間有更多對話及分享經驗的機會，進而創造知識並廣泛運用。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發展，種種無法預見的問題和新的風險影響著各國政府，政府改造的工作愈顯重要，其中人力資源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主要的基石。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地方政府長期以來面臨的困境在於公務人力「質」與「量」均有不足以應付地方執行政策所需的問題，茲列舉如下：
- 1、當今各國政府大多面臨行政官僚系統效能不佳及民眾要求日增的兩難困境，未來政府施政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將益形縮減，應更積極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能政府，政府必須釋放資源，提供誘因及機會，讓民間社會能投入公共事務，進而減少用人需求，並彈性靈活運用既有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 2、在當前「重中央輕地方」意識主導法制與實務下，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各方面均無法與中央政府相抗衡，人才匯集於中央而不願下鄉。地方政府在求才、取才均處不利之條件下，惟有在育才方面更趨積極，始能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大幅增進行政效能。
 - 3、面對民主化、地方自治及民眾要求政府提供更即時、更切合需要、更多元服務的服務需求，中央集權式的行政體制必須適度鬆綁，讓地方政府擁有更多的權限、資源與彈性，以落實政府再造及行政分權化的要求。
 - 4、績效管理是當前各國推動政府改造的主要原則，根據近年來各項國家競爭力研究報告顯示，我國在政府績效方面，表現相對較為弱勢。面對全球國家競爭力的嚴峻挑戰，政府的管理措施，必須以是否有助於績效提升為考量，改善政府經營管理，帶動國家競爭力提升，並以績效表現向民眾負責。
 - 5、近年來網際網路及通訊技術的蓬勃發展，所有文字、聲音、圖形、影像等資訊都可轉換成數位資訊，且突破時空限制，經由網路為全球人士所共享。因此，行政的運作，亦需建構數位化的運作架構，以因應瞬息萬變的資訊時代潮流。
 - 6、當前政府的業務與人力規模，呈現反比的發展趨勢，在業務方面，由於民眾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且隨著現代社會專業化、分殊化的發展，政府必須處理的新興事務不斷增加；在人力方面，則以精簡為原則，要求政府的人力規模必須縮減，以減少政府的成本支出。故如何以有限人力創造最大的效益，將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 (二) 優先發展課題：未來政府的願景在於組織的調適與應變；兼具彈性及前瞻性；透過分權化與多元化發揮因地制宜的功能，促使轉變為組織資訊化、民主性與企業型，以因應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及競合化的環境發展趨勢。本府人事部門必須優先發展以下策略：
- 1、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政府機關員額為組織結構之要素，其管理能否適時配合政策與業務需要，發揮彈性調整之功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之展現，因此，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為促進各機關員額有效管理，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力求精簡用人，依據業務消長覈實審議員額需求，並經由強化員額評鑑等管理工具，確保機關有效運用人力；未來亦將配套調整職能與角色，積極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在政府有限的預算內，以延伸公共服務範圍、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滿足人民的需求，減少政府用人需求；從法制面及管理面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機制；建立彈性退離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2、落實推動以「縣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民主行政是當前政府再造的一項重要的基本理念，以「縣民優先」、「縣民主義」為導向，政府的主流角色與職能從「控制」、「管理」轉為「掌舵」、「服務」並體踐政府組織及員額精簡，引進市場機能，俾利更多社會資源放在民間，讓民間透過市場機制參與縣政工作服務，從中發揮創意與活力，而良性的民間參與可依據縣政工作服務或管制事項之屬性，採擇適當的參與工具，以克臻縣政民間化的共生共贏局面。
 - 3、健全公務人員自我管理及福利措施，激勵工作士氣：隨著公務人員素質、自主性及權益意識的提高，在現行服務法制規範下，治理於建立更具備人性自主精神的辦公型態，倡導自我管理，使同仁感到被信任、受尊重，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另

為使公務人員能無後顧之憂為國家貢獻心力，將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以期提升工作品質。

- 4、建構專業績效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落實政府改造：我國人事制度之建構，係以「功績制」為原則，惟過去在制度落實的層面，未能完全彰顯功績制「能力」及「工作表現」導向的精神，以致無法發揮培養競爭意識、激勵工作表現的功能，並間接造成人事成本的增加。且人事管理措施多以防弊為出發點，擔負興利任務的人力激勵、訓練發展等工作，仍有進一步努力的空間。為配合政府改造，必須就現行人事管理措施未能落實績效導向的問題進行檢討，使人力運用、考績、訓練發展、待遇、獎金等發揮興利功能，協助各機關制定策略及目標管理，促進公務人力的專業化與多元化。
- 5、加速推廣人事資訊作業，增進服務效能：為因應數位資訊時代的來臨，在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上，由於牽涉層面複雜，且涉及幕僚性及資料處理之工作，亟待利用數位資訊提升運作效率。
- 6、規劃多元培訓課程，厚實組織公務人力資本：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逐步建構培訓管理資訊系統，針對公務人員培育發展之需要，分層規劃整合性、系統性、永續性之多元課程並確保訓練品質，有效提升本府員工職能，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能力，建構優質的行政團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合理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二) 即時獎勵，建立有效激勵、不斷精進的組織文化。
- (三) 貫徹公務人力退撫政策，促進人力新陳代謝，維持組織活力。
- (四) 加強人事加值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鼓舞工作士氣。
- (五) 推動人事資料資訊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決策。
- (六) 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貫徹公教人員退撫政策（業務成果）
 - 1、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提升行政效能。
-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行政效率）
 - 1、廣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廣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 2、建立人事資訊輔導員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 18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設置 1-3 名輔導員及種籽教師，輔導責任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正確率達達 99% 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服務效能）
 - 1、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辦理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組織學習）

- 1、精實機關組織人力：為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對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力進行管控並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使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 2、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之窘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為目標，精簡並合理管控約聘僱人力，善用人力資源。
- 3、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益，加強督促所屬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除落實對於原住民族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有效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亦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

(五) 推動公務人力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強化員工各項職能（組織學習）

- 1、規劃辦理各項實用且符合員工需求之訓練活動，提升核心職能：為強化人力素質，增進組織效能，爰依中央訓練政策、組織及人員需求規劃辦理各類訓練研習，以多元教學方式達成訓練目標。
- 2、落實中央訓練政策，推動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除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實體課程外，每年依據中央政策規定及本府施政重點組裝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同仁善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課程研讀。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貫徹公教人員退休政策（業務成果） | 1 | 報送銓敘部(公)與自核(教)退休案件最遲能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完成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報送銓敘部(公)與自核(教)退休案件總件數÷年度報送銓敘部(公)與自核(教)退休案件總件數 | 90% | 90% | 90% | 90% |
| 2 |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 | 1 | 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 1 | 統計數據 |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行政效率） | 2 | 人事資料正確率 | 1 | 統計數據 | 正確率 | 99% | 99% | 99% | 99% |
| 3 |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服務效能） | 1 | 接洽優惠商店，辦理合作措施，提供員工消費優惠並增進福利 | 1 | 統計數據 | 增加特約商店家數 | 10家 | 10家 | 10家 | 10家 |
| 4 |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組織學習） | 1 | 落實員額評鑑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員額評鑑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 | 2 | 約聘僱人力審核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年度約聘僱計畫審核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 | 3 |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 | 1 | 統計數據 |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4 |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 1 | 統計數據 | 進用比例 | 3% | 3% | 3% | 3% |
| 5 | 推動公務人力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強化員工各項職能（組織學習） | 1 | 規劃辦理各項實用且符合員工需求之訓練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學員課後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達8分以上之訓練場次比例（滿意度總分10分） | 90% | 90% | 90% | 90% |
| | | 2 |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完成率 = (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數 / 機關應計人數) x 100% | 95% | 95% | 95% | 95%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 | 共同性目標 | 編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 評估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號 | | 號 | | 體制 | 方式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 | |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妥適配置有限資源，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穩健財務控管資訊服務，並隨時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效加以分析以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二、願景

資源妥善分配運用，健全財務秩序，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協助各項縣政推展，結合資訊應用，提升資源運用效能，以健全財政，再造行政效能，即時提供精確統計指標，供決策之依據，成為縣政建設重要推手。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彙編本縣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據行政院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配合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本縣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如下（備註：不包含追加減預算數）：

- 1、109 年度歲入 44,250,394 千元、歲出 47,662,520 千元、差短 3,412,126 千元。
- 2、110 年度歲入 46,834,518 千元、歲出 49,925,470 千元、差短 3,090,952 千元。
- 3、111 年度歲入 53,702,768 千元、歲出 56,604,393 千元、差短 2,901,625 千元。
- 4、112 年度歲入 56,970,573 千元、歲出 58,895,889 千元、差短 1,925,316 千元。

（二）編造年度總決算報告，提供穩健財務控管資訊：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本縣各單位決算，彙編成總決算書，總結年度收支執行狀況，提供歷年趨勢分析之數據，落實政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化。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總決算概況如下：

- 1、108 年度歲入 47,242,448 千元、歲出 47,221,168 千元、賸餘 21,280 千元（決算審定數）。
- 2、109 年度歲入 45,587,080 千元、歲出 45,571,493 千元、賸餘 15,587 千元（決算審定數）。
- 3、110 年度歲入 50,133,761 千元、歲出 50,063,276 千元、賸餘 70,485 千元。
- 4、111 年度歲入 55,973,351 千元、歲出 53,171,941 千元、賸餘 2,801,410 千元。

（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1、強化各單位內部審核機制，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會計審核。
- 2、不定期進行出納會計事務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將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如有待改進事項並函請受查單位依規定辦理。
- 3、落實預算執行，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各項採購及經費付款時程，以增進財務效能。

（四）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預算、會計及統計業務行政績效，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11 年 6 月（原預計 109 年 7 月及 110 年 6 月舉辦之研習班，因疫情取消辦理）舉辦「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各場次計有 260 餘人參加；於 108 年 3 月、110 年 3 月及 111 年 3 月

(原預計 109 年 3 月舉辦之研習班，因疫情取消辦理)舉辦「主辦會計人員研習班」，各場次計有 160 餘人參加。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預算、會計、統計、人事、資訊等訓練，108 至 111 年度參訓人數 195 人，經由主計專業訓練，增強工作知能，並培養符合時代期望的態度，強化服務的觀念，扮演機關學校最佳幕僚角色。

(五) 研編統計分析及書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依據當年度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發展及社會福利等類別之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

2、按月研編統計月報、人口速報及重要統計指標快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建立本縣施政成果之歷史資料。

3、配合中央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調查報告，撰寫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4、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調查 1,020 戶）、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調查 48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調查 154 家）、房屋租金調查（每月 15 戶）；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373 輛）；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573 戶）、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395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398 家）、人力運用調查（1,028 戶）；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包含每 5 年辦理一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及每 10 年辦理一次之人口及住宅普查。

5、適時更新統計資料庫，其中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及統計年報資料庫之 110 年度資料，業分別於 111 年 8 月上旬及 9 月中旬完成更新作業，方便各界查詢應用。

(六) 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賡續稽核監督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類採購案件，108 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 264 件，完成 264 件（機關學校家數 161 家，專案稽核案件 48 件、書面稽核案件 133 件及電子文件查察案件 83 件）；109 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 264 件，完成 265 件（機關學校家數 193 家，專案稽核案件 48 件、書面稽核案件 134 件及電子文件查察案件 83 件）；110 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 285 件，完成 285 件（機關學校家數 221 家，專案稽核案件 48 件、書面稽核案件 133 件及電子文件查察案件 104 件）；111 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 282 件，完成 282 件（機關學校家數 213 家，專案稽核案件 48 件、書面稽核案件 130 件及電子文件查察案件 104 件）。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近年為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並配合相關施政目標，訂定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造成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財政支出，雖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得債務逐年減少，惟累積債務餘額仍居高不下，致施政所需財源仍為困窘。

2、本縣主要歲入財源為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其中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屬財產底冊稅，在此收入結構下，地方財政自主性實顯不足，而為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常須仰賴中央補助或舉債支應。至歲出預算面，則受人事費及相關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固定性支出逐年增加影響，經常性經費占總預算比重高達 84% 以上，歲出預算僵固化。為提高自有財源比率，本府已完成員林都市計畫外圍 184 公頃市地重劃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並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另規劃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期藉由各項重大投資計畫之推動，活化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邊商機及消費能力，進而涵養稅源促使各項稅收成長，增裕縣庫財源。

- 3、政府財政健全與否，不僅攸關政府施政能力，亦影響國家經濟與民生發展，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本處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分配。
- 4、面對國際城市間的強力競爭，及民眾對政府高水準服務的要求，政府部門除全面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更要緊跟社會發展及國際化腳步，前瞻未來、預為綢繆，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府為提升行政效能，辦理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可達最適中程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量入為出，妥善分配有限資源：籌編年度預算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平衡原則，要求業務單位應檢討審視現行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效益，避免無效益或不經濟支出，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財政負擔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另資本門經費均以競爭性需求提報，配合施政計畫及財政狀況審慎編列，以期妥善分配有限資源。
- 2、落實並宣導內部審核機制，協助健全財務秩序：為加強主（會）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之專業素養及提升預算執行之成效，並為防杜組織內發生不當支出、財務違失、效能低落等缺失，督促各主（會）計單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會計審核，健全內部審核機制，並協助業務單位順利推動各項政務。
- 3、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增進同仁本職學能，宣導正確服務觀念：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情勢快速變遷，政府年度預算規模持續成長或因特定公共政策推行，業務規模與範圍日益擴大與複雜化，各項法令、規章及制度等亦須改革與檢討。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以提供更優質靈活的服務，本處除賡續遴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各種基礎、養成、幹部、專業班訓練外，並定期舉辦主計業務研討會，遴聘專家學者、本府資深同仁講授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監辦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提供雙向溝通及經驗傳承的管道；另適時蒐集印發主計及相關法令規章工具書，隨時掌握最新之法令規章，確保政府會計之工作品質。
- 4、提升統計資料參用性，強化統計調查品質
 - (1) 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分析，按月研編人口速報及統計月報，提供首長及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發展及社會福利等類別之專題分析；彙編統計年報，建立本縣施政成果之歷史資料；依照規劃作業期程研編統計通報，提供相關資訊供首長參用。
 - (2)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PX-WEB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以彰顯統計服務效能。
 - (3)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適時召開講習會及研討會，加強調查員專業知能並檢討待改善事項，以提高統計調查品質。
- 5、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採購稽核小組持續發揮其應有機制與功能，協助各機關建構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使各機關提高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進而防杜弊端，並保持申訴管道暢通，及時監督導正各機關不當採購行為，減少採購缺失，使本縣採購環境更臻完善。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促能更有效運用財政資源及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 (二) 強化收支執行會計審核效能，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四)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精進統計分析，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五) 提高機關學校採購案件稽核比例，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以健全採購稽核監督機制。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業務成果）
- 1、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差短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本先減法後加法方式籌編預算。
 - 3、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 (二)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務成果）
- 1、依據「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查核本縣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總決算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2、依據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查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 (三)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業務成果）
-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行政效率）
- 1、依據當年度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所規劃之作業期程，研編應用統計分析（含專題分析及縣政統計通報），供作施政規劃之參考。
 - 2、落實統計資訊公開化，將各項施政成果之統計資料發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按年適時更新 PX-WEB 統計資料庫，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統計資訊管理系統健全統計資料庫，方便各界查詢本縣人口、教育、衛生及性別指標等資料。
 -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召開各項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服務效能）
- 1、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六)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組織學習）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舉辦主（會）計人員研習班。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業務成果) | 1 | 編造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2 |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務成果) | 1 | 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3 |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業務成果) | 1 |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 | 1 | 統計數據 | 機關學校數 | 180所 | 150所 | 150所 | 150所 |
| 4 |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行政效率) | 1 | 應用統計分析(含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 1 | 統計數據 | 篇數 | 27篇 | 27篇 | 27篇 | 27篇 |
| | | 2 | 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3 |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5 |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服務效能) | 1 |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 60000件 | 60000件 | 60000件 | 60000件 |
| | | 2 | 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3 | 審核本府主管特 | 1 | 統計 | 審核經費支出案 | 39000 | 39000 | 39000 | 390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 | 數據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 4 | 編造本府主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6 |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組織學習） | 1 | 辦理專任主（會）計人員研習班 | 1 | 統計數據 | 參訓人數 | 370人 | 370人 | 370人 | 370人 |
| | | 2 | 選派人員參加主計專業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參訓人數 | 45人 | 45人 | 45人 | 45人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貪污會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影響政府威信，為達成本府廉能之施政目標，本處秉持「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施政理念，塑造「同理關懷、興利服務」之公務環境，發揮以防貪主軸的廉能價值，並積極推動廉政紮根、深耕及社會參與，落實「建立廉能政府」，俾以提供人民優質公共服務與投資環境。

二、願景

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本縣各政風機構，從根本預防與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並秉承法務部廉政署及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之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協助機關完備內控機制，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本縣更清廉、更具競爭力，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之承諾。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

（一）反貪作為

- 1、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脈動：針對與本府業務往來有關之民眾及廠商進行問卷調查，以本府廉能施政重點為主題，調查清廉表現、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廉能措施執行成效之滿意度，透過統計科學之歸納分析結果，充分瞭解民眾對本府廉能措施之感受及建議，作為廉能政策之策進參考，每年計約 1 件，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 2、預警、再防貪、稽核作為：為預防機關、學校發生行政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等情事，針對各機關、學校進行專案稽核，並藉由稽核結果所發現缺失，即簽會業務單位並陳首長核示後移請改善，每年推動預警作為工作計 8 案，再防貪案件計 1 案，專案稽核 2 案，俾利有效精進本府業務推動。
- 3、提升廉政會報功能：建立機關廉政會報運作機制，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每年辦理廉政會報 2 場次，切實推動廉能政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行動力。
- 4、落實辦理採購監辦作為：綜整機關前一年全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依各年度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含採購違失案件彙整表），落實掌握機關採購狀況，協助採購業務之推動。

（二）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1、專案工作方面：

- （1）協同本府教育處辦理各項考試專案機密維護措施，每年辦理本縣校長候聘人員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本縣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彰化縣年度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分發工作入闈事宜等專案維護措施工作，計提出 3 案專案機密維護計畫，皆派員全程參與所有過程（題庫保管、入闈、出闈、試卷運送、試場秩序維護、初〔複〕試成績計算），有效防止洩題事件發生。
- （2）執行春安工作期間之專案安全維護措施：每年春安工作期間，本處均先期協調相關機關（單位），跨域整合有關協力機關，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破壞危害等緊急突發事件之安全維護工作，針對突發狀況立即應變處理，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圓滿達成任務。

- (3) 執行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期間-本府辦公大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年度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經本府辦公大樓期間，均於事前縝密計畫之擬定及進行各種協調作為與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巡查措施，並結合機關全體員工發揮行政統合力，有效圓滿完成任務。

2、宣導方面：

- (1) 110 年度辦理「廉政法紀巡迴宣講」，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密維護法」、「圖利與便民」及「政府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本縣專任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職能。
- (2) 本處每年度均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3) 為使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與實務上執行應注意之事項，本處協同法制處按期程舉辦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暨「個資法應注意事項」課程，藉由講習課程強化機關員工法治概念，進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提升縣府同仁充分瞭解該法及其相關規定，避免執行公務時不慎洩漏個資及公務機密，以致民眾及縣府權益受損，為落實前開業務每年預計執行年度資訊系統安全稽核；另配合本府民政處執行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

3、維護執行方面：

- (1) 每年辦理「本府年度（不）定期公務機密暨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聯合總檢查」2 案，並於上開安全檢查於辦理完竣後，將檢查所得缺失及其所需改善之事項函送各單位檢討改進，且於改善後附上照片方式回覆本處彙整，並列為下次檢查重點項目。
- (2) 為蒐報對機關具重大危害、偶突發事件等情資，本處依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規定，遇有偶突發事件即時通報，並協請各局處作適當處置。

4、執行保密規定案件方面：按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進行相關文書檔案銷毀監核。

- (三) 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工作執行成效：每年度於 8 月份起陸續辦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分區巡迴說明會 6 場。依法務部核定之抽籤比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110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為 943 人，依比例抽出 95 人辦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之實質審核，並於各年度 2 月底前辦理完成實質審查人員名冊報核作業。
- (四) 貪瀆不法查處工作執行成效：110 年迄今查察貪瀆案件 10 案，移送一般非法案件 7 案，辦理行政責任 29 案，受理檢舉案件結果為行政處理者 91 案、澄清結案者 285 案。本處秉持勿枉勿縱原則，依法辦理查處案件，期使極少數心存貪贓枉法之徒有所警惕。
- (五) 嚴格管控縣內大小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工查核成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全縣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及抽驗工作，從宣導、訓練及建立全民督工機制，每年辦理施工查核 100 件以上及品質抽驗 300 件，以檢核工程品質及進度。另，辦理停留點抽檢 10 件，以確保結構體施工中隱蔽部份之工程品質。此外，考核所屬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之運作機制 6 場次，期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有效全面提升本府工程品質；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考核連續 4 年榮獲優等成績。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反貪是普世價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即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貪腐，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因此反貪工作需公部門以外的個人或團體的支持和參與。遂廉政署協同各政府部門、企業、學校、社區、非政府組織，積極推動各式社會參與活動，型塑全民反貪文化。唯有全民響應，對貪污零容忍的反貪觀念才能在臺灣生根，遍地開花。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提供興革建議，提高行政效率：透過採購監辦及各類公文會辦過程，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廣納興革意見，作為業務檢討改進、研修防弊措施參考，以提升機關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治。
- 2、落實專案稽核，預防貪瀆不法：對於本機關各項易滋弊端業務如採購及建管、消防、環保、衛生、工務等業務，深入了解其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另外透過不定期稽查，發現弊端及改善，以防貪瀆不法。
- 3、發掘潛存風險，辦理預警作為：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者，即時簽陳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防範作為，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
- 4、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诉、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 5、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能效益：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執行預警作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
- (二) 落實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 (三) 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稽核。
- (四) 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能效益。
- (五) 落實採購監辦等其他廉政作為，建構防貪意識。
- (六) 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陽光法案。
- (七)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業務成果）
 - 1、利用相關業務（採購）會（監）辦過程、辦理預警案件、專案稽核等業務。
 - 2、發掘預警事件並研提興革意見，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3、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推動陽光法案宣導，規劃辦理業務稽核，會同落實財產盤點，公器私用依法究責。
-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
 - 1、編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資訊網路、講習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春安工作與各項選舉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機關危安及民眾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業務成果)
-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規劃於年度內針對財產申報人員辦理新修正法令及案例宣導，平衡區域性及考量各機關屬性，於全縣辦理多場次說明會。
- (四)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業務成果)
- 1、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加強推動校園宣導活動，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等規劃系列反貪倡廉活動，由學校出發建構社會清流力量。
 - 2、辦理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擴展社會參與層面，普及深入各社區、公益社團及企業界，建構重視廉潔的乾淨政府與實踐誠信、倫理的社會。
 - 3、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廉政法令進行宣講，並配合辦理問卷調查與新聞稿發布工作，以強化公務員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達到防貪目標。
 - 4、廉能宣導清查計畫：辦理專案廉政宣導，落實採購監辦功能，提供會辦建議事項，即時檢討導正違失。
 - 5、廉政預警維護計畫：落實廉政事件登錄、強化推動預警作為、公務保密維護資安，發現不法依法究責。
 - 6、廉能品質提升計畫：提高財申授權比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評估掌握廉政風險，掌握危安機先防處，興革建議提高效能，加強查核提升品質。
-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業務成果)
- 1、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設施，提升查處效能：依據本府廉潔之施政理念，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優先查處，加強發掘線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期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行政效率)
- 1、針對與本府業務往來有關之民眾及廠商進行問卷調查，以本府廉能施政重點為主題，調查清廉表現、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廉能措施執行成效之滿意度，透過統計科學之歸納分析結果，充分瞭解民眾對本府廉能措施之感受及建議，俾作為廉能政策之策進參考。
 - 2、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賡續推動相關廉能作為，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服務效能)
- 1、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 2、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提出再防貪之興革建議，降低同仁涉及違失之風險，並協助機關提升廉能形象。

-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服務效能)
- 1、加強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類型。
 - 2、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 3、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7 號函頒「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
 - 4、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 5、推動政風人員會同品質抽驗業務，提升品質抽驗之嚴謹度。
- (九)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組織學習)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方式組成專案小組，並綜研分析，擬定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檢討作業流程、業務弊失，廣徵興革建言，詳實綜整記錄後，函送相關人員參辦，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十)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組織學習)
- 1、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資訊網路、講習訓練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針對重要人事、考試、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4、因應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國際化趨勢，加強機關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有無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另加強資安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5、關於公務員赴大陸事項，評估赴大陸風險，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知；同時加強掌握機關公務員赴陸申請及返臺通報案件，研析機關公務員赴陸案件有無違(異)常情事，避免影響國家安全。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業務成果) | 1 | 預警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8 件 | 8 件 | 8 件 | 8 件 |
| | | 2 | 專案稽核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2 件 | 2 件 | 2 件 | 2 件 |
| | | 3 | 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6 次 | 6 次 | 6 次 | 6 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2 |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消防演練), 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 | 1 |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次數 | 12次 | 12次 | 12次 | 12次 |
| | | 2 |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次數 | 2次 | 2次 | 2次 | 2次 |
| | | 3 |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10件 | 10件 | 10件 | 10件 |
| 3 |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業務成果) | 1 |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 4 | 加強校園宣導、廉政與社會參與法令宣導, 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業務成果) | 1 | 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次數 | 26次 | 26次 | 26次 | 26次 |
| | | 2 | 辦理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 | 3 | 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 | 4 | 廉能宣導清查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監辦件數 | 300次 | 300次 | 300次 | 300次 |
| | | 5 | 廉政預警維護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2件 | 2件 | 2件 | 2件 |
| | | 6 | 廉能品質提升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廉政風險通報 | 3次 | 3次 | 3次 | 3次 |
| 5 |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 1 | 線索發掘 | 1 | 統計數據 | 發掘案件數 | 2件 | 2件 | 2件 | 2件 |
| | | 2 | 瞭解轄內機關政風狀況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轄內政風單位訪查完成率 | 70% | 70% | 70% | 70% |
| 6 |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行政效率) | 1 |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1件 | 1件 | 1件 | 1件 |
| 7 | 執行再防貪案件, 發揮興利服務功能(服務效能) | 1 | 辦理再防貪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1件 | 1件 | 1件 | 1件 |
| 8 | 強化推動工程查 | 1 | 施工查核 | 1 | 統計 | 工程查核甲等以 | 61% | 63% | 65% | 65%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核暨品質抽驗計畫(服務效能) | | | | 數據 | 上比率 | | | | |
| | | 2 | 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考核數 | 6件 | 6件 | 6件 | 6件 |
| | | 3 | 品質抽驗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品質抽驗數 | 300件 | 300件 | 300件 | 300件 |
| | | 4 | 公共工程停留點抽檢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停留點抽檢或實地勘審數 | 10件 | 10件 | 10件 | 10件 |
| 9 |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組織學習) | 1 |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1場次 |
| 10 |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組織學習) | 1 |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件數 | 8件 | 8件 | 8件 | 8件 |
| | | 2 |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及稽核次數 | 9次 | 9次 | 9次 | 9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警察局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所屬 23 個科、室、中心、直屬（大）隊以及 8 個分局，本於職責，共同為彰化縣的治安、交通以及各項警政工作而努力，促使彰化縣成為安定祥和的社會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安全城市。

二、願景

持續推動各項警政建設，打造彰化縣成為智慧安全幸福城市

我們除全力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的成效斐然，受到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外，為提升強化警政治安能量，我們更以「智慧警政 安全城市」為警政建設願景，以「除暴安良 廉能公義」為核心價值；並以「偵防並重」與「科技建警」為基本理念，積極推動「智慧警政與安全城市科技防衛計畫」，以智慧、行動、安全、效率、便捷五大層面，加強警政建設，打造彰化縣成為智慧安全幸福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強化治安，打擊犯罪

1、全般刑案發破情形

- (1) 108 年受理 13,324 件，破獲 13,104 件，破獲率 98.35%。
- (2) 109 年受理 14,494 件，破獲 13,322 件，破獲率 91.91%。
- (3) 110 年受理 12,526 件，破獲 12,393 件，破獲率 98.94%。
- (4) 111 年受理 12,725 件，破獲 12,856 件，破獲率 101.03%。

2、檢肅竊盜

- (1) 108 年受理 2,194 件，破獲 2,128 件，破獲率 96.99%。
- (2) 109 年受理 2,312 件，破獲 2,007 件，破獲率 86.80%。
- (3) 110 年受理 2,087 件，破獲 2,003 件，破獲率 95.98%。
- (4) 111 年受理 2,087 件，破獲 2,097 件，破獲率 100.48%。

3、詐欺案件發破情形

- (1) 108 年受理 1,320 件，破獲 1079 件，破獲率 81.74%。
- (2) 109 年受理 1,370 件，破獲 1,221 件，破獲率 89.12%。
- (3) 110 年受理 1,465 件，破獲 1,472 件，破獲率 100.48%。
- (4) 111 年受理 1,584 件，破獲 1,563 件，破獲率 98.67%。

4、肅槍緝毒

- (1) 緝毒方面：a. 108 年查獲毒犯人數 2,162 人，起獲一級毒品 3.16 公斤、二級毒品 4.54 公斤、三級毒品 13.46 公斤。b. 109 年查獲毒犯人數 1,828 人，起獲一級毒品 0.33 公斤、二級毒品 3.69 公斤、三級毒品 118 公斤。c. 110 年查獲毒犯人數 1,464 人，起獲一級毒品 2.48 公斤、二級毒品 5.89 公斤、三級毒品 0.88 公斤。d. 111 年查獲毒犯人數 1,846 人，起獲一級毒品 1.57 公斤、二級毒品 5.89 公斤、三級毒品 3.29 公斤。
- (2) 肅槍方面：a. 108 年檢肅各式槍械 42 枝、子彈 850 顆。b. 109 年檢肅各式槍械 52 枝、子彈 1,692 顆。c. 110 年檢肅各式槍械 33 枝、子彈 649 顆。d. 111 年檢肅各式槍械 53 枝、子彈 1024 顆。

5、治平專案

- (1) 108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1 人。
- (2) 109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8 人。

(3) 110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9 人。

(4) 111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25 人。

6、防制暴力犯罪

(1) 108 年受理 42 件、破獲 41 件，破獲率 97.62%。

(2) 109 年受理 20 件、破獲 20 件，破獲率 100%。

(3) 110 年受理 17 件、破獲 19 件，破獲率 111.76%。

(4) 111 年受理 19 件、破獲 20 件，破獲率 105.26%。

(二) 消除少年犯罪誘因，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1、消除少年犯罪誘因

(1) 配合縣府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各級學校共同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機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縝密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機制，以營造安全、健康校園教學環境。

(2) 確實清查、嚴格取締校園周邊 50 公尺內違規(法)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配合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發現有偏差行為者，適時予以勸導、處理。

(3) 108 至 111 年各類績效：a. 查尋中途輟學學生：108 年尋獲 165 人、109 年尋獲 198 人、110 年尋獲 78 人、111 年尋獲 110 人。b. 查獲犯罪少年人數：108 年查獲 613 人、109 年 571 人、110 年查獲 665 人、111 年 761 人。c. 勸導少年學生偏差行為：108 年勸導 2,705 人、109 年勸導 1,974 人、110 年勸導 1407 人、111 年勸導 646 人。另 108 年辦理本縣「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內政部評定榮獲乙組特優第 1 名；109 至 111 年中央取消評核，查緝類及宣導類均達標。

2、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1) 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08 年辦理 823 場次、宣導 14 萬 9,971 人；109 年辦理 365 場次、宣導 9 萬 7,265 人；110 年辦理 303 場次、宣導 4 萬 7,172 人；111 年辦理 331 場次、宣導 8 萬 8,677 人。合計辦理宣導 1,822 場次、38 萬 3,085 人。

(2)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a.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108 年 4,388 件、109 年 4,835 件、110 年 5,471 件、111 年 7,546 件，合計受理 2 萬 2,240 件。b. 申請保護令件數：108 年 1,082 件、109 年 1,186 件、110 年 1,290 件、111 年 1,569 件，合計受理 5,127 件。c. 逮捕現行犯人次：108 年 104 人次、109 年 104 人次、110 年 118 人次、111 年 177 人次，合計 503 人次。e. 家庭暴力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市)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數及相關案件資料，俾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

(3) 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a. 108 年發生 233 件、109 年發生 246 件、110 年發生 223 件、111 年發生 229 件，合計發生 931 件，均已全數辦理移送。b. 性侵害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破獲情形：a. 108 年破獲 124 件、109 年破獲 45 件、110 年破獲 26 件、111 年破獲 64 件，合計破獲 259 件。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破獲數(率)情形。

(5)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發破情形：a. 性騷擾案件發破情形 108 年發生 48 件、破獲 48 件；109 年發生 69 件、破獲 69 件；110 年發生 98 件、破獲 98 件；111 年發生 108 件、破獲 108 件，合計發生 323 件、破獲 323 件。b. 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騷擾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 (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情形：a. 通報兒少保護件數：108 年 434 件、109 年 502 件、110 年 584 件、111 年 795 件，合計 2,315 件；b.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警政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數情形。護童專案：本縣現有 174 所國民小學，經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主動與學校聯繫，依校方實際需求共編排 109 所國民小學護童專案勤務，並結合導護志工、學校老師共同維護學童上、放學的安全；如未納入護童專案之學校（仍有導護志工及老師協助學童上、放學），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強化上放學時段巡邏密度。本局除要求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加強編排專責人員以守望方式執勤，有效提升見警率外，另要求各分局加強督導本項勤務，每週主管會報提報執行優劣缺失，以落實學校周邊安全維護。
- (7)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發破情形（「跟蹤騷擾防制法」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統計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受理跟蹤騷擾案件 80 件，其中提出告訴 56 件，均已全數辦理移送。

(三) 有效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

- 1、目前本局計有 997 警勤區，以訪查、服務的方式，執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項目，為督考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每月編排督導人員實施一般督導及機動督導，成效如下：
 - (1) 辦理 108-110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內政部評定為特優。
 - (2)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特優單位。
 - (3) 110 年度「警勤區訪查工作執行作為與成果彙整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單位。
- 2、改變警勤區員警訪查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 (1) 以訪查手段達到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有效掌握治安人口動態及治安重點場所，進而解決社區犯罪問題。
 - (2) 以關心、關懷為出發點，運用訪問、聯繫拜訪的方式，以改變觀念去經營警勤區，促進警民合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 3、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採隨到隨辦方式，於受理報案後 7 日內即至失蹤人家中表達關心，並註記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戶卡片副頁，108-111 年尋獲失蹤人口情形如下：
 - (1) 108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41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42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547 件。
 - (2) 109 年發生失蹤人口 1,080 人，尋獲失蹤人口 1,100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554 件。
 - (3) 110 年發生失蹤人口 1,057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37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348 件。
 - (4) 111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74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19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360 件。

(四) 加強防情作業檢測，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 1、每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等三合一業務評核，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 2、辦理年度防情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 3、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 100%。
-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臺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5、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彰化縣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108、111 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優等單位」，109、110 年評核列「特優單位」。

6、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109、111 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優等單位」。

(五) 執行「清道專案」，嚴格取締酒醉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

1、「清道專案」

(1) 108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2,822 件。

(2) 109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2,014 件。

(3) 110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2,243 件。

(4) 111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2,361 件。

2、取締危險駕車（飆車）

(1) 108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9,246 件。

(2) 109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2,021 件。

(3) 110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4,933 件。

(4) 111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3,439 件。

3、取締酒醉駕車

(1) 108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3,252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2,385 件。

(2) 109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3,525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2,572 件。

(3) 110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2,564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1,901 件。

(4) 111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2,882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1,951 件。

(六) 執行正俗、環保犯罪及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1、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色情場所

(1) 108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182；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25 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2) 109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69 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17 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3) 110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4 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11.6 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4) 111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8 件；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9 件，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2、電子遊戲場

(1) 108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4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0 件。

(2) 109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1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7 件。

(3) 110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0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22 件。

(4) 111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0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12 件。

3、環保犯罪

(1) 108 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 44 件 127 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2) 109 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 54 件 125 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3) 110 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 65 件 180 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4) 111 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 103 件 147 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取消績效評比。

4、警察志工

(1) 108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2,435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萬 7 萬 6,849 小時，成果豐碩。

(2) 109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8 萬 7,535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萬 8 萬 9,616 小時，成果豐碩。

(3) 110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8 萬 1,685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5 萬 6,476 小時，成果豐碩。

(4) 111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884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3 萬 4,610 小時，成果豐碩。

(七) 建立治安維護體系，推動警政資訊現代化

1、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本縣錄影監視系統已全面網路化，至 111 年年底共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1 萬 610 支鏡頭，合計編列預算 6 億 1,913 萬元，構成全縣綿密治安監視網；另本 (112) 年編列經費 6,000 萬元整，業已完成公開招標並積極辦理新建置案，另 112 年 5 月通過追加預算 1 億 400 萬針對本縣重要路口持續布建監視系統，追加預算完工後本縣攝影機預估將可達到 1 萬 1,992 支鏡頭，成為六都以外全國第一。

2、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截至 111 年止計 85 隊 3,518 人。爾後持續積極推動本縣各村 (里) 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輔導隊員年輕化，促進成員新陳代謝，並落實督導守望相助工作。

(2) 加強協調聯繫：各分局幹部、分駐 (派出) 所所長、警勤區警員每週前往聯繫 1-2 次，並納入各分駐 (派出) 所巡邏線實施巡邏，至轄內各守望相助隊勤務據點巡簽會哨，並交換治安情報，警察局每月編組至各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各隊運作情形。

(3) 強化人員訓練：每半年定期召集村 (里) 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實施任務訓練講習，提升守望相助人員服勤技能及保護自身安全。

(4) 邀集縣府主計處、財政處、建設處、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各警察分局，並視需要邀請與守望相助事務相關單位、地方人士等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規劃社區守望相助執行方向及策進作為。

3、打造彰化科技防衛城

(1) 路口監視系統：本案建置 1 萬 610 支鏡頭，針對本縣重要道路及治安顧慮路段，擇定重要交通路口設置網路監控錄影系統，利用網路進行錄影資料整合，以無形警力，嚇阻不法，發揮治安蒐證工作。

(2) 「車牌辨識」及「車行紀錄」：本局結合路口監視系統之高涵蓋密度，開發車牌辨識系統，可跨攝影機追蹤車輛，只要輸入號牌，不但就可調出該車的所有歷史車行軌跡，攝影機數量的廣度夠，亦具有追蹤車輛行進方向的功能，主動追緝。

(3) 主動追緝系統：只要被輸入號牌的車輛經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會立即將監控車輛車行資料傳輸到辦案人員的智慧型手機，手機一響起通知聲，辦案人員就可循手機持續不斷之監控訊息，即時掌握追蹤車輛的行跡。

(4) 目前本局員警追緝涉案車輛，幾乎都會搭配運用「行車軌跡」及「主動追緝系統」等智慧功能。經統計，本局近 3 年來街頭暴力能百分百偵破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之汽、機車竊盜案，發生率也大幅下降。

- (5)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a.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為提供執勤官（員）即時掌握全縣治安狀況，建置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包括：110 勤務派遣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緊急應變中心等供執勤官（員）隨時掌控保安隊、交通隊及各分局最新的勤務狀況與線上警力，俾能迅速指揮調度最佳警力，實施攔截圍捕，有效打擊犯罪。b. 110 勤務派遣系統，民眾撥打 110 報案後，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臺畫面，立即顯示報案電話號碼及地點，透過 GIS 及 GPS 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立即同步指揮距離發生地點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時間，以達成有效攔截圍捕嫌犯之功能。
- (6) 人事系統：a. 人事處理系統：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之人事處理系統，建置本局職員及員警各項人事資料。b. 差勤管理系統：本局局本部、交通隊及各分局已全部完成建置「指形機辨識系統」管理差假，並由人事室會同督察室每月抽查局本部辦公情形 6 次，另每月派員抽查所屬分局、交通隊 6 次。
- (7) 警政資訊業務推展：a.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策訂本局資訊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統計 108 至 111 年共舉辦 456 梯次，共計 1 萬 6,816 人次受訓。b. 強化警政網路管理功能，提升本局資通安全：導入資通安全認證系統，以符合資通安全 B 級機關所要求。
- (八) 完成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提升服務效能
- 1、興建完成警察廳舍
- (1) 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5 至 107 年）共編列 3,84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08 年 1 月 7 日竣工，108 年 9 月 16 日落成啟用。
- (2) 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4 年（105 至 108 年）共編列 5,398 萬元，工期 402 日曆天，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竣工，109 年 8 月 4 日落成啟用。
- (3) 彰化分局蔴桐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4 年（107 至 110 年）共編列 3,830 萬元，工期 390 日曆天，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竣工，110 年 10 月 29 日落成啟用。
- 2、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108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50 輛（含警用汽車 25 輛、警用機車 125 輛）。
- (2) 109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251 輛（含警用汽車 66 輛、警用機車 185 輛）。
- (3) 110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29 輛（含警用汽車 68 輛、警用機車 61 輛）。
- (4) 111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41 輛（含警用汽車 3 輛、警用機車 138 輛）。
- (九) 加強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
- 1、加強教育訓練
- (1) 本局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果驗收成績：a. 108 年常年訓練徒手架離術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5.12%。108 年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 PPQ M2 型手槍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1.67%。108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85.37%。108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81.82%。b. 109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6%。109 年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89.29%。c.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期間防疫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停辦 110 及 111 年度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各項成果驗收。

- (2) 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a. 108 年考辦理進修教育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3 人、警佐 1 類 3 人、警佐 2 類 1 人、警佐 3 類 2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3 人。b. 109 年辦理進修教育考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1 人、二技班 1 人、警佐 1 類 2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5 人。c. 110 年辦理進修教育考取中央警察大學警佐 1 類 1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4 人。d. 111 年度考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 2 人、警佐班第 2 類 1 人、警佐班第 3 類 1 人。
 - (3) 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a. 108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b. 109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c. 110 年輔導個案目前均持續輔導中。d. 111 年輔導個案成功結案 2 件，另新增輔導個案 3 件。
- 2、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本局各分局 94 年成立鑑識小組，並於 100 年完成全面派駐鑑識幹部進駐支援，勘察案件比中率自 101 年 29.90% 平穩成長至 111 年 38.78%，顯示各分局鑑識小組勘察成效與品質有顯著提升並達穩定狀態。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省中西部，北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相隔，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望，東倚八卦山與南投縣為鄰，西濱臺灣海峽，面積 1,074 平方公里。劃分為 2 市、6 鎮、18 鄉（計 26 個行政區），現有人口數約 124 萬 5,445 人。轄區居民職業以農、漁業為主，工商業次之，民風單純，生活勤奮、儉樸。本縣沿海地區居民早期多以捕魚為生、生活刻苦，民情強悍較易發生治安事故，係本轄治安重點地區。而彰化市、員林市兩地屬都會型地區，人口較為稠密，是治安、交通環境複雜的主因。
- 2、毒品氾濫，施用毒品者為滿足其吸毒費用，涉嫌竊盜、搶奪、強盜行為，造成社會一大隱憂。網路遊戲盛行，造成青少年沈迷其間，深夜不歸，不良幫派組合吸收少年為成員從事不法行為屢見不鮮，傳播媒體報導少年飆車、暴力等事件，均易使少年群起模仿，在在充滿犯罪誘因，影響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 3、彰化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機動車輛已達 135 萬 4,156 輛，加以少數車輛駕駛人缺乏道德守法觀念及禮讓精神，形成影響交通秩序亂源；另市區道路常因路幅不足兼以停車格位空間有限，無法滿足用路人停車需求，致部分路邊違規停車常影響車流順暢，破壞市容及行車秩序。
- 4、「刑事訴訟法」採行政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並採取嚴格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為因刑事訴訟制度變革，加重警察機關舉證責任。本局鑑識工作，充分發揮刑事鑑識功能，強化物證鑑驗品質與成效，輔助犯罪偵查工作，達成保障人權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有效運用民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 (1)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為結合民間力量，喚醒社區意識，灌輸「人親土親、愛護家園」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加入「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藉由社區守望相助隊的成立運作，使民眾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並能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執行夜（深）間社區巡守工作，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進而積極創造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扶持的風氣，提高生活品質的良好環境空間，有效預防犯罪發生，淨化社會治安，以落實治安安全民化。
 - (2) 為推動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本局編列新臺幣（下同）960 萬元，積極執行本項工作並訂定「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核發規定」：本縣常年運作之守望相助隊，每隊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 (3) 本局至 111 年底列管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已達 85 隊 3,518 人，並保持常年運作，爾後將持續輔導各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共同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 2、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
-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各項專案，定期召開區域聯防會議，秉承「情資交流」、「資源共享」、「策略聯盟」等作為，結合司法、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
- (2) 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槍、毒專案行動，全面掃蕩各類不法場所，防制犯嫌流竄至轄內犯案。並針對鄰近縣市交界重要路口，聯合編組設立攔檢點，強力壓制犯罪。中部四縣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專案，有效防杜案件發生，共同預防打擊犯罪。
- (3) 廣續實施「治平專案」，成立專責蒐證小組進行專案蒐證與檢肅。對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或具有民代、公職等身分者，以及幫派轉型介入企業界持續危害，或民代非法介入公共工程危害鄉里者，全力鎖定首惡目標，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俾擴大「治平專案」成效。
- (4) 規劃掃蕩地下錢莊等黑道賴以營生行業，全面清查監控不良幫派組合資金來源及流向，瓦解幫派組織。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
- 3、迅速偵破重大刑案，斷絕銷贓源頭
- (1) 加強取締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來臺非法工作或活動，偵破指標性重大刑案，展現政府對抗犯罪決心，提升民眾安全感。尤其以民生竊盜、竊車(鴿)恐嚇取財及住宅竊盜案件，對於民眾主觀感受威脅最為嚴重，對於社會人心影響更不容輕忽，須全力偵辦，以提升成效，以符民眾期盼。
- (2)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倉儲業、資源回收業、廢棄工廠倉庫及空屋草寮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全面緝捕在逃慣竊，並對竊車勒索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偵辦；運用「刑案知識庫」，掌握轄內強盜、搶奪前科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全面瓦解，防止流竄。
- 4、防制詐欺犯罪，瓦解犯罪集團
- (1) 針對歹徒詐騙被害人臨櫃、申請語音及網路轉帳等之詐騙手法，配合行政院金管會要求轄內金融機構，注意客戶辦理臨櫃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轉帳時，發現異常疑似受騙等情形，協助提醒或勸阻客戶。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在交付「密碼」及「帳號」予申請當事人時，應善盡告知風險情況，並提醒詐騙手法，以減少民眾受騙被害。
- (2) 即時掌握新興詐欺犯罪手法，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並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宣導民眾、鼓勵民眾利用「165 反詐諮詢專線」，並責由各警勤區深入社區加強家戶訪查關懷宣導詐欺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意識，降低案件發生數。
- 5、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 (1) 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由於刑案現場是破案的寶庫，每件刑案必須耗費時間仔細勘察採證，本局為提供刑案被害人立即性勘察採證之服務，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至於「專業化」，以提升勘察成效與品質。
- (2) 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當今犯罪型態日趨複雜，歹徒犯罪手法日益精細，刑案現場勘察之成效亦頻遇瓶頸。為使本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技術，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派員參加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108 至 111 年度共參與 80 場次。另對於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108

至 111 年度共辦理 24 場次鑑識專業訓練講習，課程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業人員、他縣市鑑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本局赴國外研習人員等擔任講師，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 (3) 補充鑑識新設備，增加破案契機：109 年購置 5 部 CANON G7X 數位相機、4 部 Nikon A1000 數位相機、Nikon 60mm micro 鏡頭及 10 組 Nikon SB-5000 閃光燈；另為使鞋印、指紋等相關採證更為便利，於 110 年購置 5 組小型線性光源組（配置本局及所屬鹿港、和美、溪湖分局使用）、5 臺熱循環烘箱（配置北斗、和美、溪湖、田中及芳苑分局使用）；因應國民法官法即將施行，為完整記錄並還原刑案現場之空間感，111 年購置 2 部全景數位相機及 1 台虛擬實境（VR）頭戴裝置；另為提升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之意願，於 111 年追加預算提案採購 4 套攜帶式指紋活體掃描器軟硬體設備，後續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式鑑識設備與器材。
- (4) 建構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提高本局證物室效能：建立本局「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清查本局證物室內相關案件移送、判決資料，逐案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繫屬承辦股書記官聯繫、溝通後，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保管，經清查本局及各分局證物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件數，108 年度共計 512 件、109 年度共計 741 件、110 年度共計 554 件、111 年度共計 1,263 件，有效解決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陳年證物存放、保管問題。且為落實刑案證物保管、刑案證物室證物出入管制安全，使本局及各分局嚴謹刑案證物監管機制，於 105 年全數建置指紋門禁管制系統。另為設立各分局現場勘察取得之證物暫存區域，以管制尚需進行實驗室採證而未入證物室之證物，於 106 年 10 月加裝各分局實驗室證物暫存區監視錄影鏡頭，以完備證物監管流程。
- (5) 本局於 106 年設置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專用辦公室，並派員至刑事警察局指紋科接受相關訓練，目前共 17 名同仁取得證書，遇緊急案件可以即時進行線上比對，並聯繫刑事警察局指紋科確認後，即可將結果快速有效提供予偵查單位，及早確立案件偵辦方向，108 年度共輸入比對 351 件，初鑑比中 102 件，109 年度共輸入比對 569 件，初鑑比中 160 件，110 年度輸入比對 406 件，初鑑比中 152 件，111 年度輸入比對 321 件，初鑑比中 114 件。
- (6) 宣導自願捺印指紋建檔，遇有身分不明、路倒民眾、失蹤人口，可即時進行身分比對，減少憾事發生。本局持續於國際失智宣導月（9 月份）配合本縣各醫院（彰化基督教、員林基督教醫院）、團體辦理自願捺印指紋建檔；108 年度前往彰化寶貝成長家園、北斗以樂學苑、溪湖好修長照中心、田尾明昇養護中心、和美老人食堂、溪湖聖榕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和美庚新診所及配合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 2019 年國際失智症月宣導活動，提供集體指紋捺印服務，共受理 533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109 年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失智據點-員憶學苑、大村黃建成診所（一念學苑）、切膚之愛基金會-高仁愛學苑日照中心、魏愛倫學苑、連瑪玉學苑永福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和美樂活居康復之家、寶貝成長家園、臺灣長者促進健康協會、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鹿港基督教醫院、秀老郎日照中心、鹿港基督教醫院、介壽堂、喜樂保育院二林院區、喜樂保育院萬興院區等地，宣導及推動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作，共受理 826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110 年前往道周醫院、寶貝成長家園、天峯寺、二林基督教醫院謝緯紀念館、憶智樂活之家、西湖社區活動中心宣導及推動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工作，共受理 250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111 年度前往大突社區、埔鹽社區、居仁社區發展協會、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玉樹診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員基康年學苑、北斗日照中心、源泉國小、彰化縣政府（寶貝成長家園五周年

慶)、七星社區、溪州秀和苑日照中心，共受理 477 名民眾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並送往刑事警察局建檔完竣。

6、建構執法科技化，建立警察專業形象

- (1) 有鑑於每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者，其所造成的家庭悲劇，社會成本負擔等，影響深遠，而每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的處理，均影響雙方當事人甚鉅，為提升肇事原因分析之準確性及避免損害民眾權益，本局於所屬分局均配置交通分隊，其人員均受過交通事故專責人員訓練，負責本縣 A1、A2 類交通事故之處理，以期在「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蒐證」上，能鉅細靡遺，審慎處理，建立交通警察專業形象。
- (2) 本局為配合交通部所推動之「智慧臺灣-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及資訊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其建置範圍計有鹿港鎮青雲路及沿海路與縣 144 線、彰化市中山路、中央路、金馬路、中華西路、彰南路等路段，其中包含號誌控制器(TC)、全路口監視攝影機(CCTV)、車牌自動辨識器(AVI)、影像車輛偵測器(V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設備，本系統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分析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應用，自 101 年起對於交控設備增加現場擴音器播放功能，該系統除於平時播放宣導廣播外，可於交控中心發現違規情節嚴重妨礙交通時，即時給予廣播制止，有效排除道路交通障礙；102 年度起除增加易壅塞路段路口路側設備建置外，更創新建置移動式交通路況資訊即時影像傳輸功能，運用裝設於警用巡邏車上之車流影像監視器，於重要活動特殊節日及連續假期前往各重要路口監控車流狀況並及時回傳。
- (3) 完善常年訓練設施，規劃標準體技、組合訓練場地，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體能；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資訊人才，加速警察勤業務電腦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使每位警察人員依其職務、專業性質與勤業務之需要，具備資訊應用相關能力。

7、加強交通執法及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 (1) 為有效達成防制交通事故之目標，改善轄內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策定相關作為及執行重點，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並藉由各項專案勤務之執行，有效遏止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養成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2) 對於本轄易肇事路段除運用執法作為達到嚇阻之效果外，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作評估改善，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積極進用人員，建立遷調制度，提振員警士氣

- (1) 因應本縣治安狀況，增補警力，儘速進用預算員額差額人員。主動發掘員警特殊優良具體事蹟，公開頒獎表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上網瀏覽；每年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以鼓舞士氣，對員警因公受傷或因病住院及時派員慰問，以表關懷之意。
- (2) 公開各項人事資訊，使員警能迅速查閱，並將最新員警陞遷積分、請調存記、核調資料等公布於本局網站，供同仁隨時上網下載；另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將巡官、巡佐(小隊長)陞遷及他機關調入警員、偵查佐等，按積分高低採公開選填志願方式辦理，以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

- (3) 確立民主化人事作業，由同仁直接票選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建立公開、客觀、民主化之人事作業機制，作業過程嚴謹、流程透明，做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人事制度。

9、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 強化 110 報案科技化指揮體系：強化警察資訊設備，藉由高科技資訊設備之輔助，提升受理、指揮、派遣及管制之成效，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結合 GIS（電子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治安斑點圖、ANI（來話顯示電話）、ALI（來話顯示地址）系統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指揮與距離案件發生地點距離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及民眾等待時間，有效發揮攔截圍捕及提升警察優質服務品質及形象。
- (2) 持續要求員警電話禮貌態度，針對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單位員警，持續要求電話接聽速度、應答語調、電話禮貌、應答內容（業務熟悉）等，以提升警察服務形象及滿意度。
- (3) 主動提供新聞資料，彰顯良好服務績效：結合各項宣導機制，善用媒體資源強化宣導各項治安作為，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光明面。利用地區特性，規劃為民服務作為，強化員警服務態度，以「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服務觀念。強化民代、記者、警友等宣導，爭取支持與認同提升服務品質。
- (4)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評獎作業時程，函報參獎申請書參加評獎書面初審作業，積極爭取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10、推動勤區工作資訊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動辦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功能強化作業，指（輔）導警勤區員警訪查資料系統建置及維護，以有效維護社區治安。
- (2) 本局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規劃社區治安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利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
- (3) 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彰化縣推動社區治安專案競賽計畫」，遴選安全社區及績優社區，給予實質獎勵及認證標章榮典，鼓勵社區發展自我防衛意識，營造「美好彰化、希望城市」。
- (4) 持續輔導治安社區聯防機制，藉以讓社區由點對點相互連結成一個巡邏線，再透過線與線的交織，而構成一個治安面。
- (5) 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建置「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111 年計通過認證房東業者 92 處，並由各大專院校網站上發布相關業者資料，提供本縣大專生及家長選擇。
- (6) 為有效垂直整合，發揮行政一體精神，強化基層跨部門合作，協商及解決治安問題與對策，落實社區警政，創新辦理「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分局區域層級治安會議」。各分局自 108 年起，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109 年辦理 8 場，參加總人數為 1,110 人；另 110 及 11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

11、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更新警用車輛以提升機動力，助益治安維護。

12、落實婦幼保護工作，防處少年事件

- (1) 有效防治性侵害、跟蹤及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結合網絡資源，提升婦幼案件偵處能力。

- (2) 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 (3) 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預防危害發生。
- (4) 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導護老師及志工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5) 加強婦幼宣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 2、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辦理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五)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3、興建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4、興建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5、興建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6、興建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7、興建本局刑事辦公大樓。
 - 8、興建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 1、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破獲率。
 - 3、暴力犯罪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 1 | 全般刑案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90% | 90% | 90% | 90% |
| | | 2 | 竊盜犯罪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90% | 90% | 90% | 90% |
| | | 3 | 暴力犯罪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90% | 90% | 90% | 90% |
| 2 |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 1 |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 1 | 統計數據 |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 3 |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 1 |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處所 | 96處 | 96處 | 96處 | 96處 |
| | | 2 |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學校數 | 90所 | 90所 | 90所 | 90所 |
| | | 3 |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處所 | 200處 | 200處 | 200處 | 200處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4 |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 1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 | 60% | 90% | 100% |
| | | 2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55% | 95% | 100% | -% |
| | | 3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55% | 95% | 100% | -% |
| | | 4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55% | 95% | 100% | -% |
| | | 5 | 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 | 25% | 40% | 60% | 1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 | | 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 | | |
| | | 6 |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 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 10% | 60% | 95% | 100% |
| | | 7 |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1 | 統計數據 | 預算執行率 | 80% | 80% | 80% | 80% |
| 5 |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 1 |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1 | 統計數據 |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 90% | 90% | 90% | 90% |
| | | 2 |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 1 | 統計數據 |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 90% | 90% | 90% | 90%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 | |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二、願景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以維護公共安全；強化防救災資通訊功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創造零災害環境：函頒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計畫」、「火災預防管理業務督導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並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本縣 108-111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89.797%，經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予以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另本縣 108-111 年度受理各類場所之檢修申報，平均申報率为 99.81%。
- (二) 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立自主防災理念：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各項業務；另針對所轄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規定者，辦理情形 108-111 年完成率均為 99%，以建立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強化公共場所應變能力。
- (三) 落實執行防焰規制，抑制火災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以利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本縣 108-111 年防焰規制執行情形，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98.92%，對於不合格場所，經依法要求限期改善後，均如期完成改善。
- (四) 修訂函頒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等函發縣府相關局處及所屬各單位，據以落實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度，製定防災計畫書，並針對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於每年各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 1 次；另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並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及加強取締違規爆竹煙火，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本縣 108-111 年辦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聯合檢查平均合格率为 98.93% 及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平均合格率为 99.63%；本縣 108-111 年度共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等 8 件次，均已依法裁處及沒入。
- (五) 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等重大節慶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並改變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使宣導更活潑化、生活化，落實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並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住宅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108-111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5,105 場次；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訪視 15,381 戶，使火

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家庭，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六)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1、為避免民眾因居家燃器熱水器裝置不當，進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傷亡事件，本局運用全體消防同仁及義消防火宣導隊，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前往縣內具潛勢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器安裝情形，並請住戶儘速委請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 2、另外為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皆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108-111 年補助總戶數為 482 戶。

(七)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

- 1、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於每年度辦理救助隊複訓，訓練內容包含救助技能課程外、亦實施各項技能測驗，以增進災害搶救之能力。
- 2、為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工作，訂定「112-115 年度加強水域救援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防火宣導大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強化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外，並於 7、8 月份星期例假日重點時段，於易發生溺水事故水域（如海邊、溪河）規劃雙定點或多點機動巡邏，並於 5-9 月份針對易發生溺水之水域，安排機動巡邏防止民眾因戲水而造成溺水事件發生。

(八) 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校園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至今，每年度 220 所國中、小學均須辦理 1~2 次防災演練。107-111 年度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每年 1 次、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每年 1 場次。
- 2、加強災害及義消管理效能，提升災害處理能力與提高義消人員與民間救災人員災害應變能力及士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3、落實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及規劃辦理各級機關學校防災講習，深耕防災觀念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
- 4、為聚焦辦理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訂定 12 月 3 日為本縣防災教育日，全面提升各機關及縣民災害應變能力，使防災教育日系列活動朝向永續經營及全民參與目標邁進。

(九) 強化緊急救護品質，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1、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44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627 名、初級救護技術員 37 名。
- 2、為使救護技術員能於救護現場，為緊急傷病患做正確有效之急救處置，本局除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及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外，並請各分隊每月排定救護訓練，以強化救護人員執勤技能。
- 3、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 4、美國心臟協會指出，良好的急救品質需完成生命之鏈（chain of survival）「緊急應變系統啟動（打 119）、高品質 CPR、去顫（使用 AED）、高級心肺復甦、心臟停止後照護及復原」等六環，為把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急救黃金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11 月 22 日通過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執行緊急救護預立醫療流程（protocol），使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據以執行到院前部分高級救命術，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存活率。

- 5、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11 年的 61,897 件，增加幅度達 109.03%，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6、為彌補本縣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針對義消人員施予救護技術員訓練後加入救護協勤及救護宣導行列，辦理定期訓練，為義消人員提供協勤及訓練規劃，以發揮其協勤成效，義消人員協勤成效卓著，深獲各界好評，現有及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共計 536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16 名及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
- 7、由於本縣救護出勤次數逐年遞增，救護車耗損與維修率亦隨之提高，本局於縣庫財源闕如之際，為使逾齡救護車能如期汰換，積極接洽民間團體共同為本縣緊急救護工作奉獻心力，以落實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策略，經本局多方奔走爭取民間團體贊助救護車，於 111 年獲贈救護車 1 輛。

(十)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定期分區、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消防工作所需課程，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技能。
- 2、辦理消防人員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及在職幹部人員，瞭解消防工作核心價值，不斷充實本身戰技及戰術，熟悉救災案例與災害類型，充實消防工作技能，全面提升消防戰力，以順利達成消防工作三大任務。
- 3、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從訓練中汲取新知，模擬各種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需求。

(十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書品質

- 1、每年修正訂頒「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俾利所屬各單位據以遵行。
- 2、推動責任區制及複雜案件成立勘查小組，落實火場清理及復原工作及強化談話筆錄之製作詢問等，俾提升鑑定書品質，降低原因不明件數。
- 3、為提升火災調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針對重大火災、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上困難之案件等，立即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並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列席指導。
- 4、為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率，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並定期於每月將本縣縱火案件發生概況、防制執行成果分析，於「治安會報」中報告，建請相關機關配合防制縱火工作；如遇有縱火案件發生，立即啟動檢警消聯防機制，行文警察局並副知本局各大、分隊加強編排防縱火巡邏勤務，以有效防止災害發生。
- 5、為提升本局火災調查鑑定技能，每年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訓練中聘請內政部消防署長官講授火災調查及鑑定專業課程，以精進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技能，並於訓練結束後，辦理火災調查示範觀摩會，藉由績優單位之標竿學習，以全面提升本局火災調查業務水準。
- 6、為維護受災戶權益，製作申請火災證明宣傳單，於火災發生後主動宣導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並於網站設立火災調查專區供民眾查詢。

(十二)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訊、通訊系統功能

- 1、持續建置 119 集中報案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作業平台暨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及資料更新作業，以提升 119 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 2、為掌握救災現場狀況，除原有通訊聯絡系統外，基於備援機置多元考量，特利用 line 行動 APP，建置專用災情回報群組，以利本局 119 執勤中心即時瞭解災害現場狀況，以因應處置作為。

- 3、111 年度實施 119 集中報案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 12 次，系統正常運作無虞；111 年實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施及資訊設備維護 7 次（每年 4-10 月汛期期間），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 4、持續強化及更新救災無線電相關設備，並實施定期保養維護工作，確保無線電通訊效能，進而提升救災效率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 (十三) 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為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強化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計畫於中科二林園區管理服務用地新建二林中科分隊。本局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8,500 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本案中科二林園區二階環評部分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審查，惟本案細部設計圖說業於 106 年 4 月完成核備，囿於現行勞動法規及原物料波動等因素需增加調整預算，本案已請建築師重新檢視並調整相關工程圖說及預算編訂，所需增加經費於 108 年 7 月簽奉核准，相關預算書圖經建築師重新調整後於同年 11 月核准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囿於發包時因縣府財源短絀，本案新建又有助於附近防救災需求，已重新調整建物量體，量體調整定案期間因承商申請終止契約爭議，爭議排除後於 110 年 3 月重新啟動規劃設計作業，同年 10 月核定細部設計預算圖說及辦理公開招標採購，因市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有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對國內公共工程造成大量衝擊而發包困難，及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造成水電材料及技術工資調漲，工程流標窘境，業已採取減項及後續擴充辦理，順利於同年 12 月 21 日工程決標，經取得中科管理局核發建造執照，營造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申辦開工，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申報竣工，經本局同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20 日辦理工程驗收，經抽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後續仍辦理使用執照及用水用電等項目取得，並預定 112 年 10 月底前分隊啟用。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中部地區，境內有八卦山脈、沿海地區及平原地區，近年來工商業發達，除原有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福興工業區等大型工業區外，後續更有二林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將由傳統產業轉型到科技大縣，對於日後可能發生災害型態將日趨複雜。
- 2、本縣進步繁榮快速，民眾消費能力提升，供公眾使用場所設立者眾多，危險易燃、易爆物品之使用也日益增多，如發生火災事故極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
- 3、近來民眾對於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相對便使本縣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出勤數逐年創新高，因此，如何提升救護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品質亦成為本局重要之課題。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提升預防效能，降低災害發生
 - (1) 為防患火災發生於未然，火災預防工作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所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積極辦理防火宣導、推動家戶訪視等火災預防工作乃為達成維護公共安全的具體作法，並為本局當前施政的重要目標。
 - (2) 為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提報治安會報報告、持續追蹤縱火偵處執行成效，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遇有縱火案件發生即落實執行縱火聯防機制，配合檢察官、警察機關共同遏止縱火案件發生。

- (3) 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專業素養，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違法取締，建立統一執法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安全檢查能力與品質，建立消防機關專業之良好形象。
 - (4) 擴充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線上申辦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簡化民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更便捷的服務，並響應節能減碳，達成無紙化目標。
- 2、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
- (1) 為因應災害數量、種類及規模日益複雜或擴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縣購置經費，用以充實特種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能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2) 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人員複訓，訓練內容包含相關救災技能課程，實施各項體技能測驗、體技能訓練及模擬各項救災演練，另強化成立特種搜救隊，提升本縣特種災害搶救效能及效率。
 - (3) 訂定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防火宣導大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加強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 自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並為強化專業防救災技能，規劃辦理複合式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技能，另購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以有效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類救災任務，提升協勤之效能及保障災害防救志工生命之安全。
 - (2)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加強與各鄉鎮市公所間協調並協助其規劃執行地方災害防救事項，提升各鄉鎮市公所各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處置及應變能力，以期達到防災觀念深耕基層藉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4、本縣目前每年救護次數約達 6 萬餘件，顯示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增加，相對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除針對於現在人力進行專業技術之提升，另外加強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護技術訓練，以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5、充實汰換救護訓練模型及器材：購置並積極受理民間捐贈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訓練機及訓練模型等，以充實平日訓練各項器材及應勤裝備。
- 6、建置雲端消防系統，包含救護紀錄電子化、火災及救護證明申請流程電子化、119 派遣系統虛擬化、氣象資訊顯示暨地震通報系統建置等功能，強化 119 派遣效率，另提升行政流程簡化、統整救災資源之效。
- 7、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四)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
- (五) 辦理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
- (六) 購置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七) 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水上安全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維護本縣水域活動安全，每年訂定「加強水域救援細部執行計畫」，依計畫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

理防溺宣導及巡邏警戒，並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以及利用各種文宣、媒體、網路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 落實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強化災情查報、災害應變、災害管理效能。
- (九) 深植地方防災推展，落實防災觀念深耕，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十) 舉辦全縣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凝聚義消情感，精進救災能力。
- (十一)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十二) 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 (十三)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十四) 建立雲端消防系統，輔助相關防災資訊，提升 119 系統運作及派遣效能。
- (十五) 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預定 112 年 10 月底前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啟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 1、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為激發本局同仁對緊急救護技術技能之學習，全面強化外勤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進而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紙膠、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

中、彈繃、優碘棉片、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11 年的 61,897 件，增加幅度達 109.03%，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本縣全國首創於 42 輛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 24 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大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

（九）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十）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服務效能）

- 1、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十一）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2、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 1 |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 80% | 80% | 80% | 80% |
| | | 2 |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1 | 統計數據 |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 90% | 90% | 90% | 90% |
| | | 3 | 辦理員工自衛消 | 1 | 統計 | 完成驗證並符合 | 95% | 95% | 95% | 95%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 數據 | 自主管理比率 | | | | |
| | | 4 | 推動設置附有火焰標示之物品 | 1 | 統計數據 | 合格率 | 95% | 95% | 95% | 95% |
| 2 |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 | 辦理違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合格率 | 95% | 95% | 95% | 95% |
| | | 2 |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合格率 | 95% | 95% | 95% | 95% |
| 3 |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 1 |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950 場次 | 950 場次 | 950 場次 | 950 場次 |
| | | 2 |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1 | 統計數據 | 實施訪視戶數 | 8100 戶 | 8100 戶 | 8100 戶 | 8100 戶 |
| | | 3 |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實施訪視戶數 | 3500 戶 | 8300 戶 | 8300 戶 | 8300 戶 |
| 4 |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 |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 1 | 統計數據 |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救助複訓之總參訓人數）×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5 |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 |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人次 | 20000 人次 | 20000 人次 | 20000 人次 | 20000 人次 |
| 6 |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 1 |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8場 次 | 8場 次 | 8場 次 | 8場 次 |
| 7 |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 1 |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6場 次 | 16場 次 | 16場 次 | 16場 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8 |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 1 |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緊急救護技術抽測通過率 | 90% | 90% | 90% | 90% |
| | | 2 |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購置救護應勤裝備及耗材預算執行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3 |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 1 | 統計數據 | 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通過比率 | 95% | 95% | 95% | 95% |
| | | 4 |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宣導人次 | 45000人次 | 45000人次 | 45000人次 | 45000人次 |
| | | 5 |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 70 人 | 70 人 | 70 人 | 70 人 |
| 9 |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 1 |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1 | 統計數據 | 維護次數 | 12 次 | 12 次 | 12 次 | 12 次 |
| | | 2 |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1 | 統計數據 | 有效服務電話數 | 60000 通 | 60000 通 | 60000 通 | 60000 通 |
| | | 3 |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1 | 統計數據 | 維護次數 | 2 次 | 2 次 | 2 次 | 2 次 |
| | | 4 |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1 | 統計數據 | 測試次數 | 365 次 | 365 次 | 365 次 | 365 次 |
| | | 5 |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 | 1 | 統計數據 | 考評次數 | 1 次 | 1 次 | 1 次 | 1 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 | | | | | |
| 10 |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服務效能） | 2 |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 1 | 進度控管 |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施工進度達 50%（75%）5. 施工進度達 90%（90%）6. 工程完工（95%）7. 工程驗收（100%） | 100% | -% | -% | -% |
| 11 |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廣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 1 |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人員到訓率 | 80% | 80% | 80% | 80% |
| | | 2 |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人員到訓率 | 80% | 80% | 80% | 80%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習) | | | | | 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衛生局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健康的人民，才能創造競爭力的城市，創造人民幸福。本局以提升縣民健康平均餘命與縮短健康的不平等，邁向世界衛生組織期望的「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為使命，迎向健康幸福好城市的願景。

二、願景

健康是每個人追求的理想目標，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有逐年延長之趨勢，現代化國家對於「國民平均餘命」極為重視，為衡量國家經濟與社會福祉之一項重要指標。依據內政部 110 年統計資料，國人平均壽命 80.86 歲，本縣平均壽命 80.88 歲，全國排名第 7，女性平均壽命 84.62 歲，居全國第 6，男性平均壽命 77.55 歲，排名第 8，為長壽縣市。為提升縣民平均餘命與促進健康，本局致力提供切合民意需求之醫療保健照護服務，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透過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之推動，積極推動各項保健工作與弱勢族群照護的業務，健全醫療照護、加強藥物食品管理、消費者保護、疫病防治等，另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疾病型態改變及健保財務的惡化等挑戰，積極結合本府各局處、社區與民間醫療保健資源，以提昇衛生保健綜效，希望提供更完善之健康促進活動與服務，積極鼓勵縣民主動參與健康活動，以促進健康並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邁向「美好彰化，希望城市」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支援基地醫院（北斗地區卓醫院）提供夜間及假日急診服務，95 年 9 月 30 日開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北斗卓醫院共服務 61,558 人次。秀傳紀念醫院於田中仁和醫院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95 年 9 月 30 日開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田中仁和站服務 48,054 人次。
- (二) 輔導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本縣醫療院所共有 1,063 家，其中 31 家醫院，西醫診所 522 家、中醫診所 235 家、牙科診所 276 家。110 年針對本縣醫療機構完成 1,063 家書面督導考核，並藉由不定期查核，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保障病人安全之就醫環境。
- (三) 加強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本縣自 91 年起自殺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的情形，在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推動下，本縣自殺粗死亡率在 111 年（每十萬人口 16.3 人），由於自殺未遂者再自殺而致身亡的機會很大，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有效防治的關鍵，所以持續加強自殺通報個案訪視，111 年針對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1,590 案，及時提供未遂個案關懷及轉介服務，是降低自殺死亡率極重要的工作。
- (四)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本縣精神照護追蹤管理之個案約 7,450 人，由本縣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進行社區定期追蹤關懷。提供精神醫療並結合本縣各局處（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等）相關服務，提供病人適切轉銜照顧，落實精神衛生法相關事項及危機處置等服務，以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
- (五)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長期照顧服務訪視評估，評估後使用之衛政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衛政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送餐、交通接送、輔具補助、長期照顧機構服務），111 年提供 6,293,333 人次服務。
 - 2、提供長照專業服務，111 年服務 6,875 人次。辦理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新案件，111 年完成 10,519 案。提供長照服務並有喘息需求者，111 年服務 40,591 人日。

- 3、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以電話訪問計 504 人接受調查，111 年調查結果達滿意以上 100%。
 - 4、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案件，111 年完成 7,512 件申審。
 - 5、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申請長照居家服務，111 年完成 15,791 人。
 - 6、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111 年完成 3,210 人。
 - 7、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111 年完成 102,483 趟次。
- (六)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1、受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111 年依限審核身心障礙鑑定申請 12,222 人次。
 - 2、辦理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之到宅鑑定服務，111 年完成 146 件。
- (七)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1、自行監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查獲藥物、化粧品標示及廣告違規案件共計 67 件，另查獲 26 件偽、禁藥及不法化粧品案件，依違反藥事法規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2、辦理自行監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針對電視、電台監錄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總計執行監錄時數達 1,292 小時，以食品違規廣告居多 124 件，均依法辦理。
 - 3、加強查獲違規廣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針對各區內市場攤販、廟前廣場、情趣商店及老人聚集場所進行稽查，共計執行 68 場次。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於社區廟口、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宣導 35 場次。
- (八)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1,740 家次。
 - 2、食品衛生安全抽驗 1,027 件次。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112 件次。
- (九)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加強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稽查 4,979 家次。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普查 993 家次。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111 年度總派案 384 件，符合依限完成派案辦結率 100%。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稽查 8,995 件。
- (十) 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
- 1、辦理 111 年度萬人健檢活動 7 場次，參與人數 3,192 人，提供子宮頸癌、肝癌、口腔癌篩檢、B 型肝炎、C 型肝炎、高密度脂蛋白、胸部 X 光、骨質密度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檢驗（含血液、尿液、血壓、視力等）。
 - 2、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高危險群巡迴定點篩檢服務：111 年度於本縣 27 家衛生所辦理腹部超音波門診，提供社區整合式篩檢 B、C 型肝炎異常個案轉介及確診追蹤，共辦理 65 場次，計 1,402 人接受腹部超音波檢查。
 - 3、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胃幽門螺旋桿菌是造成慢性胃炎、消化性潰瘍及胃癌的原因之一，若感染罹患胃癌的風險將增至 6 至 10 倍，專家表示檢測出感染者若能配合除菌治療，則可大幅降低罹患胃癌及其相關疾病的風險，本縣推動胃癌防治，111 年度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提供 1,116 人服務，並完成 162 人除菌治療。
- (十一) 嬰幼兒健康照護
- 1、個案健康管理服務量：提供 0 至 3 歲嬰幼兒健康管理新收案服務計 1,271 案，發現疑似異常 29 案均進行轉介與追蹤，15 案已至醫療院所就診（其中 12 案已確診治療），14 案未就診者持續由公衛護士進行追蹤至滿 3 歲結案。
 - 2、特殊群體管理及外籍配偶生育指導：特殊群體生育管理部分，提供生育補助「男、女性結紮手術」7 案（身心障礙 7 案）。完成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 15 案、

外籍配偶健康管理計 49 案，提供尚未取得健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計 87 案次。

(十二) 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健康學習行動團體「健康新煮張」研 18 班次，計 201 人次參加。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7 場次，計 596 人接受檢測。
- 3、辦理菸害防制法令宣導，針對一般社區民眾辦理 30 場次，計 870 人參加；校園部分辦理 10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十三) 慢性病防治計畫

- 1、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111 年度完成篩檢數 216,782 人次。
- 2、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111 年度完成糖尿病個案收案數 4,729 人，慢性病腎臟病收案數 4,032 人；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 17,083 人次，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4,893 人次。
- 3、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完成視網膜檢查 2,888 人次，完成腎病檢查 7,612 人次，完成足部檢查 3,735 人次。

(十四)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 (1) 111 年度完成腸病毒醫師、保育人員教育訓練 105 場。
 - (2) 由本縣各衛生所辦理民眾腸病毒衛教宣導。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由本縣各衛生所執行各村里病媒蚊密度調查，111 年度共完成 150 場次，調查若發現病媒蚊密度指數三級以上（含三級），複查並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防疫情發生。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全面落實都治（DOTS）計畫，提升感染性個案加入都治比率達百分之九十目標（排除通報前死亡、改診斷及轉出等），並控制都治品質，111 年度本縣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為 93.9%。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 (1) 矯正機關收容人衛教宣導，111 年度辦理 6 場次，計 267 人次參加。
 - (2) 社區民眾、志工及新住民移民衛教宣導，111 年度辦理 8 場次，計 172 人次參加。
 - (3) 學生族群衛教宣導活動，111 年度辦理 39 場次，計 4,212 人次參加。
 - (4) 為降低共用針具傳染愛滋病風險，衛教諮詢站提供一對一清潔針具交換服務時進行愛滋減害衛教宣導，111 年度衛教諮詢站來訪計 5,965 人次。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 (1) 111 年度參與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計 86 家，為維持疫苗效價品質，本局定期到合約醫療院所進行疫苗管理查核。
 - (2) 針對適齡未接種疫苗之幼兒寄發明信片及電話催種。
 - (3) 為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每 3 個月查核 1 次，加強稽催未達目標數之鄉鎮市，儘速催種完成。
 - (4)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深入社區提供可近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111 年度提供村里設站接種 455 站，服務 585 個村里。

(十五)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一般衛生檢驗，111 年度完成 138,960 件次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111 年度性病血清及阿米巴檢驗共 2,796 件次，胃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驗 1,254 件次，泳池水檢驗 296 件次，肝硬度超音波檢查 224 件次，合計共 4,750 件次。
-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共 6,000 份。

(十六) 彰化縣衛生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本局為增進公共衛生品質及行政效率並推動衛生所結合不老健身房，積極推動縣內衛生所辦公廳舍及環境設施之改善，111 年度辦理彰化縣花壇鄉、和美鎮及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環境改善工程。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規劃進度及廠商投標意願，於 111 年 9 月工程發包並開工。完工後於候診空間結合不老健身房，且空間機能充分運用且服務動線更貼近業務需求，可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洽公與就診環境，增進基層保健業務之推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使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延長，110 年底本縣總人口數 1,255,330 人，65 歲以上老人共有 218,477 人，老年人口比例占全縣人口 17.4%，已達高齡社會，未來面臨老年社會的需求，更為迫切。又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人口結構與疾病型態改變，疾病管理需求和健保財務也逐漸惡化，都將面臨更大挑戰，為了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各項衛政策與保健服務以促進縣民健康。分析如下：

- 1、本縣醫療資源與緊急醫療救護現況，長久以來都是北彰化多於南彰化，醫療資源明顯分布不均且資源利用不平衡，致大多數民眾仍以大型醫院就醫，依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相對提高，如遇嚴重創傷或重症需轉診之緊急傷病患，必然延長救治時間，因此強化及整合本縣緊急醫療網絡，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不因就醫路程延誤而使生命遭受威脅為最重要的目標，保障民眾醫療及照護之權益。
- 2、自殺防治是目前全球重要公共衛生議題，隨著科技進步，社會快速變遷，相形之下所承受壓力與日俱增，有些面臨困境常以自殺方式處理，造成家庭與社會的影響及傷害，難以估計。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提供醫療資源及適切的社會資源介入，以有效降低自殺死亡威脅。近年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精神障礙人口約佔身心障礙人口之 10.79%，為身障人口之第三大族群，111 年度本縣列管精神疾病個案共 7,450 人，提供精神疾病防治為刻不容緩之事。
- 3、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110 年底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佔 17.4%，達「高齡社會」，相對本縣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性高，其重要性不容忽視，應提早因應老人化社會。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本局積極布建長照資源，提供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需求者及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4、近年網路是時下多數人選擇消費的交易途徑，多數人透過網路交易平台或是新興軟體進行產品廣告宣傳及消費，除了一般日常家用品，許多人會將個人或親友購買的醫藥用品放上網販售。面對五花八門的廣告，民眾常因認知不足，誤信各種傳播媒體及路邊攤販之不實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購買成藥或來路不明之食品、藥品，造成身體傷害。為加強民眾用藥常識，導正用藥行為，減少藥物濫用及認識不實，將食品、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宣導結合專業藥師，深入學校、社團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及辦理廣告講習，並透過網站即時發布新聞，宣宣正確的訊息及觀念。
- 5、近年發生數起重大食品案件，包括販賣逾期食品事件、食品添加化工原料事件等，直接衝擊民眾安全飲食環境，讓消費意識逐漸抬頭，加上外食人口急遽增加，促使民眾對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日益殷切，面對當前食品衛生安全諸多問題，如進口食品大量湧入、動物用藥與農藥的浮濫使用，以及不法添加物潛藏之危機，正本清源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加強食品製造場所及市售食品稽查與檢驗，並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達成保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目標，許給縣民一個「食在安心」之消費環境。
- 6、依據衛生福利部公佈 110 年台灣十大死因，糖尿病位居第五位，本縣糖尿病位居十大死因第五位。糖尿病未控制好伴隨而來的心臟病、中風、腎臟病、視網膜病

變及截肢等併發症，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與家庭負擔，每年估計用掉十分之一的健保資源，更是加重國家財政惡化。

- 7、由於國際交流、旅遊機會頻繁後，東南亞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增加，造成傳染病無國界，使境外移入傳染病機會大幅增加。面對未來新興疫病之威脅，加上本土性傳染病亦蠢蠢欲動，各類新興或再發傳染病不斷發生，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傳染病防範實不容輕忽。透過各場域主動個案通報與密集人口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趨勢，有效度絕疫情發生。另中部地區每年腸病毒疫情都特別嚴峻，為加強衛生教育宣導防止重症發生，本縣積極投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建構縣民防疫網。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與優質就醫環境：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及重視病人安全，營造優質的就醫環境，使醫療機構之品質更為提昇。
- 2、推動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 (1) 推動自殺防治，加強心理衛生業務管理，提供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提供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加強師生專業諮詢及心理支持。辦理個案通報關懷訪視，提供適切轉介，減低再發自殺率，並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提升社區、校園等相關人員心理衛生之認知及轉介能力，達到全民心理健康之目標。
 - (2)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提供本縣精神病患及家屬良好支持性環境以及個案關懷訪視，落實醫院與社區間及相關單位之轉介及轉銜服務，透過個案通報系統掌握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動態，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訪視工作。
- 3、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2)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3)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4、強化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1) 健全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加強藥物之源頭管理及流通稽查。
 - (2) 配合中央與檢警調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加強食品藥物廣告監控，並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3) 強化藥廠輔導機制，落實藥物製造管理與安全監測，提供民眾安全有效之藥物。
 - (4) 落實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5、建立業者自主管理與強化稽查機制
 - (1) 輔導業者落實一、二級自主管理制度，提升製程及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監控之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稽查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
 - (2) 面對民眾消費意識提升及食安事件不斷，稽查量能需求日益增加，惟有透過業者資料管理與整合稽查作業，採重點分級及源頭管理概念，再藉由資訊系統建置管理，提升人力運用及管理效能，才能解決現行稽查人員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取締，加強食品、菸害稽查及營業衛生等多項稽查業務人力不足困境，以維護民眾健康。
- 6、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活動
 - (1) 為營造彰化縣為健康大縣，本縣除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四項癌症篩檢業務推動，又特別編列預算，辦理社區免費肝癌及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100年開始運用「電腦語音辨識系統」撥打電話邀請民眾癌症篩檢，也協調醫療院所、衛生所，提供門診主動提示，快速通關篩檢及主動電話 call

- out 邀請服務，提升邀請涵蓋率，並且辦理社區到點設站篩檢及 26 鄉鎮萬人健檢服務，以達提升癌症篩檢率。
- (2) 針對萬人健檢中 50-69 歲的民眾全面性的篩檢服務，利用採便管選擇適合社區大規模篩檢的「幽門桿菌糞便抗原測定法」，利用酵素免疫的分析法偵測出是否感染了胃幽門桿菌，以期發現早期胃癌早期治療。
 - (3) 配合中央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四癌篩檢服務，97 年本局增加肝癌篩檢，101 年再推動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並配合萬人健檢活動，提供縣民普及性、可近性、方便性的癌症篩檢服務。
- 7、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建卡管理：透過衛生所「優質健兒門診」，結合兒童預防保健手冊服務內容及期程，以「個案健康管理」之概念，推動轄內 0~3 歲嬰幼兒持續性、完整性及全方位的健康照護管理服務；以早期發現既有及潛在性的健康問題，並針對所發現疑似異常的嬰幼兒，提供適當的轉介及就醫，改善健康問題獲得完整的健康照護。在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提供當年入境新住民婦女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共創婦幼健康。
 - 8、推動健康促進環境，營造健康生活：為維護民眾健康，營造社區健康，以小團體學習做中學方式推廣健康飲食新觀念，並藉由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強化民眾健康體能，同時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活動，以共同營造無菸好環境。
 - 9、慢性病防治計畫：有鑑於三高慢性疾病影響國人健康甚鉅，鼓勵民眾定期接受免費成人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慢性腎臟病等個案。針對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個案，本局積極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及辦理照護人員專業訓練，提供跨專業團隊合作之疾病管理模式，定期安排個案接受各項併發症篩檢、飲食衛教、護理衛教及社區藥師用藥評估等服務，並鼓勵醫療院所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及成立「糖尿病支持團體」，藉由病友彼此之間的分享、扶持，激發自我照護的責任，讓血糖、血壓及血脂控制得更好，生活更加有品質。
 - 10、持續推動社區防疫，降低疫病的傳播
 - (1) 強化防疫通報網絡，防疫主動出擊：由於公共衛生與醫療的進步，早期威脅國人健康的傳染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已大幅下降。因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以及國際交流頻繁，加速境外移入疫病的傳播與蔓延。「社區防疫」為本縣配合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防治主軸「五道防線」之一，建構社區志工網絡，能有效掌握、整合、訓練及運用志工人力投入社區防疫工作，當疫情發生時，可有效地動員，發揮防疫之最大效益。
 - (2)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率，維護幼兒健康，另有鑑於愛滋病感染通報人數增加及結核病控制不易，除加強衛生宣導與針對高危險族群主動提供篩檢，提高主動發現比率，及早個案管理，杜絕疫病擴散。
 - 11、強化檢驗量能
 - (1) 依據中央與地方分工事項，加速檢驗方法更新與技術之建立。
 - (2) 充實各項檢驗設備及人員專業，逐年增加檢驗項目之認證，以提升實驗室之檢驗量能與品質。
 - (3) 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運作，持續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精進檢驗技術，強化檢驗之公信力。
 - 12、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每年度編列縣預算辦理本局及 1 至 3 所衛生所之辦公廳舍整修工作，以調整空間機能及改善動線，持續增進公共衛生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 (二) 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
 - 1、提升醫療作業品質，每年辦理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作業及不定期輔導與抽查。
- (三)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
 - 1、辦理「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聘任個案關懷訪視員，提供專業服務。在接獲自殺通報後七日內完成初次關懷訪視訪視。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給予有效的身心醫療及社會介入措施，並列管追蹤，以防止再度試圖自殺。
 - 2、建立資源轉介及連結網絡，並監測本縣自殺相關資訊。
- (四)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 1、聘任個案關懷訪視員，建立專業服務並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 (五)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建立社區照顧輸送體系，提升長期照顧暨慢性病患者服務，並協助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恢復或維持身心功能，改善老人生活品質，及強化照顧者支持系統以減輕照護壓力。
- (六)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及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者，到宅鑑定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七) 加強偽劣假藥取締及用藥安全宣導計畫，對於不法藥物及瘦身減肥、宣稱醫療效能之不實廣告加強稽查，以保障國人就醫、用藥安全。
- (八)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辦理食品衛生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查核、高風險食品製售業稽查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強化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辦理餐飲及各類食品業者衛生講習，以防範食品中毒發生。
 - 2、辦理食品衛生抽驗，強化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食品違規率。
 - 3、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測及查緝，落實源頭食品標示管理，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資訊，辦理食品衛生教育活動宣導，提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認知。
- (九)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加強各場域菸害防制稽查，營造無菸環境。
 - 2、辦理本縣藥事機構普查作業，掌握本縣各類藥事機構動態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依派案單限辦期限完成。
 - 4、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稽查，確實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十)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並提高篩檢完成率與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2、整合縣內腸胃專科醫師組成專責醫師小組及結合本縣醫療院所，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
 - 3、擴大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4、強化嬰幼兒健康照護與外籍、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5、落實社區健康營造，辦理社區健康新煮張、體適能列車與菸害防制宣導。
 - 6、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 7、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 (十一)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防治工作
 - 1、提供 3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十二) 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 2、辦理全縣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 3、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 4、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 6、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 (十三) 加強公共衛生檢驗
- 1、配合衛生稽查與食品衛生相關抽驗計畫，加強辦理各項食品衛生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沐浴池水微生物、傳染病、胃幽門桿菌及肝臟硬度超音波等臨床檢驗工作。
-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1、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之辦公廳舍整修，調整空間機能及改善為民服務動線，並提升醫療行政效率，增進基層保健業務之推展。
 - 2、配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彰化縣彰化市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政策及本局逾 40 年以上耐震能力不足之老舊建物，重建以提供民眾與員工辦公洽公安全、舒適環境。
- (十五)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局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業務成果）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
 -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業務成果）
 -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 (1) 辦理長期照顧相關服務：包括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送餐、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
 -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 3、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

-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 2、撥付本縣縣民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5天。
 -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業務成果)
-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業務成果)
- 1、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及追蹤追溯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 2、食品衛生抽驗。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 4、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查核。
 - 5、執行食品業者登錄查核。
-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 5、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
 - 6、執行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業務成果)
-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3、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業務成果)
-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健康管理與發展篩檢服務。
 - 2、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 3、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 (十) 社區健康營造 (業務成果)
-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業務成果）
 -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業務成果）
 - 1、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防疫宣導。
 - 2、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防治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 2035 消除結核病之願景。
 - 3、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 4、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業務成果）
 -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行政效率）
 - 1、本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2、衛生所整修工程。
 - 3、新建工程「彰化縣彰化市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
- (十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3-1-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 (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 2、[政見編號 4-1-1]衛生所普設不老健身房
 - (1) 衛生所普設不老健身房
 - 3、[政見編號 4-3-1]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守護長者再升級
 - (1)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守護長者再升級
- (十六)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組織學習）
 -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週至少開 1 次局務會議，藉由結合團體的智慧與經驗，提升體系執行力。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強化本縣醫療資 | 1 | 辦理南彰化地區 | 1 | 統計 | 南彰化緊急醫療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業務成果） | | 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 | 數據 | 服務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 2 |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 | 1 | 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提升醫療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率（醫療院所訪查家數÷醫療院所總家數）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率 | 95% | 95% | 95% | 95% |
| | | 3 |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 | 1 | 統計數據 | 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 | 1.45 次 | 1.45 次 | 1.45 次 | 1.45 次 |
| 3 |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業務成果） | 1 | 提供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5500 人次 | 15500 人次 | 16500 人次 | 16500 人次 |
| | | 2 |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500 人次 | 2500 人次 | 2600 人次 | 2600 人次 |
| | | 3 | 喘息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日 | 40100 人日 | 40600 人日 | 41000 人日 | 41000 人日 |
| | | 4 |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滿意度 | 90% | 90% | 90% | 90% |
| | | 5 |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5000 人 | 16000 人 | 16000 人 | 17000 人 |
| | | 6 |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2600 人 | 2700 人 | 2800 人 | 2900 人 |
| | | 7 |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趟次 | 11000 0 趟次 | 11100 0 趟次 | 11100 0 趟次 | 11100 0 趟次 |
| 4 |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 | 1 |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依限審核鑑定申請 | 1 | 統計數據 | 申請人次 | 12000 人次 | 12000 人次 | 12000 人次 | 12000 人次 |
| 5 | 加強藥政業務管 | 1 | 自行監控查處藥 | 1 | 統計 | 完成件數 | 120 | 120 | 120 | 12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理工作（業務成果） | | 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 數據 |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2 | 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1 | 統計數據 | 時數 | 1100小時 | 1100小時 | 1100小時 | 1100小時 |
| | | 3 |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督導家數 | 350家數 | 350家數 | 350家數 | 350家數 |
| | | 4 | 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1 | 統計數據 | 場次 | 50場次 | 50場次 | 50場次 | 50場次 |
| 6 |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業務成果） | 1 | 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家次 | 5000家次 | 5000家次 | 5000家次 | 5000家次 |
| | | 2 | 食品衛生抽驗 | 1 | 統計數據 | 抽驗件數（係屬常規抽驗） | 1200件 | 1200件 | 1200件 | 1200件 |
| | | 3 |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控查緝 | 1 | 統計數據 | 查緝件數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200件 |
| | | 4 | 加強高風險食品製售業查核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次 | 500家次 | 500家次 | 500家次 | 500家次 |
| | | 5 | 執行食品業者登錄查核 | 1 | 統計數據 | 登錄家數 | 4000家 | 4000家 | 4000家 | 4000家 |
| 7 |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業務成果） | 1 |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次 | 23000家次 | 23000家次 | 23000家次 | 23000家次 |
| | | 2 | 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次 | 2400家次 | 2400家次 | 2400家次 | 2400家次 |
| | | 3 |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依限辦結率 | 97% | 97% | 97% | 97% |
| | | 4 | 加強食品、化粧品標示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件數 | 18000件 | 18000件 | 18000件 | 18000件 |
| | | 5 |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查驗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件次 | 36000件次 | 36000件次 | 36000件次 | 36000件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6 | 學校午餐安全衛生全程監控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次 | 213家次 | 213家次 | 213家次 | 213家次 |
| 8 |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業務成果） | 1 |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篩檢人數 | 12000人數 | 12000人數 | 12000人數 | 12000人數 |
| | | 2 |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70% | 70% | 70% | 70% |
| | | 3 | 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篩檢人次 | 3300人次 | 3300人次 | 3300人次 | 3300人次 |
| | | 4 | 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9 | 嬰幼兒健康照護（業務成果） | 1 | 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收案數 | 2200人 | 2200人 | 2200人 | 2200人 |
| | | 2 | 提供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35000人次 | 35000人次 | 35000人次 | 35000人次 |
| | | 3 |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3000人次 | 3000人次 | 3000人次 | 3000人次 |
| 10 | 社區健康營造（業務成果） | 1 |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班次 | 50班次 | 50班次 | 50班次 | 50班次 |
| | | 2 |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00場次 | 100場次 | 100場次 | 100場次 |
| 11 |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業務成果） | 1 |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免費檢查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人次 | 20000人 0人次 | 20000人 0人次 | 20000人 0人次 | 20000人 0人次 |
| | | 2 |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個案管理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0000人次 | 20000人次 | 20000人次 | 20000人次 |
| 12 |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業務成果） | 1 |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00場次 | 500場次 | 500場次 | 500場次 |
| | | 2 |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 1 | 統計數據 | 涵蓋率 | 90% | 90% | 90% | 90% |
| | | 3 | 提升各項預防接 | 1 | 統計 | 完成率 | 95% | 95% | 95% | 95%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種基礎劑完成率 | | 數據 | | | | | |
| | | 4 |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 1 | 統計數據 | 村里設站涵蓋率 | 75% | 75% | 75% | 75% |
| 13 |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業務成果) | 1 |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 1 | 統計數據 | 檢驗項次 | 10000 0項 次 | 10000 0項 次 | 10000 0項 次 | 10000 0項 次 |
| | | 2 |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 1 | 統計數據 | 檢驗件次 | 10000 件次 | 10000 件次 | 10000 件次 | 10000 件次 |
| 14 |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行政效率) | 1 |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1 | 進度控管 |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設計完成(25%)；(2)發包決標(40%)；(3)工程開工(55%)；(4)施工進度達50%(75%)；(5)工程完工(95%)；(6)驗收完成(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彰化縣彰化市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 | 1 | 統計數據 |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基本設計完成(25%)；(2)發包決標(40%)；(3)施工進度達25%(55%)；(4)施工進度達50%(75%)；(5)工程完工(95%)；(6)驗收完成(100%)。 | 25% | 40% | 55% | 75% |
| 15 | 縣長政見(服務) | 1 | [政見編號 3-1- | 1 | 統計 | 提供婚後孕前健 | 500 | 1000 | 1000 | 10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效能) | |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 | 數據 | 康檢查補助名額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2 | [政見編號 4-1-1]衛生所普設不老健身房 | 1 | 統計數據 | 本縣衛生所不老健身房累計設置處 | 15處 | 17處 | 19處 | 20處 |
| | | 3 | [政見編號 4-3-1]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守護長者再升級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 | 50% | 50% | 50% | 50% |
| 16 |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執行力（組織學習） | 1 | 局務會議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開會次數 | 48次 | 48次 | 48次 | 48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 | 1 | 統計 | （本年度編制員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組織學習) | | 長率 | | 數據 | 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 | |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職司稅課收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田賦（停徵）等 8 種稅目之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

二、願景

本局希望提供民眾的服務，不僅是滿足基本需要，更要超乎民眾期望的加值服務。因此本局秉持「專業 Profession、透明 Open、科技 Web、熱忱 Enthusiasm、創新 Revolution」POWER 的核心價值，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 大策略，達成「貼心便捷服務、共創徵納雙贏」的優質服務目標。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訂定本局提升政府服務執行計畫，規劃各項推動作法，契合民眾需要，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2、訂定推動創新執行計畫，組成審查小組，透過創新提案，適時檢討改進服務流程與作業方式，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3、訂定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員工法規及實務測驗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不定期訓練員工及舉辦實務測驗，提高員工素質及專業知識，全面提升品質。
- 4、108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96 場次，3,012 人參訓。
- 5、109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因受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場次減少，計辦理 118 場次，1,624 人參訓。
- 6、110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因受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場次減少，計辦理 147 場次，1,083 人參訓。
- 7、111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95 場次，1,140 人參訓。

（二）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1、地價稅

-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為健全土地稅籍、遏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因地制宜選定變動性高、特定用地或重點區域之地段，訂定各項專案清查計畫，戮力清查。a. 108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9,724 件，增加稅額 7,587 萬 4,802 元。b. 109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8,328 件，增加稅額 6,541 萬 7,180 元。c. 110 年度清查件數 2 萬 5,718 件，增加稅額 7,929 萬 9,564 元。d. 111 年度清查件數 1 萬 6,047 件，增加稅額 7,965 萬 5,861 元。
- （2）徵績（滯納期滿）：a. 108 年度查定數 42 萬 8,930 件，查定稅額 21 億 6,722 萬 1,384 元，徵起件數 40 萬 9,006 件，徵起稅額 21 億 770 萬 6,181 元，件數徵績 95.35%，稅額徵績 97.25%。b. 109 年度查定數 43 萬 5,156 件，查定稅額 22 億 1,889 萬 7,371 元，徵起件數 41 萬 6,118 件，徵起稅額 21 億 6,108 萬 7,490 元，件數徵績 95.63%，稅額徵績 97.39%。c. 110 年度查定數 44 萬 470 件，查定稅額 22 億 3,438 萬 2,269 元，徵起件數 42 萬 2,187

件，徵起稅額 21 億 8,137 萬 80 元，件數徵績 95.85%，稅額徵績 97.63%。
d. 111 年度查定數 44 萬 8,176 件，查定稅額 22 億 9,726 萬 3,027 元，徵起件數 42 萬 9,734 件，徵起稅額 22 億 4,321 萬 3,905 元，件數徵績 95.89%，稅額徵績 97.65%。

2、土地增值稅

- (1) 重購退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列管重購退稅案件辦理清查。a. 108 年度應查件數 223 件，補徵 2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2 萬 8,427 元。b. 109 年度應查件數 220 件，補徵 3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81 萬 379 元。c. 110 年度應查件數 223 件，補徵 1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2,655 元。d. 111 年度應查件數 220 件，補徵 2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16 萬 7,502 元。
- (2)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案件租賃資料清查：因租賃所得資料蒐集具有時間落後特性，為免自用住宅用地案件於申報審理時無法即時取得相關租賃資料，每年就核課期 5 年內所有已核准之自用住宅案件進行清查，以維租稅公平。a. 108 年度應查件數 399 件，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21 萬 8,601 元。b. 109 年度應查件數 438 件，補徵 2 件，補徵稅額 47 萬 6,071 元。c. 110 年度應查件數 393 件，均符合規定。d. 111 年度應查件數 458 件，補徵 1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7 萬 376 元。
- (3) 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為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落實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列管，以維護租稅公平，每年定期就核准記存案件辦理清查。a. 108 年度應查件數 200 件，均符合規定。b. 109 年度應查件數 202 件，追繳 1 件，追繳稅款 2 萬 3,521 元。c. 110 年度應查件數 197 件，均符合規定。d. 111 年度應查件數 146 件，均符合規定。
- (4)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辦理清查。a. 108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b. 109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c. 110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d. 111 年度應查件數 67 件，均符合規定。

3、房屋稅

-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a. 108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1,197 件，改課 2 萬 9,530 件，增加稅額 1 億 338 萬 508 元。b. 109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3,832 件，改課 2 萬 9,881 件，增加稅額 1 億 1,896 萬 4,559 元。c. 110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3,074 件，改課 3 萬 366 件，增加稅額 1 億 2,901 萬 8,475 元。d. 111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2,450 件，改課 2 萬 9,146 件，增加稅額 9,524 萬 324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 108 年度查定數 39 萬 496 件，查定稅額 28 億 2,060 萬 172 元，徵起件數 38 萬 4,215 件，徵起稅額 27 億 9,165 萬 1,538 元，件數徵績 98.39%，稅額徵績 98.97%。b. 109 年度查定數 39 萬 4,833 件，查定稅額 28 億 6,041 萬 9,763 元，徵起件數 38 萬 8,820 件，徵起稅額 28 億 1,756 萬 2,877 元，件數徵績 98.48%，稅額徵績 98.50%。c. 110 年度查定數 39 萬 8,990 件，查定稅額 29 億 346 萬 2,019 元，徵起件數 39 萬 2,277 件，徵起稅額 28 億 6,959 萬 8,629 元，件數徵績 98.32%，稅額徵績 98.83%。d. 111 年度查定數 40 萬 3,951 件，查定稅額 29 億 3,976 萬 1,241 元，徵起件數 39 萬 7,898 件，徵起稅額 29 億 726 萬 4,538 元，件數徵績 98.50%，稅額徵績 98.89%。

4、使用牌照稅

- (1) 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a. 為防杜取巧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車輛檢查計畫，採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及牌照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舉發。b. 秉持「愛心辦稅」原則，對於滯欠案件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車輛，寄發輔導單，輔導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提醒儘速完納稅捐或辦理申報停止使用或重新申領牌照。c. 車輛檢查作業執行

成果：(a) 108 年度查獲 4,049 輛，補徵本稅 441 萬 1,071 元，核處罰鍰 1,289 萬 1,442 元。(b) 109 年度查獲 4,824 輛，補徵本稅 476 萬 4,458 元，核處罰鍰 1,491 萬 5,216 元。(c) 110 年度查獲 5,602 輛，補徵本稅 567 萬 7,172 元，核處罰鍰 2,300 萬 5,071 元。(d) 111 年度查獲 9,455 輛，補徵本稅 579 萬 641 元，核處罰鍰 2,489 萬 1,428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 108 年度查定數 46 萬 6,615 輛，查定稅額 37 億 6,066 萬 5,408 元，徵起輛數 45 萬 2,437 輛，徵起稅額 36 億 4,535 萬 7,056 元，輛數徵績 96.96%，稅額徵績 96.93%。b. 109 年度查定數 47 萬 606 輛，查定稅額 37 億 8,224 萬 4,315 元，徵起輛數 45 萬 7,126 輛，徵起稅額 36 億 6,877 萬 8,922 元，輛數徵績 97.14%，稅額徵績 97.00%。c. 110 年度查定數 47 萬 6,469 輛，查定稅額 38 億 1,048 萬 7,155 元，徵起輛數 46 萬 2,609 輛，徵起稅額 36 億 9,529 萬 3,324 元，輛數徵績 97.09%，稅額徵績 96.98%。d. 111 年度查定數 48 萬 5,449 輛，查定稅額 38 億 4,966 萬 3,681 元，徵起輛數 47 萬 913 輛，徵起稅額 37 億 3,128 萬 2,964 元，輛數徵績 97.01%，稅額徵績 96.92%。

5、娛樂稅

- (1) 加強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訂定清查細部計畫，清查期間為每年 7-9 月，除針對已辦登記及應辦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執行全面清查外，並於清查前召開勤前講習，清查後簽辦實地抽查並做成紀錄表，且召開檢討會研討問題及缺失，以作為未來清查參考。
- (2) 清查成績：a. 108 年度清查 1,098 家，稅額調增 265 家，增加稅額 27 萬 9,304 元，輔導新設立 254 家，增加稅額 62 萬 7,253 元。b. 109 年度清查 1,121 家，稅額調增 326 家，增加稅額 19 萬 2,143 元，輔導新設立 108 家，增加稅額 24 萬 606 元。c. 110 年度清查 1,114 家，稅額調增 576 家，增加稅額 71 萬 9,195 元，輔導新設立 107 家，增加稅額 17 萬 5,930 元。d. 111 年度清查 1,024 家，稅額調增 205 家，增加稅額 15 萬 2,611 元，輔導新設立 48 家，增加稅額 15 萬 4,350 元。

6、契稅

- (1) 為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並運用各項資料勾稽，協助查核人員提高查核技巧，期以增加契稅查核績效。
- (2) 查核執行成效 a. 108 年查核 127 件，增加稅額 121 萬 2,820 元。b. 109 年查核 323 件，增加稅額 26 萬 4,901 元。c. 110 年查核 229 件，增加稅額 104 萬 239 元。d. 111 年查核 151 件，增加稅額 117 萬 7,091 元。

7、印花稅

- (1) 憑證檢查：為防止逃漏印花稅，維護租稅公平，每年選列不同行業別商號，辦理專案檢查；基於愛心辦稅理念，於檢查前先行發函輔導，提醒業者自行檢視憑證依規定貼繳印花稅，並就縣府及相關單位通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資料加強檢查。a. 108 年度檢查 1,204 家，印花稅額 2,263 萬 6,139 元，其中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117 元，裁處罰鍰 819 元。b. 109 年度檢查 1,138 家，印花稅額 4,115 萬 9,881 元。c. 110 年度檢查 1,084 家，印花稅額 2,003 萬 922 元。d. 111 年度檢查 1,131 家，印花稅額 2,281 萬 7,223 元。
- (2) 大額總繳：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路或臨櫃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貼繳，並隨到隨辦。a. 108 年度申請 3 萬 4,674 件，稅額 2 億 6,492 萬 7,019 元。b. 109 年度申請 3 萬 6,215 件，稅額 2 億 2,428 萬 5,417 元。c. 110 年度申請 3 萬 7,344 件，稅額 1 億 6,495 萬 8,393 元。d. 111 年度申請 4 萬 445 件，稅額 1 億 7,512 萬 1,654 元。

(三) 加強電子化稅務工作，積極拓展網際網路服務效能

- 1、配合財政部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多元化服務，服務項目包含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地價稅申辦、房屋稅申辦、娛樂稅自動報繳、娛樂稅臨時公演等 7 大項，免去納稅義務人奔波，節省時間及人力。
 - 2、主動辦理各稅重、溢繳之退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 3、賡續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4、賡續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清查效率。
 - 5、推廣轉帳退稅作業，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存款帳戶，免奔波銀行兌領，並降低稽徵成本。
- (四)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為使移送執行欠稅及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等案件儘速於徵期內徵起，本局近年來積極作為及成效如下
- 1、訂定執行憑證清理計畫，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一般案件由遠而近逐案清理，對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案件再移送執行。
 - 2、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案件，隨時專案再移送執行。
 - 3、同一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 50 萬元以上案件，重新查調其財產、所得資料及分析案件狀況，經評估具執行效益案件，函送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
 - 4、專案清理軍公教與國營事業及私立學校教職人員欠稅，列冊函請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以利徵起。
 - 5、提供車輛及人力，積極配合執行，隨時掌握最新欠稅資料，以加速執行案件稅款徵起。
 - 6、對已開徵案件積極送達催繳取證，未繳案件加強移送執行並積極清理。
 - (1) 108 年未徵起件數 13 萬 9,991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8,684 萬 2,000 元。
 - (2) 109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1,595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6,501 萬 2,000 元。
 - (3) 110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4,048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6,665 萬元。
 - (4) 111 年未徵起件數 14 萬 6,170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7,195 萬 6,000 元。
 - 7、債權憑證清理後，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資料再移送執行件數及金額如下
 - (1) 108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8,659 件，再移送金額 4,795 萬 9,809 元。
 - (2) 109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9,880 件，再移送金額 5,347 萬 5,616 元。
 - (3) 110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1 萬 880 件，再移送金額 6,074 萬 5,111 元。
 - (4) 111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1 萬 3,136 件，再移送金額 7,005 萬 9,435 元。
- (五) 行政救濟：復查階段積極辦理協談，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及處分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不僅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更大幅降低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
- 1、108 年度復查辦結 9 案，協談撤回 8 案，撤回比率 88.89%。
 - 2、109 年度復查辦結 12 案，協談撤回 5 案，撤回比率 41.67%。
 - 3、110 年度復查辦結 10 案，協談撤回 4 案，撤回比率 40.00%。
 - 4、111 年度復查辦結 7 案，協談撤回 4 案，撤回比率 57.14%。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本局肩負彰化縣地方稅的徵收，彰化縣屬農業大縣，雖因田賦停徵及經濟繁榮度不足致稅收無法大幅增加，本局仍不斷為增裕稅收而努力，持續檢討作業程序，簡化作業處理流程，提高作業績效，以符民需，增裕稅收，在各稅稽徵作業及為民服務方面，經財政部考評，成績優異，109 年至 111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皆獲乙組第 1 名、11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乙組第 1 名、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108 年度榮獲乙組第 1 名、「疏減訟源績效類」109 年至 111 年度皆榮獲乙組第 1 名、「為民服務」項目 108 年至 111 年度連續 4 年皆獲乙組成績第 1 名，並於 108 年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109 年及 111 年皆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獎」、109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獲縣府評定為「優等

獎」及 111 年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屆「政府服務獎」，顯見我們的努力，普獲肯定。

- (二) 稅收要穩定成長，縣政才能順利的推動，而稅捐的有效徵起，實賴民眾納稅的意願，因此，本局秉持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期能提供民眾友善環境，同時並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本局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以愛心為出發點，建立民眾誠實納稅的觀念，推陳出新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及簡化作業措施，期達申辦便捷、課稅公平，使民眾樂於繳稅，充裕地方財源，增加庫收。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本局運用「提供便捷透明服務、發揮專業效率職能、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落實愛心辦稅理念」4 大策略，提升服務品質績效，打造親民、便民、利民的智慧型政府。

- (一)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及功能，E 化服務更躍升。
- (二) 持續推動組織內部創新機制，激發員工潛能，開發有價值的創意服務，提升工作效率，強化優質服務品質。
- (三) 持續檢討業務，與時俱進，開發創新便民措施，強化服務效能，滿足民眾的需求，以達簡政便民的效果。
- (四) 擴大服務據點，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每個角落，積極行銷，稅務融入民眾生活。
- (五) 加強跨機關資源合作，擴大服務效能，以最少的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共創政府與民眾雙贏。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3、為民服務滿意度。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 |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房屋稅清查筆數 | 54000筆 | 54000筆 | 54000筆 | 54000筆 |
| | | 2 |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地價稅清查筆數 | 15000筆 | 15000筆 | 15000筆 | 15000筆 |
| | | 3 |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 880筆 | 880筆 | 880筆 | 880筆 |
| | | 4 |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 4200輛 | 4200輛 | 4500輛 | 4500輛 |
| | | 5 |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娛樂稅清查家數 | 920家 | 920家 | 920家 | 920家 |
| | | 6 |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專案檢查家數 | 300家 | 300家 | 300家 | 300家 |
| | | 7 | 契稅專案查核 | 1 | 統計數據 |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 120件 | 120件 | 120件 | 120件 |
| 2 |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 | 1 |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1 | 統計數據 |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2 | 加強印花稅課稅 | 1 | 統計 | 運用縣府通報開 | 600 | 600 | 600 | 6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裕庫收（業務成果） | | 資料交查運用 | | 數據 | 工報告資料辦理 檢查家數 | 家 | 家 | 家 | 家 |
| | | 3 | 加強地價稅課稅 資料交查運用 | 1 | 統計 數據 | 運用機關通報之 營繕資料及工廠 註銷清冊辦理交 查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4 | 配合勘查已核准 不課徵遺產稅、 贈與稅、土地增 值稅之農業用地 使用情形 | 1 | 統計 數據 | 實際勘查比率 （年度抽查件數÷ 年度總件數） | 3% | 3% | 3% | 3% |
| 3 | 審慎處理各稅行 政救濟案件，以 疏減訟源、減少 民怨（業務成 果） | 1 | 復查案件積極通 知協談，民眾主 動撤回案數占復 查辦結案數比率 | 1 | 統計 數據 | 案件撤回率（復 查經協談撤回案 數÷全年復查辦結 案數×100%） | 18% | 20% | 22% | 24% |
| 4 | 加強欠稅清理 （業務成果） | 1 | 加強執行憑證清 理 | 1 | 統計 數據 | 清理執行憑證件 數 | 36000 件 | 36000 件 | 36000 件 | 36000 件 |
| 5 | 建立安全的資訊 網路環境，確保 資訊作業安全並 落實營運持續管 理（業務成果） | 1 | 辦理災變回復演 練 | 1 | 統計 數據 | 辦理場次 | 4場 次 | 4場 次 | 4場 次 | 4場 次 |
| | | 2 | 建置全方位防毒 系統 | 1 | 統計 數據 | 實際用戶數÷預計 用戶數×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6 | 加強抽核，以維 護租稅公平（業 務成果） | 1 | 內部業務檢查 | 1 | 統計 數據 | 檢查次數 | 10次 | 10次 | 10次 | 10次 |
| | | 2 | 資訊安全內部稽 核 | 1 | 統計 數據 | 稽核次數 | 1次 | 1次 | 1次 | 1次 |
| 7 | 建置智慧辦公環 境，提升行政作 業效率（行政效 率） | 1 | 維護各稅稅籍檔 案正確性 | 1 | 統計 數據 | 執行異常勾稽次 數 | 278 次 | 278 次 | 278 次 | 278 次 |
| | | 2 | 電腦設備汰舊換 新 | 1 | 統計 數據 | 實際執行數÷預算 數×100% | 99% | 99% | 99% | 99% |
| 8 | 加強為民服務工 作，提升服務品 質（服務效能） | 1 | 設置全功能服務 櫃台提供便民服 務 | 1 | 統計 數據 | 受理件數 | 13萬 件 | 13萬 件 | 13萬 件 | 13萬 件 |
| | | 2 | 網路申辦服務 | 1 | 統計 | 申辦件數 | 5000 | 5500 | 6000 | 650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3 | 為民服務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滿意度 | 95% | 95% | 95% | 95% |
| 9 |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 (組織學習) | 1 |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鑑於極端氣候不斷造成危害，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等議題，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本縣亦同樣面臨日益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亟須加強環保專業，透過環境管理機制、各項污染管控、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鼓勵綠色生產等，以致力提供縣民優質環境、打造永續家園，為環保職掌的重要責任與使命。

二、願景

美好彰化 希望城市是我們的願景，全球環境正面臨著諸如全球暖化與水資源匱乏等重大危機，傾力保護環境及創造優質環境才是一切發展的基礎。展望未來，本局將積極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以行動力來創造無毒、健康及寧適的生活環境，追求本縣資源的永續發展。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環保教育宣導

- 1、本縣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目前共有 6 處，並積極輔導有意願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申請。
- 2、111 年環境知識競賽經地方初賽，本縣遴選輔導國小、中、高中（職）及成人組各組前 5 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本縣員林國小廖宣壹同學榮獲國小組第 5 名，及社會組柯雅婷榮獲第 4 名。
- 3、補助轄內社區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每年動員社區近 1 萬 6 千餘人參與環境清理工作。
- 4、112 年持續執行「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395 處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計 1,204 萬 8,000 元。
- 5、辦理第九屆環境教育獎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選之單位，後續將輔導代表本縣參加決選之單位。
- 6、112 年度辦理 6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訓練人數超過 600 人。
- 7、112 年辦理環境教育綠旅遊系列活動，辦理「探索海洋風情 走訪鹿港古都」、「體驗自然農法 尋覓東螺水色」、「探索公路花園 領略農村慢活」等主題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活動將辦理 10 梯次、逾 300 人參加。
- 8、111 年辦理「彰化縣環境教育會本暨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共徵得繪本 20 餘件及漫畫 50 餘件，並將優秀會本印製，提供本縣轄內各鄉鎮圖書館、國小、幼兒園及兒童醫療院所等。另配合環保署於 10 月份辦理之環境教育會本嘉年華活動參展，並邀請臺灣藝術大學師生將繪本改編演出，112 年將持續辦理。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1、為確實督促公私場所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111 年共計核發 438 張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2、辦理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及審查作業：111 年完成 110 家次空污費現場查核作業、25 家次清查與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另針對 181 家應申報排放量之公私場所進行審查，確實管控固定污染源操作現況。
- 3、111 年進行定期檢測對象之申報審查 366 根次，另針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 17 根次系統查核作業。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1、111 年執行柴油車排煙稽查檢測 7,618 輛次，不合格數 310 輛次，告發 41 件。另 111 年執行目視判煙稽查車輛 3,755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PM10 減量達 0.3 公噸/年、PM2.5 減量達 0.2 公噸/年。
 - 2、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鼓勵車主自我督促達到確實保養，降低車輛污染排放，111 年計有 3,296 家 5,901 輛參與，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降低污染排放，可使 PM10 減量達 20.4 公噸/年、PM2.5 減量達 18.7 公噸/年。
 - 3、111 年執行機車稽查檢測 1,456 輛次，不合格數 140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NMHC 減量達 0.312 噸/年。
 - 4、111 年針對到檢機車進行維修保養，落實本縣機車完成保檢合一，降低車輛污染排放，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使 NMHC 減量達 182.935 公噸/年。
- (四) 營建工程管制措施
- 1、111 年營建工程頭、末兩期申報空污費共辦理 7,635 件，結合網路申報與多元繳費系統 (111 年網路申報占 77.3%)，減少民眾車程來回時間。
 - 2、111 年工地稽巡查 7,383 件，告發行政處分共 20 件，藉由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巡查與稽查管制，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計削減逸散性粉塵 1 萬 4,112.8 公噸、TSP 3,940.26 公噸、PM10 2,189.03 公噸。
- (五) 加油站管制措施
- 1、111 年列管加油站計 163 站，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 100%。
 - 2、執行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檢測作業，111 年氣油比檢測共檢測 223 支油槍，不合格槍數為 13 槍，合格率 94.2%，減少油氣逸散量 58.543 噸。
- (六)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 1、本縣近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調查發現受污染農地公告共計 2,139 約 357 公頃，其中部分由查獲之污染行為人辦理改善或土地關係人主動申請自行改善，但大多數於列管時尚無法確認污染行為人，故本局已將前述待整治農地依污染類型、公告時間及地理分布，分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款推動改善工作，105 迄今陸續進行一至四期計畫，涵蓋面積約 349 餘公頃；統計至 112 年 6 月執行進度，已完成計畫內全數細密調查、工法評估及污染改善工程，並配合土地使用需求進行地力回復後解列，其中約 337 公頃已於 111 年底前解除列管還地於民 (96.6%)，計畫內尚未解列 3.4% 農地計 55 筆 12 公頃，均已完成改善並地力回復中，將配合復耕期程於 113 年解列，以保障農民權益，繼續推動零星污染農地改善。
 - 2、針對本縣農地以外之工廠、加油站等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持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列管，並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年辦理 30 場次以上會議輔導業者執行改善作業。112 年已輔導 15 處非農地污染場址改善並完成驗證作業。歷年輔導成果截至 112 年 6 月已累計 152 處非農地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 (七) 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管制工作
- 1、112 年針對列管事業稽查 2,131 家次，處分 104 家次，處分率 4.9%。其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稽查 196 家次，處分 26 家次，處分率 13.3%
- (八) 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 1、112 年度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 576 點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48 點次。
 - 2、112 年度完成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240 點次。
- (九) 加強縣容整頓、改善環境衛生
- 1、加強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作業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以杜絕視覺污染、維護環境整潔。111 年度本縣共計拆除 51 萬 453 件廣告物；依法停話件數 111 年共計 256 件。

- 2、編組環境提升機動隊人力，辦理縣內道路髒亂巡檢通報及違規廣告物消除工作，使道路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加強清理及維護頻率，提升市容景觀，111年度道路髒亂巡檢通報7,041件、違規廣告物消除6萬4,571件。
- 3、為維護良好縣容環境執行「彰化縣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針對都市土地部分111年度完成265筆土地巡查。
- 4、為加強推動本縣公廁管理暨稽查作業，督導公廁所屬管理單位善盡管理權責。目前本縣列管公廁共計1,480座，111年清潔維護檢查共計3萬360座次。另依據「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辦理列管公廁分級評比，評比結果本縣符合特優級共計1465座、優等級為15座，特等級以上比例達98.9%。
- 5、本縣海岸線長度61公里，可清理海岸線長度為36.7公里，110年執行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及維護整頓作業，計有18個海岸養護單位，認養長度共計為36.9公里，累積清理長度計118.5公里，垃圾清理量計73.524公噸，並持續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
- 6、109年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活動，動員2,079人參與，累積海岸線清理長度17.207公里。112年辦理世界海洋日淨海活動及海漂(底)垃圾活動，動員372人參與，垃圾清理量計3,064公斤。

(十)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管制工作，111年共稽查290家，經查核未符合規定共有6家次，皆依法告發處分。
- 2、配合執行「彰化縣政府執行民生竊盜聯合稽查作業」，聯合警察單位、建管單位、臺灣電力公司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共同稽查2次，主要針對縣轄內之資源回收場等，加強查緝營業場所有無收受不明來源之廢電纜等民生物資，111年計稽查0家次(疫情未執行)，資源回收業者均依規定登錄收售紀錄。
- 3、會同檢警單位共同辦理涉及廢棄物清理工法第46條行政刑責函送案件，111年計移(函)送41件，目前皆由檢警偵辦中，後續將持續配合加強違法業者查緝工作。

(十一) 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 1、11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購置2輛資源回收車，已撥交予鄉鎮市公所使用。
- 2、111年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換購低碳垃圾車，共補助8輛，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購置11輛(9輛垃圾車、2輛資源回收車)，共計19輛，已全數撥交予鄉鎮市公所使用。

(十二)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 1、本縣平均資源回收率111年為56.32%、垃圾性質分析物理組成(溼基)廚餘類比率111年為23.89%。
- 2、本縣26個鄉鎮市均已實施每週定期清運資源回收物，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

(十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

- 1、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111年本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55公斤。
- 2、維持溪州焚化廠正常營運，零工安事故，並依預期計畫妥善處理進廠廢棄物，112年(1~5月)年該廠平均焚化量為890.88公噸/日，皆維持在該廠設計處理效能900公噸/日範圍內。
- 3、本縣焚化底渣再利用自106年7月起執行至112年5月，已執行再利用總量達58萬1,069.65公噸，再利用率為93.48%，節省掩埋空間約34萬1,806立方米，扣除再利用成本後，節省興建掩埋場費用約5億3,458萬元。112年(1~5月)交付再利用量已達1萬3,999.83公噸，再利用率為100%。
- 4、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自96年7月起執行至112年5月，已執行22萬7,161.57公噸，約節省使用縣內掩埋場空間約22萬7,161立方米。

(十四) 加強重點污染源之預防管理

- 1、為加強與陳情人的溝通管道，針對陳情案件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詳細說明處理情形及環保法令規定以提高民眾滿意度，111 年 1 月至 12 月年共完成調查 1,312 件，民眾滿意度為 95%（含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並完成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建檔 12,569 件。

(十五) 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

- 1、針對縣內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防制主動稽查 110 年計 12 件次。
- 2、111 年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作業 42 場次，通知到檢車輛數為 476 輛次。
- 3、111 年配合警察及監理站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查檢作業 21 場次，攔查檢車輛計 823 輛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近年來臭氧層破壞、溫室效應、酸雨、熱帶雨林的消失及沙漠化等全球性的環境問題，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惟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為實現「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縣政願景，本局以環保教育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水污染防治、加強縣容整頓、垃圾源頭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及推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作為施政重點工作。為目前及未來世代，肩負起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嚴肅責任，希望以具體的保護行動，逐步呈現樂活宜居的高品質生活環境。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本局將加強環保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認同，並強化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與媒體宣導。
- 2、提升空氣品質，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強露天燃燒取締、車輛排煙檢測、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並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 3、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工廠排放廢水稽查管制，減少工廠排放污染。
- 4、降低水體污染程度，維護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管制及整治受污染土壤，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5、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作業，防止非法任意載運、傾倒事業廢棄物之情事發生。
- 6、巨大家具循環再利用，設置展示場並舉辦展售會，減少巨大家具廢棄處理量。
- 7、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必須以廢棄物掩埋處理的底渣，經處理過後作為工程用料，以減低掩埋廠使用壽命，朝向資源回收永續使用目標邁進。
- 8、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以知能建制及技術導入的方式，加強噪音污染的相關防範措施，並以多元的管道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之環保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工作。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將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提升縣民對環境保護的知識與認同。
- (二)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依目前已公告之 109-112 年污染防制計畫書，定期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污染減量之成效，並研訂本縣 113 年至 116 年空污防制計畫管制策略及執行改善作業。
- (三)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廢棄底渣經處理後成為有用資源，朝向資源永續使用之目標邁進。
- (四) 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建立列管事業主動巡查機制，以督促事業進行自主管理，加強污染預防的工作，期降低列管事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及減少民怨。
- (五) 為提升環境檢測能力，持續維持環境檢驗 TAF 認證，以獲得更精確的檢驗數據，提供未來環保政策擬定之依據並建立檢驗分析數據之公信力。

- (六) 針對流經舊濁水溪流流域範圍內之列管畜牧業進行稽查，冀望藉由強化畜牧業廢(污)水處理排放之稽查管制深度，加強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以擴大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另研訂畜牧業分級管理對策方案，以逐年有效改善舊濁水溪流流域水體環境品質受畜牧業廢(污)水污染排放的影響，亦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及保護水體目的。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業務成果)
- 1、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稽查件數 200 家次。
 - 2、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查核 80 家次。
 - 3、未列管事業巡查，稽查 10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合格率及達成率 100%。
 - 5、列管畜牧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除督促畜牧業依規定處理畜牧廢水，另也督促畜牧業積極辦理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之工作，稽查輔導 150 家次。
 - 6、積極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以達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
 - 7、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每年檢測筆數 100 筆以上。
- (二)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業務成果)
- 1、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2、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業務成果)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行政效率)
- 1、執行村里資源回收站運作輔導及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0% 以上。
 -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
 - (6) 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7-5-4] 彰化縣淨零綠生活推廣計畫
 - (1) 提升本縣綠色商機推廣轄內綠色餐廳，提高曝光率並增加民眾至綠色餐廳消費誘因。
 - 2、[政見編號 8-5-1] 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 (1) 啟動智慧連續監測新時代，精進全縣 26 鄉鎮市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遍布民眾生活圈，空品數據每分鐘即時更新，24 小時全日守護，執行智慧化巡

檢維護感測器監測數據傳輸穩定度，以確保有效資料完整率達 90% 以上之目標。

(2) 結合大數據分析與地理資訊系統，將有效感測數據以圖形化、視覺化方式揭露於網頁，提供民眾隨時隨處掌握最即時空品資訊。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組織學習)

-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每年運用環保志 (義) 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 (業務成果) | 1 | 針對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輔導家次 | 200家次 | 200家次 | 200家次 | 200家次 |
| | | 2 | 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查核家次 | 80家次 | 80家次 | 80家次 | 80家次 |
| | | 3 | 未列管事業巡查 | 1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次 | 100家次 | 100家次 | 100家次 | 100家次 |
| | | 4 |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自來水水質抽驗 | 1 | 統計數據 | 合格率 (%) = (自來水水質合格件數 ÷ 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5 |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 (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水井、山泉水及其他簡易自來水等) 水質抽驗 | 1 | 統計數據 | 達成率 (%) = (實際抽驗數 ÷ 目標抽驗數)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6 | 列管畜牧業稽查 | 1 | 統計 | 稽查輔導家次 | 150 | 150 | 150 | 150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及資源化輔導 | | 數據 | | 家次 | 家次 | 家次 | 家次 |
| | | 7 | 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場次 | 28場次 | 15場次 | 15場次 | 15場次 |
| | | 8 | 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農地檢測數量 | 100筆 | 100筆 | 100筆 | 100筆 |
| 2 |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業務成果） | 1 |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 | 1 | 統計數據 | 巡查筆次地號 | 100筆地號 | 100筆地號 | 100筆地號 | 100筆地號 |
| | | 2 |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 | 1 | 統計數據 | 巡查輔導數量 | 300家次 | 300家次 | 300家次 | 300家次 |
| 3 |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業務成果） | 1 | 粒狀污染物減量 | 1 | 統計數據 |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 TSP 削減量係數計算 | 261公噸 | 261公噸 | 261公噸 | 261公噸 |
| | | 2 |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1 | 統計數據 |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制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 30公噸 | 30公噸 | 30公噸 | 30公噸 |
| | | 3 | 淘汰老舊機車 | 1 | 統計數據 | 淘汰率=（老舊機車淘汰數÷老舊機車總數）×100%，資料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為主 | 13% | 12% | 12% | 9%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4 |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行政效率） | 1 | 垃圾焚化處理率 | 1 | 統計數據 | 焚化率 | 85% | 85% | 85% | 85% |
| | | 2 |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 1 | 統計數據 |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 x100% | 80% | 80% | 80% | 80% |
| | | 3 |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 1 | 統計數據 |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 30000公噸 | 30000公噸 | 30000公噸 | 30000公噸 |
| | | 4 |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 1 | 統計數據 | 巡查輔導數量 | 350處 | 350處 | 350處 | 300處 |
| 5 |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 | [政見編號 7-5-4] 彰化縣淨零綠生活推廣計畫 | 5 | 統計數據 | 結合本縣優良廠（商）家以提升本縣綠色餐廳數量 | 30家 | 40家 | 50家 | 60家 |
| | | 2 | [政見編號 8-5-1]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空氣品質感測數據資料完整率 | 95% | 96% | 97% | 98% |
| 6 |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組織學習） | 1 |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 | | 2 |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及活動場次 | 50場次 | 50場次 | 50場次 | 50場次 |
| | | 3 |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達成人次 | 16000人次 | 16000人次 | 16000人次 | 16000人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1 | 統計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 3% | 3% | 3% | 3% |
| 2 |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 | 1 | 統計 | （本年度以公務 | 0% | 0% | 0% | 0%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變化率 | | 數據 | 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 | |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20 小時 |

彰化縣文化局中程施政計畫（112 至 11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建置以人為主體的宜居文化城鎮是我們重要的使命，本局致力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全民閱讀推廣、社區營造推動、文創產業發展、視覺藝術扎根、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公共藝術與環境美化、展演空間環境維護、南北管音樂戲曲推展及人才培育、文化資產保存活化等事項，以發展本縣多元文化，落實生活美學，再現彰化城市文化風華。

二、願景

為使本縣的優良傳統文化得以延續，將加強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並致力於傳統民俗技藝、習俗等保存、傳承工作；另一方面為促進文化多元化、美學生活化、視野國際化，將增加國際藝術交流機會，推動傳統藝術下鄉，並同時扶植縣內文創產業的發展。希望透過本局各項業務的務實推展，喚醒民眾對文化藝術的熱愛，成為城市發展的根基與動力，以實現「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目標與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依各年齡層閱讀需求及館藏特色等採購圖書，以充實多元化館藏，並辦理分齡分眾的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主題書展、假日親子說故事及 DIY 活動、電影欣賞、嬰幼兒閱讀推廣等，並積極走入校園推廣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等數位閱讀服務，將圖書館服務由被動轉為主動，提供多元豐富館藏資源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以滿足縣民知識需求。每年辦理磺溪文學獎、作家作品集、彰化詩歌節及小文青新詩徵稿、詩詩入畫比賽，以鼓勵縣民參與文學創作，提升文藝氣息。另為提升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品質，強化圖書館體質與服務，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以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設備，並藉由積極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吸引民眾使用圖書館資源，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提升全民閱讀風氣。
- (二) 推動「創藝社造新彰化」，藉由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媒合運用在地人才、結合在地資源、學校與社區，發展鄉土教材教案，做為推廣在地知識的策略與方針。並持續推動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強化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擬定縣市特色項目或創新策略等，以翻轉彰化成為具前瞻遠見之「創藝社造新彰化」。
- (三)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活動
 - 1、辦理「2022 客家桐花祭~美好彰化幸福桐遊」：本活動分布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市、芬園鄉等，結合客家元素跨鄉鎮辦理，發揚地方特色，帶動文化觀光發展。
 - 2、辦理「二水國際跑水節」：本活動從跑水精神出發，讓彰化縣積極大步邁向前，成為亮點節慶活動。每年活動期間觀光人數合計約 7 萬人次，其中也不乏國際觀光客參與，透過創意跑水國內外青年參與，為八堡圳路線融入文化觀光元素。
 - 3、辦理「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活動：每年元宵節期間，於花壇鄉辦理花燈燈排遊行活動，其擁有全國元宵迎花燈最悠久歷史，民國 97 年登錄公告為彰化縣無形文化資產，不但保有清代承襲至今的舊有民俗，加上現代元宵燈藝的烘托，讓遊客感受在地濃厚的傳統文化特色。
 - 4、辦理「2022 暑假營隊活動」：於 7、8 月辦理暑假營隊活動，內容精彩豐富的營隊，除了讓學童及家長有機會認識本縣在地文化，並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藉由辦理活動，宣揚及推廣地方文化特色。
- (四)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配合文化部廣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輔導計畫，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合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

之支援體系，於本縣各地方文化館推動硬體空間修繕及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文化館質感。

- (五) 出版藝文活動刊物：出版《彰化藝文》季刊，每季訂定各種專題報導推廣藝術文化文章，介紹本縣辦理藝文活動、在地藝術師、歷史建築及古蹟。另也出版《藝文快訊》每月即時更新當月本縣各地藝文活動，使一般民眾更能迅速了解本縣各項藝文資訊。
- (六) 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藝文活動、音樂、戲劇、兒童劇等下鄉鎮巡迴表演，提升民眾藝文生活品質。
- (七)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本縣近年積極向文化部及中央部會申請經費做古蹟歷史建築的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施工修繕，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活化歷史空間。近年來陸續完成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修復工程、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修繕再利用工程、文開書院漢學中心工程、福興穀倉歷史場景再造營運中心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泰安岩修復工程等修復工程，並完成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友鹿軒暨鹿港意和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水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升旗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大村武魁新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先期調查研究、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積極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八)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於各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文化活動，如全國古蹟日、古蹟文化之旅等，藉由各項文化活動加強對本縣文化資產之瞭解與維護及提升民眾文化素養。
- (九) 辦理縣史館展覽、出版地方導覽叢書、彰化文獻、大家來寫村史，及辦理《新修彰化縣志》地方志書纂修計畫案。每年持續發行本縣文獻史料與鼓勵各界投入發表研究彰化縣地方文史，彰化文獻蒐羅整理了相當豐厚的文獻史料，可透過出版品加深民眾對本縣歷史文化的瞭解進而引起珍惜愛護之心。
- (十) 結合縣內南北管館閣資源，充實南北管館員之加入
 - 1、結合館閣資源：邀請縣內及中部地區各南北管館閣，如梨春園北管樂團、集樂軒、成樂軒、鳳儀園北管樂團、聚英社南樂團、遏雲齋南管樂團、合和藝苑等資深藝師參與授課，並結合各館閣資源，推動曲藝薪傳，招生人數穩定成長，預計每年開設南北管傳統戲曲研習課程。
 - 2、促成新生加入館閣，活絡並輔導館閣運作：積極輔導館閣運作，促成新生加入各館閣陣容，推動館閣有新活水成員之加入，邁向館閣人才年輕化之目標，結合地方資源，恢復館閣活力與活化，帶動本縣南北管欣賞表演風氣。
- (十一) 結合縣內活動，安排本局南北管實驗樂團、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學員、相關館閣於各地名勝古蹟之演出：安排本局傳統戲曲研習班學員、館閣與表演團隊積極參與各項縣內藝文表演或民俗節慶之活動演出，以增加學員實際演出經驗，強化演出實力及基礎外，亦透過於縣內古蹟景點之演出活動，藉此推廣古蹟及傳統音樂絃音之美，讓更多民眾有機會參與和享受傳統藝術的軟硬體文化內涵。
- (十二) 策劃員林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持續「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引進優質劇團量能、扶植縣內演藝團隊，提升表演節目作品，共同帶動本縣表演藝術質量發展與豐富地方文化環境，建立藝術文化新樞紐，重新鏈結劇場與在地空間、社區民眾之間的關係，並創造與藝術家交流契機，期盼透過這股主動的藝文能量，涵養活絡地方藝文土壤，擴大藝文消費市場，同時營造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社會經濟蓬勃發展後，民眾渴望心靈層面的提升，由文化融入生活，提供豐富精神食糧，為民眾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再者本縣為台灣早期開發縣市，南北管戲曲十分豐富，然而社會形態轉變，致欣賞人口流失及人才出現斷層，傳統戲曲

之傳承為當務之急，另本縣除六都之外為古蹟歷史建築數量第一之縣市，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但其修復時程較長，因此文化資產保存刻不容緩。當前為知識資訊充斥時代，盡力推動閱讀深耕，提供良好閱讀資源及環境，厚植生活美學策劃表演藝術活動，辦理下鄉巡迴演出深耕地方，透過多元藝文活動，呈現地方特有文化，並藉由縣內南北管藝師及傳統工藝大師共同參與，完成文化傳承的使命，進而保存先民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以創新變革做法因應時代的發展。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採購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吸引民眾到館利用，滿足各年齡層讀者需求；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的深度及廣度，長期耕耘書香園地，建立書香社會；辦理各項文學活動，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營運縣立圖書館及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等。
- 2、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本縣近年來極力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希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由社區居民自行選擇並營造出所要的生活樣貌。同時，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再造活力、祥和、健康的社區家園，及富有文化內涵的高品質社會，以達到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願景和目標。
- 3、有效發揮地方文化館的功能：隨著文化觀光的发展，本縣地方文化館積極辦理各種文化活動，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發揮地方文化館深耕，發揚地方文化的功能。
- 4、積極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文化活動：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國際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美好彰化文化逍遙遊」等，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觀光發展。
- 5、有效發揮彰化縣立美術館功能，帶領縣內藝術素質提升：縣立美術館以視覺藝術展示為主要功能，提供各類型視覺藝術創作者一座優質的展示空間，策辦各類型藝術展覽，引進國內當代藝術作品，擴大縣民藝文欣賞視野，打造藝術之都。
- 6、結合鄉鎮市公所、學校持續辦理藝文活動如音樂、戲劇、兒童劇等下鄉巡迴表演，提升民眾藝文生活品質。
- 7、辦理古蹟調查研究、修復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以達到古城新風貌之願景，並注重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除讓修復後之古蹟保存原始風貌外，更增添環境整體營造之美。除古蹟本體修復外，也讓閒置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
- 8、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本縣目前（統計至 112 年 6 月）已指定古蹟 60 處（含國定古蹟 8 處、縣定古蹟 52 處）、登錄歷史建築 108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建築群 2 處、考古遺址 1 處，由於本縣開發甚早，縣內仍有多處極具遺產價值之文化資產，除既有之古蹟、歷史建築以外，亦積極辦理聚落、文化景觀之登錄，古物之清查與眷村之保存。
- 9、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文物、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資料系統建置：因本縣文化資產原內政部時期指定或登錄資料與現況不符，另地籍資料經重測或分割等變動致與現況有部份落差，除辦理地籍資料整體檢視及測繪，並辦理地籍資料之套繪作業，以建置本縣正確之文化資產資料及完整之資料庫，以利確認民眾土地開發、買賣等是否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或查詢疑似考古遺址或保存區等限建之資訊或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用。
- 10、持續推動南北管傳統音樂戲曲之薪傳，厚植本縣人文內涵：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運用全台唯一南北管地方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豐富資源，邀集各南北管館閣藝師進行傳習課程，結合各館閣運作，充實各館閣體制，透過傳習計畫辦理，培養更多傳承及欣賞人口，並推動學習人口年輕化，以延續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文化意義。
- 11、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策劃優質表演藝術活動：員林演藝廳為彰化縣最主要表演場所，每年有舞蹈、音樂、戲劇及傳統戲曲各類型節目在此演出，結合當代表演藝術脈動，策劃優質表演藝術活動，作為年度演出的重點；致力於扶植縣內傑

出演藝團體專業劇場創演質量，以提升縣內表演團體之演藝文化，穩定本縣藝文人口之持續成長，並開拓藝文消費市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三)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四)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五)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六)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展演，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工藝展覽館展覽；辦理礮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業務成果）

- 1、建構擴大引發社區居民、青年共同參與之擾動、培力策略：結合以文化體驗為主的新興社造工具，讓各年齡層分屬不同議題的族群，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並主動培力社造或藝文種子，藉由更多議題社群的導入，透過不同的計畫方案，亦或自主提案亦或結盟提案並行，使各單位可依本身的條件及需求據此辦理相關營造工作，以期達到整合資源進行在地知識發掘與累積運用之目的。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辦理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如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文創展覽」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業務成果）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並可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潛力客群，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業務成果）

- 1、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每年開設南北管傳統戲曲研習課程，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術家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35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以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
- 3、推動歷史老屋獎助：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政策，繼續打造成功案例，通過獎勵機制，鼓勵民間老屋保存活化，保存城市特色文化老屋與市街風貌。
- 4、舉辦「彰化傳統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及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齊聚彰化，演出進行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傳統音樂與戲劇，充分展現彰化縣南北管的深厚文化內涵。
- 5、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彰化有極為豐富的南北管戲曲資源，預計相關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社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五)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行政效率）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將文化資產之空間活化利用。
- 4、預計於 112 年~115 年陸續完成以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案：
 - (1) 修復及再利用：「文化景觀鹿港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管理及保存原則」、「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育英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原福興外埔機場周邊景觀普查計

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彩繪調查研究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彰中校長宿舍暨歷史建築國立彰化高中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郡高等官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中興莊保存及再發展暨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振豐源商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大有陳順昌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水驛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大村五通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埔鹽南勢埔公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10 案。

(2) 規劃設計：「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天后宮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國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損壞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 3 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緊急搶修計畫(含因應計畫)」及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2.0 計畫：「鹿港丁家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鹿港施進益古厝房屋結牆壁傾斜調查暨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禮堂修繕暨因應計畫規劃設計(含補充調研)」、「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及縣定古蹟南郭宿舍 5、5-1 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等 8 案

(3) 修復工程：「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員林鐵路穀倉緊急修繕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修復工程」、「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白灰壁體修繕計畫」、「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彰化縣縣定古蹟振豐源商行緊急加固保護工程」、及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2.0 計畫：「鹿港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鹿港日茂行修復工程」、「鹿港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埔鹽南勢埔公館緊急加固保護工程」、「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修復工程」、「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興安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斗山祠因應計畫及損壞修繕工程」、「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南瑤宮修復工程」等 18 案。

(4) 「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丁家古厝日常管理維護計畫」、「112 年度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等 3 案。

(六)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服務效能)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七) 本縣重大建設(服務效能)

- 1、「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整體園區規劃多元發展，以中興莊的全區保存活化帶動彰化市區整體發展，塑造在地歷史及文資意識，重現眷村文化的歷史記憶，將中興莊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當代生活連結，以步道結合八卦山風景區，提供民眾休憩場域進而發展觀光。

(八)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1-3]南郭青創基地

(1) 南郭宿舍群為日據時期彰化郡木造宿舍群，將以地方文化再現、藝術家進駐、地方特色或其他文創、青創創新計畫，並整合鄰近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及周邊觀光資源，作為彰化青創基地。

2、[政見編號 2-1-5]中興莊

(1) 整體園區規劃多元發展，以中興莊的全區保存活化帶動彰化市區整體發展，塑造在地歷史及文資意識，重現眷村文化的歷史記憶，將中興莊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當代生活連結，以步道結合八卦山風景區，提供民眾休憩場域進而發展觀光。(同本縣重大建設)

3、[政見編號 8-2-3]視覺藝術展示內容與科技應用整合計畫

(1) 加強展覽場館科技藝術應用，以智慧服務提升文化體驗，落實藝文參與環境再進化，擴大藝文觀眾，促進文化平權。

(九) 推動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提高上網學習時數(組織學習)

1、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 15 人次以上，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 40 小時，人數達 20 人次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 1 |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6場 | 1場 | 1場 | 1場 |
| | | 2 |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6場次 | 10場次 | 10場次 | 10場次 |
| | | 3 |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進駐與展陳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90場次 | 90場次 | 90場次 | 90場次 |
| 2 |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業務成果) | 1 | 厚植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能量，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營造點數量 | 34處 | 20處 | 20處 | 20處 |
| | | 2 |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5場次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設備、內涵品質 | | | | | | | |
| | | 3 |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4場次 |
| | | 4 | 辦理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20場次 | 20場次 | 20場次 | 20場次 |
| 3 |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業務成果） | 1 |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滿意度百分比 | 80% | 80% | 80% | 80% |
| 4 |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業務成果） | 1 |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 1 | 統計數據 | 招生學員數 | 550人 | 550人 | 550人 | 550人 |
| | | 2 |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0場次 | 40場次 | 40場次 | 40場次 |
| | | 3 |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 | 10件 | 6件 | 4件 | 4件 |
| | | 4 | 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 1 | 統計數據 | 推廣校數 | 6校 | 6校 | 6校 | 6校 |
| 5 |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行政效率） | 1 |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 | 3件 | 3件 | 3件 | 3件 |
| | | 2 |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 | 3件 | 3件 | 3件 | 3件 |
| | | 3 |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 | 5件 | 3件 | 3件 | 3件 |
| 6 |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高品質生活（服務效能） | 1 |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6場次 |
| | | 2 | 彰顯文學彰化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8場次 | 8場次 | 8場次 | 8場次 |
| | | 3 | 假日親子系列活 | 1 | 統計 | 辦理場次 | 35場 | 35場 | 35場 | 35場 |

| 序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編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動 | | 數據 | | 次 | 次 | 次 | 次 |
| 7 | 本縣重大建設 (服務效能) | 1 | 彰化中興莊眷村 文化園區內各階段工程 | 1 | 進度 控管 | 執行進度 | 30% | 75% | 100% | -% |
| 8 | 縣長政見(服務 效能) | 1 | [政見編號 2-1- 3]南郭青創基地 | 1 | 進度 控管 | 執行進度 | 15% | 40% | 70% | 100% |
| | | 2 | [政見編號 2-1- 5]中興莊 | 1 | 進度 控管 | 執行進度 (同序 號 7-1) | 30% | 75% | 100% | -% |
| | | 3 | [政見編號 8-2- 3]視覺藝術展示 內容與科技應用 整合計畫 | 1 | 進度 控管 | 執行進度 | 5% | 100% | -% | -% |
| 9 | 推動教育訓練， 提升人員素質， 提高上網學習時 數(組織學習) | 1 | 年度自行辦理或 薦送參加其他機 關辦理培訓發展 性質班別之參訓 | 1 | 統計 數據 | 參加人次 | 5人 | 5人 | 5人 | 5人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1 | 節約政府支出， 邁向財政收支平 衡(財務管理) | 1 | 各單位當年度經 常門業務費賸餘 數百分比 | 1 | 統計 數據 | 【各計畫經常門 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經常門 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 薪資)】÷經常門 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 | 3% | 3% | 3% | 3%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薪資) 備註: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 | | | |
| 2 |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3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 |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 0% | 0% | 0% | 0% |
| | | 2 |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 | 0% | 0% | 0% |
| 4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 |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20小時 |

| 序號 | 共同性目標 | 編號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 | | | | | | 112 | 113 | 114 | 115 |
| | | | | | | 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 | | |